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
3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	160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8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
6-1 法律意见书	221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48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04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865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930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003
7 律师工作报告.....	1045
8 公司章程（草案）	1172
9 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12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意见.....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 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7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26
附件一：	29
附件二：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李宁，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50005，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恩捷股份可转债、宝丰能源 A 股 IPO、三棵树 A 股 IPO、大唐环境 H 股 IPO、方正证券 A 股 IPO、靖远煤电可转债、三棵树 2020 年度非公开、国电电力 2017 重大资产重组、桂冠电力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纺投资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通源石油 2018 年非公开、国投电力 2015 年非公开、永泰能源 2015 年非公开、浙能电力 2018 年可交债、浙能集团 2019 年公司债、国投电力 2019 年、2018 年、2015 年、2013 年公司债、国电电力 2014 年公司债项目、龙源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大唐集团 2019 年、2018 年、2016 年公司债、保利能源中期票据项目等工作。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张铁柱，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50002，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核心成员参与贝肯能源 A 股首发项目、中泰化学 2015 年并购重组项目、麦趣尔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深工具 2017 年并购重组项目、太极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泰化学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云天化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并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和辅导工作。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陈泽霖，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003005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中消云 IPO、鹿山新材 IPO、证通电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中核钛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云南能投财务顾问等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梁日、陈祉逾、黄品杰、郝嘉耕、陈志昊。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Jiang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书官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1日，后于2020年12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3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82,000吨/年）、乙炔1,000吨/年、盐酸140,000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

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8月27日，在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了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由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设立。2020 年 12 月 16 日，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209,146,081.30 元，扣除专项储备 25,518,940.11 元和分红 601,176,469.30 元后的净资产 582,450,671.89 元折为普通股 2 亿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天健、国浩律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99号）并经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天健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99号**）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号**），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99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号**）、《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99号**），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号**）、《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99号**），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号**），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28,910.81万元、28,378.28万元、64,142.57万元及**58,323.1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0,564.43万元、136,297.21万元、253,540.75万元及**184,947.80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00%，不高于20%；

（5）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22,008.3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

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甘书官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24,500,340	12.25%
3	尹超	17,000,000	8.50%
4	甘俊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11,900,000	5.95%
8	贺旭峰	7,361,000	3.68%
9	程新华	6,998,803	3.50%
10	黄雪松	6,719,007	3.36%
11	付高琼	5,890,160	2.95%
12	陈圣云	5,006,000	2.50%
13	梁苗苗	4,899,230	2.45%
14	周思思	4,899,230	2.45%
15	谢爱萍	4,526,080	2.26%
16	简永强	4,279,808	2.14%
17	侯贤凤	3,379,755	1.69%
18	李云强	3,161,308	1.58%
19	任时举	3,037,099	1.52%
20	周国栋	2,799,560	1.40%
21	汤艳	2,661,800	1.33%
22	阮少阳	2,400,000	1.20%
23	林俭吾	2,200,480	1.10%
24	夏红玲	1,595,450	0.80%
25	马志杰	1,208,409	0.60%
26	侯明辉	1,177,517	0.5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27	聂其珍	979,759	0.49%
28	谢云初	800,579	0.40%
29	谢江涛	699,866	0.35%
30	严万辉	699,866	0.35%
31	贺平	699,866	0.35%
32	谢江华	671,961	0.34%
33	肖冠忠	402,779	0.20%
34	吴天秀	279,917	0.14%
35	张翼	170,000	0.09%
36	谢丽	139,959	0.07%
37	张兴龙	139,959	0.07%
38	何玉文	102,243	0.0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注：严万辉曾用名黄江城，2017年其因个人原因更名，本发行保荐书均披露为严万辉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如宏观经

济出现不良波动，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氯氢硅、氯丙烯、无水乙醇、缩水甘油醚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氯丙烯、缩水甘油醚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无水乙醇主要受玉米、木薯等生物质原料价格波动及市场行情的影响。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客观预测，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计划，但如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仍将面临产能消化问题而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另一方面，行业现处于技术提升、产业链整合的时期，其功能实现、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仍然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市场的扩大，竞争对手也将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导致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分别为 20,380.39 万元、22,862.24 万元、52,937.60 万元和 **53,317.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16.77%、20.88%和 **14.41%**。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5%、100.00%和 **99.93%**。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程度、境内外收入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1%、33.95%、38.11%和 **43.87%**，各年间有所波动。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业禁止规定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掌握了核心产品生产的一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除人员流失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风险外，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发展路径较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一定程度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技术先进、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业已形成了稳定庞大的客户群，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相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

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节能环保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虽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较好地落实了国家现阶段各项节能环保的要求，随着社会节能环保压力的增大，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出台新的节能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企业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出更高要求。为达到新的更高的节能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保设备投入或者支付更高的节能环保费用。

（十）产品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6,819.25 万元、65,156.82 万元、141,320.21 万元和 **114,496.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2%、47.90%、55.95% 和 **62.17%**。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韩国、日本、东南亚等地区，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0.81 万元、28,378.28 万元、64,142.57 万元和 **59,743.21 万元**。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降幅 1.84%，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公司地处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湖北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4 月才完全恢复开工，整体生产和销售时间相比往年减少；此外，受疫情影响，全球宏观经济有所下滑，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有所下滑。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及下游需求回暖，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监管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新冠疫情影
响有所波动，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动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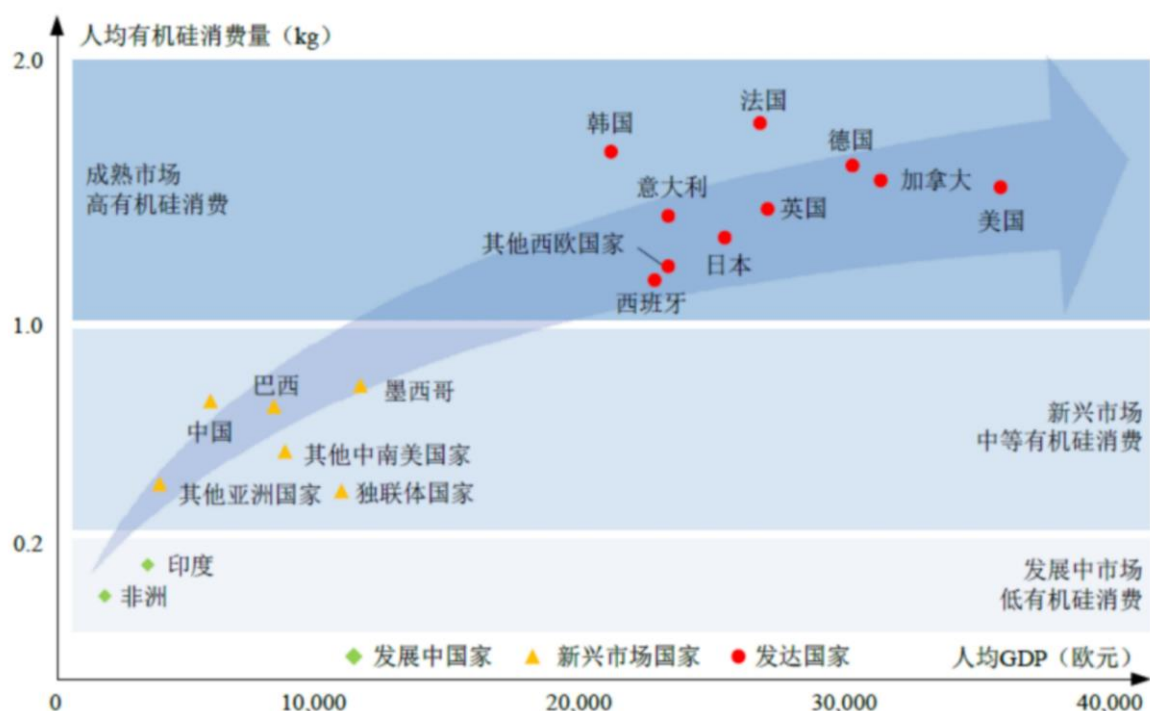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
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新兴国家有机硅消费潜力大

根据瓦克年报统计，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人均GDP水平基本呈正比关系。相较发达
国家和地区的人均有机硅需求2kg，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有机硅消费量还不到1kg，
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只有0.2kg不到，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提升潜力仍较大。新兴国
家仍处于中等消费市场，发展中国家则还在相对低级消费市场，单位质量的有机硅材料
其附加值仍存在较大差距。伴随经济发展，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消费升级将是必然，
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凭借快速发展的经济红利，有利的产业链配套，将率先突
围成熟硅材料，功能性硅烷的发展同样加快。

图：全球有机硅人均有机硅消费量



数据来源：瓦克年报整理

（2）政策利于有机硅行业发展

有机硅材料属于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关联度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十分重要，有机硅材料不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材料。有机硅材料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我国有机硅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国家对有机硅行业的鼓励政策逐步从单体生产转向有机硅产品深加工、新型有机硅产品开发、新应用领域拓展以及提高综合利用水平等方面。

此外，近年来国家加大在环保和低端产能方面的限制力度，相继出台了限制和淘汰落后产品产能、加大环保督察力度的政策。政策的推动将加速国内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实现有机硅产业链从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产品开发转变，并加速低端产能产线出清，有利于资金实力强、有技术积淀的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优势。

（3）功能性硅烷下游应用领域增长强劲

功能性硅烷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复合材料、橡胶加工、塑料加工、密封胶、粘合剂领域、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和建筑防水等，主要应用于高技术含量的工业品中。从全球功能性硅烷消费来看，橡胶加工领域占比32.4%，复合材料占比18.5%，粘合剂占比16.7%，塑料加工占比14.8%，涂料及表面处理占比11.1%。国内消费占比与全球趋同，主要消费领域橡胶加工领域占比33.9%，密封胶、粘合剂领域占比17.5%，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占比17.0%，复合材料12.3%。

由于世界经济多样性的多样性，功能性硅烷的消费一直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与世界经济的发展水平正相关，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于新兴经济体的需求带动和新兴工业应用领域的开发。根据SAGSI的预测，未来五年内，传统消费领域如橡胶加工、粘合剂、涂料和塑料加工等的需求仍将构成功能性硅烷消费需求的绝大部分，并保持稳定增长。受新能源行业需求拉动，复合材料领域将以较快速度增长。2020年我国功能性硅烷消费总量约为19.98万吨。预计2023年国内消费达到27.78万吨，2020-2023年我国功能性硅烷消费年均增长约11.62%。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创新管理和激励制度，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先后吸引了归国博士在内的多名高科技人才的加盟，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创新研发技术团队。现设有“湖北省功能性硅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平台2个，以及与武汉大学有机硅化合物及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成立“功能性硅烷应用技术中心”校企合作研发平台1个。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获得法律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共计57件，为企业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有硅烷偶联剂和交联剂，已形成一个完整的硅烷产业链，涵盖含硫硅烷、氨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环氧硅烷、酰氧基硅烷、硅烷交联剂及硅烷衍生物等13个系列100多个硅烷品种。无论从销售量，还是产品的品质，在国内外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特别是绿色含硫硅烷、氨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等主导系列产品，在国内、国际占较大的市场份额，产品品质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设有专门负责质量体系的机构，以保证公司各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公司通过了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德国TUV认证机构的ISO9001、IATF16949、ISO14001和ISO45001等四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标准制定方面，公司积极主持并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国内外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从2012年起，公司积极参与制定含硫硅烷国家标准(GB/T30309-2013)的相关工作，该标准于2013年发布。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起草或参与制定的各类硅烷标准共计14项。

4、销售及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的一个重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商业合作。公司与倍耐力、米其林等橡胶领域世界顶级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产品远销至欧美、南美、澳大利亚、东南亚、日本、印度、韩国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基于有机硅产品的特殊性质，客户对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进行一系列产品质量检测和产品认证，非常严格、谨慎。而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客户往往会长期合作并且很少更换供应商。由于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有机硅产品，现已成为部分客户长期信赖的供应商，良好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5、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体系完善

我国日益严格的安全和环保政策对硅烷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非常重视，在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的同时，加大投入建设了一批安全和环保设施，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体系。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完善的双重预防体系和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在环保方面，公司拥有污水处理站、盐酸吸收装置、硫化氢尾气吸收装置等主要环保设施，此外各生产车间皆配有尾气回收系统，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有效综合处理，有效降低各类污染。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促进产能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特种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方向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上述项目可以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拓展和升级。上述项目达产后，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以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并且使得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得到提高，可以缓解日常经营活动当中的

资金压力。后续，发行人可以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加大研发、销售、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投入，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巩固并且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其产品及核心技术、专业人才、客户资源等优势有助于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中取得进一步发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产能、升级现有的生产线、增强研发能力，为发行人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了确保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执业证书编号为：32020028）对本次 IPO 保荐项目财务核查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本次 IPO 保荐项目公证天业的具体服务内容包首次公开发行财务尽职调查专项复核、项目申报文件中涉及财务相关的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复核等。经双方协商，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

除公证天业外，中信证券在本次 IPO 保荐项目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评估机构。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江瀚新材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公证天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江瀚新材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2022年11月7日

张铁柱

张铁柱

2022年11月7日

项目协办人:

陈泽霖

陈泽霖

2022年11月7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朱 洁

2022年11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任松涛

2022年11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马 尧

2022年11月7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2年11月7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2年11月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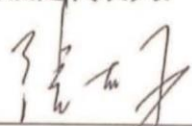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李宁和张铁柱担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李宁和张铁柱担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李 宁



张铁柱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除江瀚新材以外在审企业家数的情况说明

保荐代表人	板块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最近3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
李宁	主板	无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000552.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603737.SH)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12.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016.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86.SH)非公开发行股票；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4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创业板	无	
	科创板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033.SH)科创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张铁柱	主板	无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600096.SH)非公开发行股票
	创业板	无	
	科创板	无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宁、张铁柱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宁、张铁柱未同时负责两家主板在审企业，不适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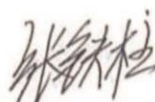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与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张铁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2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利润表	第 9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2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120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0098号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瀚新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瀚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



度、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江瀚新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等产品。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505,644,280.52元、1,362,972,100.57元、2,535,407,539.83元和1,849,478,049.36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江瀚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和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评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对公司国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国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询问，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各年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寄售客户的库存报告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物流



单、寄售客户和非买断式经销客户的库存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和物流单、寄售客户和非买断式经销客户的库存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期间：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及五（一）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瀚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33,179,512.4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746,374.6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6,433,137.7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瀚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9,375,955.7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538,372.6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2,837,583.1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瀚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8,622,363.8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437,168.5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7,185,195.2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瀚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3,803,925.5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200,127.6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3,603,797.9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



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江瀚新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评价江瀚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 通过视频询问、现场走访、查阅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江瀚新材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8)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瀚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瀚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江瀚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瀚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瀚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1,187,403,616.77	728,737,372.08	476,698,681.94	984,018,736.7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3,385.50		5,531,173.03
3 衍生金融资产	447,951.71		4,885,952.20	15,593,193.85
4 应收票据	506,433,137.75	502,837,583.10	217,185,195.29	193,603,797.93
5 应收账款	4,150,765.18	14,542,066.11	6,021,264.79	18,433,021.09
6 应收款项融资	10,317,133.23	8,551,493.93	11,621,195.04	2,678,533.56
7 预付款项	8,550,640.85	8,566,957.91	3,194,066.62	16,764,276.79
8 其他应收款	312,845,412.62	269,622,823.62	121,330,614.13	116,892,156.83
9 存货				
10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73,570.08	15,677,459.99	15,477,172.10	14,455,608.71
13 其他流动资产	2,047,022,228.19	1,557,629,142.24	856,414,142.11	1,367,970,498.54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14 债权投资				
15 其他债权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投资性房地产	1,061,029.97	1,108,770.55	1,246,625.21	1,381,597.64
21 固定资产	186,023,891.96	198,893,354.88	125,306,454.78	136,821,262.75
22 在建工程	185,747,989.23	119,483,547.98	59,121,692.94	10,937,565.34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使用权资产				
26 无形资产	67,295,317.72	68,034,812.57	34,438,434.21	35,220,001.15
27 开发支出				
28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652.67	7,675,334.04	4,185,658.07	3,913,075.97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860.00		26,128,100.00	26,128,100.00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15,721.55	395,195,820.02	250,426,965.21	214,401,602.85
资产总计	2,503,137,949.74	1,952,824,962.26	1,106,841,107.32	1,582,372,10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59,054,083.33	58,054,845.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98,739.7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324,655.60	89,400,000.00	12,480,000.00	79,750,667.90
应付账款	60,053.72	220,698,240.39	122,678,101.77	122,678,101.77
预收款项	21,368,754.37	18,514,552.86	1,758,423.82	10,679,312.71
合同负债	121,313,031.34	116,257,189.28	10,360,501.60	10,360,501.60
应付职工薪酬	81,015,938.22	75,813,954.44	62,446,478.92	66,881,327.42
应交税费	1,158,996.91	1,200,821.33	200,875,869.42	44,554,675.22
其他应付款			1,298,910.97	2,976,242.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5,074.46	1,983,991.29	4,372,673.60	
其他流动负债	533,469,327.66	584,011,984.52	416,270,960.10	204,842,225.49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680,163.27	23,681,921.80	15,372,677.72	14,598,28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5,223.40	5,937,840.77	4,099,161.19	4,435,30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05,386.67	29,619,762.57	19,471,838.91	19,033,587.33
负债合计	578,874,714.33	613,631,747.09	435,742,799.01	223,875,81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2,352,9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335,110,50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369,102.42	20,530,504.20	21,959,431.80	18,849,894.36
盈余公积	99,360,455.01	99,360,455.01	31,008,071.56	41,176,470.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0,083,006.09	636,851,584.07	35,680,133.06	881,006,47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263,235.41	1,339,193,215.17	671,098,308.31	1,358,496,288.57
少数股东权益	2,503,137,949.74	1,952,824,962.26	1,106,841,107.32	1,582,372,10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左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洪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左洪菊
第8页共120页

左洪菊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9,478,049.36	2,535,407,539.83	1,362,972,100.57	1,505,644,280.52
减：营业成本	1,040,893,297.17	1,572,372,853.71	900,816,881.72	907,010,050.01
税金及附加	12,695,958.70	10,362,904.95	8,743,619.61	10,331,421.36
销售费用	10,291,762.89	15,908,902.14	15,294,625.42	46,588,199.71
管理费用	68,050,322.74	79,231,904.00	58,465,069.36	144,337,215.67
研发费用	65,496,863.30	78,410,385.30	42,453,717.39	70,615,649.11
财务费用	-40,211,826.42	17,301,471.36	7,864,868.37	-5,287,424.03
其中：利息费用	2,091,461.65	1,581,422.47	191,506.85	300,000.00
利息收入	3,088,971.45	1,381,603.75	963,411.38	1,680,735.14
其他收益	14,252,499.79	8,550,957.68	7,798,898.32	7,378,520.38
加：投资收益	-1,881,385.50	27,532,290.08	29,143,346.36	27,293,24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98,739.71	9,093,385.50	-5,531,173.03	2,813,735.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14.40	-15,133,200.83	548,476.21	-114,059.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440.02	-347,824.97	-503,092.97	-271,81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677.65		33,02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017,991.34	791,911,403.48	360,789,773.59	369,171,823.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485.13	4,358,962.29	217,765.40	65,734.92
加：营业外收入	12,568.66	405,000.00	687,465.82	514,293.99
减：营业外支出	675,038,907.81	795,865,365.77	360,320,073.17	368,723,26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07,485.79	112,341,531.31	50,239,357.57	48,151,426.13
减：所得税费用	583,231,422.02	683,523,834.46	310,080,715.60	320,571,83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231,422.02	683,523,834.46	310,080,715.60	320,571,838.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3,231,422.02	683,523,834.46	310,080,715.60	320,571,83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2	3.42	1.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2	3.42	1.55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菊芳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侯贤 印
第9页 共120页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499,955.28	1,686,540,161.90	986,283,342.10	1,182,386,76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21,217.73	56,887,719.59	9,115,869.71	7,933,08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20,205.59	51,620,669.94	11,061,982.30	21,918,31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841,378.60	1,795,048,551.43	1,006,461,194.11	1,212,238,15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039,175.63	1,043,587,102.00	450,841,010.69	523,189,39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35,806.40	104,572,927.02	119,355,072.01	134,953,51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04,628.93	43,689,981.96	55,304,368.92	67,298,01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7,491.18	147,315,870.50	47,416,503.76	67,637,4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07,102.14	1,339,165,881.48	672,916,955.38	793,076,39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34,276.46	455,882,669.95	333,544,238.73	419,159,75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2,000.00	731,644,963.79	5,258,707,000.00	4,924,381,73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00.00	7,591,951.80	28,941,686.53	32,212,87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5,404.00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44,954.79	69,269,567.25	28,252,204.22	25,025,27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22,454.79	809,461,886.84	5,315,900,890.75	4,981,699,88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69,321.33	151,510,947.49	48,375,177.97	26,956,18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1,644,963.79	5,258,707,000.00	4,724,381,73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13,333.43	66,781,174.77	4,500,677.41	60,162,73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82,654.76	949,937,086.05	5,311,582,855.38	4,811,500,65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60,199.97	-140,475,199.21	4,318,035.37	170,199,22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52,94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	2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97,799.99	190,719,073.69	9,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97,799.99	418,719,073.69	21,352,941.00	21,352,9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830,330,586.65	197,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2,223.49	215,644,22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1,750.00	359,675,123.68	2,300,000.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233,973.49	745,319,347.63	832,630,586.65	197,7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63,826.50	-326,600,273.94	-832,630,586.65	-176,387,0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2,937.81	-12,233,539.57	-1,284,846.56	3,360,13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390,840.80	-23,426,342.77	-496,053,159.11	416,332,05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347,304.33	463,773,647.10	959,826,806.21	543,494,74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738,145.13	440,347,304.33	463,773,647.10	959,826,80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120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21,959,431.80	31,008,071.56	671,098,308.31	671,098,3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21,959,431.80	31,008,071.56	671,098,308.31	671,098,30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52,383.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20,520,504.20	99,360,455.01	656,851,564.07	1,339,192,215.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左菊菊 印

侯恩凤 印

侯恩凤 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352,941.00	335,110,500.00			18,849,894.36	41,176,470.50	881,006,473.71	1,358,496,288.57	70,000,000.00	223,407,006.00			19,107,176.64	35,000,000.00	775,911,105.33	1,123,425,288.47	70,000,000.00	223,407,006.00			19,107,176.64	35,000,000.00	775,911,105.33	1,123,425,28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352,941.00	335,110,500.00			18,849,894.36	41,176,470.50	881,006,473.71	1,358,496,288.57	70,000,000.00	223,407,006.00			19,107,176.64	35,000,000.00	775,911,105.33	1,123,425,288.47	70,000,000.00	223,407,006.00			19,107,176.64	35,000,000.00	775,911,105.33	1,123,425,28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647,059.00	47,340,162.89			3,100,537.44	-10,168,398.94	-848,326,340.65	-687,397,860.26	12,352,941.00	111,703,503.00			-257,282.28	6,176,470.50	105,095,367.88	235,071,000.10	111,703,503.00	111,703,503.00			-257,282.28	6,176,470.50	105,095,367.88	235,071,00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0,080,715.60	310,080,715.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08,071.56	-1,000,588,233.30	-1,000,588,233.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08,071.56	-51,008,071.56	-2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340,162.8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7,647,059.00				-11,176,470.50	-123,810,751.39																		
(五) 专项储备					3,100,537.44			3,100,537.44																	
1. 本期提取					7,712,056.80			7,712,056.80																	
2. 本期使用					-4,602,519.36			-4,602,519.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82,450,662.89			21,950,431.80	31,008,071.56	35,600,133.06	671,098,508.31	82,352,941.00	335,110,509.00			18,849,894.36	41,176,470.50	881,006,473.71	1,358,496,288.57	82,352,941.00	335,110,509.00			18,849,894.36	41,176,470.50	881,006,473.71	1,358,496,288.5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洪印

侯风印

李洪印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化工公司），由甘书官等2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1998年7月21日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210022102330的营业执照。江汉化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82万元。江汉化工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707022529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万元，股份总数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82,000.00吨/年）、乙炔1,000.00吨/年、盐酸140,000.00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9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



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
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
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	---	------	-------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



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



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等硅烷产品的销售,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 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 其中直接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1) 内销-直销(非寄售)及内销-买断式经销模式下, 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内销-直销(寄售)模式下, 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 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 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外销, 包括直接销售、买断式经销商销售及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三种模式。1) 直接销售与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CIF、CFR(或C&F)、DAP、DAT等)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其中: ①以FOB、CIF、CFR(或C&F)等方式的出口销售, 在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对以DAP方式的出口销售, 以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 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③对以DAT方式的出口销售, 在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港口时确认收入; 2) 外销-直销(寄售)模式下, 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 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 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货物从经销商仓库出库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 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2019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1) 内销-直销(非寄售)及内销-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2) 内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外销,包括直接销售、买断式经销商销售及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三种模式。1) 直接销售与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CIF、CFR(或C&F)、DAP、DAT等)所规定的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中:①以FOB、CIF、CFR(或C&F)等方式的出口销售,在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②对以DAP方式的出口销售,以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③对以DAT方式的出口销售,在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港口时确认收入;2) 外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3) 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货物从经销商仓库出库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经销商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



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



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5%、6%[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2019 年 1-3 月增值税税率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为 13%；公司出租不动产，属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的，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征；公司将资金让与他人使用的贷款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 地方教育附加 2019 年至 2020 年度税率为 1.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2%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湖北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8〕7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420004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月31日，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湖北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取得编号为GR2020420004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2019年度公司享受减免60%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4.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与《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健康发展的意见》（荆政发〔2020〕1号），2020年度公司享受减免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5.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政发〔2021〕8号），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享受减免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690.96	7,918.59	45,415.41	48,489.26
银行存款	1,170,919,036.36	440,339,385.74	463,728,231.69	959,778,316.95
其他货币资金	16,480,889.45	288,390,067.75	12,925,034.84	24,191,930.54
合计	1,187,403,616.77	728,737,372.08	476,698,681.94	984,018,736.75

（2）其他说明

2019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1,930.28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221,849.58元和为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存款23,748,150.68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88,150.68元）；

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702,507.85元和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222,526.99元；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035.18 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101,103,685.52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48,840.52 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7,874,044.62 元、为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存款 10,221,519.38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20,399.38 元）、为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168,967,783.05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11,733.06 元）。

2022 年 6 月末中银行存款包括为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存款 13,035,883.56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35,883.56 元）和未质押的定期存款 50,148,698.63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148,698.63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373.58 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6,257,515.87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33,972.6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93,385.50		5,531,173.03
其中：远期结售汇		9,093,385.50		5,531,173.03
合 计		9,093,385.50		5,531,173.03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528.12	100.00	23,576.41	5.00	447,951.7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71,528.12	100.00	23,576.41	5.00	447,951.71
合 计	471,528.12	100.00	23,576.41	5.00	447,951.71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143, 107. 58	100. 00	257, 155. 38	5. 00	4, 885, 952. 2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 143, 107. 58	100. 00	257, 155. 38	5. 00	4, 885, 952. 20
合 计	5, 143, 107. 58	100. 00	257, 155. 38	5. 00	4, 885, 952. 2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 413, 888. 26	100. 00	820, 694. 41	5. 00	15, 593, 193. 8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6, 413, 888. 26	100. 00	820, 694. 41	5. 00	15, 593, 193. 85
合 计	16, 413, 888. 26	100. 00	820, 694. 41	5. 00	15, 593, 193. 8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71, 528. 12	23, 576. 41	5. 00			
小 计	471, 528. 12	23, 576. 41	5. 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 143, 107. 58	257, 155. 38	5. 00	16, 413, 888. 26	820, 694. 41	5. 00
小 计	5, 143, 107. 58	257, 155. 38	5. 00	16, 413, 888. 26	820, 694. 41	5. 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3,576.41						23,576.41
合 计		23,576.41						23,576.41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57,155.38	-257,155.38						
合 计	257,155.38	-257,155.38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20,694.41	-563,539.03						257,155.38
合 计	820,694.41	-563,539.03						257,155.38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09,329.45	211,364.96						820,694.41
合 计	609,329.45	211,364.96						820,694.41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报告期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6)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40.00	0.01	69,4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110,072.40	99.99	26,676,934.65	5.00	506,433,137.75
合计	533,179,512.40	100.00	26,746,374.65	5.02	506,433,137.75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40.00	0.01	69,4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306,515.71	99.99	26,468,932.61	5.00	502,837,583.10
合计	529,375,955.71	100.00	26,538,372.61	5.01	502,837,583.10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622,363.86	100.00	11,437,168.57	5.00	217,185,195.29
合计	228,622,363.86	100.00	11,437,168.57	5.00	217,185,195.29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803,925.59	100.00	10,200,127.66	5.00	193,603,797.93
合计	203,803,925.59	100.00	10,200,127.66	5.00	193,603,797.9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荣涛行贸易有限公司	69,440.00	69,440.00	100.00	因对方经营困难,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能性很大
小 计	69,440.00	69,440.00	100.00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荣涛行贸易有限公司	69,440.00	69,440.00	100.00	因对方经营困难,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很大
小 计	69,440.00	69,440.00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2,745,316.41	26,637,265.82	5.00	529,298,243.98	26,464,912.20	5.00
1-2年	356,772.91	35,677.29	10.00	288.65	28.87	10.00
3-4年	7,983.08	3,991.54	50.00	7,983.08	3,991.54	50.00
小 计	533,110,072.40	26,676,934.65	5.00	529,306,515.71	26,468,932.61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517,322.49	11,425,866.12	5.00	203,605,298.12	10,180,264.91	5.00
1-2年	97,058.29	9,705.83	10.00	198,627.47	19,862.75	10.00
2-3年	7,983.08	1,596.62	20.00			
小 计	228,622,363.86	11,437,168.57	5.00	203,803,925.59	10,200,127.66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32,745,316.41	529,298,243.98	228,517,322.49	203,605,298.12
1-2年	356,772.91	288.65	97,058.29	198,627.47
2-3年	69,440.00	69,440.00	7,983.08	
3-4年	7,983.08	7,983.08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533,179,512.40	529,375,955.71	228,622,363.86	203,803,925.5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40.00							69,4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68,932.61	208,002.04						26,676,934.65
合计	26,538,372.61	208,002.04						26,746,374.65

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40.00						69,4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37,168.57	15,031,764.04						26,468,932.61
合计	11,437,168.57	15,101,204.04						26,538,372.61

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00,127.66	1,237,040.91						11,437,168.57
合计	10,200,127.66	1,237,040.91						11,437,168.57

4)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51,570.58	-846,934.92				4,508.00		10,200,127.66
合计	11,051,570.58	-846,934.92				4,508.00		10,200,127.6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508.00
-------------	--	--	--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PIRELLI TYRE S. P. A. [注 1]	91,350,003.25	17.13	4,567,500.16
CHEMSPEC, LTD	56,043,517.51	10.51	2,802,175.88
EVONIK OPERATIONS GMBH [注 2]	37,146,047.87	6.97	1,857,302.39
WACKER CHEMIE AG [注 3]	33,681,974.30	6.32	1,684,098.72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注 4]	32,997,191.27	6.19	1,649,859.56
小 计	251,218,734.20	47.12	12,560,936.71

[注 1]包括 S. C. Pirelli Tyres Romania S.R.L、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Pirelli Tyre Russia、PIRELLI PNEUS LTDA、PIRELLI NEUMATICOS SA DE CV、Pirelli Deutschland GmbH、Pirelli Tyre SpA、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PIRELLI Neumaticos-SAIC、Pirelli UK Tyres Limited、PIRELLI TIRE LLC、PROMETEON TYRE EGYPT CO. (S. A. E.)和 PT. EVOLUZIONE TYRES,均系 PIRELLI TYRE S. P. A. 控制的公司,下同

[注 2]包括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均系 EVONIK OPERATIONS GMBH 控制的公司,下同

[注 3]包括 WACKER METROARK CHEMICALS PVT LTD、WACKER CHEMICAL CORPORATION、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WACKER QUÍMICA DO BRASIL LTDA,均系 WACKER CHEMIE AG 控制的公司,下同

[注 4]包括 GOODYEAR LASTIKLERI T. A. S、Goodyear De Chile S. A. I. C、Goodyear do Brasil Produtos de Borracha Ltda.、NIPPON GIANT TIRE CO., LTD、Goodyear South Asia Tyres Pvt.Ltd.、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Goodyear de Colombia S. A.、GOODYEAR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COMPAÑIA GOODYEAR DEL PERÚ S. A.、PT. Goodyear Indonesia Tbk、GOODYEAR DUNLOP TIRES OPERATIONS SA、TYRE COMPANY DEBICA SA,均系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控制的公司,下同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PIRELLI TYRE S. P. A.	65,152,020.48	12.32	3,257,601.02
CHEMSPEC, LTD	64,339,003.87	12.15	3,216,950.19
EVONIK OPERATIONS GMBH	25,032,907.45	4.73	1,251,645.37
CASTLE CHEMCIALS LTD	24,991,928.34	4.72	1,249,596.42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23,789,378.23	4.48	1,189,468.91
小计	203,305,238.37	38.40	10,165,261.91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PIRELLI TYRE S. P. A.	49,936,102.14	21.84	2,496,805.12
CASTLE CHEMCIALS LTD	21,636,708.29	9.46	1,081,835.42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16,969,134.05	7.42	848,456.71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注]	12,883,466.94	5.64	644,173.35
CHEMSPEC, LTD	12,750,769.71	5.58	637,538.48
小计	114,176,181.13	49.94	5,708,809.08

[注]包括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MICHELIN SIAM CO., LTD、MICH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NIHON MICHELIN TIRE CO., LTD., 均系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控制的公司, 下同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PIRELLI TYRE S. P. A.	36,813,248.17	18.05	1,840,662.40
CASTLE CHEMCIALS LTD	19,333,463.10	9.49	966,673.15
CHEMSPEC, LTD	18,299,221.39	8.98	914,961.07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17,134,820.14	8.41	856,741.01
上海丰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47,457.50	4.39	447,372.88
小计	100,528,210.30	49.32	5,026,410.51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 150, 765. 18		14, 542, 066. 11	
合 计	4, 150, 765. 18		14, 542, 066. 1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 021, 264. 79		18, 433, 021. 09	
合 计	6, 021, 264. 79		18, 433, 021. 09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3) 报告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 505, 215. 52	360, 219, 518. 08	262, 386, 644. 63	193, 827, 866. 16
小 计	400, 505, 215. 52	360, 219, 518. 08	262, 386, 644. 63	193, 827, 866. 1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 257, 517. 83	99. 42		10, 257, 517. 83	8, 491, 913. 93	99. 30		8, 491, 913. 93
1-2 年	16, 000. 00	0. 16		16, 000. 00				
2-3 年	43, 615. 40	0. 42		43, 615. 40	59, 580. 00	0. 70		59, 580. 00
合 计	10, 317, 133. 23	100. 00		10, 317, 133. 23	8, 551, 493. 93	100. 00		8, 551, 493. 93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49,615.04	99.38		11,549,615.04	2,678,533.56	100.00		2,678,533.56
1-2 年	71,580.00	0.62		71,580.00				
合 计	11,621,195.04	100.00		11,621,195.04	2,678,533.56	100.00		2,678,533.5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凉山州中钒科技有限公司	2,787,769.91	27.0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6,250.00	16.05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560,916.46	15.13
新乡市先丰医药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6,373.60	13.2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65,500.00	9.36
小 计	8,336,809.97	80.8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865.49	19.42
天津市小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469,993.00	17.19
武汉市晟洁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287,298.14	15.05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076,361.46	12.59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2,815.49	10.56
小 计	6,397,333.58	74.81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507.59	22.72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63,836.78	22.06
宁波赢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1,482,726.37	12.76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471,419.46	12.66



新乡市先丰医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3,450.20	9.15
小 计	9,221,940.40	79.35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083,975.46	40.47
宁波赢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536,760.00	20.0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82,527.85	10.5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石油分公司	201,613.27	7.5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921.71	7.05
小 计	2,293,798.29	85.64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3,990.37	100.00	453,349.52	5.03	8,550,640.85
合 计	9,003,990.37	100.00	453,349.52	5.03	8,550,640.85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41,271.48	100.00	474,313.57	5.25	8,566,957.91
合 计	9,041,271.48	100.00	474,313.57	5.25	8,566,957.91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9,228.02	100.00	185,161.40	5.48	3,194,066.62
合计	3,379,228.02	100.00	185,161.40	5.48	3,194,066.62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62,461.92	78.49			14,262,461.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8,954.36	21.51	1,407,139.49	36.00	2,501,814.87
合计	18,171,416.28	100.00	1,407,139.49	7.74	16,764,276.7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14,262,461.92			以股东陈太平所持公司股份作担保,坏账可能性较小
小计	14,262,461.92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003,990.37	453,349.52	5.03	9,041,271.48	474,313.57	5.25
其中:1年以内	8,940,990.37	447,049.52	5.00	8,716,271.48	435,813.57	5.00
1-2年	63,000.00	6,300.00	10.00	265,000.00	26,500.00	10.00
2-3年				60,000.00	12,000.00	20.00
3-4年						
小计	9,003,990.37	453,349.52	5.03	9,041,271.48	474,313.57	5.25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379,228.02	185,161.40	5.48	3,908,954.36	1,407,139.49	36.00
其中：1年以内	3,183,228.02	159,161.40	5.00	1,153,805.28	57,690.26	5.00
1-2年	132,000.00	13,200.00	10.00	70,313.28	7,031.33	10.00
2-3年	64,000.00	12,800.00	20.00			
3-4年				2,684,835.80	1,342,417.90	50.00
小计	3,379,228.02	185,161.40	5.48	3,908,954.36	1,407,139.49	36.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35,813.57	26,500.00	12,000.00	474,313.5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150.00	3,15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385.95	-23,350.00	-12,000.00	-20,964.0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47,049.52	6,300.00		453,349.52

2) 2021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9,161.40	13,200.00	12,800.00	185,161.4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250.00	13,250.00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	6,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9,902.17	6,050.00	-6,800.00	289,152.1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35,813.57	26,500.00	12,000.00	474,313.57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7,690.26	7,031.33	1,342,417.90	1,407,139.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600.00	6,600.00		
--转入第三阶段		-6,400.00	6,4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8,071.14	5,968.67	-1,336,017.90	-1,221,978.0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9,161.40	13,200.00	12,800.00	185,161.40

4)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7,164.40	13,378.20	536,967.16	657,509.7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515.66	3,515.66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958.48	-9,862.53	805,450.74	749,629.7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7,690.26	7,031.33	1,342,417.90	1,407,139.49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	63,000.00	300,000.00	430,000.00	17,179,297.72
出口退税	8,529,946.37	8,503,471.48	2,832,180.34	660,835.28
应收暂付款	287,044.00	4,800.00	9,547.68	89,313.28
押金保证金			66,000.00	66,000.00
员工备用金	124,000.00	233,000.00	41,500.00	175,970.00
小 计	9,003,990.37	9,041,271.48	3,379,228.02	18,171,416.2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	8,529,946.37	1 年以内	94.74	426,497.32



代扣养老金	应收暂付款	223,120.00	1年以内	2.48	11,156.00
高玉	员工备用金	124,000.00	1-2年	1.38	12,400.00
杨军	拆借款	63,000.00	1年以内	0.70	3,150.00
医疗保险扣款	应收暂付款	55,440.00	1年以内	0.62	2,772.00
小计		8,995,506.37		99.92	455,975.32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	8,503,471.48	1年以内	94.05	425,173.57
张秋霞	拆借款	240,000.00	1-2年	2.65	24,000.00
高玉	员工备用金	126,000.00	1年以内	1.39	6,300.00
		25,000.00	1-2年	0.28	2,500.00
杨军	拆借款	82,000.00	1年以内	0.91	4,100.00
甘孝青	拆借款	60,000.00	2-3年	0.66	12,000.00
小计		9,036,471.48		99.94	474,073.57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	2,832,180.34	1年以内	83.81	141,609.02
张秋霞	拆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8.88	15,000.00
甘孝青	拆借款	130,000.00	1-2年	3.85	13,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暂付款	64,000.00	2-3年	1.89	12,800.00
高玉	员工备用金	41,500.00	1年以内	1.23	2,075.00
小计		3,367,680.34		99.66	184,484.02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拆借款	338,184.00	1年以内	1.86	
		344,520.00	1-2年	1.90	



		344,520.00	2-3年	1.90	
		386,680.44	3-4年	2.13	
		502,464.33	4-5年	2.77	
		12,346,093.15	5年以上	67.94	
荆州市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32,000.00	1年以内	0.18	1,600.00
		2,684,835.80	3-4年	14.78	1,342,417.9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	660,835.28	1年以内	3.64	33,041.76
甘孝青	拆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10	10,000.00
贺平	员工备用金	175,970.00	1年以内	0.97	8,798.50
小计		18,016,103.00		99.15	1,395,858.16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65,211.73	10,947.39	27,854,264.34	26,469,958.25	35,225.83	26,434,732.42
在产品	37,705,471.62	1,361.35	37,704,110.27	38,428,028.76		38,428,028.76
库存商品	75,616,568.66	496,234.45	75,120,334.21	71,200,630.28	535,083.37	70,665,546.91
发出商品	167,305,217.60		167,305,217.60	128,735,087.16		128,735,087.16
委托加工物资	583,466.65		583,466.65	125,022.17		125,022.17
包装物	1,412,768.64	39,276.11	1,373,492.53	1,646,013.08	17,070.30	1,628,942.78
低值易耗品	3,365,538.12	461,011.10	2,904,527.02	3,966,683.09	361,219.67	3,605,463.42
合计	313,854,243.02	1,008,830.40	312,845,412.62	270,571,422.79	948,599.17	269,622,823.62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78,338.23	33,152.41	18,745,185.82	16,566,551.61	10,766.63	16,555,784.98
在产品	19,243,020.52	20,437.48	19,222,583.04	19,214,954.82	9,870.91	19,205,083.91



库存商品	22,685,467.46	467,441.69	22,218,025.77	44,740,089.96	259,641.85	44,480,448.11
发出商品	57,988,656.54		57,988,656.54	34,014,827.11		34,014,827.11
委托加工物资	293,640.02		293,640.02			
包装物	1,393,451.94	8,119.80	1,385,332.14	1,246,066.43	8,363.03	1,237,703.40
低值易耗品	1,785,424.85	308,234.05	1,477,190.80	1,577,733.82	179,424.50	1,398,309.32
合计	122,167,999.56	837,385.43	121,330,614.13	117,360,223.75	468,066.92	116,892,156.8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225.83	7,412.36		31,690.80		10,947.39
在产品		1,361.35				1,361.35
库存商品	535,083.37	101,884.31		140,733.23		496,234.45
包装物	17,070.30	25,729.55		3,523.74		39,276.11
低值易耗品	361,219.67	169,052.45		69,261.02		461,011.10
合计	948,599.17	305,440.02		245,208.79		1,008,830.40

②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152.41	20,479.40		18,405.98		35,225.83
在产品	20,437.48			20,437.48		
库存商品	467,441.69	163,680.53		96,038.85		535,083.37
包装物	8,119.80	11,069.30		2,118.80		17,070.30
低值易耗品	308,234.05	152,595.74		99,610.12		361,219.67
合计	837,385.43	347,824.97		236,611.23		948,599.17

③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66.63	31,524.78		9,139.00		33,152.41



在产品	9,870.91	10,566.57				20,437.48
库存商品	259,641.85	287,641.65		79,841.81		467,441.69
包装物	8,363.03	1,357.14		1,600.37		8,119.80
低值易耗品	179,424.50	172,002.83		43,193.28		308,234.05
合计	468,066.92	503,092.97		133,774.46		837,385.43

④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251.60	5,740.17		58,225.14		10,766.63
在产品	4,693.21	6,023.53		845.83		9,870.91
库存商品	212,670.84	118,147.08		71,176.07		259,641.85
包装物	15,362.38	2,036.76		9,036.11		8,363.03
低值易耗品	55,320.98	139,866.24		15,762.72		179,424.50
合计	351,299.01	271,813.78		155,045.87		468,066.92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之说明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873,570.08		16,873,570.08	15,411,011.28		15,411,011.28
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266,448.71		266,448.71
合计	16,873,570.08		16,873,570.08	15,677,459.99		15,677,459.9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9,345,438.21		9,345,438.21	2,099,174.92		2,099,174.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31,733.89		6,131,733.89	12,356,433.79		12,356,433.79
合 计	15,477,172.10		15,477,172.10	14,455,608.71		14,455,608.71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4%，初始投资成本 918 万元，因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对该公司计提的投资损益以投资成本为限，故报告期各期末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04,840.33	1,357,300.00	3,662,140.3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04,840.33	1,357,300.00	3,662,140.3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048,676.95	504,692.83	2,553,369.78
本期增加金额	34,166.92	13,573.66	47,740.58
1) 计提或摊销	34,166.92	13,573.66	47,740.5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82,843.87	518,266.49	2,601,110.3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1,996.46	839,033.51	1,061,029.97
期初账面价值	256,163.38	852,607.17	1,108,770.5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39,789.53	1,357,300.00	3,697,089.5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34,949.20		34,949.20
1) 处置	34,949.20		34,949.20
期末数	2,304,840.33	1,357,300.00	3,662,140.3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72,917.49	477,546.83	2,450,464.32
本期增加金额	108,961.20	27,146.00	136,107.20
1) 计提或摊销	108,961.20	27,146.00	136,107.20
本期减少金额	33,201.74		33,201.74
1) 处置	33,201.74		33,201.74
期末数	2,048,676.95	504,692.83	2,553,369.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6,163.38	852,607.17	1,108,770.55
期初账面价值	366,872.04	879,753.17	1,246,625.21

(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39,789.53	1,357,300.00	3,697,089.5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39,789.53	1,357,300.00	3,697,089.5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865,091.06	450,400.83	2,315,491.89
本期增加金额	107,826.43	27,146.00	134,972.43
1) 计提或摊销	107,826.43	27,146.00	134,972.4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72,917.49	477,546.83	2,450,464.3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6,872.04	879,753.17	1,246,625.21
期初账面价值	474,698.47	906,899.17	1,381,597.64

(4)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39,789.53	1,357,300.00	3,697,089.5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39,789.53	1,357,300.00	3,697,089.5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757,126.29	423,254.83	2,180,381.12
本期增加金额	107,964.77	27,146.00	135,110.77
1) 计提或摊销	107,964.77	27,146.00	135,110.7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65,091.06	450,400.83	2,315,491.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4,698.47	906,899.17	1,381,597.64



期初账面价值	582,663.24	934,045.17	1,516,708.41
--------	------------	------------	--------------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3,435,621.97	1,701,482.08	319,992,044.25	4,927,060.88	460,056,209.18
本期增加金额	339,806.81	194,985.89	1,464,274.42	712,389.39	2,711,456.51
1) 购置	24,522.11	194,985.89	299,600.34	712,389.39	1,231,497.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15,284.70		1,164,674.08		1,479,958.78
本期减少金额			1,056,609.97		1,056,609.97
1) 处置或报废			1,056,609.97		1,056,609.97
期末数	133,775,428.78	1,896,467.97	320,399,708.70	5,639,450.27	461,711,055.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569,492.28	1,185,188.97	218,308,165.42	3,100,007.63	261,162,854.30
本期增加金额	3,195,240.52	171,138.77	11,935,129.52	226,580.13	15,528,088.94
1) 计提	3,195,240.52	171,138.77	11,935,129.52	226,580.13	15,528,088.94
本期减少金额			1,003,779.48		1,003,779.48
1) 处置或报废			1,003,779.48		1,003,779.48
期末数	41,764,732.80	1,356,327.74	229,239,515.46	3,326,587.76	275,687,163.7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010,695.98	540,140.23	91,160,193.24	2,312,862.51	186,023,891.96
期初账面价值	94,866,129.69	516,293.11	101,683,878.83	1,827,053.25	198,893,354.88

2)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0,655,727.69	1,513,766.65	272,727,611.10	4,617,628.00	359,514,733.44



本期增加金额	52,779,894.28	187,715.43	47,264,433.15	1,446,070.80	101,678,113.66
1) 购置	584,880.25	187,715.43	14,434,468.01	1,446,070.80	16,653,134.49
2) 在建工程转入	52,195,014.03		32,829,965.14		85,024,979.17
本期减少金额				1,136,637.92	1,136,637.92
1) 处置或报废				1,136,637.92	1,136,637.92
期末数	133,435,621.97	1,701,482.08	319,992,044.25	4,927,060.88	460,056,209.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4,103,436.09	910,210.42	195,785,793.45	3,408,838.70	234,208,278.66
本期增加金额	4,466,056.19	274,978.55	22,522,371.97	392,626.09	27,656,032.80
1) 计提	4,466,056.19	274,978.55	22,522,371.97	392,626.09	27,656,032.80
本期减少金额				701,457.16	701,457.16
1) 处置或报废				701,457.16	701,457.16
期末数	38,569,492.28	1,185,188.97	218,308,165.42	3,100,007.63	261,162,854.3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4,866,129.69	516,293.11	101,683,878.83	1,827,053.25	198,893,354.88
期初账面价值	46,552,291.60	603,556.23	76,941,817.65	1,208,789.30	125,306,454.78

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5,717,930.73	748,515.32	264,225,412.07	4,488,441.64	345,180,299.76
本期增加金额	4,937,796.96	781,768.13	8,502,199.03	129,186.36	14,350,950.48
1) 购置	1,339,548.94	781,768.13	3,884,624.86	129,186.36	6,135,128.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598,248.02		4,617,574.17		8,215,822.19
本期减少金额		16,516.80			16,516.80
1) 处置或报废		16,516.80			16,516.80
期末数	80,655,727.69	1,513,766.65	272,727,611.10	4,617,628.00	359,514,733.4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142,749.95	657,181.47	174,812,290.43	2,746,815.16	208,359,037.01



本期增加金额	3,960,686.14	268,719.91	20,973,503.02	662,023.54	25,864,932.61
1) 计提	3,960,686.14	268,719.91	20,973,503.02	662,023.54	25,864,932.61
本期减少金额		15,690.96			15,690.96
1) 处置或报废		15,690.96			15,690.96
期末数	34,103,436.09	910,210.42	195,785,793.45	3,408,838.70	234,208,278.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552,291.60	603,556.23	76,941,817.65	1,208,789.30	125,306,454.78
期初账面价值	45,575,180.78	91,333.85	89,413,121.64	1,741,626.48	136,821,262.75

4)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5,078,838.12	742,884.25	239,745,153.71	5,243,928.64	320,810,804.72
本期增加金额	639,092.61	5,631.07	24,480,258.36		25,124,982.04
1) 购置	202,573.94	5,631.07	6,518,201.85		6,726,406.86
2) 在建工程转入	436,518.67		17,962,056.51		18,398,575.18
本期减少金额				755,487.00	755,487.00
1) 处置或报废				755,487.00	755,487.00
期末数	75,717,930.73	748,515.32	264,225,412.07	4,488,441.64	345,180,299.7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245,261.06	593,851.94	154,401,375.03	2,707,420.69	183,947,908.72
本期增加金额	3,897,488.89	63,329.53	20,410,915.40	757,107.12	25,128,840.94
1) 计提	3,897,488.89	63,329.53	20,410,915.40	757,107.12	25,128,840.94
本期减少金额				717,712.65	717,712.65
1) 处置或报废				717,712.65	717,712.65
期末数	30,142,749.95	657,181.47	174,812,290.43	2,746,815.16	208,359,037.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575,180.78	91,333.85	89,413,121.64	1,741,626.48	136,821,262.75
期初账面价值	48,833,577.06	149,032.31	85,343,778.68	2,536,507.95	136,862,896.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车间和房屋	32,187,164.07	正在办理中
房屋附属建筑	1,355,575.84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33,542,739.91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66,970,220.26	94,715,595.33	48,727,323.11	5,084,612.95
工程物资	18,777,748.97	24,767,952.65	10,394,369.83	5,852,952.39
合 计	185,747,969.23	119,483,547.98	59,121,692.94	10,937,565.34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万吨三氯氢硅	123,075,325.91		123,075,325.91	75,582,205.74		75,582,205.74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15,834,454.00		15,834,454.00	10,497,695.16		10,497,695.16
5#车间和2#控制室	5,008,661.00		5,008,661.00			
待安装设备	14,618,187.80		14,618,187.80	7,857,412.38		7,857,412.38
其他零星工程	8,433,591.55		8,433,591.55	778,282.05		778,282.05
合 计	166,970,220.26		166,970,220.26	94,715,595.33		94,715,595.3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1车间1万吨I35项目	10,847,583.63		10,847,583.63			
35KV变电站工程	7,857,185.39		7,857,185.39	259,212.95		259,212.95
6万吨三氯氢硅	27,382,985.07		27,382,985.07	3,937,540.00		3,937,540.00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待安装设备	2,479,569.02		2,479,569.02	887,860.00		887,860.00
其他零星工程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48,727,323.11		48,727,323.11	5,084,612.95		5,084,612.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2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6万吨三氯氢硅	20,000万元	75,582,205.74	47,493,120.17			123,075,325.91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3,100万	10,497,695.16	5,336,758.84			15,834,454.00
5#车间和2#控制室	800万		5,008,661.00			5,008,661.00
待安装设备		7,857,412.38	7,141,167.60	380,392.18		14,618,187.80
其他零星工程		778,282.05	8,754,876.10	1,099,566.60		8,433,591.55
小计		94,715,595.33	73,734,583.71	1,479,958.78		166,970,220.2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6万吨三氯氢硅	95.00	95.00				自有资金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51.08	50.00				自有资金
5#车间和2#控制室	62.61	60.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计						

② 2021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1车间1万吨I35项目	1,100万元	10,847,583.63	1,884,413.82	12,731,997.45		
35KV变电站工程	20,000万元	7,857,185.39	5,592,159.33	13,449,344.72		
6万吨三氯氢硅		27,382,985.07	75,373,776.82	27,174,556.15		75,582,205.74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3,100万元		10,497,695.16			10,497,695.16



9 车间 3000 吨 A110 项目	1,400 万元		13,141,685.90	13,141,685.90		
8#、24#、26# 车间房屋	1,000 万元		9,022,439.83	9,022,439.83		
待安装设备		2,479,569.02	11,714,585.65	6,336,742.29		7,857,412.38
其他零星工程		160,000.00	3,786,494.88	3,168,212.83		778,282.05
小 计		48,727,323.11	131,013,251.39	85,024,979.17		94,715,595.3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1 车间 1 万吨 I35 项目	115.75	100.00				自有资金
35KV 变电站工程	65.66	65.00				自有资金
6 万吨三氯氢硅						自有资金
8 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29.97	30.00				自有资金
9 车间 3000 吨 A110 项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8#、24#、26# 车间房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③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1 车间 1 万吨 I35 项目	1,100 万元		13,492,254.13	2,644,670.50		10,847,583.63
35KV 变电站工程	20,000 万元	259,212.95	7,597,972.44			7,857,185.39
6 万吨三氯氢硅		3,937,540.00	23,445,445.07			27,382,985.07
待安装设备		887,860.00	6,129,667.20	4,537,958.18		2,479,569.02
其他零星工程			1,193,193.51	1,033,193.51		160,000.00
小 计		5,084,612.95	51,858,532.35	8,215,822.19		48,727,323.1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21 车间 1 万吨 I35 项目	95.00	95.00				自有资金
35KV 变电站工程	17.62	20.00				自有资金
6 万吨三氯氢硅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④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35kv 变电站工程	20,000 万元		259,212.95			259,212.95
6 万吨三氯氢硅			3,937,540.00			3,937,540.00
新造自动化三车间（十三车间）	3,000 万元	633,583.05	6,936,956.04	7,570,539.09		
待安装设备		1,778,319.22	9,501,058.20	10,391,517.42		887,860.00
其他零星工程			436,518.67	436,518.67		
小 计		2,411,902.27	21,071,285.86	18,398,575.18		5,084,612.9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5kv 变电站工程	2.10	5.00				自有资金
6 万吨三氯氢硅						自有资金
新造自动化三车间（十三车间）	86.88	100.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3)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材料	14,273,132.25	17,483,845.83	4,645,819.55	4,265,656.12
专用设备	4,449,574.87	7,255,734.02	5,718,824.10	1,554,757.99
工器具	55,041.85	28,372.80	29,726.18	32,538.28



小 计	18,777,748.97	24,767,952.65	10,394,369.83	5,852,952.39
-----	---------------	---------------	---------------	--------------

14. 无形资产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3,949,547.92	4,581,700.00	78,531,247.9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949,547.92	4,581,700.00	78,531,247.9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914,735.35	4,581,700.00	10,496,435.35
本期增加金额	739,494.85		739,494.85
1) 计提	739,494.85		739,494.8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654,230.20	4,581,700.00	11,235,930.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7,295,317.72		67,295,317.72
期初账面价值	68,034,812.57		68,034,812.57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078,347.92	4,581,700.00	43,660,047.92
本期增加金额	34,871,200.00		34,871,200.00
1) 购置	34,871,200.00		34,871,2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949,547.92	4,581,700.00	78,531,247.9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639,913.71	4,581,700.00	9,221,613.71
本期增加金额	1,274,821.64		1,274,821.64
1) 计提	1,274,821.64		1,274,821.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914,735.35	4,581,700.00	10,496,435.3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8,034,812.57		68,034,812.57
期初账面价值	34,438,434.21		34,438,434.21

(3)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078,347.92	4,581,700.00	43,660,047.9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9,078,347.92	4,581,700.00	43,660,047.9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858,346.77	4,581,700.00	8,440,046.77
本期增加金额	781,566.94		781,566.94
1) 计提	781,566.94		781,566.9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639,913.71	4,581,700.00	9,221,613.7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438,434.21		34,438,434.21
期初账面价值	35,220,001.15		35,220,001.15

(4)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078,347.92	4,581,700.00	43,660,047.9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9,078,347.92	4,581,700.00	43,660,047.9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076,779.83	4,581,700.00	7,658,479.83
本期增加金额	781,566.94		781,566.94
1) 计提	781,566.94		781,566.9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858,346.77	4,581,700.00	8,440,046.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220,001.15		35,220,001.15
期初账面价值	36,001,568.09		36,001,568.0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769,951.06	4,015,492.66	26,538,372.61	3,980,755.89
存货跌价准备	1,008,830.40	151,324.56	948,599.17	142,289.88
递延收益	40,680,163.27	6,102,024.49	23,681,921.80	3,552,28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98,739.71	4,514,810.96		
合 计	98,557,684.44	14,783,652.67	51,168,893.58	7,675,334.0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694,323.95	1,754,148.60	11,020,822.07	1,653,123.31
存货跌价准备	837,385.43	125,607.81	468,066.92	70,210.04
递延收益	15,372,677.72	2,305,901.66	14,598,284.16	2,189,742.62
合 计	27,904,387.10	4,185,658.07	26,087,173.15	3,913,075.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0,411,246.65	4,561,687.00	30,411,246.65	4,561,687.00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93,385.50	1,364,007.83
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090,242.64	163,536.40	80,972.95	12,145.94
合 计	31,501,489.29	4,725,223.40	39,585,605.10	5,937,840.7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327,741.27	4,099,161.19	23,949,364.08	3,592,404.61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31,173.03	829,675.95
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88,150.68	13,222.60
合 计	27,327,741.27	4,099,161.19	29,568,687.79	4,435,303.1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453,349.52	474,313.57	185,161.40	1,407,139.49
合 计	453,349.52	474,313.57	185,161.40	1,407,139.4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203,860.00		1,203,860.00			
合 计	1,203,860.00		1,203,86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保证金	26,128,100.00		26,128,100.00	26,128,100.00		26,128,100.00
合 计	26,128,100.00		26,128,100.00	26,128,100.00		26,128,100.00

17.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28,000,000.00		
信用借款	59,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利息	54,083.33	54,845.17		
合 计	59,054,083.33	58,054,845.17		

(2) 报告期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98,739.71			
其中：远期结售汇	30,098,739.71			
合 计	30,098,739.71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400,000.00	12,480,000.00	
合 计		89,400,000.00	12,480,000.00	

20.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87,095,063.98	184,672,529.03	106,636,582.54	61,783,066.76
经营性费用款	3,258,374.13	4,021,989.00	4,350,443.63	15,141,010.89



长期资产购置款	26,971,217.49	32,003,722.36	11,691,075.60	2,826,590.25
合 计	217,324,655.60	220,698,240.39	122,678,101.77	79,750,667.90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2,088,389.76	1,753,155.93	10,679,312.71
预收房租款	60,053.72		5,267.89	
合 计	60,053.72	2,088,389.76	1,758,423.82	10,679,312.71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21,368,754.37	18,514,552.86	10,360,501.60
合 计	21,368,754.37	18,514,552.86	10,360,501.60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5,800,087.85	123,879,517.93	118,379,550.44	121,300,055.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101.43	2,758,412.92	3,202,538.35	12,976.00
合 计	116,257,189.28	126,637,930.85	121,582,088.79	121,313,031.34

2)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2,278,069.92	153,308,336.80	99,786,318.87	115,800,087.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409.00	5,227,884.58	4,939,192.15	457,101.43
合 计	62,446,478.92	158,536,221.38	104,725,511.02	116,257,189.28

3)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6,377,059.72	110,310,647.61	114,409,637.41	62,278,069.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4,267.70	4,610,491.02	4,946,349.72	168,409.00
合 计	66,881,327.42	114,921,138.63	119,355,987.13	62,446,478.92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0,116,803.50	118,052,916.00	121,792,659.78	66,377,059.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5,735.92	4,124,832.78	4,666,301.00	504,267.70
合 计	71,162,539.42	122,177,748.78	126,458,960.78	66,881,327.4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124,225.67	120,279,310.26	114,253,816.59	121,149,719.34
职工福利费		1,231,484.47	1,231,484.47	
社会保险费	477,366.66	1,400,866.40	1,878,233.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3,909.26	1,369,592.50	1,843,501.76	
工伤保险费	3,457.40	31,273.90	34,731.30	
住房公积金	198,495.52	935,856.80	984,016.32	150,33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00.00	32,000.00	
小 计	115,800,087.85	123,879,517.93	118,379,550.44	121,300,055.3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56,640.18	147,865,275.34	93,397,689.85	115,124,225.67
职工福利费		895,889.68	895,889.68	
社会保险费	326,970.00	2,723,508.74	2,573,112.08	477,366.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970.00	2,660,899.34	2,513,960.08	473,909.26
工伤保险费		62,609.40	59,152.00	3,457.40
住房公积金	1,294,459.74	1,533,293.04	2,629,257.26	198,495.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370.00	290,370.00	
小 计	62,278,069.92	153,308,336.80	99,786,318.87	115,800,087.85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45,385.07	104,934,701.70	110,423,446.59	60,656,640.18
职工福利费		1,952,012.15	1,952,012.15	
社会保险费	231,674.65	2,117,998.77	2,022,703.42	326,97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812.75	1,872,246.63	1,750,089.38	326,970.00
工伤保险费	16,632.30	152,128.77	168,761.07	
生育保险费	10,229.60	93,623.37	103,852.97	
住房公积金		1,294,459.74		1,294,459.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75.25	11,475.25	
小 计	66,377,059.72	110,310,647.61	114,409,637.41	62,278,069.92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16,803.50	113,390,495.30	117,361,913.73	66,145,385.07
职工福利费		2,726,536.31	2,726,536.31	
社会保险费		1,895,063.29	1,663,388.64	231,67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5,337.08	1,470,524.33	204,812.75
工伤保险费		136,049.65	119,417.35	16,632.30
生育保险费		83,676.56	73,446.96	10,229.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821.10	40,821.10	
小 计	70,116,803.50	118,052,916.00	121,792,659.78	66,377,059.7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38,511.55	2,534,908.32	2,960,443.87	12,976.00
失业保险费	18,589.88	223,504.60	242,094.48	
小 计	457,101.43	2,758,412.92	3,202,538.35	12,976.00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1,920.00	5,008,751.69	4,732,160.14	438,511.55
失业保险费	6,489.00	219,132.89	207,032.01	18,589.88
小 计	168,409.00	5,227,884.58	4,939,192.15	457,101.4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86,384.30	4,446,631.72	4,771,096.02	161,920.00
失业保险费	17,883.40	163,859.30	175,253.70	6,489.00
小 计	504,267.70	4,610,491.02	4,946,349.72	168,409.00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45,735.92	3,978,549.31	4,537,900.93	486,384.30
失业保险费		146,283.47	128,400.07	17,883.40
小 计	1,045,735.92	4,124,832.78	4,666,301.00	504,267.70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75,898,473.06	72,772,492.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349.20	45,066.81	200,140,129.46	41,881,56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3,180.36	1,317,172.03	248,900.19	1,250,813.63
教育费附加	1,387,908.22	790,303.21	149,340.11	750,488.18
地方教育附加	925,272.14	526,868.80	74,670.06	375,244.09
房产税	254,044.71	197,513.73	183,834.32	114,081.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978.92			66,823.88
印花税	69,876.40	153,843.40	67,433.10	58,658.00
环保税	21,855.21	10,693.99	11,562.18	56,998.47
合 计	81,015,938.22	75,813,954.44	200,875,869.42	44,554,675.22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意向投资款				2, 108, 493. 15
押金保证金	14, 550. 00	44, 925. 00	44, 810. 00	310, 360. 00
应付暂收款	379, 123. 00	519, 235. 37	318, 906. 05	395, 843. 42
其他	765, 323. 91	636, 660. 96	935, 194. 92	161, 545. 67
合 计	1, 158, 996. 91	1, 200, 821. 33	1, 298, 910. 97	2, 976, 242. 24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1, 571, 719. 46	1, 027, 636. 29	872, 033. 90	—
计提销售返利	503, 355. 00	956, 355. 00	3, 500, 639. 70	
合 计	2, 075, 074. 46	1, 983, 991. 29	4, 372, 673. 60	

27.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 681, 921. 80	18, 371, 657. 00	1, 373, 415. 53	40, 680, 163. 27	项目补助
合 计	23, 681, 921. 80	18, 371, 657. 00	1, 373, 415. 53	40, 680, 163. 27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 372, 677. 72	9, 522, 572. 00	1, 213, 327. 92	23, 681, 921. 80	项目补助
合 计	15, 372, 677. 72	9, 522, 572. 00	1, 213, 327. 92	23, 681, 921. 80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 598, 284. 17	1, 300, 000. 00	525, 606. 45	15, 372, 677. 72	项目补助
合 计	14, 598, 284. 17	1, 300, 000. 00	525, 606. 45	15, 372, 677. 72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46,730.23	8,479,240.00	227,686.06	14,598,284.17	项目补助
合 计	6,346,730.23	8,479,240.00	227,686.06	14,598,284.1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15,024,806.73	8,411,657.00	257,642.73	23,178,821.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83,333.32		83,333.34	499,999.98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2,773,762.25		30,095.04	2,743,667.21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0吨氨基硅烷项目	566,666.68		66,666.66	500,000.02	与资产相关
硅烷偶联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4,733,352.82		452,899.98	4,280,452.84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二批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4,960,000.00	413,333.34	4,546,666.66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0	69,444.44	4,930,555.5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3,681,921.80	18,371,657.00	1,373,415.53	40,680,163.27	

2)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10,658,169.83	4,587,772.00	221,135.10	15,024,806.73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750,000.00		166,666.68	583,333.32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2,833,952.33		60,190.08	2,773,762.25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0吨氨基硅烷项目	700,000.00		133,333.32	566,666.68	与资产相关
硅烷偶联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430,555.56	4,934,800.00	632,002.74	4,733,352.8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5,372,677.72	9,522,572.00	1,213,327.92	23,681,921.80	

3)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10,787,475.03		129,305.20	10,658,169.83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916,666.67		166,666.67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2,894,142.47		60,190.14	2,833,952.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0吨氨基硅烷项目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硅烷偶联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00,000.00	69,444.44	430,555.5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4,598,284.17	1,300,000.00	525,606.45	15,372,677.72	

4)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6,346,730.23	4,570,050.00	129,305.20	10,787,475.03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83,333.33	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2,909,190.00	15,047.53	2,894,142.47	与资产相关
小计	6,346,730.23	8,479,240.00	227,686.06	14,598,284.17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甘书官	26,990,288.00	26,990,288.00	26,990,288.00	11,113,647.60
甘俊	14,506,000.00	14,506,000.00	14,506,000.00	5,973,058.80
贺有华	24,500,340.00	24,500,340.00	24,500,340.00	10,088,375.28
尹超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7,000,000.00
谢爱萍	4,526,080.00	4,526,080.00	4,526,080.00	1,863,680.00
谢永峰	11,900,000.00	11,900,000.00	11,900,000.00	4,900,000.00
任时举	3,037,099.00	3,037,099.00	3,037,099.00	1,250,570.00
周国栋	2,799,560.00	2,799,560.00	2,799,560.00	1,152,760.00



程新华	6,998,803.00	6,998,803.00	6,998,803.00	2,881,860.00
陈太平	13,031,909.00	13,031,909.00	13,031,909.00	5,366,080.00
王道江	12,084,013.00	12,084,013.00	12,084,013.00	4,975,770.00
付高琼	5,890,160.00	5,890,160.00	5,890,160.00	2,425,360.00
侯贤凤	3,379,755.00	3,379,755.00	3,379,755.00	1,391,665.28
聂其珍	979,759.00	979,759.00	979,759.00	403,430.00
谢云初	800,579.00	800,579.00	800,579.00	329,650.00
吴天秀	279,917.00	279,917.00	279,917.00	115,260.00
贺平	699,866.00	699,866.00	699,866.00	288,180.00
严万辉	699,866.00	699,866.00	699,866.00	288,180.00
简永强	4,279,808.00	4,279,808.00	4,279,808.00	1,762,274.10
谢江涛	699,866.00	699,866.00	699,866.00	288,180.00
侯明辉	1,177,517.00	1,177,517.00	1,177,517.00	484,860.00
李云强	3,161,308.00	3,161,308.00	3,161,308.00	1,301,715.28
夏红玲	1,595,450.00	1,595,450.00	1,595,450.00	656,950.00
谢江华	671,961.00	671,961.00	671,961.00	276,690.00
林俭吾	2,200,480.00	2,200,480.00	2,200,480.00	906,080.00
张兴龙	139,959.00	139,959.00	139,959.00	57,630.00
何玉文	102,243.00	102,243.00	102,243.00	42,100.00
谢丽	139,959.00	139,959.00	139,959.00	57,630.00
周思思	4,899,230.00	4,899,230.00	4,899,230.00	2,017,330.00
黄雪松	6,719,007.00	6,719,007.00	6,719,007.00	2,766,650.00
梁苗苗	4,899,230.00	4,899,230.00	4,899,230.00	2,017,330.00
马志杰	1,208,409.00	1,208,409.00	1,208,409.00	497,580.00
汤艳	2,661,800.00	2,661,800.00	2,661,800.00	1,096,035.28
肖冠忠	402,779.00	402,779.00	402,779.00	165,850.00
贺旭峰	7,361,000.00	7,361,000.00	7,361,000.00	3,031,000.00
张翼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70,000.00
陈圣云	5,006,000.00	5,006,000.00	5,006,000.00	2,061,294.10



阮少阳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988,235.28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2,352,941.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根据杨业琼和其子张兴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业琼将持有公司 57,630.00 元股权按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兴龙。

2019 年 7 月，根据江汉化工公司股东会决议，甘书官、甘俊等 9 位股东按 1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江汉化工公司增资 12,352,94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7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0 年度

2020 年 10 月，根据江汉化工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江汉化工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200,000,000 股，由江汉化工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09,146,081.30 元在扣除专项储备 25,518,940.11 元和分红 601,176,469.30 元后的净资产 582,450,671.89 元认购。上述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股本未变动。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其他资本公积				335,110,509.00
合 计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335,110,509.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2019年，资本公积增加111,703,503.00元，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超过员工受让价格的差额335,110,509.00元，在2017年-2019年共3年进行摊销，2019年摊销金额为111,703,503.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2) 2020年度

2020年，江汉化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认购股本部分382,450,671.8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之说明。

3)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资本公积未变动。

30.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安全生产费用	22,369,102.42	20,530,504.20	21,959,431.80	18,849,894.36
合 计	22,369,102.42	20,530,504.20	21,959,431.80	18,849,894.36

(2) 其他说明

1) 2019年度

2019年度按上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安全生产费用7,659,637.66元，2019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7,916,919.94元。

2) 2020年度

2020年度按上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安全生产费用7,712,056.80元，2020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4,602,519.36元。

3) 2021年度

2021年度按上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安全生产费用7,425,944.20元，2021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8,854,871.80元。

4)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按上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安全生产费用4,885,407.54元，2022年1-6月使用安全生产费用3,046,809.32元。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99,360,455.01	99,360,455.01	31,008,071.56	41,176,470.50
合 计	99,360,455.01	99,360,455.01	31,008,071.56	41,176,470.5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6,176,470.50 元,系公司按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与不低于注册资本 50%两者孰低原则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176,470.50 元。

2) 2020 年度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9,902,565.73 元,包括:①2020 年江汉化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法定盈余公积 41,176,470.50 元;②按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008,071.56 元。

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68,352,383.45 元,系公司按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8,352,383.45 元。

4)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盈余公积未变动。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6,851,584.07	35,680,133.06	881,006,473.71	775,911,105.83
加:本期净利润	583,231,422.02	683,523,834.46	310,080,715.60	320,571,83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352,383.45	31,008,071.56	6,176,470.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	1,000,588,233.30	209,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3,810,751.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0,083,006.09	636,851,584.07	35,680,133.06	881,006,473.71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总股份额 7,000 万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09,300,000.00 元。

2) 根据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 8 月增资前的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5.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税前），以 2019 年 8 月增资 1,235.29 万股为基数，向增资股东每股派发 4.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税前），合计共分派股利 399,411,764.00 元；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8,235.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7.3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税前），共分派现金股利 601,176,469.30 元；根据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123,810,751.39 元。

3) 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数 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4,000,000.00 元。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41,799,369.52	1,033,740,605.19	2,525,724,827.29	1,563,243,510.71
其他业务收入	7,678,679.84	7,152,691.98	9,682,712.54	9,129,343.00
合 计	1,849,478,049.36	1,040,893,297.17	2,535,407,539.83	1,572,372,853.7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1,849,417,995.65	1,040,845,557.26	2,535,282,164.51	1,572,202,938.2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60,312,636.61	898,496,138.40	1,502,579,217.68	904,410,294.07
其他业务收入	2,659,463.96	2,320,743.32	3,065,062.84	2,599,755.94
合 计	1,362,972,100.57	900,816,881.72	1,505,644,280.52	907,010,050.0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1,362,857,261.03	900,681,909.29	—	—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ASTLE CHEMICALS LTD	192,465,069.45	10.41
PIRELLI TYRE S. P. A.	120,750,329.10	6.53
CHEMSPEC, LTD	108,060,979.37	5.84
Evonik Operations GmbH	69,247,948.17	3.74
WACKER CHEMIE AG	65,490,793.14	3.54
小 计	556,015,119.23	30.06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ASTLE CHEMICALS LTD	204,554,716.71	8.07
PIRELLI TYRE S. P. A.	177,519,030.41	7.00
CHEMSPEC, LTD	133,786,690.12	5.28
KEYSER & MACKAY	91,866,228.61	3.62
WACKER CHEMIE AG	68,056,774.63	2.69
小 计	675,783,440.48	26.66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ASTLE CHEMICALS LTD	155,432,947.40	11.40
PIRELLI TYRE S. P. A.	79,545,006.03	5.84
CHEMSPEC, LTD	51,571,694.88	3.78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41,381,827.37	3.04
何建全控制的公司[注]	37,374,778.87	2.74
小 计	365,306,254.55	26.80

[注]包括上海开士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建毅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均系何建全控制的公司

4)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ASTLE CHEMICALS LTD	159,673,476.43	10.6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IRELLI TYRE S. P. A.	79,961,426.42	5.31
CHEMSPEC, LTD	71,197,779.91	4.73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59,369,072.64	3.94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注]	39,473,569.86	2.62
小 计	409,675,325.26	27.20

[注] 包括 YOKOHAMA TIRE PHILIPPINES INC.、YOKOHAMA TIRE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L. L. C YOKOHAMA R. P. Z.、杭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 均系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控制的公司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452,318.07	10,329,237.88	8,299,412.09
小 计	18,452,318.07	10,329,237.88	8,299,412.0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5,880.77	4,228,394.52	4,083,978.07	4,712,306.90
教育费附加	3,459,528.47	2,537,036.71	2,450,386.83	2,827,384.15
地方教育附加	2,306,352.31	1,691,357.81	1,225,193.42	1,413,692.06
印花税	444,917.40	741,280.90	352,647.10	371,672.30
环保税	43,531.45	45,261.95	91,504.94	287,220.41
房产税	489,790.46	786,975.72	539,909.25	451,850.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5,957.84	332,597.34		267,295.52
合 计	12,695,958.70	10,362,904.95	8,743,619.61	10,331,421.36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27,303,890.45
市场推广费	5,358,913.43	8,580,647.58	8,702,640.15	9,792,972.91
职工薪酬	2,732,198.50	4,282,963.98	3,750,369.95	3,448,809.59
办公差旅费	69,103.35	162,817.73	203,512.65	610,100.00
业务招待费	67,606.16	328,824.52	375,422.10	283,356.11
业务宣传费	117,111.90	431,128.33	575,868.76	688,120.61
REACH 认证费	500,759.62	136,462.26	77,830.19	2,648,301.24
出口产品仓储费				221,646.41
其他	1,446,069.73	1,986,057.74	1,608,981.62	1,601,002.39
合 计	10,291,762.69	15,908,902.14	15,294,625.42	46,598,199.71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运输费原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根据新收入准则在营业成本列报。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6,996,183.58	55,949,941.48	37,320,283.37	44,085,186.45
环保费用	6,098,292.71	10,535,317.13	13,227,946.00	22,532,726.90
折旧和摊销	1,618,450.82	3,005,465.53	2,690,066.47	1,981,606.74
咨询服务费	1,253,240.07	5,650,811.97	2,332,372.50	285,849.06
业务招待费	1,150,377.60	1,565,905.54	1,009,040.97	660,905.54
办公差旅费	42,382.58	153,762.84	87,849.79	189,331.49
股份支付				71,490,241.92
保险费	191,655.63	383,311.25	307,610.51	297,518.29
其他	699,739.76	1,987,388.26	1,489,899.75	2,813,849.28
合 计	68,050,322.74	79,231,904.00	58,465,069.36	144,337,215.67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4,797,772.42	19,303,295.72	10,520,946.52	13,069,096.99
材料领用	47,933,710.10	57,560,268.71	30,197,488.17	34,133,635.49
燃料动力	525,257.53	842,863.66	731,585.35	799,180.32
折旧	202,226.80	318,684.73	316,943.65	391,419.39
其他	2,037,896.45	385,272.48	686,753.70	2,115,686.38
股份支付				20,106,630.54
合 计	65,496,863.30	78,410,385.30	42,453,717.39	70,615,649.11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091,461.65	1,581,422.47	191,506.85	300,000.00
利息收入	-3,088,971.45	-1,381,603.75	-963,411.38	-1,680,735.14
汇兑损益	-39,250,266.47	17,039,567.88	8,589,666.51	-3,949,119.98
银行手续费	35,949.85	62,084.76	47,106.39	42,431.09
合 计	-40,211,826.42	17,301,471.36	7,864,868.37	-5,287,424.03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73,415.53	1,213,327.92	525,606.45	227,686.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903,801.00	6,160,900.00	2,230,729.18	6,450,834.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75,283.26	1,176,729.76	984,301.29	700,000.00
社保减免			4,058,261.40	
合 计	14,252,499.79	8,550,957.68	7,798,898.32	7,378,520.38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3,951.80	24,778,139.35	19,757,385.96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3,951.80	24,778,139.35	19,757,385.96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9,940,338.28	201,659.83	338,184.0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1,385.50	5,768,000.00	4,163,547.18	7,197,680.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1,385.50	5,768,000.00	4,163,547.18	7,197,680.00
合 计	-1,881,385.50	27,532,290.08	29,143,346.36	27,293,249.96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98,739.71	9,093,385.50	-5,531,173.03	2,813,735.9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098,739.71	9,093,385.50	-5,531,173.03	2,813,735.99
合 计	-30,098,739.71	9,093,385.50	-5,531,173.03	2,813,735.99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210,614.40	-15,133,200.83	548,476.21	-114,059.77
合 计	-210,614.40	-15,133,200.83	548,476.21	-114,059.77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05,440.02	-347,824.97	-503,092.97	-271,813.78
合 计	-305,440.02	-347,824.97	-503,092.97	-271,813.78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6,677.65		33,022.11



合 计		396,677.65		33,022.11
-----	--	------------	--	-----------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注]	1,000,000.00	4,00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134.12	13,656.54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28,350.86	46,867.44	191,142.00	48,370.30
捐赠收入			15,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66,717.00		5,561.67
其他	0.15	30,721.31	11,623.40	11,802.95
合 计	1,033,485.13	4,358,962.29	217,765.40	65,734.92

[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5.84	
对外捐赠		400,000.00	518,080.17	298,073.00
赔偿及违约金支出		5,000.00	153,559.81	209,093.00
其他	12,568.66		15,000.00	7,127.99
合 计	12,568.66	405,000.00	687,465.82	514,293.99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128,421.79	113,992,527.70	50,848,081.64	9,586,712.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20,936.00	-1,650,996.39	-608,724.07	38,564,713.33
合 计	91,807,485.79	112,341,531.31	50,239,357.57	48,151,426.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675,038,907.81	795,865,365.77	360,320,073.17	368,723,264.5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255,836.17	119,379,804.87	54,048,010.98	55,308,489.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9,323.73	1,946,456.32	1,033,652.68	451,859.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44.61	43,372.83	-183,296.71	112,444.46
加计扣除计算影响	-9,824,529.50	-9,028,102.71	-4,659,009.38	-7,721,367.62
所得税费用	91,807,485.79	112,341,531.31	50,239,357.57	48,151,426.13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7,275,458.00	19,684,472.00	3,530,729.18	14,930,074.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75,283.26	1,176,729.76	984,301.29	70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329,670.00	28,988,606.36	4,940,525.00	4,200,100.00
银行利息收入	2,951,389.61	1,300,630.80	1,051,562.06	1,718,004.83
其他	88,404.72	470,231.02	554,864.77	370,133.09
合 计	139,620,205.59	51,620,669.94	11,061,982.30	21,918,312.2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费用支出	20,242,690.70	29,346,891.81	29,244,929.90	64,782,522.8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75,163.40	117,563,978.69	17,421,102.57	2,090,645.96



其他	309,637.08	405,000.00	750,471.29	764,293.99
合计	23,827,491.18	147,315,870.50	47,416,503.76	67,637,462.7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存出投资款	209,464,954.79	18,360,485.43	23,748,150.68	24,325,273.17
收回购土地款保证金		26,128,100.00		
收回员工拆借款	180,000.00		4,500,000.00	700,000.00
收回代付股改个税款本息		24,780,981.82		
收回华翔拆借款利息			4,053.54	
合计	209,644,954.79	69,269,567.25	28,252,204.22	25,025,273.1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20,613,333.43	36,213,123.06	677.41	23,754,174.13
购买定期存款	50,000,000.00			
支付远期结售汇损失				3,175,620.00
购入应收票据				5,843,339.00
支付购土地款保证金		6,020,000.00		26,128,100.00
支付三江建设拆借款				32,000.00
支付贺光义拆借款				529,501.00
支付股东及员工借款			4,500,000.00	700,000.00
代付股改个税款		24,548,051.71		
合计	270,613,333.43	66,781,174.77	4,500,677.41	60,162,734.1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期借款保证金	176,097,799.99	190,719,073.69		
应收票据贴现				9,000,000.00
合 计	176,097,799.99	190,719,073.69		9,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张庆华意向投资款本息			2,300,000.00	300,000.00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7,141,750.00	359,675,123.68		
合 计	7,141,750.00	359,675,123.68	2,300,000.00	3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3,231,422.02	683,523,834.46	310,080,715.60	320,571,838.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6,054.42	15,481,025.80	-45,383.24	385,873.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62,255.86	27,764,994.00	25,972,759.04	25,236,805.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53,068.51	1,301,967.64	808,712.94	808,71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677.65		-33,022.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4.12	-13,656.54	825.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98,739.71	-9,093,385.50	5,531,173.03	-2,813,735.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58,804.82	18,620,990.35	8,305,084.40	-4,075,45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385.50	-27,532,290.08	-29,143,346.36	-27,293,2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8,318.63	-3,489,675.97	-272,582.10	36,875,80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2,617.37	1,838,679.58	-336,141.97	1,688,907.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28,029.02	-148,640,034.46	-4,941,550.27	-5,779,20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13,444.56	-410,265,237.70	-34,247,356.54	12,179,12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47,788.38	308,211,063.62	48,721,790.92	-50,038,865.43
其他[注]	1,838,598.22	-1,428,927.60	3,109,537.44	111,446,2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34,276.46	455,882,669.95	333,544,238.73	419,159,75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7,738,145.13	440,347,304.33	463,773,647.10	959,826,806.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0,347,304.33	463,773,647.10	959,826,806.21	543,494,748.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390,840.80	-23,426,342.77	-496,053,159.11	416,332,057.85

[注] 2019 年度, 其他系专项储备-257,282.28 元和股份支付 111,703,503.00 元; 2020 年度, 其他系专项储备 3,109,537.44 元; 2021 年度, 其他系专项储备-1,428,927.60 元; 2022 年 1-6 月, 其他系专项储备 1,838,598.22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1,107,738,145.13	440,347,304.33	463,773,647.10	959,826,806.21
其中: 库存现金	3,690.96	7,918.59	45,415.41	48,48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7,734,454.17	440,339,385.74	463,728,231.69	959,778,31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738,145.13	440,347,304.33	463,773,647.10	959,826,806.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526,733,699.38	676,326,311.20	460,969,728.06	446,936,343.05
其中：支付货款	518,460,142.68	667,773,783.22	456,858,847.49	437,936,343.0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8,273,556.70	8,552,527.98	4,110,880.57	
应收票据贴现				9,0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187,403,616.77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107,738,145.13元，差异79,665,471.64元，系其他货币资金中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3,373.58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16,257,515.87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33,972.60元）以及银行存款中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存款13,035,883.56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35,883.56元）和未质押的定期存款50,148,698.63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148,698.63元）。

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728,737,372.08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40,347,304.33元，差异288,390,067.75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3,035.18元、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101,103,685.52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48,840.52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7,874,044.62元和为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存款10,221,519.38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20,399.38元）、为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168,967,783.05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11,733.06元）。

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476,698,681.94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63,773,647.10元，差异12,925,034.84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702,507.85元和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222,526.99元。

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984,018,736.75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59,826,806.21元，差异24,191,930.54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1,930.28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221,849.58元和为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



存款 23,748,150.68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88,150.68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516,773.01	质押的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担保
合 计	29,516,773.0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8,390,067.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担保及短期借款质押
合 计	288,390,067.75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25,034.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担保
合 计	12,925,034.8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91,930.5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担保
合 计	24,191,930.54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96,327,836.83
其中：美元	61,085,138.53	6.7114	409,966,798.73
欧元	12,934,282.51	7.0084	90,648,625.54
瑞士法郎	27,839,999.51	7.0299	195,712,412.56
应收账款			397,995,655.43
其中：美元	57,144,571.08	6.7114	383,520,074.35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欧元	2,065,461.60	7.0084	14,475,581.08
应付账款			5,450,683.64
其中：美元	812,153.00	6.7114	5,450,683.64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50,539,873.66
其中：美元	97,102,448.10	6.3757	619,096,078.35
欧元	4,355,277.27	7.2197	31,443,795.31
应收账款			351,902,204.35
其中：美元	52,246,385.71	6.3757	333,107,281.35
欧元	2,603,283.10	7.2197	18,794,923.00
应付账款			18,371,970.38
其中：美元	2,881,561.30	6.3757	18,371,970.38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8,251,541.91
其中：美元	23,343,129.70	6.5249	152,311,586.98
欧元	740,181.30	8.0250	5,939,954.93
应收账款			131,258,630.96
其中：美元	17,708,440.03	6.5249	115,545,800.36
欧元	1,957,985.12	8.0250	15,712,830.60
应付账款			11,007,517.39
其中：美元	1,687,001.70	6.5249	11,007,517.39

(4)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3,567,252.11
其中：美元	4,674,438.86	6.9762	32,609,820.37
欧元	10,358,573.57	7.8155	80,957,431.74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17,928,992.38
其中：美元	14,420,792.93	6.9762	100,602,335.63
欧元	2,216,960.75	7.8155	17,326,656.75
应付账款			14,895,502.01
其中：美元	2,135,188.50	6.9762	14,895,502.01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15,024,806.73	8,411,657.00	257,642.73	23,178,821.00	其他收益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2018年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	583,333.32		83,333.34	499,999.98	其他收益	荆经信文(2019) 5号
三期土地平整费 用返还	2,773,762.25		30,095.04	2,743,667.21	其他收益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年产3000吨氨基 硅烷项目	566,666.68		66,666.66	500,000.02	其他收益	荆经信文(2019) 80号
硅烷偶联剂(新 建、改建、扩建) 项目	4,733,352.82		452,899.98	4,280,452.84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2020) 5号、沙政办发 (2021)10号
2021年第二批省 级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专项补助		4,960,000.00	413,333.34	4,546,666.66	其他收益	荆州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关于2021 年省级高质量发 展专项资金拨付 意见的函》
2021年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0	69,444.44	4,930,555.56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2022) 8号
小 计	23,681,921.80	18,371,657.00	1,373,415.53	40,680,163.27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8,000.00	其他收益	鄂商务发(2021)37号



2021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沙开发〔2022〕1号
2021 年产业扶贫奖补	3,000.00	其他收益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沙市区 2021 年度产业奖补公示明细表(第二批)》
2021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	500,0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2022〕7号
2021 年发明专利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2022〕8号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65,061.00	其他收益	鄂人社发〔2022〕21号
2021 年外贸进出口奖励金	6,752,740.00	其他收益	荆财产发〔2022〕147号
2021 年上市奖励(报辅登记)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沙政办发〔2022〕8号
小 计	8,903,801.00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10,658,169.83	4,587,772.00	221,135.10	15,024,806.73	其他收益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2018 年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	750,000.00		166,666.68	583,333.32	其他收益	荆经信文〔2019〕 5号
三期土地平整费 用返还	2,833,952.33		60,190.08	2,773,762.25	其他收益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年产 3000 吨氨基 硅烷项目	700,000.00		133,333.32	566,666.68	其他收益	荆经信文〔2019〕 80号
硅烷偶联剂(新 建、改建、扩建) 项目	430,555.56	4,934,800.00	632,002.74	4,733,352.82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2020〕 5号、沙政办发 〔2021〕10号
小 计	15,372,677.72	9,522,572.00	1,213,327.92	23,681,921.80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0 年进出口奖励资金	1,495,0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2021〕10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75,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沙市区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贴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沙市区 2020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2021〕9号
沙市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	100,000.00	其他收益	沙开发〔2021〕1号



突出贡献奖			
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商会展会活动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商会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
2020年中央外贸发展资金	1,199,000.00	其他收益	荆财产发(2021)31号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奖补资金	91,800.00	其他收益	荆发改环资(2020)176号
2020年沙市区进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1,471,600.00	其他收益	荆财产发(2021)210号
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5,000.00	其他收益	荆财产发(2021)210号
2020年度科技创新市级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荆财产发(2021)301号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技	400,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技项目合同书
企业吸纳就业奖补	7,000.00	其他收益	荆人社发(2021)21号
2020年产业扶贫奖补	3,000.00	其他收益	沙扶组发(2021)2号
电量监控管理系统安装补助	38,500.00	其他收益	荆环发(2021)13号
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鄂财发产(2021)47号
2020年度全省“非公团建优秀案例”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	营业外收入	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全省“非公团建优秀案例”项目的通报
上市分阶段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荆财产发(2021)304号
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鄂财发产(2021)105号
小计	10,161,900.00		

3)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10,787,475.03		129,305.20	10,658,169.83	其他收益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916,666.67		166,666.67	750,000.00	其他收益	荆经信文(2019)5号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2,894,142.47		60,190.14	2,833,952.33	其他收益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年产3000吨氨基硅烷项目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其他收益	荆经信文(2019)80号
硅烷偶联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00,000.00	69,444.44	430,555.56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



						(2020) 5号
小 计	14,598,284.17	1,300,000.00	525,606.45	15,372,677.7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职业培训补助资金	292,8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发〔2020〕5号
2019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2020〕4号
2019年沙市区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贴资金	55,0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2020〕5号
2019年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45,000.00	其他收益	沙科发〔2020〕1号
沙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2019年稳岗返还资金	214,929.18	其他收益	鄂人社发〔2019〕30号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沙科技文〔2020〕2号
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鄂工办字〔2019〕26号
吸纳困难人员就业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发〔2020〕3号
产业扶贫奖补	12,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荆财产发〔2020〕244号
企业上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00.00	其他收益	荆经信文〔2019〕80号
2020年安责险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小 计	2,230,729.18		

4)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 明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6,346,730.23	4,570,050.00	129,305.20	10,787,475.03	其他收益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83,333.33	916,666.67	其他收益	荆经信文〔2019〕5号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2,909,190.00	15,047.53	2,894,142.47	其他收益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小 计	6,346,730.23	8,479,240.00	227,686.06	14,598,284.1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18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发〔2019〕5 号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 隐形冠军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发〔2019〕4 号
2018 年沙市区职务发明专利 授权补贴资金	35,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两化融合试点示范 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18 年湖北省信息化 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评审结果的公示》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荆财商发〔2019〕56 号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 奖励	6,200.00	其他收益	沙商务文〔2019〕24 号
制作宣传物料补助	42,014.32	其他收益	沙市区锣场镇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 贴	18,62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企业吸纳建档立卡 贫困人员补贴申报的通知
产业扶贫奖补	9,000.00	其他收益	沙政办发〔2018〕45 号
2018 年省传统产业改造升 级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鄂经信规划函〔2018〕409 号
高价值培育项目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知识产权引导与发展 专项项目的通知
2018 年科技小巨人奖	840,000.00	其他收益	荆州市启动城区第二批科技 型“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小 计	6,450,834.3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0,277,216.53	11,375,227.92	2,756,335.63	6,678,520.3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造业	34.00		权益法核算
-------------	----	----	-----	-------	--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 6. 30/2022	2021. 12. 31/2021	2020. 12. 31/2020	2019. 12. 31/2019
	年 1-6 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荆州市华翔化工 有限公司	荆州市华翔化工 有限公司	荆州市华翔化工 有限公司	荆州市华翔化工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20,943.11	1,078,146.64	1,142,185.43	1,211,892.98
非流动资产	13,701,400.24	13,701,400.24	15,282,971.33	22,134,702.27
资产合计	14,822,343.35	14,779,546.88	16,425,156.76	23,346,595.25
流动负债	20,743,026.33	20,476,902.98	20,534,320.01	17,840,878.20
非流动负债	22,359,875.00	21,924,875.00	21,054,875.00	35,636,666.66
负债合计	43,102,901.33	42,401,777.98	41,589,195.01	53,477,544.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8,280,557.98	-27,622,231.10	-25,164,038.25	-30,130,949.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	-9,615,389.71	-9,391,558.57	-8,555,773.01	-10,244,522.8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 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848,677.36	9,825.32
净利润	-658,326.88	-2,458,192.85	4,966,911.36	-7,340,133.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8,326.88	-2,458,192.85	4,966,911.36	-7,340,133.0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当期末确认的损失(或当期分享的净利润)	当期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1) 2022年1-6月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9,391,558.58	223,831.14	9,615,389.72
(2) 2021年度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8,555,773.01	835,785.57	9,391,558.58
(3) 2020年度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10,244,522.87	-1,688,749.86	8,555,773.01
(4) 2019年度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7,748,877.63	2,495,645.23	10,244,522.87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



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



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7.12%（2021 年 12 月 31 日：38.40%；2020 年 12 月 31 日：49.94%；2019 年 12 月 31 日：49.3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9,054,083.33	60,570,341.67	60,570,3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98,739.71	30,098,739.71	30,098,739.71		
应付账款	217,324,655.60	217,324,655.60	217,324,655.60		
其他应付款	1,158,996.91	1,158,996.91	1,158,996.91		
其他流动负债——计提销售返利	503,355.00	956,355.00	3,500,639.70		
小 计	308,139,830.55	310,109,088.89	312,653,373.5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8,054,845.17	59,200,105.29	59,200,105.29		
应付票据	89,400,000.00	89,400,000.00	89,400,000.00		
应付账款	220,698,240.39	220,698,240.39	220,698,240.39		
其他应付款	1,200,821.33	1,200,821.33	1,200,821.33		
小 计	369,353,906.89	370,499,167.01	370,499,167.0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2,480,000.00	12,480,000.00	12,480,000.00		
应付账款	122,678,101.77	122,678,101.77	122,678,101.77		
其他应付款	1,298,910.97	1,298,910.97	1,298,910.97		
小 计	136,457,012.74	136,457,012.74	136,457,012.7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9,750,667.90	79,750,667.90	79,750,667.90		
其他应付款	2,976,242.24	2,976,242.24	2,976,242.24		
小 计	82,726,910.14	82,726,910.14	82,726,910.1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150,765.18	4,150,765.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50,765.18	4,150,765.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98,739.71		30,098,739.71
远期结售汇		30,098,739.71		30,098,739.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098,739.71		30,098,739.71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3,385.50		9,093,385.50
远期结售汇		9,093,385.50		9,093,385.50
应收款项融资			14,542,066.11	14,542,066.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93,385.50	14,542,066.11	23,635,451.61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6,021,264.79	6,021,264.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21,264.79	6,021,264.79

4.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1,173.03		5,531,173.03
远期结售汇		5,531,173.03		5,531,173.03
应收款项融资			18,433,021.09	18,433,021.09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31,173.03	18,433,021.09	23,964,194.1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和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甘书官和甘俊[注]	20.748	20.748

[注] 甘书官和甘俊系父子关系，其中甘书官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3.495%的股权；甘俊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7.253%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0.748%的股权；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九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44%，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机制上将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就拟表决的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应以甘书官、甘俊先生的意见为准；甘书官、甘俊父子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3.44%，甘书官、甘俊父子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公司股东陈太平控制的公司
-------------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圣云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陈太平	公司持股 6.5160%的股东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注]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该公司母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该公司母公司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的股权，谢鄂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陈太平控制的公司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杨晓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卸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3,246.02	2,400.0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氢二氯硅烷、甲基三氯硅烷等等	106,895.58	2,934,228.43	1,580,641.57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2,626,727.26	5,465,485.59	6,195,599.51	7,243,107.77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基乙氧基硅烷等		1,769.91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甲基三硅氧烷		884.96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	硅烷交联剂		177,809.73		



有限公司					
------	--	--	--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等	3,526,597.34	6,688,345.13	4,785,300.87	3,852,318.19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376.10		1,663,318.60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2,942.48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			66,389.38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3,106.19		
陈圣云	PE 拉伸缠绕膜		61.9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33,598.80	67,197.60	67,197.60	67,197.6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拆借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度	14,262,461.92		201,659.83	14,464,121.75[注]	
	2019年度	13,924,277.92		338,184.00		14,262,461.92
甘书官	2020年度		4,500,000.00		4,500,000.00	
	2019年度		700,000.00		700,000.00	

[注]2020年度，公司收回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拆借款共计14,464,121.75元，以应付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12,000,000.00元，以应收票据收回2,460,068.21元，银行存款收回4,053.54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85,224.99	57,970,449.97	45,489,423.23	56,199,944.1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503, 150.00	25, 157. 50	442, 880.00	22, 144. 0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小 计		503, 150.00	25, 157. 50	442, 880.00	22, 144. 00
预付款项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397. 31		8, 189. 31	
小 计		15, 397. 31		8, 189. 3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716, 300.00	35, 815. 00	515, 350.00	25, 767. 5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365, 667.00	18, 283. 35		
小 计		1, 081, 967.00	54, 098. 35	515, 350.00	25, 767. 50
其他应收款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14, 262, 461. 92	
小 计				14, 262, 461. 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账款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309, 354.07	1, 470, 478. 43	2, 403, 728. 87	1, 404, 600. 00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2, 400. 00	
小 计		1, 309, 354.07	1, 470, 478. 43	2, 406, 128. 87	1, 404, 600. 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 117, 647. 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收益法评估作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5,110,509.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1,703,503.00

2. 其他说明

2017 年 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份或红利的激励机制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份额 15% 的股份作股权激励数额，对公司部分员工以 2017 年-2019 年度三年各年完成经济指标总额量与股权激励数额的比例实行挂钩考核的激励机制，每一年度激励股份额的 5%。三年共计奖励 15% 的股份额。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316,423,000.00 元。

项 目	金 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A)	2,316,423,000.00
授予公司股份的比例 (B)	15.00%
授予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C=A*B)	347,463,450.00
公司股东取得股权激励支付的对价 (D)	12,352,941.00
确认股份支付的总金额 (E=C-D)	335,110,509.00
2017 年-2019 年每年摊销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 (F=E/3)	111,703,503.0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将增资部分股份公允价值 347,463,450.00 元与实际增资金额 12,352,941.00 元的差额 335,110,509.00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股东会决议，甘书官等 9 人增资对应的 12,352,941.00 元系分



三年进行激励，因此将股份支付费用按员工所属部门计入 2017-2019 年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合计 335,110,509.00 元，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和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02 次会议审核通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由于各分部存在共同使用资产、负债情况，因此资产和负债无法在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1 年 1-6 月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营业收入	704,513,645.16	1,144,964,404.20	1,849,478,049.36
营业成本	372,633,984.17	668,259,313.00	1,040,893,297.17

(2) 2021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营业收入	1,122,205,415.21	1,413,202,124.62	2,535,407,539.83
营业成本	625,117,546.94	947,255,306.77	1,572,372,853.71

(3) 2020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营业收入	711,403,851.02	651,568,249.55	1,362,972,100.57
营业成本	460,599,760.74	440,217,120.98	900,816,881.72

(4) 2019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营业收入	737,451,816.45	768,192,464.07	1,505,644,280.52
营业成本	447,080,591.20	459,929,458.81	907,010,050.01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0,679,312.71	-8,876,441.11	1,802,871.60
合同负债		8,341,086.95	8,341,086.95
其他流动负债		535,354.16	535,354.16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 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60,053.71	125,375.32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投资性房地产	1, 061, 029. 97	1, 108, 770. 55
小 计	1, 061, 029. 97	1, 108, 770. 55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2. 6. 30	2021. 12. 31
1 年以内	60, 053. 72	120, 107. 43
合 计	60, 053. 72	120, 107. 43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 74	68. 16	24. 19	26. 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 61	63. 96	22. 13	23. 97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92	3. 42	1. 55		2. 92	3. 42	1. 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99	3. 21	1. 42		2. 99	3. 21	1. 4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83, 231, 422. 02	683, 523, 834. 46	310, 080, 715. 60	320, 571, 838. 38
非经常性损益	B	-14, 200, 702. 61	42, 098, 182. 22	26, 297, 915. 55	31, 463, 693. 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97, 432, 124. 63	641, 425, 652. 24	283, 782, 800. 05	289, 108, 144. 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 339, 193, 215. 17	671, 098, 308. 31	1, 358, 496, 288. 57	1, 123, 425, 288. 47



项 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3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14,000,000.00	399,411,764.00	209,3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8	7	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601,176,469.3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其他	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权益变动	I1			72,487,816.6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计提专项储备导致的权益变动	I2	1,838,598.22	-1,428,927.60	3,109,537.44	-257,282.2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E}{K} - G \pm \frac{H}{K} \pm \frac{I}{K} \times \frac{J}{K}$	1,631,728,225.29	1,002,812,428.41	1,282,101,219.42	1,206,184,80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5.74	68.16	24.19	26.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6.61	63.96	22.13	23.9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83,231,422.02	683,523,834.46	310,080,715.60



项 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B	-14,200,702.61	42,098,182.22	26,297,91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97,432,124.63	641,425,652.24	283,782,800.05
期初股份总数	D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2.92	3.42	1.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2.99	3.21	1.42

[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应自整体变更当年起计算每股收益。公司于2020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故2019年度不计算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年1-6月比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87,403,616.77	728,737,372.08	62.94%	主要系公司2022年1-6月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3,385.50	-100.00%	系公司2021年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2022年1-6月交割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150,765.18	14,542,066.11	-71.46%	主要系公司2022年1-6月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185,747,969.23	119,483,547.98	55.46%	主要系公司2022年1-6月随着工程项目的建设，在建工程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98,739.71			系公司2022年6月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浮亏所致
应付票据		89,400,000.00	-100.00%	系公司2021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2022年1-6月到期承兑支付所致



递延收益	40,680,163.27	23,681,921.80	71.78%	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	--------	----------------------------------

2.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28,737,372.08	476,698,681.94	52.87%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3,385.5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存在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应收账款	502,837,583.10	217,185,195.29	131.52%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处于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4,542,066.11	6,021,264.79	141.51%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66,957.91	3,194,066.62	168.21%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存货	269,622,823.62	121,330,614.13	122.22%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采购规模扩大及产量增加,相应存货增加
固定资产	198,893,354.88	125,306,454.78	58.73%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19,483,547.98	59,121,692.94	102.1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随着工程项目的建设,在建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68,034,812.57	34,438,434.21	97.55%	系公司 2021 年度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58,054,845.17			系公司 2021 年度借入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89,400,000.00	12,480,000.00	616.35%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采购规模扩大,相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20,698,240.39	122,678,101.77	79.9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采购规模扩大,账期内应付账款增加
合同负债	18,514,552.86	10,360,501.60	78.7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6,257,189.28	62,446,478.92	86.17%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业绩增加相应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5,813,954.44	200,875,869.42	-62.26%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缴纳了 2020 年个人所得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535,407,539.83	1,362,972,100.57	86.02%	主要系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产量的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	1,572,372,853.71	900,816,881.72	74.55%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79,231,904.00	58,465,069.36	35.52%	主要系 2021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8,410,385.30	42,453,717.39	84.70%	主要系2021年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301,471.36	7,864,868.37	119.98%	主要系2021年度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58,962.29	217,765.40	1901.68%	主要系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2,341,531.31	50,239,357.57	123.61%	系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相应需缴纳所得税增加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76,698,681.94	984,018,736.75	-51.56%	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分配股利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1,173.03	-100.00%	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无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应收票据	4,885,952.20	15,593,193.85	-68.67%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021,264.79	18,433,021.09	-67.33%	主要系公司2020年12月31日收到的票据已背书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11,621,195.04	2,678,533.56	333.86%	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了预付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3,194,066.62	16,764,276.79	-80.95%	主要系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了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拆借款1,446万元所致
应付账款	122,678,101.77	79,750,667.90	53.83%	主要系：(1)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相应的应付未付的货款增加；(2)随着工程投入，相应的应付未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1,758,423.82	10,679,312.71	-83.53%	主要系2020年12月31日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款转列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0,360,501.60			主要系2020年12月31日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款转列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200,875,869.42	44,554,675.22	350.85%	主要系2020年度进行股利分配产生的应交未交的个人所得税2亿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98,910.97	2,976,242.24	-56.36%	主要系2020年12月31日公司偿还了拆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62,972,100.57	1,505,644,280.52	-9.48%	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	900,816,881.72	907,010,050.01	-0.68%	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5,294,625.42	46,598,199.71	-67.18%	主要系按照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运费转列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58,465,069.36	144,337,215.67	-59.49%	主要系2019年度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本项目,而2020年度不存在该等情况
研发费用	42,453,717.39	70,615,649.11	-39.88%	主要系2019年度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本项目,而2020年度不存在该等情况
财务费用	7,864,868.37	-5,287,424.03	-248.75%	主要系2020年度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7,765.40	65,734.92	231.28%	主要系2020年度罚没和违约金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7,465.82	514,293.99	33.67%	主要系2020年度对外捐赠增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记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0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北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部门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21342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0200009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70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1-6 月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梁志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1010069709

4-1-4-125

姓名	梁志勇
Full name	梁志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6
Date of birth	1981-10-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110260054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81102600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

年 /y
月 /m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月 /m
日 /d

4

5

134



仅为湖北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1-6 月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许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许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8082000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01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4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利润表	第 3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5—21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10124号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7-9月和2022年1-9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江瀚新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瀚新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超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94,504,964.40	728,737,372.08	短期借款			58,054,84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3,38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	45,088,939.1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4,020,000.00	89,400,000.00
应收账款	2	411,573,243.26	502,837,583.10	应付账款	6	172,191,243.24	220,698,240.39
应收款项融资		72,394,002.86	14,542,066.11	预收款项		30,026.86	2,088,389.76
预付款项	3	9,768,100.92	8,551,493.93	合同负债		19,527,941.23	18,514,552.86
其他应收款		1,266,084.32	8,566,957.91	应付职工薪酬	7	143,867,791.87	116,257,189.28
存货	4	240,444,115.32	269,622,823.62	应交税费		82,324,546.50	75,813,954.4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39,303.20	1,200,821.3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249,338.73	15,677,459.99	其他流动负债		2,780,159.30	1,983,991.29
流动资产合计		2,234,199,849.81	1,557,629,142.24	流动负债合计		500,969,951.38	584,011,984.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38,870.07	1,108,77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02,986,221.26	198,893,354.8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88,714,760.96	119,483,547.98	递延收益		39,669,264.30	23,681,92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3,471.86	5,937,840.7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62,736.16	29,619,762.57
无形资产		66,925,569.95	68,034,812.57	负债合计		545,332,687.54	613,631,747.0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0,768.66	7,675,334.04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8,657.6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444,848.59	395,195,820.02	资本公积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资产总计		2,718,644,698.40	1,952,824,962.2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009,478.81	20,530,504.20
				盈余公积		99,360,455.01	99,360,455.01
				未分配利润		1,467,491,405.15	636,851,58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312,010.86	1,339,193,21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8,644,698.40	1,952,824,96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侯贤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左洪菊

第 2 页 共 21 页





利润表

2022年7-9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	813,059,637.61	628,082,548.41	2,662,537,686.97	1,583,588,938.31
减：营业成本	1	464,622,341.27	416,258,632.05	1,505,515,638.44	1,071,005,004.83
税金及附加		6,476,911.23	2,612,259.93	19,172,869.93	6,740,871.33
销售费用	2	6,086,161.23	4,420,322.83	16,377,923.92	11,245,200.22
管理费用	3	29,478,003.22	11,059,636.55	97,528,325.96	45,202,989.50
研发费用	4	27,694,525.28	17,994,131.26	93,191,388.58	46,246,876.51
财务费用	5	-52,555,376.50	-485,539.30	-92,767,202.92	5,307,230.06
其中：利息费用		112,031.79	813,304.44	2,203,493.44	1,220,903.55
利息收入		4,352,382.43	266,556.88	7,441,353.88	1,206,908.39
加：其他收益		910,898.97	2,098,060.44	15,163,398.76	7,682,59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95,056.00	5,865,349.58	-33,776,441.50	10,674,38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90,199.47	-5,558,000.00	-45,088,939.18	-2,736,260.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7,802.86	-2,166,189.30	5,187,188.46	-3,762,21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770.07	135,199.98	-453,210.09	-386,654.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532,748.17	176,597,525.79	964,550,739.51	409,312,615.56
加：营业外收入		63,574.45	830,262.12	1,097,059.58	844,762.12
减：营业外支出		4,990,701.51	-19,148.00	5,003,270.17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605,621.11	177,446,935.91	960,644,528.92	410,152,377.68
减：所得税费用		38,197,222.05	24,993,530.55	130,004,707.84	54,990,26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08,399.06	152,453,405.36	830,639,821.08	355,162,116.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08,399.06	152,453,405.36	830,639,821.08	355,162,116.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408,399.06	152,453,405.36	830,639,821.08	355,162,116.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4	0.76	4.15	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4	0.76	4.15	1.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1 页



现金流量表

2022年7-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489,170.70	504,676,116.59	2,164,989,125.98	1,170,264,64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87,386.34	16,206,182.28	74,708,604.07	38,058,82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982.73	20,329,627.03	143,334,188.32	46,651,9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190,539.77	541,211,925.90	2,383,031,918.37	1,254,975,37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573,449.37	339,824,013.75	1,023,612,625.00	724,356,60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30,324.91	24,155,087.33	158,466,131.31	101,098,51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61,200.42	6,876,062.23	153,365,829.35	20,772,55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8,848.41	30,573,967.32	36,836,339.59	61,108,6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73,823.11	401,429,130.63	1,372,280,925.25	907,336,36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16,716.66	139,782,795.27	1,010,750,993.12	347,639,01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644,963.79		571,644,963.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1,944.00	5,970,609.49	10,513,944.00	6,875,82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	15,404.00	65,740.00	15,4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1,968.46	209,644,954.79	44,163,50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184.00	421,622,945.74	220,224,638.79	622,699,69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34,431.54	53,236,520.23	119,103,752.87	118,038,85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97,000.00	541,644,963.79	35,197,000.00	731,644,963.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169.52	30,650,811.03	400,613,502.95	66,763,08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31,601.06	625,532,295.05	554,914,255.82	916,446,90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29,417.06	-203,909,349.31	-334,689,617.03	-293,747,21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22,513.80		200,622,513.8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19,073.68	176,097,799.99	190,719,07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2,513.80	190,719,073.68	376,720,313.79	390,719,07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22,513.80		258,622,51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115.12	1,183,166.05	2,258,338.61	212,500,81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1,750.00	190,719,07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88,628.92	1,183,166.05	268,022,602.41	403,219,88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6,115.12	189,535,907.63	108,697,711.38	-12,500,81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12,454.32	1,404,223.61	52,265,392.13	-1,528,67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33,638.80	126,813,577.20	837,024,479.60	39,862,31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738,145.13	376,822,385.51	440,347,304.33	463,773,64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371,783.93	503,635,962.71	1,277,371,783.93	503,635,962.7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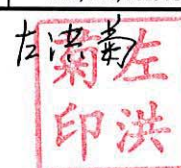
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21 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7-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化工公司），由甘书官等2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1998年7月21日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210022102330的营业执照。江汉化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82万元。江汉化工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707022529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万元，股份总数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82,000.00吨/年）、乙炔1,000.00吨/年、盐酸140,000.00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第5页共21页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2 年 7-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1 年 7-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2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1 年 1-9 月。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935.89	7,918.59
银行存款	1,471,147,931.60	440,339,385.74
其他货币资金	23,351,096.91	288,390,067.75
合 计	1,494,504,964.40	728,737,372.08

（2）其他说明

1) 期末数中银行存款包括为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存款 13,086,672.60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86,672.60 元）和资产未受限的定期存款 180,695,410.96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695,410.96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30,901.93 元和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6,320,194.98 元（包含计提的保证金利息 96,482.19 元）。

2) 期初数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035.18 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101,103,685.52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48,840.52 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7,874,044.62 元、为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存款 10,221,519.38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20,399.38 元）和为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168,967,783.05 元（包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11,733.06 元）。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40.00	0.02	69,4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257,480.75	99.98	21,684,237.49	5.00	411,573,243.26
合计	433,326,920.75	100.00	21,753,677.49	5.02	411,573,243.2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40.00	0.01	69,4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306,515.71	99.99	26,468,932.61	5.00	502,837,583.10
合计	529,375,955.71	100.00	26,538,372.61	5.01	502,837,583.10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荣涛行贸易有限公司	69,440.00	69,440.00	100.00	因对方经营困难,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很大
小计	69,440.00	69,440.00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2,941,974.76	21,647,098.74	5.00
1-2年	307,522.91	30,752.29	10.00
4-5年	7,983.08	6,386.46	80.00
小计	433,257,480.75	21,684,237.49	5.00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32,941,974.76
1-2年	307,522.91
3-4年	69,440.00
4-5年	7,983.08
合计	433,326,920.7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40.00							69,4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68,932.61	-4,784,695.12						21,684,237.49
合计	26,538,372.61	-4,784,695.12						21,753,677.4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Pirelli Tyre S.p.A.	65,170,196.09	15.04	3,258,509.80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40,450,618.71	9.33	2,022,530.94
Wacker Chemie AG	26,831,506.06	6.19	1,341,575.30
Evonik Operations GmbH	25,960,384.24	5.99	1,298,019.21
Castle Chemicals Ltd	25,660,767.26	5.92	1,283,038.36
小计	184,073,472.36	42.47	9,203,673.61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12,120.92	99.43		9,712,120.92	8,491,913.93	99.30		8,491,913.93
1-2年	12,000.00	0.12		12,000.00				



2-3 年	43,980.00	0.45		43,980.00	59,580.00	0.70		59,580.00
合 计	9,768,100.92	100.00		9,768,100.92	8,551,493.93	100.00		8,551,493.9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泸水康华硅业有限公司	3,655,000.00	37.42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2,786,087.46	28.5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3,080.00	19.79
荆州市德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4,000.00	5.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石油分公司	195,183.52	2.00
小 计	9,083,350.98	92.99

4.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30,370.17	9,079.66	24,421,290.51	26,469,958.25	35,225.83	26,434,732.42
在产品	28,274,636.48	735.68	28,273,900.80	38,428,028.76		38,428,028.76
库存商品	61,587,278.05	509,675.37	61,077,602.68	71,200,630.28	535,083.37	70,665,546.91
发出商品	120,994,079.19		120,994,079.19	128,735,087.16		128,735,087.16
委托加工物资	906,853.58		906,853.58	125,022.17		125,022.17
包装物	1,691,543.88	122,372.38	1,569,171.50	1,646,013.08	17,070.30	1,628,942.78
低值易耗品	3,652,597.42	451,380.36	3,201,217.06	3,966,683.09	361,219.67	3,605,463.42
合 计	241,537,358.77	1,093,243.45	240,444,115.32	270,571,422.79	948,599.17	269,622,823.6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225.83	7,442.25		33,588.42		9,079.66



在产品		735.68			735.68
库存商品	535,083.37	157,780.10		183,188.10	509,675.37
包装物	17,070.30	109,147.67		3,845.59	122,372.38
低值易耗品	361,219.67	178,104.39		87,943.70	451,380.36
合计	948,599.17	453,210.09		308,565.81	1,093,243.45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期已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耗用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088,939.18	
其中：远期结售汇合同	45,088,939.18	
合计	45,088,939.18	

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43,337,856.06	184,672,529.03
经营性费用	9,314,864.61	4,021,989.00
长期资产购置款	19,538,522.57	32,003,722.36
合计	172,191,243.24	220,698,240.39



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5,840,984.60	181,972,009.47	154,501,192.10	143,311,801.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6,204.68	4,261,293.63	4,121,508.41	555,989.90
合 计	116,257,189.28	186,233,303.10	158,622,700.51	143,867,791.8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124,225.68	175,259,958.18	147,550,378.91	142,833,804.95
职工福利费		2,937,063.13	2,937,063.13	
社会保险费	518,263.40	2,282,656.36	2,498,314.74	302,60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7,720.00	2,176,890.25	2,327,489.00	277,121.25
工伤保险费	90,543.40	105,766.11	170,825.74	25,483.77
住房公积金	198,495.52	1,460,331.80	1,483,435.32	175,3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00.00	32,000.00	
小 计	115,840,984.60	181,972,009.47	154,501,192.10	143,311,801.9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80,707.68	3,971,216.32	3,818,780.00	533,144.00
失业保险费	35,497.00	290,077.31	302,728.41	22,845.90
小 计	416,204.68	4,261,293.63	4,121,508.41	555,989.90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811,009,991.23	625,728,706.00	2,652,809,360.75	1,577,891,861.52
其他业务收入	2,049,646.38	2,353,842.41	9,728,326.22	5,697,076.79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营业成本	464,622,341.27	416,258,632.05	1,505,515,638.44	1,071,005,004.83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 入的比例 (%)
Castle Chemcials Ltd	97,713,303.42	12.02
Chemspec, Ltd	47,663,982.25	5.86
Pirelli Tyre S.p.A.	36,838,111.01	4.53
Wacker Chemie AG	31,979,056.18	3.93
Evonik Operations GmbH	27,498,000.73	3.38
小 计	241,692,453.59	29.72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 入的比例 (%)
Castle Chemcials Ltd	290,178,372.87	10.90
Pirelli Tyre S.p.A.	157,588,440.11	5.92
Chemspec, Ltd	155,724,961.62	5.85
Wacker Chemie AG	97,469,849.32	3.66
Evonik Operations GmbH	96,745,948.90	3.63
小 计	797,707,572.82	29.96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市场推广费	3,639,282.49	1,410,739.59	8,998,195.92	5,571,906.07
职工薪酬	1,520,383.71	1,518,004.57	4,112,138.71	3,234,629.28
REACH 认证费	102,771.80	136,462.26	603,531.42	136,462.26
业务招待费	338,995.00	210,096.60	406,601.16	294,037.52
业务宣传费	50,688.00	355,445.28	167,799.90	381,256.60
办公差旅费	55,971.59	33,672.48	88,475.55	127,261.29



其他	378,068.64	755,902.05	2,001,181.26	1,499,647.20
合计	6,086,161.23	4,420,322.83	16,377,923.92	11,245,200.22

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22,864,863.52	5,310,947.46	79,861,047.10	30,072,630.66
环保费用	2,420,451.76	2,407,413.67	8,518,744.47	6,955,648.70
折旧和摊销	817,222.17	884,617.18	2,435,672.99	2,190,800.89
咨询服务费	1,143,540.05	974,356.23	2,396,780.12	2,864,014.28
业务招待费	589,324.00	649,694.56	1,739,701.60	1,270,080.36
保险费	287,483.44	287,483.44	287,483.44	287,483.44
办公差旅费	50,723.76	34,309.30	93,106.34	118,122.11
其他	1,304,394.52	510,814.71	2,195,789.90	1,444,209.06
合计	29,478,003.22	11,059,636.55	97,528,325.96	45,202,989.50

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材料领用	20,995,356.15	13,171,476.95	68,929,066.25	35,511,290.44
职工薪酬	5,814,988.32	4,262,325.97	20,612,760.74	9,504,812.98
燃料动力	366,528.46	204,075.61	891,785.99	612,062.41
折旧	158,260.79	79,978.53	360,487.59	236,833.65
其他	359,391.56	276,274.20	2,397,288.01	381,877.03
合计	27,694,525.28	17,994,131.26	93,191,388.58	46,246,876.51

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利息费用	112,031.79	843,304.44	2,203,493.44	1,220,903.55
利息收入	-4,352,382.43	-266,556.88	-7,441,353.88	-1,206,908.39



汇兑损益	-48,325,845.53	-1,075,101.57	-87,576,112.00	5,245,461.18
银行手续费	10,819.67	12,814.71	46,769.52	47,773.72
合计	-52,555,376.50	-485,539.30	-92,767,202.92	5,307,230.0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甘书官和甘俊[注]	20.748	20.748

[注]甘书官和甘俊系父子关系，其中甘书官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3.495%的股权；甘俊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7.253%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0.748%的股权；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九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44%，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机制上将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就拟表决的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应以甘书官、甘俊先生的意见为准；甘书官、甘俊父子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3.44%，甘书官、甘俊父子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注]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该公司母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的股权，谢鄂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该公司母公司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杨晓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卸任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178,090.27	协商定价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50,177.53	协商定价	1,613,852.20	协商定价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69.91	协商定价
小 计	1,650,177.53		2,793,712.38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23,246.02	协商定价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06,895.58	协商定价	1,649,442.48	协商定价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316,590.98	协商定价	4,359,087.16	协商定价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69.91	协商定价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884.96	协商定价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177,809.73	协商定价
小 计	4,423,486.56		6,212,240.26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1,541,982.32	协商定价	2,246,079.67	协商定价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106.19	协商定价
小 计	1,541,982.32		2,249,185.8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5,068,579.66	协商定价	4,587,389.38	协商定价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376.10	协商定价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106.19	协商定价
小 计	5,068,955.76		4,590,495.57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277,500.00	13,875.00	442,880.00	22,144.00
小 计	277,500.00	13,875.00	442,880.00	22,144.00
预付款项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8,189.31	
小 计			8,189.3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65,353.66	1,470,478.43
小 计	1,965,353.66	1,470,478.43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44,828.75	7,011,152.28	30,434,486.24	28,985,224.99

5.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5,999.43	16,799.40	47,998.29	50,398.20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437,769.51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担保
合计	36,437,769.51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28	5,235.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898.97	11,188,11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46,885,255.47	-78,865,380.68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7,228.34	-4,911,44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75,283.26
小 计	-50,901,483.56	-67,608,192.5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635,222.53	-10,141,22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266,261.03	-57,466,963.63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原因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75,283.26	与经营无关，具有偶发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9	1.45	1.45

（2）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0	4.15	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7	4.44	4.4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47,408,399.06	830,639,821.08
非经常性损益	B	-43,266,261.02	-57,466,96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90,674,660.08	888,106,784.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924,263,235.41	1,339,193,215.1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计提专项储备导致的权益变动	1,640,376.39	3,478,974.6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	4.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048,787,623.14	1,756,252,61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2.08%	47.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4.19%	50.5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47,408,399.06	830,639,821.08
非经常性损益	B	-43,266,261.02	-57,466,963.63



项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90,674,660.08	888,106,784.71
期初股份总数	D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24	4.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45	4.4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9,450.50	72,873.74	105.08%	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销售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34	-100.00%	系公司2021年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2022年1-9月交割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239.40	1,454.21	397.82%	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8,871.48	11,948.35	-25.75%	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随着工程项目的建设完工验收，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08.89			系公司2022年9月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浮亏所致
应付票据	3,402.00	8,940.00	-61.95%	系公司2021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2022年1-9月到期承兑支付所致
递延收益	3,966.93	2,368.19	67.51%	系公司2022年1-9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 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 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66,253.77	158,358.89	68.13%	主要系2022年1-9月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外销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150,551.56	107,100.50	40.57%	主要系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1,917.29	674.09	184.43%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城建税等附加税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637.79	1,124.52	45.64%	主要系2022年1-9月收入增加，相应业务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752.83	4,520.30	115.76%	主要系2022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319.14	4,624.69	101.51%	主要系2022年1-9月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276.72	530.72	-1847.94%	主要系2022年1-9月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收益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1,516.34	768.26	97.37%	主要系2022年1-9月公司收到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和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3,377.64	1,067.44	-416.43%	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远期结售汇到期结汇，导致投资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8.89	-273.63	1547.83%	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购买远期结售汇等理财产品亏损较多所致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2420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1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668	110101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gggbb/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1-9月审阅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了解详情、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022年03月31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年 1-9 月审阅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运营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或披露。
0210058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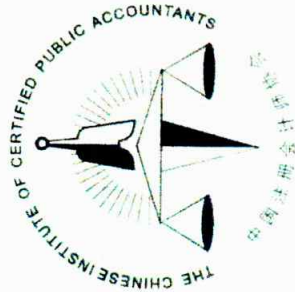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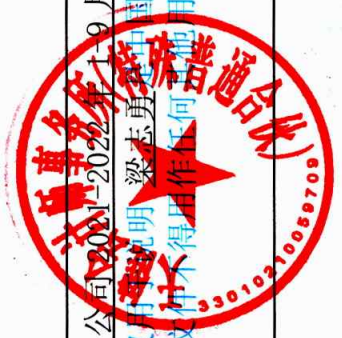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1-9月审阅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619210059100

7.2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1-9月审阅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供说明梁志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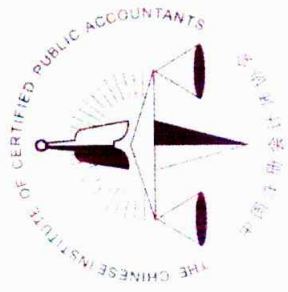


姓名 梁志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11026005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134



仅为湖北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并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许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8082000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099号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瀚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原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化工公司），系由甘书官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210022102330 的营业执照。江汉化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82 万元。江汉化工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07022529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00 吨/年）、乙炔 1,000.00 吨/年、盐酸 140,000.00 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



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950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7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13 人，本科生 53 人，大专 6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顾客至上，质量第一，长期共存，利益同享”的宗旨，坚持“科技创新、安全环保”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



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部门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打造世界领先的知名硅烷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



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是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需要进一步加强。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截止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机制，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制度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



(二) 完善货币资金收支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降低货币资金收支风险，并减少关联交易。

(三) 制订严格的货款收款政策和制度，逐步减少通过第三方收款的情况。

(四)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五)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记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0月28日转制



仅为湖北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IPO申报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部门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21342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0200009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70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1-6 月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梁志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志勇
Full name	梁志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6
Date of birth	1981-10-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110260054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81102600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3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y
月 /m
日 /d

发证日期: 2006

Date of Issuance

1347



仅为湖北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1-6 月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许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许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808200033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3 页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101号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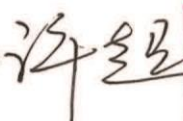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瀚新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34.12	410,334.19	-825.84	33,022.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7,216.53	11,375,227.92	2,756,335.63	6,678,52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940,338.28	201,659.83	338,18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80,125.21	16,685,337.3	23,410,513.50	29,768,801.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82.35	-60,694.25	-468,874.58	-448,55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75,283.26	1,176,729.76	5,042,562.69	700,000.00
小 计	-16,706,708.95	49,527,273.20	30,941,371.23	37,069,969.3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06,006.34	7,429,090.98	4,643,455.68	5,606,275.5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00,702.61	42,098,182.22	26,297,915.55	31,463,693.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9 年度发生额为 6,678,520.38 元,包括:

(1)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发〔2019〕5 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 2018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励 1,000,000.00 元;

(2)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湖北新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荆州海洋世界)等企业给予财政奖励的通知》(沙政发〔2019〕4 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2018 年沙市区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贴资金 35,000.00 元;

(3) 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8 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湖北省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奖励 200,000.00 元;

(4) 根据荆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荆财商发〔2019〕56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5)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沙商务文〔2019〕24 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奖励 6,200.00 元;

(6)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制作宣传物料补助资金 42,014.32 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取得沙市区锣场镇政府出具的《证明》;

(7) 根据沙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关于开展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补贴申报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8,620.00 元;

(8)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市区产业扶贫奖励补助办法(试行)



的通知》(沙政办发〔2018〕45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企业产业扶贫奖补9,000.00元;

(9) 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重点领域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函〔2018〕409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2018年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2,000,000.00元;

(10) 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引导与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高价值培育项目资金200,000.00元;

(11)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启动城区第二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2018年科技小巨人奖840,000.00元;

(12) 根据锣场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公司于2018年2月和7月收到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契税返还共计6,445,598.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9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29,305.20元;

(13) 根据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切块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荆经信文〔2019〕5号),公司于2019年7月收到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0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19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83,333.33元;

(14) 根据湖北省沙市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场地平整费用返还申请》,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14118亩三期土地平整返还补贴2,909,19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19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5,047.53元。

2. 2020年度发生额为2,756,335.63元,包括:

(1)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沙政发〔2020〕5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职业培训补助资金292,800.00元;

(2)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9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20〕4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沙市区2019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1,000,000.00元;

(3)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0〕5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2019年沙市区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贴资金55,000.00元;

(4) 根据沙市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沙科发〔2020〕1号),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2019年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45,000.00元;



元;

(5) 根据湖北省人社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经信局、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2019〕30号),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沙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2019年稳岗返还资金214,929.18元;

(6) 根据沙市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江汉精细化工)资金的请示》(沙科技文发〔2020〕2号),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资金500,000.00元;

(7) 根据湖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表扬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示范单位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鄂工办〔2019〕26号),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5,000.00元;

(8)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沙政发〔2020〕3号),公司于2020年7月和8月分别收到吸纳困难人员就业补贴4,000.00元、2020年产业扶贫奖补12,000.00元;

(9) 根据荆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荆财产发〔2020〕244号),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50,000.00元;

(10) 根据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荆州市传统产业改造资金的通知》(荆经信文〔2019〕80号),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2019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企业上云”基础设施类资金2,000.00元;

(11) 根据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2020年安责险奖补资金50,000.00元;

(12) 根据锣场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公司于2018年2月和7月收到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契税返还共计6,445,598.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29,305.20元;

(13) 根据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切块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荆经信文〔2019〕5号),公司于2019年7月收到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0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66,666.67元;

(14) 根据湖北沙市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场地平整费用返还申请》,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14118亩三期土地平整返还补贴2,909,190.00



元确认递延收益，202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60,190.14元；

(15) 根据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荆州市传统产业改造资金的通知》(荆经信文〔2020〕80号)，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2019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资金8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00,000.00元；

(16)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0〕5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5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69,444.44元。

3. 2021年度发生额为11,375,227.92元，包括：

(1)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1〕10号)，公司于2021年3月收到2020年进出口奖励资金1,495,000.00元、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75,000.00元、市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奖励资金100,000.00元、2020年沙市区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贴资金30,000.00元；

(2)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21〕9号)，公司于2021年3月收到沙市区2020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1,000,000.00元；

(3) 根据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20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和优秀企业的决定》(沙开发〔2021〕1号)，公司于2021年3月收到沙市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工商企业纳税突出贡献奖100,000.00元；

(4)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商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商会展会活动经费100,000.00元；

(5) 根据荆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荆财产发〔2021〕31号)，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1,199,000.00元；

(6) 根据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行奖补资金支持的通知》(荆发改环资〔2020〕176号)，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奖补资金91,800.00元；

(7) 根据荆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沙市区企业市级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荆财产发〔2021〕210号)，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2020年沙市区进出口企业奖励资金1,471,600.00元；

(8) 根据荆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沙市区企业市级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荆



财产发〔2021〕210号），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25,000.00元；

(9)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度科技创新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荆财产发〔2021〕301号），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2020年度科技创新市级奖励25,000.00元；

(10)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湖北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技项目合同书，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400,000.00元；

(11) 根据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稳十条”的通知》（荆人社发〔2021〕21号），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企业吸纳就业奖补7,000.00元；

(12) 根据沙市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沙市区2020年产业扶贫奖补》的通知》（沙扶组发〔2020〕2号），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2020年产业扶贫奖补3,000.00元；

(13)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荆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生产与污染防治设施安装电量监控管理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荆环发〔2021〕13号），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电量监控管理系统安装补助38,500.00元；

(14)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无申请兑付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荆财产发〔2021〕47号），公司于2021年8月收到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500,000.00元；

(15) 根据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省“非公团建优秀案例”项目的通报》，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2020年度全省“非公团建优秀案例”项目奖励资金1,000.00元；

(16) 根据荆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江瀚新材料上市分阶段奖励资金的通知》（荆财产发〔2021〕304号），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上市分阶段奖励2,000,000.00元；

(1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无申请兑付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105号），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上市分阶段奖励1,500,000.00元；

(18) 根据锣场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公司于2018年2月、2018年7月、2019年11月收到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契税返还共计11,015,648.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1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75,005.66元；

(19)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拨付工业用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及证明，公司于2021年7月和9月收到基础设施



建设资金共计 4,587,772.00 元确认递延收益，2021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46,129.44 元。

(20) 根据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切块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荆经信文〔2019〕5 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确认递延收益，2021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66,666.68 元；

(21) 根据湖北沙市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场地平整费用返还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 14118 亩三期土地平整返还补贴 2,909,190.00 元确认递延收益，2021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60,190.08 元；

(22) 根据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荆州市传统产业改造资金的通知》(荆经信文〔2020〕80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 2019 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确认递延收益，2021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33,333.32 元；

(23)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0〕5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确认递延收益，2021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83,333.28 元；

(24) 根据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1〕10 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和 7 月收到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资金共计 4,934,800.00 元确认递延收益，2021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548,669.76 元。

4.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为 10,277,216.53 元，包括：

(1)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省《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21〕37 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8,000.00 元；

(2)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文员会《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和优秀企业的决定》(沙开发〔2022〕1 号)，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 2021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奖励 300,000.00 元；

(3) 根据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沙市区 2021 年度产业奖补公示明细表(第二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 2021 年产业扶贫奖补 3,000.00 元；

(4)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22〕7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 2021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 500,000.00 元；

(5)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2〕8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 2021 年发明专利奖励 25,000.00 元；



(6) 根据湖北省人社局、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公司于2022年5月收到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65,061.00元;

(7) 根据荆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荆财资产发〔2022〕147号),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2021年外贸进出口奖励金6,752,740.00元;

(8)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2〕8号),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2021年上市奖励(报辅登记)1,000,000.00元;

(9) 根据锣场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公司于2018年2月、2018年7月、2019年11月收到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契税返还共计11,015,648.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2年1-6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10,353.08元;

(10)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拨付工业用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及证明,公司于2021年7月、2021年9月、2022年1月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计12,999,429.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2年1-6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47,289.65元;

(11) 根据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切块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荆经信文〔2019〕5号),公司于2019年7月收到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0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2年1-6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83,333.34元;

(12) 根据湖北沙市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场地平整费用返还申请》,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14118亩三期土地平整返还补贴2,909,19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2年1-6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30,095.04元;

(13) 根据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荆州市传统产业改造资金的通知》(荆经信文〔2020〕80号),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2019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资金8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2年1-6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66,666.66元;

(14)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0〕5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5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2年1-6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41,666.64元;

(15) 根据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



办发〔2021〕10号），公司于2021年3月和7月收到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资金共计4,934,8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2年1-6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411,233.34元；

(16) 根据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意见的函》，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2021年第二批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财政补贴4,96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2年1-6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413,333.34元；

(17)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2〕8号)公司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7日收到5,0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2022年1-6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69,444.44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9-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金额分别为338,184.00元、201,659.83元和19,940,338.28元，系公司向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的拆借资金占用费和为股东垫付个人所得税收取的利息费用。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93,385.50	-5,531,173.03	2,813,735.9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93,385.50	-5,531,173.03	2,813,73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98,739.71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098,739.7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3,951.80	24,778,139.35	19,757,385.96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3,951.80	24,778,139.35	19,757,385.9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1,385.50	5,768,000.00	4,163,547.18	7,197,680.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1,385.50	5,768,000.00	4,163,547.18	7,197,680.0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 计	-31,980,125.21	16,685,337.30	23,410,513.50	29,768,801.9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所得税扣缴 税款手续费返还	4,975,283.26	1,176,729.76	984,301.29	700,000.00
社保减免			4,058,261.40	
合 计	4,975,283.26	1,176,729.76	5,042,562.69	700,000.0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记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亮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0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北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部门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21342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0200009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70

仅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1-6 月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梁志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志勇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1-10-26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1102800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3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y 06 月 /m 29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5

134



仅为湖北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1-6 月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许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许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8082000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6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1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三、 结论.....	125
第三节 签署页.....	1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江瀚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有限	指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之前身
华翔化工	指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参股子公司
整体变更	指	江汉有限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江瀚新材
《发起人协议》	指	江瀚新材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55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三十六个月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或部

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

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2、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兰田律师，本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注册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委特聘创业导师，曾任上海律师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宁波精达（603088）、克来机电（603960）、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税务筹划，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夏青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和股权激励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项目；

孙维平律师，本所律师，同济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和股权激励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洪思雨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上市（IPO）、私募投资基金设立与投资、企业股权激励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项目。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20 年 8 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如涉及资产，则对资产实体进行现场查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历史沿革、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

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使用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

准。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名，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20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相关提案。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即不超过 6,666.67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

案，包括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 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 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7)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	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	年产 6 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	30,000.00	23,218.08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1,788.01	61,788.01
合计		246,778.01	205,926.71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246,778.01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205,926.71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提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3年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法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取得相关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

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江汉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070225296 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江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号）；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号）；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号）；
- 9、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江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江汉有限的设立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0年12月22日，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其上载明发行人营业期限自1998年7月21日至长期。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载明，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江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江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成立于1998年7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及江汉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江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甘书官、甘俊，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及江汉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七）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070225296 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号);
- 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
- 6、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活动的相关记录;
-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1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1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15、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7、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8、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9、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2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2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2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类别及特征，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此外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350,975.29 元、289,108,144.56 元、283,782,800.05 元和 98,828,974.4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

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人员能够依法履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

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和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故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之规定：

①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08,350,975.29元、289,108,144.56元、283,782,800.05元和98,828,974.47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积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1,479,358,162.26元、1,505,644,280.52元、1,362,972,100.57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0,00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人民币34,243,042.47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发行人依法纳税, 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税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禁止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假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
- 3、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荆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575 号）；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 号）；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 号）；
- 6、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 号）；
- 7、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10、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11、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资料；
- 12、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13、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江汉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审计评估

-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汉有限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江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值为 1,209,146,081.30 元;

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江汉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1,350,902,280.50 元。

3、2020 年 11 月 30 日,江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江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将江汉有限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江汉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0]917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09,146,081.30 元扣除专项储备 25,518,940.11 元和分红 601,176,469.30 元后的金额 582,450,671.89 元投入股份公司,按 1:0.3434 的比例折合为 200,000,000 股,余额 382,450,671.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审核设立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建立股份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等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四) 验资程序

2020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全体发起人已将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209,146,081.30元扣除专项储备25,518,940.11元和分红601,176,469.30元后的金额582,450,671.89元投入股份公司,按折股方案折合为实收股本2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82,450,671.89元。

(五) 工商登记

2020年12月22日,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7070225296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7070225296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号);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559号);
- 7、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8、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9、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设有包括主管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发行

人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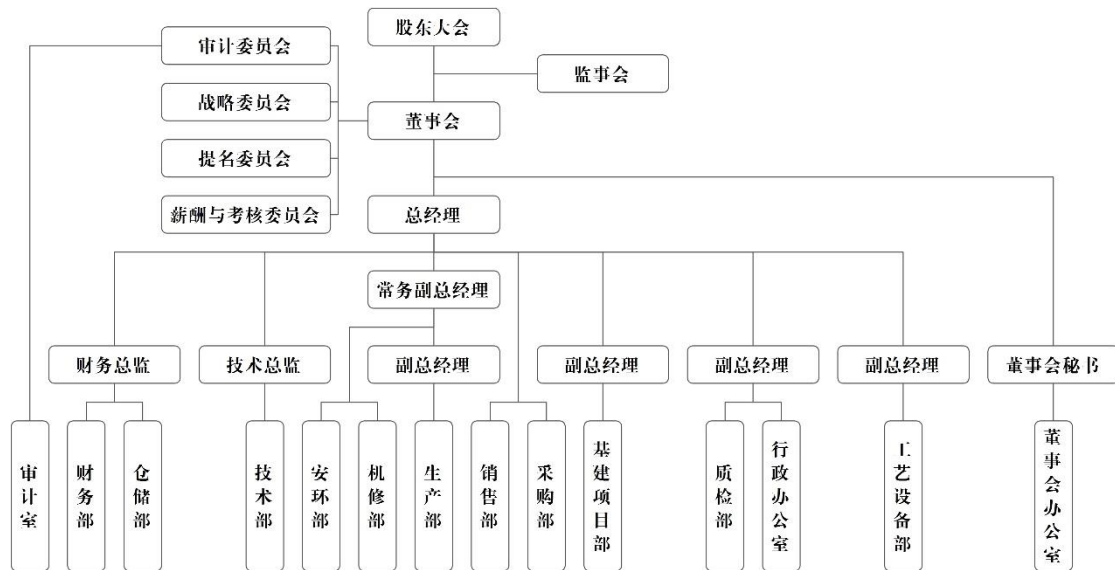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使发行人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070225296 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上文第（一）、（二）、（三）、（四）项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

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业务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
- 2、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股东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4、相关主管机关或单位对股东甘书官、任时举、张翼、历史股东周波、苗玲、余明兰、肖泽、马继元、张兴武持股情况出具的《专项证明》；
- 5、发行人九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5月签署）及《一致行动协议》（2020年12月签署）
- 6、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江瀚新材，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比例及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422421195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422421196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4,500,340	12.25%
3	尹超	4207001973*****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17,000,000	8.50%
4	甘俊	421002198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420400195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420400195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42100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1,900,000	5.95%
8	贺旭峰	4224291965*****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7,361,000	3.68%
9	程新华	422421196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803	3.50%
10	黄雪松	4210021989*****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719,007	3.36%
11	付高琼	4224211953*****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5,890,160	2.95%
12	陈圣云	420106196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5,006,000	2.50%
13	梁苗苗	4210021985*****	新西兰	4,899,230	2.45%
14	周思思	421002199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4,899,230	2.45%
15	谢爱萍	4224211958*****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526,080	2.26%
16	简永强	422421197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279,808	2.14%
17	侯贤凤	4210031978*****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379,755	1.69%
18	李云强	421003197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161,308	1.58%
19	任时举	422421195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037,099	1.52%
20	周国栋	422421197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799,560	1.40%
21	汤艳	420523197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661,800	1.33%
22	阮少阳	42112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400,000	1.20%
23	林俭吾	421002195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200,480	1.10%
24	夏红玲	421002198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595,450	0.80%
25	马志杰	421002200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208,409	0.60%
26	侯明辉	4224211963*****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177,517	0.59%
27	聂其珍	422421196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979,759	0.49%
28	谢云初	422421196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800,579	0.40%
29	谢江涛	421002198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0	严万辉 ^①	422421197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1	贺平	422421197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2	谢江华	422421197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71,961	0.34%

33	肖冠忠	421002199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02,779	0.20%
34	吴天秀	422421196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79,917	0.14%
35	张翼	42100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70,000	0.09%
36	张兴龙	421003198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9,959	0.07%
37	谢丽	422421197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9,959	0.07%
38	何玉文	4224211969*****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02,243	0.0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注：①严万辉曾用名黄江城，2017年其因个人原因更名，本法律意见书统一披露为严万辉。

发行人的 38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是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前述转移行为而引起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422421195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422421196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4,500,340	12.25%
3	尹超	4207001973*****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17,000,000	8.50%
4	甘俊	421002198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420400195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420400195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42100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1,900,000	5.95%
8	贺旭峰	4224291965*****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7,361,000	3.68%
9	程新华	422421196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803	3.50%
10	黄雪松	4210021989*****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719,007	3.36%
11	付高琼	4224211953*****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5,890,160	2.95%
12	陈圣云	420106196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5,006,000	2.50%
13	梁苗苗	4210021985*****	新西兰	4,899,230	2.45%
14	周思思	421002199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4,899,230	2.45%
15	谢爱萍	4224211958*****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526,080	2.26%

16	简永强	422421197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279,808	2.14%
17	侯贤凤	4210031978*****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379,755	1.69%
18	李云强	421003197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161,308	1.58%
19	任时举	422421195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037,099	1.52%
20	周国栋	422421197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799,560	1.40%
21	汤艳	420523197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661,800	1.33%
22	阮少阳	42112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400,000	1.20%
23	林俭吾	421002195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200,480	1.10%
24	夏红玲	421002198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595,450	0.80%
25	马志杰	421002200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208,409	0.60%
26	侯明辉	4224211963*****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177,517	0.59%
27	聂其珍	422421196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979,759	0.49%
28	谢云初	422421196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800,579	0.40%
29	谢江涛	421002198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0	严万辉	422421197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1	贺平	422421197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2	谢江华	422421197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71,961	0.34%
33	肖冠忠	421002199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02,779	0.20%
34	吴天秀	422421196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79,917	0.14%
35	张翼	42100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70,000	0.09%
36	张兴龙	421003198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9,959	0.07%
37	谢丽	422421197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9,959	0.07%
38	何玉文	4224211969*****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02,243	0.0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书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3.4951%，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甘书官先生，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书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3.4951%,1998 年至今,甘书官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甘俊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2530%股份,2017 年 2 月至今,甘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甘俊担任发行人董事。甘书官、甘俊二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 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九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九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3.44%的股份,除甘书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其他八位股东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九位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如有不同意见的,以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或变更。

据此,甘书官先生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3.44%。

(3)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关系,其二人在近年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和意见发表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甘书官、甘俊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无控股股东,甘书官、甘俊父子持续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甘书官、甘俊父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改制设立相关资料；
- 3、发行人及前身历次验资报告；
- 4、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股东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调查表》；
-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 6、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荆州市沙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 7、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由江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有限系由荆州市
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而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改制审批文件、工商注册登记资
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
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设立情况

1992年5月，湖北省江陵县岑河农场出具《关于组建“湖北省江陵县沙岑精
细化工厂”的决定》（岑场发[1992]11号），组建湖北省江陵县沙岑精细化工
厂，并明确甘书官同志任厂长，张源源、李友富同志任副厂长；次月，湖北省
江陵县沙岑精细化工厂后完成工商开业登记，确认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
制；后续经1995年3月，1995年7月，1997年4月三次名称变更，截至改制
前，湖北省江陵县沙岑精细化工厂名称变更为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

2、江汉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1998年7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江汉有限设立

1998年,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产权出售的若干规定》(试行)(沙政发[1998]5号)、《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1998年第一批企业改革计划的通知》(沙政办发[1998]11号),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启动改制工作,改制主管部门为西湖管理区,改制责任人为彭开勤、甘书官。

1997年11月,湖北荆陵会计师事务所受精细化工厂聘请委托对其占有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荆陵会师评字(1997)第18号]。1998年1月2日,沙市区西湖管理区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关于企业产权出售的若干规定》(试行)(沙政发[1998]5号)规定的优惠政策,确定以企业资产净值按15%优惠后的价格121.00万元将精细化工厂除土地外的全部资产,包括流资、固资、债权、债务出让给江汉有限股东,双方签署《企业整体让售合同书》。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上述121.00万元资产买断对价已支付完毕,其中:首期买断款82.58万元,由29名股东支付;剩余38.42万元,由江汉有限向西湖管理区支付,股东后以盈余公积调账等方式完成还款。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1998年3月4日印发《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确认沙市区西湖管理区签订的产权出售合同有效;沙市区体改委办公室1998年6月23日印发《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甘书官、贺有华等29人共同出资组建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21.98	18.16%
2	贺友华	21.98	18.16%
3	袁红英	14.65	12.10%
4	程新华	7.33	6.05%
5	余明兰	7.03	5.81%
6	陈太平	6.59	5.45%
7	王道江	6.59	5.45%
8	周波	5.13	4.24%
9	苗玲	5.13	4.24%
10	任时举	2.93	2.42%
11	谢腊初	2.93	2.42%

12	张源源	2.93	2.42%
13	周国栋	2.93	2.42%
14	林俭吾	2.20	1.82%
15	侯明辉	1.47	1.21%
16	夏高文	1.47	1.21%
17	侯贤凤	1.03	0.85%
18	聂其珍	1.03	0.85%
19	贺平	0.73	0.61%
20	黄江城	0.73	0.61%
21	简永强	0.73	0.61%
22	谢鄂林	0.73	0.61%
23	谢云初	0.73	0.61%
24	谢江华	0.70	0.58%
25	李云强	0.59	0.48%
26	吴天秀	0.29	0.24%
27	何玉文	0.15	0.12%
28	谢丽	0.15	0.12%
29	杨业琼	0.15	0.12%
合计		121.00	100.00%

1998年7月，江汉有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设立时名称为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甘书官，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精细化工、油田化工、橡胶防尘套；由于当时对《公司法》中出资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其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182.00万元。

根据湖北荆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荆陵师所验字（98）第14号]审验及公司的说明，截至1998年6月30日，江汉有限注册资本182.00万元，具体包括：①股东买断的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资产的实际投入或实质价值（买断价格享受15%政策优惠前）约142.00万元；②5名股东（发行人说明为甘书官、贺有华、袁红英、陈太平、张源源）历史上出资30.00万元认购并享有部分权利的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某条硅烷偶联剂产品的生产经营线，该部分未包含于股东自西湖管理区买断的资产中；③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1998年1月至6月利润34.98万元，测算后划10.00万元转实收资本参与验资。

江汉有限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存在两方面瑕疵，但均已整改完毕。

其一，江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构成中，除职工支付的 82.58 万元首期买断款外的部分，其余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分红完税程序，对此江汉有限已于 2011 年 5 月将瑕疵出资进行置换。

其二，以上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金额与沙市区体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记载的 121.00 万元不一致。

对此，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专项说明，证明江汉有限改制时的注册资本虽然与改制批复不完全一致，但改制过程未损害国家、集体或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出具确认，江汉有限前身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为江汉有限的过程，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转制的相关法定程序，进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职工安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经由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相关产权出售合同的效力及甘书官同志继续任职的安排经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确认，《企业整体出售合同书》约定的买断资产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并依法取得沙市区体改委办公室的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虽然改制为江汉有限时的注册资本与改制批复不完全一致，但改制过程未损害国家、集体或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此外，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沙市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真实有效。

（2）2001 年 7 月，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江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02.28 万元。

根据湖北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郢会师验字[2001]71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实收资本 149.06 万元（该 149.06 万元实缴出资的认定仍存在一定瑕疵，江汉有限已于 2011 年 5 月以货币进行出资

置换，弥补历史瑕疵），截至 2001 年 5 月 23 日，江汉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53.21 万元，其中：原股东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74.72 万元，原股东合计现金增资 467.00 万元，新股东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200.00 万元，汤艳现金增资 1.00 万元，罗念现金增资 0.50 万元，张梅强现金增资 8.00 万元，肖泽现金增资 2.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 日，江汉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登记注册资本 90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2.17%
2	甘书官	132.77	132.77	14.71%
3	贺有华	109.73	109.73	12.16%
4	陈太平	93.39	93.39	10.35%
5	袁红英	81.56	81.56	9.04%
6	程新华	34.75	34.75	3.85%
7	余明兰	33.36	33.36	3.70%
8	王道江	31.28	31.28	3.47%
9	张源源	29.25	29.25	3.24%
10	周波	24.33	24.33	2.70%
11	苗玲	24.33	24.33	2.70%
12	任时举	15.08	15.08	1.67%
13	周国栋	13.90	13.90	1.54%
14	林俭吾	10.93	10.93	1.21%
15	张梅强	8.00	8.00	0.89%
16	夏高文	7.92	7.92	0.88%
17	简永强	6.15	6.15	0.68%
18	侯明辉	5.85	5.85	0.65%
19	侯贤凤	4.86	4.86	0.54%
20	聂其珍	4.86	4.86	0.54%
21	谢云初	3.98	3.98	0.44%
22	李云强	3.78	3.78	0.42%
23	贺平	3.48	3.48	0.39%

24	严万辉	3.48	3.48	0.39%
25	谢鄂林	3.48	3.48	0.39%
26	谢江华	3.34	3.34	0.37%
27	肖 泽	2.00	2.00	0.22%
28	肖安武	1.68	1.68	0.19%
29	吴天秀	1.39	1.39	0.15%
30	汤 艳	1.00	1.00	0.11%
31	杨业琼	0.69	0.69	0.08%
32	谢 丽	0.69	0.69	0.08%
33	何玉文	0.51	0.51	0.06%
34	罗 念	0.50	0.50	0.06%
合计		902.28	902.28	100.00%

本次增资前，经家族内部协商，谢腊初（甘书官妻兄）将其持有的 2.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甘书官，转让价款以现金支付；肖安武在本次增资前现金出资 0.50 万元。前述股权变动后的江汉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已经全体股东认可，并签署相关章程修正案。经访谈核查，公司股东均对历次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记载的股东出资额不存在异议。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张梅强为马继元的代持方。2001 年，马继元对江汉有限经营策略提供了有益建议，并看好江汉有限发展前景，自愿出资入股 8.00 万元，但因其在当地税务局任职而不便直接持股，故委托其亲戚张梅强代持；另外，股东甘书官自愿作价 2.00 万元向马继元的代持方张梅强转让江汉有限出资额 2.00 万元，自此，张梅强在江汉有限 2003 年 9 月增资前合计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3）2003 年 9 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8 月 28 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袁红英以 81.56 万元向谢爱萍转让江汉有限 81.56 万元出资额，股东罗念以 0.20 万元向简永强转让 0.20 万元出资额，以 0.30 万元向汤艳转让 0.30 万元出资额；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完成后，江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3.41 万元并修订章程，其中原股东现金增资 451.14 万元，新股东尹超增资 50 万元。

2003 年 6 月至 7 月，罗念与汤艳、简永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汤艳、简永强分别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袁红英与其配偶谢爱萍

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系夫妻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鄂五环验字 [2003]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江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1.1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江汉有限实收资本 1,403.41 万元；

2003 年 9 月 17 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登记注册资本 1,403.4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1.38%
2	甘书官	196.15	196.15	13.98%
3	贺有华	164.60	164.60	11.73%
4	谢爱萍	122.34	122.34	8.72%
5	陈太平	97.00	97.00	6.91%
6	王道江	90.00	90.00	6.41%
7	程新华	52.13	52.13	3.71%
8	余明兰	50.04	50.04	3.57%
9	尹超	50.00	50.00	3.56%
10	张源源	43.87	43.87	3.13%
11	周波	36.49	36.49	2.60%
12	苗玲	36.49	36.49	2.60%
13	任时举	22.62	22.62	1.61%
14	周国栋	20.85	20.85	1.49%
15	林俭吾	16.39	16.39	1.17%
16	张梅强	15.00	15.00	1.07%
17	夏高文	11.88	11.88	0.85%
18	简永强	9.53	9.53	0.68%
19	侯明辉	8.77	8.77	0.62%
20	侯贤凤	7.30	7.30	0.52%
21	聂其珍	7.30	7.30	0.52%
22	谢云初	5.96	5.96	0.42%

23	李云强	5.67	5.67	0.40%
24	贺平	5.21	5.21	0.37%
25	严万辉	5.21	5.21	0.37%
26	谢鄂林	5.21	5.21	0.37%
27	谢江华	5.00	5.00	0.36%
28	肖泽	3.00	3.00	0.21%
29	肖安武	2.52	2.52	0.18%
30	吴天秀	2.08	2.08	0.15%
31	汤艳	1.95	1.95	0.14%
32	杨业琼	1.04	1.04	0.07%
33	谢丽	1.04	1.04	0.07%
34	何玉文	0.76	0.76	0.05%
合计		1,403.41	1,403.41	100.00%

(4) 2006年4月，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6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及江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同日，甘书官与肖安武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肖安武作价2.52万元向甘书官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52万元出资，相关对价已实际支付；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价315.00万元向甘书官等原股东及新股东贺旭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300.00万元出资额，该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综合公司规模、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并已实际支付。

此次变更前，原股东张源源去世，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出资额由其继承人付高琼继承。

此外，新股东贺旭峰现金增资9.96万元，新股东张兴武现金增资3.00万元，32名原股东现金增资480.00万元，原股东及贺旭峰以账面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计提所得税后合计转增1,116.59万元。

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出具的鄂五环验字[2006]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18日，江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96.59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80.00万元，资本公积计提所得税后转增876.59万元、未分配利润计提所得税后转增240.00万

元，增资后，江汉有限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登记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666.38	666.38	22.21%
2	贺有华	390.01	390.01	13.00%
3	谢爱萍	289.87	289.87	9.66%
4	尹超	242.82	242.82	8.09%
5	陈太平	229.83	229.83	7.66%
6	王道江	213.25	213.25	7.11%
7	程新华	123.51	123.51	4.12%
8	余明兰	118.57	118.57	3.95%
9	付高琼	103.94	103.94	3.46%
10	周波	86.46	86.46	2.88%
11	苗玲	86.46	86.46	2.88%
12	贺旭峰	62.56	62.56	2.09%
13	任时举	53.60	53.60	1.79%
14	周国栋	49.40	49.40	1.65%
15	林俭吾	38.83	38.83	1.29%
16	张梅强	35.54	35.54	1.18%
17	夏高文	28.15	28.15	0.94%
18	简永强	22.58	22.58	0.75%
19	侯明辉	20.78	20.78	0.69%
20	侯贤凤	17.29	17.29	0.58%
21	聂其珍	17.29	17.29	0.58%
22	谢云初	14.13	14.13	0.47%
23	李云强	13.43	13.43	0.45%
24	贺平	12.35	12.35	0.41%
25	严万辉	12.35	12.35	0.41%
26	谢鄂林	12.35	12.35	0.41%
27	谢江华	11.86	11.86	0.40%
28	肖泽	7.11	7.11	0.24%
29	吴天秀	4.94	4.94	0.16%
30	汤艳	4.62	4.62	0.15%
31	张兴武	3.00	3.00	0.10%

32	杨业琼	2.47	2.47	0.08%
33	谢 丽	2.47	2.47	0.08%
34	何玉文	1.80	1.80	0.0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 2009年3月，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年2月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及增加江汉有限注册资本至7000.00万元，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因时任江汉有限高管尹超、贺旭峰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为奖励高管，甘书官先生作为主要股东分别无偿向尹超转让江汉有限128.28万元出资额，向贺旭峰转让江汉有限53.13万元出资额；股东马继元因个人资金需要，与贺旭峰协商一致由其委托持股人张梅强向贺旭峰作价14.22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14.22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已实际支付；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汉有限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2800.00万元，以现金出资1200.00万元。

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出具的鄂五环验字[2009]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12日，江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800.00万元，增资后，江汉有限实收资本7000.00万元；

2009年3月5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登记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 超	865.90	865.90	12.37%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7.66%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余明兰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 波	201.73	201.73	2.88%
12	苗 玲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高文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张梅强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 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 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 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杨业琼	5.76	5.76	0.08%
33	谢 丽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6) 2010年7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张梅强作价30.00万元向马继元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49.76万出资额，上述转让系还原代持，转让对价已实际支付；苗玲作价201.73万元向其子女梁苗苗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01.73万元出资额，夏高文作价65.70万元向其子女夏红玲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65.70万元出资额，上述转让系父母子女之间股

权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7月7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登记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865.90	865.90	12.37%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7.66%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余明兰	276.67	276.67	3.95%
10	张源源	242.54	242.54	3.46%
11	周波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杨业琼	5.76	5.76	0.08%
33	谢 丽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7) 2011年5月，出资置换

2011年4月23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历史部分出资 3,743.0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湖北大信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鄂瑞会师验字[2011]第 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江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43.07 万元，用以置换历史上存在的部分出资，具体包括：①1998 年江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2.00 万元，经 2001 年增资前验资机构确认的实缴出资为 149.06 万元，其中除了 82.58 万元首期买断款外的部分（66.48 万元），江汉有限从谨慎角度均予以置换；②2006 年 3 月 20 日，江汉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76.59 万元；③2009 年 2 月 12 日，江汉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800.00 万元，置换原因系历史相关增资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资产评估增资，不能用于转增资本。

出资置换完成后，江汉有限实收资本仍为 7000.00 万元，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 超	865.90	865.90	12.37%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7.66%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余明兰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 波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杨业琼	5.76	5.76	0.08%
33	谢丽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8) 2011年9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4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1年8-9月，相关股东陆续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其中，周波作价201.73万元向其子女周思思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01.73万元出资额，余明兰作价276.67万元向其子女黄雪松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76.67万元出资额，上述转让系父母子女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尹超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减少在江汉精细的投资，作价414.75万元向甘书官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82.95万元出资额，作价414.75万元向陈太平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82.95万元出资额，该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参考江汉有限当时净资产等业务发展情况后，双

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并已实际支付。

2011年9月27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登记注册资本7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7.35%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865.90	865.9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8.85%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杨业琼	5.76	5.76	0.08%
33	谢 丽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9) 2014年12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0日，甘书官与其儿子甘俊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其作价82.60万元向甘俊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1.18%股权（对应出资额82.60万元），因系父子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为奖励陈圣云为公司研发做出的突出贡献，公司股东一致协商后，由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陈太平与陈圣云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作价82.60万元向陈圣云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1.18%股权（对应出资额82.60万元），相关对价已支付。

2014年12月29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登记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95	1,131.95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 超	700.00	700.0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甘俊	82.60	82.60	1.18%
17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8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9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0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21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2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3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4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5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6	贺平	28.82	28.82	0.41%
27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8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9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0	肖泽	16.59	16.59	0.24%
31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2	汤艳	10.78	10.78	0.15%
33	张兴武	7.00	7.00	0.10%
34	杨业琼	5.76	5.76	0.08%
35	谢丽	5.76	5.76	0.08%
36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0) 2015年8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同日，马继元与其儿子马志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马继元作价49.76万元向马志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0.71%股权（对应出资额49.76万元），因系父子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5年8月19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登记注

册资本 7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95	1,131.95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甘俊	82.60	82.60	1.18%
17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8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9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0	马志杰	49.76	49.76	0.71%
21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2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3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4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5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6	贺平	28.82	28.82	0.41%
27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8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9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0	肖泽	16.59	16.59	0.24%
31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2	汤艳	10.78	10.78	0.15%
33	张兴武	7.00	7.00	0.10%
34	杨业琼	5.76	5.76	0.08%
35	谢丽	5.76	5.76	0.08%

36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1) 2017年4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甘书官与其子甘俊、谢鄂林与其子谢江涛、张兴武与其子张翼、肖泽与其子肖冠忠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甘书官作价350.00万元向甘俊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5%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0万元），谢鄂林作价28.82万元向谢江涛转让其持有的0.41%江汉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28.82万元），张兴武作价7.00万元向张翼转让其持有的0.10%江汉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7.00万元），肖泽作价16.59万元向甘俊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0.24%股权（对应出资额16.59万元），上述转让因系父子之间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7年4月21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登记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781.95	781.95	11.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甘俊	432.60	432.60	6.18%
8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9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10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1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2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3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4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5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6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7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8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9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0	马志杰	49.76	49.76	0.71%
21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2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3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4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5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6	贺平	28.82	28.82	0.41%
27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8	谢江涛	28.82	28.82	0.41%
29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0	肖冠忠	16.59	16.59	0.24%
31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2	汤艳	10.78	10.78	0.15%
33	张翼	7.00	7.00	0.10%
34	杨业琼	5.76	5.76	0.08%
35	谢丽	5.76	5.76	0.08%
36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2) 2018年8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5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8年6月28日，谢爱萍与其儿子谢永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谢爱萍作价490.00万元向谢永峰转让其持有的7.00%江汉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490.00万元），因系父子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8年8月7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登记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甘书官	781.95	781.95	11.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5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6	谢永峰	490.00	490.00	7.00%
7	甘俊	432.60	432.60	6.18%
8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9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10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1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2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3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4	谢爱萍	186.37	186.37	2.66%
15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6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7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8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9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20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1	马志杰	49.76	49.76	0.71%
22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3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4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5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6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7	贺平	28.82	28.82	0.41%
28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9	谢江涛	28.82	28.82	0.41%
30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1	肖冠忠	16.59	16.59	0.24%
32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3	汤艳	10.78	10.78	0.15%
34	张翼	7.00	7.00	0.10%
35	杨业琼	5.76	5.76	0.08%
36	谢丽	5.76	5.76	0.08%
37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	----------	---------

(13) 2019年7月，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9年7月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江汉有限增资至8,235.29万元及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章程。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管理团队认购，其中甘书官增资329.41万元，甘俊增资164.71万元，简永强、陈圣云增资123.53万元，贺有华、侯贤凤、汤艳、李云强、阮少阳分别增资98.82万元。

本次股东会还同意杨业琼向其子张兴龙转让其持有的0.08%江汉有限股权，同日，杨业琼与张兴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业琼作价5.76万元向张兴龙转让其持有的0.08%江汉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5.76万元），因系母子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9年7月30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登记注册资本8235.29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11.36	1,111.36	13.50%
2	贺有华	1,008.84	1,008.84	12.25%
3	尹超	700.00	700.00	8.50%
4	甘俊	597.31	597.31	7.25%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6.52%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6.04%
7	谢永峰	490.00	490.00	5.95%
8	贺旭峰	303.10	303.10	3.68%
9	程新华	288.19	288.19	3.50%
10	黄雪松	276.67	276.67	3.36%
11	付高琼	242.54	242.54	2.95%
12	陈圣云	206.13	206.13	2.50%
13	周思思	201.73	201.73	2.45%
14	梁苗苗	201.73	201.73	2.45%
15	谢爱萍	186.37	186.37	2.26%
16	简永强	176.23	176.23	2.14%
17	侯贤凤	139.17	139.17	1.69%
18	李云强	130.17	130.17	1.58%

19	任时举	125.06	125.06	1.52%
20	周国栋	115.28	115.28	1.40%
21	汤艳	109.60	109.60	1.33%
22	阮少阳	98.82	98.82	1.20%
23	林俭吾	90.61	90.61	1.10%
24	夏红玲	65.70	65.70	0.80%
25	马志杰	49.76	49.76	0.60%
26	侯明辉	48.49	48.49	0.59%
27	聂其珍	40.34	40.34	0.49%
28	谢云初	32.97	32.97	0.40%
29	贺平	28.82	28.82	0.35%
30	严万辉	28.82	28.82	0.35%
31	谢江涛	28.82	28.82	0.35%
32	谢江华	27.67	27.67	0.34%
33	肖冠忠	16.59	16.59	0.20%
34	吴天秀	11.53	11.53	0.14%
35	张翼	7.00	7.00	0.09%
36	张兴龙	5.76	5.76	0.07%
37	谢丽	5.76	5.76	0.07%
38	何玉文	4.21	4.21	0.05%
合计		8,235.29	8,235.2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江汉有限自改制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虽然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瑕疵，但江汉有限均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真实有效，江汉有限股权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24,500,340	12.25%
3	尹超	17,000,000	8.50%
4	甘俊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11,900,000	5.95%
8	贺旭峰	7,361,000	3.68%
9	程新华	6,998,803	3.50%
10	黄雪松	6,719,007	3.36%
11	付高琼	5,890,160	2.95%
12	陈圣云	5,006,000	2.50%
13	梁苗苗	4,899,230	2.45%
14	周思思	4,899,230	2.45%
15	谢爱萍	4,526,080	2.26%
16	简永强	4,279,808	2.14%
17	侯贤凤	3,379,755	1.69%
18	李云强	3,161,308	1.58%
19	任时举	3,037,099	1.52%
20	周国栋	2,799,560	1.40%
21	汤艳	2,661,800	1.33%
22	阮少阳	2,400,000	1.20%
23	林俭吾	2,200,480	1.10%
24	夏红玲	1,595,450	0.80%
25	马志杰	1,208,409	0.60%
26	侯明辉	1,177,517	0.59%
27	聂其珍	979,759	0.49%
28	谢云初	800,579	0.40%
29	谢江涛	699,866	0.35%
30	严万辉	699,866	0.35%
31	贺平	699,866	0.35%
32	谢江华	671,961	0.34%
33	肖冠忠	402,779	0.20%
34	吴天秀	279,917	0.14%
35	张翼	170,000	0.09%
36	张兴龙	139,959	0.07%
37	谢丽	139,959	0.07%
38	何玉文	102,243	0.0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 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五) 发行人股本演变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1、出资及税务瑕疵已经整改完毕

(1) 2011年，江汉有限对其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梳理，发现其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后续多次增资中存在以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合计金额3,743.07万元，不符合相关法规规范。2011年4月23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瑕疵出资3,743.07万元。经湖北大信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瑞会师验字(2011)第051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25日，江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743.07万元，用以置换历史上存在瑕疵的出资，具体包括：

①1998年江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2.00万元，经2001年增资前验资机构确认的实缴出资为149.06万元，其中除了82.58万元首期买断款外的部分(66.48万元)，江汉有限从谨慎角度均予以置换。

②2006年3月20日，江汉有限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876.59万元；

③2009年2月12日，江汉有限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800.00万元。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中明确：

在江汉有限设立登记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江汉有限由于对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一定时期内的注册资本出资存在瑕疵，但江汉有限股东已将存在瑕疵的出资进行置换。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清晰，符合法律规范。

(2) 此外，江汉有限历史沿革中还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目前，公司股东已就历

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补缴。公司取得了荆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税款已经足额缴纳。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股东已就江汉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补缴，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江汉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中存在上述出资及税务瑕疵，但公司均已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江汉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自 2001 年 7 月江汉有限增资时起，张梅强持有的江汉有限股权系待马继元持有，2001 年，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并看好江汉有限发展前景，自愿出资入股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自甘书官处受让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但马继元因其在当地税务局任职而不便直接持股，故委托其远方亲戚张梅强代持有。经历次转增或增资后，张梅强代马继元持有江汉有限的出资额变更为 35.54 万元，2009 年 3 月，马继元因个人资金需求，向贺旭峰转让 14.22 万元出资额，剩余股权经 2009 年 3 月转增后变更为 49.76 万元。2010 年 7 月，按马继元要求，张梅强作价 30.00 万元向马继元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49.76 万出资额，定价系双方协商作为对代持的回报，因双方系亲属，日常钱款往来频繁，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此代持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江汉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股东身份瑕疵已经整改完毕

江汉有限历史过程中，部分股东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瑕疵，具体如下：

(1) 甘书官，在江汉有限改制前曾任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书记、厂长，1996 年 1 月被吸收录用为国家干部，1998 年 7 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

时，经区政府同意，甘书官继续在改制后的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任法人代表。2008年7月，甘书官同志被登记为公务员，后在区农业局享受正科级待遇。2017年3月，甘书官同志退休。自江汉有限改制设立后至其退休前，甘书官保留公务员身份并享受公务员待遇。

2021年4月，经沙市区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自1998年7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根据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甘书官经政府同意在公司任职并持股，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本单位的组织处理。

(2) 江汉有限历史上还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下股东为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情况，具体包括：

①周波，任职于沙市区税务局，2011年9月，周波向其子女周思思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②苗玲，任职于沙市区审计局，2010年7月，苗玲向其子女梁苗苗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③马继元，任职于沙市区税务局，2015年8月，马继元向其子女马志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④肖泽，任职于沙市公安分局，2017年4月，肖泽向其子女肖冠忠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⑤张兴武，任职于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事业编），2017年4月，张兴武向其子女张翼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⑥任时举，原任职于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事业编），1998年江汉有限改制时，经原单位同意在江汉有限持股并任职，原单位保留其行政（事业编）身份关系，但其不再担任行政职务，不再享受行政待遇。

上述股东均已取得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利用公务身份为发行人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江汉有限历史过程中虽然存在部分股东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瑕疵，但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个别股东离婚诉讼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1.5807%股份的股东李云强涉及的[(2021)鄂1002民初65号]婚后财产纠纷案尚在诉讼过程中，李云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归属将根据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结果确定。鉴于李云强持股比例极低，其股份归属的潜在变动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本次发行上市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江汉有限一定期间内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个别股东涉及离婚诉讼可能影响其股份归属外，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文件；
- 4、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住建、环保、税务、海关、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
-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号）；
- 8、采购、销售、生产、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

9、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是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经营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机关
1	江瀚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GR202042000417	2020.12.01-2023.11.30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	江瀚新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2021]延0645号	2021.07.23-2024.07.22	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	
3	江汉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AQBIIWH（鄂）201900161	2019.07.05-2022.07	危险化学品	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4	江瀚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62	2018.11.19-2021.11.18	丙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等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5	江瀚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20007070225296001P	2020.09.23-2023.09.22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6	江瀚新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鄂）3S42100111009	2020.06.15-2023.06.14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盐酸 100000 吨/年	荆州市应急管理局
7	江瀚新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3J42100200027	2020.06.15-2023.06.14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盐酸	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
8	江瀚新材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003462	长期	硝酸，硝酸银，重铬酸钾，过氧化氢（双氧水），镁粉，硫磺，锌粉，1,2-乙二胺	荆州市公安局
9	江汉有限	取水证	取水（沙市）字[2017]第4号	2017.07.02-2022.07.01	凿井取水 39.6 万方，管道退水 16.8011 万方	荆州市沙市区农业林业水利局
10	江汉	海关报	4204960	2015.07.2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

	有限	关单位 注册登 记证书	023	至长期		和国荆州海 关
11	江瀚 新材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表	0472318 8	/	/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湖北荆州
12	江瀚 新材	海关进 出口货 物收发 货人备 案	4204960 023	2003.10.15 至长期	/	中华人民共 和国荆州海 关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以及相关的收付款凭证等材料；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号）；
- 6、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9、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 10、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13、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 14、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方认定

依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

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甘俊，详细分析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甘书官	13.50%	发行人主要股东
2	贺有华	12.25%	发行人主要股东
3	尹超	8.50%	发行人主要股东
4	甘俊	7.25%	发行人主要股东
5	陈太平	6.52%	发行人主要股东
6	王道江	6.04%	发行人主要股东
7	谢永峰	5.95%	发行人主要股东

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甘书官	现任董事长
2	甘俊	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3	陈太平	现任董事
4	尹超	现任董事
5	简永强	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贺有华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晓勇	现任独立董事
8	罗传泉	现任独立董事
9	吴松成	现任独立董事
10	谢爱萍	原董事
11	贺旭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12	程新华	现任监事
13	胡茜	现任监事
14	周国栋	原监事

15	李云强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6	汤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7	阮少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8	陈圣云	现任技术总监
19	侯贤凤	现任财务总监
20	罗恒	现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2020年注 销)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周国栋、侯贤凤任合伙人
2	华翔化工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正硅酸乙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持股 34%，陈太平持股 36%并担任董事长，甘书官担任董事，贺有华担任董事，
3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农药乳化剂、石油破乳剂、油田助剂、聚醚、脱墨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持股 9.4286%并担任董事，陈太平持股 35.5766%并担任董事，王道江持股 5.1429%并担任董事
4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2020年注 销)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	甘书官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0%并任经理
5	荆州市风之湖生态农庄有限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甘书官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公司		
6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2020年注销)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广告设计、制作；印刷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9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经理
10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文艺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吊销)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文制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担任监事，2020年5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3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2020年10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2020年9月前持股 50%
15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6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吊销)	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7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9月前担任监事
18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纸箱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运；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50%的股权，谢鄂林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荆州开发区友权水泥制品厂	水泥制品（不含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预制构件 加工 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沙市区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小型预制件	贺有华兄弟的儿子贺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1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李敏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有机硅化合物、以有机硅化合物为基础的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涂料辅助材料、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20%并担任监事
24	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销售涂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尹超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20%并担任监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化工、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光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生产及销售;润滑油销售。	贺旭峰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6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7	东莞优越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硅胶、高分子材料阻燃剂、交联剂研发及项目投资;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担任监事
28	江汉油田影都摄影图片潜江有限公司	摄影;扩印;照相器材零售。	贺旭峰配偶的母亲刘时华持股 20%,贺旭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成晓鸣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9	深圳市深略联合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大数据分析;市场统计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广服务;统计分析;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统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研;贸易信息咨询;企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执行董事

		<p>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租赁；体育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游戏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脑耗材、办公设备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技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统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p>	
<p>31</p>	<p>深圳深略智慧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p>	<p>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安装及维护、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市场调查、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代理、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信息咨询；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其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统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大数据分析咨询服务；环境调</p>	<p>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监事兼财务总监</p>

		查、环保咨询、环境数据审核、环境规划设计与评估, 生态文明研究; 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推广服务; 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 第三方医疗行业评估监测及第三方评估调查。(以上项目不含社会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涉及许可证和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许可经营项目是: 劳务派遣。	
32	玉龙县白沙镇那里青年旅舍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息县平安盆盆香餐饮店	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阮少阳妹妹的配偶和平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4	沙市区飞蝶舞厅	舞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父亲蒋运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荆州市嘉洁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注销)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 茶——不包含茶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设计开发服务; 房地产开发咨询;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罗传泉担任财务总监
3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罗传泉 2020 年 5 月前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标代理；商务秘书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松成持股 2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0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1	上海度巴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2	东岳集团有限	/	杨晓勇担任独立非执

	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行董事
43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杨晓勇 2021年5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关联方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3,246.02	2,400.00	/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①	甲基氢二氯硅烷等	39,663.72	1,580,641.57	/	/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1,511,696.02	6,195,599.51	7,243,107.77	5,897,592.14

注：①杨晓勇自2020年12月16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曾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41）独立董事，但已于2021年5月17日卸任，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2018年和2019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1,208,584.05	4,785,300.87	3,852,318.19	3,480,952.01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	1,663,318.60	/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	硅烷偶联剂	/	2,942.48	/	/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	/	66,389.38	/	/
---------------	------------	---	-----------	---	---

注：①杨晓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7）独立董事，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租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的厂房，租赁面积 1,119.9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1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6,799.40	67,197.60	67,197.60	41,4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拆借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华翔化工	2020 年度	14,262,461.92	/	201,659.83	14,464,121.75 ^①	/
	2019 年度	13,924,277.92	/	338,184.00	/	14,262,461.92
	2018 年度	21,579,757.92	/	344,520.00	8,000,000.00 ^②	13,924,277.92
甘书官 ^②	2020 年度	/	4,500,000.00	/	4,500,000.00	/
	2019 年度	/	700,000.00	/	700,000.00	/
	2018 年度	/	2,000,000.00	/	2,000,000.00	/

注：①报告期内，华翔化工存在对于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上述拆借款由股东陈太平所持全部股份做担保。2018 年度，公司收回华翔化工的拆借款共计 800.00 万元，系以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2020 年度，公司收回华翔化工的拆借款共计 1,446.42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回 246.01 万元，以银行存款

形式收回 0.4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华翔化工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甘书官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分别与发行人发生 20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往来，因时间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82,887.17	45,489,423.23	56,199,944.12	57,893,126.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647,200.00	32,360.00	716,300.00	35,815.0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1,347.00	567.35	365,667.00	18,283.35
小计	/	658,547.00	32,927.35	1,081,967.00	54,098.3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515,350.00	25,767.50	173,300.00	8,665.00
小计	/	515,350.00	25,767.50	173,300.00	8,665.00
其他应收款	华翔化工	14,262,461.92	/	13,924,277.92	/
小计	/	14,262,461.92	/	13,924,277.9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741,073.82	2,403,728.87	1,404,600.00	1,096,851.69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	2,400.00	/	/
小计	/	1,741,073.82	2,406,128.87	1,404,600.00	1,096,851.69
预收款项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4,238.06	/	/	/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
小计	/	54,238.06	/	/	1,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决策权限

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除外）由总经理决策实施。

3、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管理层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上述职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就未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与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8558号)；
- 2、华翔化工工商档案及其章程；
- 3、对陈太平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4、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 5、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 6、本节所列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合同；
- 7、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8、律师走访荆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的记录；
- 9、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10、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节所列专利出具的证明；
- 1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查询记录；
- 12、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1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节所列商标出具的商标档案；
- 14、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记录；
- 15、对发行人国际商标代理机构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1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华翔化工，该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1、华翔化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3713373X8）及《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太平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住所	荆州开发区北京东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正硅酸乙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陈太平持股 36%，江瀚新材持股 34%，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2、华翔化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2 年 3 月 20 日，经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沙隆达集团公司、江汉有限、陈太平共同出资设立华翔化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陈太平出资 108.00 万元，持股 36.00%；江汉有限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 34.00%，沙隆达集团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30.00%。

2002 年 2 月 1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瑞会师（2002）年验字第 008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止，华翔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陈太平的访谈记录，2002 年，发行人考虑到对三氯氢硅需求较大，江汉有限通过与时任董事陈太平共同投资设立华翔化工的方式，对于三氯氢硅进行相应的布局与投资，以确保原材料三氯氢硅的供应稳定性，华翔化工设立时各联营股东出资价格均为 1.00 元/股，价格公允，各方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合法合规。

（2）2010 年 1 月，华翔化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增资 2400.00 万元并修订华翔化工章程，其中 1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华翔化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余 9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翔化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就上述增资，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楚星验字

师(2010)第008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27日止,华翔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增资款2400.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1500.00万元,货币增资900.00万元。

2010年2月26日,华翔化工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18617)。

(3)2015年2月,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及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沙隆达集团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华翔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股权结构为:陈太平出资972.00万元,持股36.00%;江汉有限出资918.00万元,持股34.00%;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810.00万元,持股30.00%。

2015年2月12日,华翔化工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18617)。

3、华翔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陈太平、江汉有限及沙隆达集团公司于2002年1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华翔化工的生产、经营、销售活动不得与联营三方的经营、销售活动形成同业竞争。经访谈陈太平确认,自2002年设立至2017年全面停产前,华翔化工的主要产品为三氯氢硅,与江汉有限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存在同业竞争,陈太平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经营或者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二) 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江瀚	荆州开发区岑	鄂(2021)荆	12,640.62	工业	至2052年	2901.28	无

	新材	河农场建设路 9号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460号			10月31日		
2	江瀚 新材	荆州开发区岑 河农场建设路 9号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304号	13,303.13	工业	至2054年 7月28日	3145.93	无
3	江瀚 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群力大 道36号1-26 栋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282号	100,088.7 2	工业	至2055年 10月14日	25678.19	无
4	江瀚 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群力大 道36号27-49 栋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300号	113,967.4 4	工业	至2059年 9月29日	27179.50	无
5	江瀚 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群力大 道36号50栋 (区域配电房 区域机柜间)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4614号	94,119.50	工业	至2068年 2月28日	581.13	无
6	江瀚 新材	沙市区锣场镇 渔湖村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9541号	117,440.3 0	工业	至2071年 4月30日	/	无
7	江瀚 新材	沙市区锣场镇 东方大道以东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56957号	13,334.91 00	工业	至2071年 9月10日	/	无
8	江汉 有限	沙市区岑河农 场岑沙东路 1,2,3,4,5栋	荆州房权证沙 字第 200002989号	/	/	/	594.57	无
9	江汉 有限	沙市区岑河农 场岑沙东路 6,7,8栋	荆州房权证沙 字第 200709063号	/	/	/	304.2	无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1,2,3,4,5,6,7,8栋的房屋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归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享有，上述房屋目前闲置且发行人无使用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土地使用事宜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与江瀚新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1119.96	2021.01.01-2021.12.31	工业
2	荆州市旺诚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517.48	2021.01.01-2021.12.31	工业
3	荆州市元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464.44	2021.01.01-2021.12.31	工业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所有的房屋构成关联租赁，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双方尚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双方尚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其不规范的房屋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相关国家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号	注册人/ 权利人	保护地	商标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1	639252 3	江瀚 新材	中国		1: 工业硅; 硅; 结晶硅; 硅酸铝; 环氧乙烷; 甲烷; 乙烷; 联氨; 除粘分离剂; 硅藻土	2020.03.28-2030.03.27. (续展一次)

2	168815 0	江瀚 新材	中国		1: 乳化剂; 硅油乙基; 钻 探泥浆; 橡胶 化学增强剂	2011.12.28-2021.12.27. (续展一次)
3	151110 6	江瀚 新材	英国		1: Silicon;alumin ium silicate;ethyle ne; oxide;methane ;ethane;hydraz ine; kieselgur.	2019.11.06-2029.11.06
4	151110 6		印度			2019.11.06-2029.11.06
5	151110 6		韩国			2019.11.06-2029.11.06
6	151110 6/US60 72041		美国			2019.11.06-2029.11.06
7	151110 6		比荷卢 经济联 盟			2019.11.06-2029.11.06
8	151110 6		德国			2019.11.06-2029.11.06
9	151110 6		法国			2019.11.06-2029.11.06
10	151110 6		意大利			2019.11.06-2029.11.06
11	151110 6		俄罗斯			2019.11.06-2029.11.06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09100 61452.X	江瀚新材	一种烷基酰氧基硅烷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04-08	发明
2	2009100 61451.5	江瀚新材	一种循环生产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09-04-08	发明

3	2012100 99277.5	江瀚新材	一种混合酮肟型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2-04-08	发明
4	2012100 99278.X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 3-氯丙基三氯硅烷生产中的废料制备改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2012-04-08	发明
5	2012104 00349.5	江瀚新材	一种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6	2012104 00348.0	江瀚新材	一种双胺基硅烷的制备及其副产物的处理工艺	2012-10-21	发明
7	2013103 08040.8	江瀚新材	一种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多硫化物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7-22	发明
8	2012104 00347.6	江瀚新材	一种巯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9	2012100 99279.4	江瀚新材	一种 3-(苯基氨基)丙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及副产物的回收利用工艺	2012-04-08	发明
10	2012104 00346.1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多硫化钠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12-10-21	发明
11	2013103 08045.0	江瀚新材	一种正丁基氨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2	2013103 96681.3	江瀚新材	一种 3-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9-04	发明
13	2013103 08059.2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酸性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4	2014103 63039.X	江瀚新材	一种 N-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与正硅酸乙酯混合物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5	2014103 72177.4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4-07-31	发明
16	2014103 63252.0	江瀚新材	一种乙烯基三烷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7	2014103 63251.6	江瀚新材	一种[3-(烷氧基硅基)丙基]乙二胺的制备工艺	2014-07-29	发明
18	2014103 63081.1	江瀚新材	一种环己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4-07-29	发明
19	2015100 40383.X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0	2015100 40387.8	江瀚新材	一种液相氯化反应制备氯甲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5-01-27	发明
21	2015100 40396.7	江瀚新材	一种低 VOC 排放的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2	2015100 40400.X	江瀚新材	一种二乙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1-27	发明
23	2015100 40405.2	江瀚新材	一种三甲氧基氢硅烷的工业化连续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4	2015100 40413.7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5	2015100 40422.6	江瀚新材	一种三-(2-甲氧乙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6	2015104 76755.3	江瀚新材	一种含硫硅烷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7	2015104 76761.9	江瀚新材	一种硫氰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8-07	发明
28	2015104 76762.3	江瀚新材	一种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一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9	2015104 76763.8	江瀚新材	一种酸性交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30	2015104 76771.2	江瀚新材	一种 γ -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工艺	2015-08-07	发明
31	2015104 76774.6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生产方法	2015-08-07	发明
32	2016101 40697.1	江瀚新材	一种 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3	2016101 40698.6	江瀚新材	一种隐蔽性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4	2016101 42368.0	江瀚新材	一种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5	2016101 42413.2	江瀚新材	一种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6	2016101 44250.1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7	2016101 44266.2	江瀚新材	一种丙基三异丙烯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8	2016106 55811.4	江瀚新材	一种烷氧基氢硅烷单塔反应工业化制备工艺	2016-08-12	发明

39	2016106 55812.9	江瀚新材	一种制备乙烯基三-(2-甲氧乙氧基)-硅烷的酯交换方法	2016-08-12	发明
40	2016106 55816.7	江瀚新材	一种甲氧基三甲基硅烷醇解工艺	2016-08-12	发明
41	2016110 33920.9	江瀚新材	生产氯丙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6-11-18	发明
42	2017100 03050.9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与炭黑的基本上球状的反应复合物的制备方法以及由所述方法制得的产品	2017-01-04	发明
43	2017100 30022.6	江瀚新材	一种复合硅烷偶联粘接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4	2017100 30023.0	江瀚新材	一种环氧硅烷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5	2017100 30038.7	江瀚新材	一种氰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6	2017100 30040.4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7	2017100 31069.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状含硫硅烷低聚物及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8	2017108 47693.1	江瀚新材	一种改性的橡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49	2017108 48249.1	江瀚新材	一种四(三甲硅烷氧基)硅的合成方法	2017-09-19	发明
50	2017114 22451.4	江瀚新材	一种乙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工业合成方法	2017-12-25	发明
51	2017108 48248.7	江瀚新材	一种胺基硅烷与环氧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52	2017114 23976.X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改性炭黑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7-12-25	发明
53	2019101 64562.2	江瀚新材	一种固体含硫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4	2019101 65241.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硅氮氨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9-03-05	发明
55	2019101 65243.3	江瀚新材	一种加成法合成三(3-三甲氧基硅丙基)异氰脲酸酯的方法	2019-03-05	发明
56	2019101 64567.5	江瀚新材	一种长链烷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7	2019105 55733.4	江瀚新材	一种水性巯基胺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9-06-25	发明
----	--------------------	------	--------------------	------------	----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52,674,840.18
通用设备	620,223.47
专用设备	86,892,234.00
运输工具	1,122,566.75
合计	141,309,864.40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合同履行文件；
-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相关客户供应商询证函；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结售汇、承兑、担保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明细情况说明及相关履行文件；

5、发行人的信用报告；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8、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采购合同的方式。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洛阳友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720.00	2021.05.03	2021.05.03-2021.06.03
2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702.00	2021.05.27	2021.05.27-2021.06.30
3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508.20	2021.05.28	2021.05.28-2021.06.20
4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烯烃-C8	432.00	2021.05.13	2021.05.13-2021.06.30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氯丙烯	208.13	2021.05.25	2021.05.25-2021.06.03

2、销售合同

（1）外贸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的外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或在一定期限内锁定价格的长期合作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订单

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外贸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Castle Chemicals limite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0.10.17	2021.01.01-2022.12.31
2	Pirelli Tyre S.p.A.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2020.12.09	2018.01.01-2025.12.31 ^①
3	Chemspc, Lt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4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5	The Goodyear Tire&Rubber Company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注：①上表第二项协议系发行人与 Pirelli Tyre S.p.A.于 2017 年签署的框架协议（2018-2022）之补充协议，上表第二项协议约定，本协议所列条款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持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内贸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的内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的方式。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523.50	2021.01.20	/
2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430.00	2020.12.14	2021.01.01-2021.12.31
3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407.50	2020.11.20	2021.01.01-2021.12.31
4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342.50	2020.11.19	2021.01.01-2021.12.31

3、结售汇、承兑、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发行人尚在

履行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结售汇、承兑、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编号 202103)，2021年1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出具《远/择期结售汇签约通知书》，发行人按照汇率 6.5430 卖出 4,000.00 万美元，买入人民币 26,1720 万元，交割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担保方式为：占用授信人民币 1,050.00 万元。

(2)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约定 3-6 个月美元结售汇保证金比例为 3%。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发行人按照汇率 6.5430 卖出 4,000.00 万美元，买入人民币 26,1720 万元，交割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存入 120.00 万美元(存单编号：鄂 B00104563)，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210129001)，质押前述单位定期存单(存单编号：鄂 B00104563)，价值或评估价值为 792.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在人民币 79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

(3) 2021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42180120210000262)，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商业汇票，担保方式为：20%比例保证金、80%比例信用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编号 42100320210000070)，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银行承兑汇票(电票)，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2,383.6518 万元，发行人以银行保证金 4,767,303.6 元进行质押担保。

(4)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2180120210000499),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商业汇票,担保方式为:20%比例保证金、80%比例信用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编号42100320210000145),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银行承兑汇票(电票),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796.6660万元,发行人以银行保证金5,593,332.00元进行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873,672.88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54,290.27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制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6、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2021年8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现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向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为合法、有效。

（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提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6、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7、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

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对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其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离任高管及其他方面实施内部审计、检查；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3、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部、仓储部、质检部、技术部、基建项目部、工艺设备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机修部、安环部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规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4.20	江汉有限 2017 年度股东会
2	2019.03.25	江汉有限 2018 年度股东会
3	2020.05.22	江汉有限 2019 年度股东会
4	2020.11.30	江汉有限 2020 年度股东会
5	2020.12.16	江瀚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2021.04.02	江瀚新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06.25	江瀚新材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8	2021.08.03	江瀚新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1.27	江汉有限董事会
2	2019.01.26	江汉有限董事会
3	2020.05.22	江汉有限董事会
4	2020.09.01	江汉有限董事会
5	2020.11.30	江汉有限董事会
6	2020.12.16	江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21.03.17	江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8	2021.05.31	江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9	2021.06.05	江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2021.07.19	江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4.10	江汉有限监事会
2	2019.03.15	江汉有限监事会
3	2020.05.22	江汉有限监事会
4	2020.11.30	江汉有限监事会
5	2020.12.16	江瀚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21.06.05	江瀚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涉及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涉及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5、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发行人、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出具的关于监事任职情况的说明；
- 7、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8、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9、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10、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记录；

11、网络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公告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甘书官、甘俊、陈太平、尹超、简永强、贺有华、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其中，甘书官为董事长，甘俊为副董事长，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贺旭峰、程新华、胡茜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其中，贺旭峰为监事会主席，胡茜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9 名，其中甘俊任总经理，简永强任常务副总经理，贺有华、李云强、汤艳、阮少阳任副总经理，陈圣云任技术总监，侯贤凤任财务总监，罗恒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2018年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兼任监事的情形。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说明，该情况系江汉有限当时对《公司法》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所致。本所律师认为，李云强、汤艳、阮少阳虽然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监事任职资格瑕疵，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瑕疵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改组监事会予以规范，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为甘书官（董事长）、陈太平、尹超、简永强、贺有华、谢爱萍；监事为程新华（监事会主席）、贺旭峰、李云强、周国栋、汤艳、阮少阳；高级管理人员为甘俊（总经理）、简永强（常务副总经理）、陈圣云（技术总监兼安全总监）、侯贤凤（副总经理）、李云强（副总经理）、阮少阳（副总经理）、贺有华（副总经理）、汤艳（副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	2020.05.22	江汉有限 2019 年度股东会，选举甘书官、贺有华、陈太平、尹超、谢爱萍、简永强、甘俊为公司董事，其中甘俊为增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2020.12.16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甘书官、甘俊、贺有华、陈太平、尹超、简永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谢爱萍不再担任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甘俊被选举为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监事	2020.12.16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贺旭峰、程新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茜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周国栋不再担任监

		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0.12.16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甘俊为公司总经理，简永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贺有华、李云强、阮少阳、汤艳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圣云为公司技术总监，侯贤凤为公司财务总监，罗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仅罗恒为新聘高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比例较低，系公司整体变更、治理结构逐步完善的结果，且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述制度中均确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该等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562号）；
- 3、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的财务凭证；
- 5、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5%、6% ^①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②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①2018年5月1日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17%降为16%；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16%降为13%；公司出租不动产，属于2016年5月1日前取得的，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征；公司向他方出借款项并收取利息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②地方教育附加2018年至2020年度税率为1.5%，自2021年1月1日起提高至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4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4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 号），2019 年度公司享受减免 60% 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 号）与《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健康发展的意见》（荆政发〔2020〕1 号），2020 年度公司享受减免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21 年 1-3 月			
进出口企业奖励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1〕10 号）	1,495,000.00
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75,000.00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			2,473,850.00

获得市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备案			10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			30,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关于 2020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21〕9 号）	1,000,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沙市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和优秀企业的决定》（沙开发〔2021〕1 号）	100,000.00
2020 年度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荆州市传统产业改造资金的通知》（荆经信文〔2019〕80 号）	800,000.00
企业上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20〕4 号）	1,000,000.00
职业培训补贴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沙政发〔2020〕5 号）	292,800.00
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0〕5 号）	50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			55,000.00
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沙市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沙科发〔2020〕1 号）	45,000.00
稳岗返还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	214,929.18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沙市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江汉精细化工公司）资金的请示》（沙科技文〔2020〕2 号）	500,000.00
省级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湖北省总工会	《关于表扬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示范单位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鄂工办字〔2019〕26 号）	5,000.00
吸纳困难就业人员	沙市区人民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	4,000.00

补贴	政府	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沙政发〔2020〕3号)	
产业扶贫奖补			12,000.00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荆州市人民政府	《荆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荆财产发〔2020〕244 号)	50,000.00
安全生产责任险奖补资金	荆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0 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50,000.00
2019 年度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改造升级专项重点领域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函〔2018〕409 号)	2,00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切块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荆经信文〔2019〕5 号)	1,000,000.00
高价值培养项目资金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知识产权引导与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土地平整返还费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2,909,190.00
科技小巨人奖	荆州市人民政府	荆州市启动城区第二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84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4,570,05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工商业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19〕5 号)	1,000,000.00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湖北新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荆州海洋世界)等企业给予财政奖励的通知》(沙政办发〔2019〕4 号)	10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			35,000.00
湖北省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奖励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 2018 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2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荆财商发〔2019〕56 号)	2,000,0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奖励	沙市区政府	《沙市区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200.00

		(沙商文发〔2019〕24号)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沙市区锣场镇人民政府	沙市区锣场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	42,014.32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沙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关于开展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贴申报的通知》	18,620.00
就业扶贫奖补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市区产业扶贫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沙政办发〔2018〕45号)	9,000.00
2018年度			
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沙市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沙科发〔2018〕1号)	70,000.00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荆财企发〔2018〕120号)	2,5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沙市区锣场镇人民政府	《锣场镇党委会(扩大)会议纪要(第17期)》	2,339,778.00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4,105,820.00
企业改造升级奖励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17〕128号)	50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荆州市天宇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给予财政奖励的通知》(沙政办发〔2018〕7号)	45,000.00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250,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7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18〕5号)	500,000.00
省级促进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促进外资外贸专项资金的通知》(沙财商发〔2018〕6号)	10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奖励	荆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的意》(荆政发〔2015〕19号)	25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荆财商发〔2018〕123号)	370,000.00

小巨人兑现奖励	荆州市人民政府	荆州市启动城区第二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360,000.00
贫困人员就业补贴	沙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关于开展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补贴申报的通知》	6,000.00
企业社保补贴			23,933.1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江瀚新材能够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依法申请并享有税收优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4、发行人的安全消防、培训、演习记录；
- 5、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污染物检测报告；
- 6、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合同、危废转运联单；
- 7、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安全设备的记录；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登记证、报告期社保缴纳凭证；
- 9、发行人员工个人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
- 11、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12、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13、荆州市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
- 14、荆州市科技局出具的《证明》；
- 15、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16、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 17、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18、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19、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20、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21、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 22、荆州市沙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 23、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 24、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 25、国家税务总局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26、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在

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持有以下合法有效的资质：

资质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排污许可证》	4210021712000063A	2017.12.26-2018.12.25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914210007070225296001P	2020.9.23-2023.9.2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确认，就其中《排污许可证》许可有效期未覆盖的期间，因化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行业规范未出台，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特同意发行人在新证核发前合法继续持有并使用原《排污许可证》。

2、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3、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范围	认证机构
TÜV SÜ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 140 46834	2021.03.02-2022.12.09	ISO 14001:2015：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油、硅橡胶、橡胶助剂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
		2019.12.10-2022.12.09		
	TMS	2016.12.10-2019.12.09		

（二）市场监督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合法合规，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土地管理和用地规划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所用厂房等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房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用地及储罐等附属设施用地，建设使用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持有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等违规情形。

根据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公安分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公共安全及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涉及立案、侦查阶段的刑事案件的情况，无单位犯罪记录，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范围	认证机构
TÜV SÜ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 100 46834 TMS	2021.02.26-2.24.01.10	ISO 9001:2015：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油、橡胶助剂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
		2017.08.29-2020.08.28		
	12 111 46834 TMS	2021.01.11-2024.1.10	IATF 16949 轮胎用硅烷偶联剂的设计和生	
		2017.08.29-2020.08.28	IATF 16949（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 01 日）：汽车轮胎用硅烷偶联剂的设计和生	

（六）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四项社会保险金，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起为员工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817 名，发行人各类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748	91.55%	69	41 名员工公司已缴纳，但因其本人社保迁移程序正在办理中，待次月办理完毕后，社保系统统一完成补缴存入； 1 名员工因系员工说明系失地农民，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 11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其在历史参保单位存在断缴记录，在未补足欠缴社保的情况下江瀚新材无法为其续缴社保； 2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员工说明已自主在异地购买社保，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 1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员工说明个人购买“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后由公司报销相关费用，自愿放弃在

				公司参保； 13名未缴纳原因系员工说明基于个人情况考虑，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
医疗保险	790	96.70%	27	16名员工公司已缴纳，但因其社保迁移程序正在办理中，待次月办理完毕后系统完成补缴； 11名员工因在历史任职单位缴纳医保未清零，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817	100.00%	0	/
失业保险	816	99.88%	1	1名员工公司已缴纳，但因其社保迁移程序正在办理中，待次月办理完毕后系统完成补缴；
公积金	813	99.51%	4	4名员工因个人公积金迁移程序正在办理中，无法缴入，待次月办理完毕后系统完成补缴

3、发行人取得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范围	认证机构
TÜV SÜ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 117 46834	2021.03.02-2022.12.01	ISO 45001:2018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认证部
	TMS	2019.12.02-2022.12.01	ISO 45001:2018	

下：

4、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无违法行为的发生。

根据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虽然存在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至

2021年3月,生育保险自2018年以来缴费至2019年12月,2020年1月按国家规定生育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合为一险后,截止到2021年3月不欠费;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在遵守劳动用工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核准/备案文件;
-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所投项目

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	年产2000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	年产6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	30,000.00	23,218.08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1,788.01	61,788.01
合计		246,778.01	205,926.71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246,778.01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205,926.71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具体情况

1、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事项	具体情况
土地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4 号/土地面积 92119.50 m ²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421002-26-03-069196)
环评审批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30 号)

2、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事项	具体情况
土地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41 号/土地面积 117440.30 m ²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309533)
环评审批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43 号)

3、年产 6 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

事项	具体情况
土地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4 号/土地面积 92119.50 m ²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421002-26-03-140970)
环评审批	《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三氯氢硅及 5.2 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19]9 号)

4、年产 2000 吨气凝胶产业化建设项目

事项	具体情况
土地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41 号/土地面积 117440.30 m ²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132577）
环评审批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气凝胶复核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44 号）

5、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事项	具体情况
土地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957 号/土地面积 13,334.9100 m ²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810918）
环评审批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沙分环保审文[2021]16 号）

（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

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旨在打造世界领先的知名硅烷企业，通过坚持自主创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努力提升科技研发实力，开发节能型、环保型新产品和新技术，促进有机硅资源的综合利用，实现集约化、精细化和规模化发展。

2、具体发展目标

（1）立足主业，新建三氯氢硅生产能力，完善产业链部署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三氯氢硅主要依赖对外采购，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和质量受制于三氯氢硅市场的波动。江瀚新材立足主业，计划新建三氯氢硅生产能力，形成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完整绿色循环，既能从原材料端提升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质量和自主程度，也能节省原材料运输成本和生产环节副产品处理费用，同时完善有机硅产业链部署。

（2）专注研发，扩充末端产品品类，巩固行业内领导地位及竞争优势

江瀚新材为硅烷偶联剂生产龙头，未来公司计划新建三氯氢硅生产能力，通过募投项目扩大功能性硅烷和中间体产能，扩充末端产品品类，加大市场覆盖力度。同时依托公司现有全品类和行业内高认可度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加快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3) 提升管理，软件与硬件同步升级，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江瀚新材计划在现有工艺基础上继续优化循环经济工艺，完善氯、硅、水、汽循环，建立自循环及自控系统，完善顾客满意度体系，建立合理的考核制度，培养专业化人才。加大市场需求及深度调研，加深对市场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及其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案情况出具的证明；

2、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就发行人及其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案情况出具的证明；

3、荆州市沙市区仲裁委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仲裁记录证明；

4、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信报告；

6、本所律师走访荆州市沙市区监察委了解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案情况的记录；

7、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记录；

8、发行人的相关诉讼及仲裁文书；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1、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证人身份参与了邹太新受贿案的审理。根据（2016）鄂 08 刑初 5 号《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2009 年至 2011 年，被告人邹太新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甘书官给予的人民币 11.90 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邹太新犯受贿罪罪名成立。

该案件发生于报告期前，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根据沙市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未发现甘书官有犯罪记录；经本所律师访谈当地检察机关、监察委员会及人民法院，不存在甘书官或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影响甘书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上市发行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本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人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贺有华、尹超、陈太平、简永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贤凤、陈圣云、汤艳、阮少阳、李云强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未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有华、简永强、侯贤凤、陈圣云、汤艳、阮少阳、李云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25 位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有华、简永强、侯贤凤、陈圣云、汤艳、阮少阳、李云强，以及发行人 5%以上股东陈太平、王道江、谢永峰分别出具了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antian in black ink.

张兰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Qing in black ink.

夏 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ping in black ink.

孙维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Siyu in black ink.

洪思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5
一、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二、 问题 2、关于公务员持股	34
三、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44
四、 问题 4、关于一致行动人	52
五、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	62
六、 问题 15、关于同业竞争	70
七、 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82
八、 问题 17、关于环保	106
九、 问题 18、关于安全生产	128
十、 问题 28、关于商标专利	147
十一、 问题 29、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159
十二、 问题 30、关于土地房产	167
十三、 问题 31、关于行政处罚	173
十四、 问题 3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4
十五、 问题 33、关于社保	177
十六、 问题 34、关于行业发展态势及前景	183
十七、 问题 36、关于募投项目	193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20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0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0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2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4
二十二、结论	254
第三节 签署页	2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江瀚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有限	指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之前身
华翔化工	指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参股子公司
武大新材	指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华石油	指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9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99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全民所有企业改制过程、历次股权变更转让方、受让方关联关系、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曾有的代持情况是否均已还原完毕，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列表说明设立、改制、出资、减资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并逐一说明其原因、解决措施及其合规性，出资瑕疵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是否充分；（4）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江汉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改制设立相关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及前身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历史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4、查阅历史转增、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 5、查阅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股东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6、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1、江汉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江汉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情况、背景和原因，以及所履行程序、参考财务数据，增资和转让价格的依据、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1998.07, 江汉有限设立									
设立出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29名自然人	精细化工厂职工及自愿参与改制的股东	江汉有限处于初创阶段，主要从事石油产品、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江汉有限新设，不存在可参考的财务数据。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参与改制，受让江汉精细化工厂资产，设立公司。	1997年11月10日，江汉精细化工厂聘请具评估资质的湖北荆陵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占有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荆陵会师评字（1997）第18号]； 1998年1月2日，股东与西湖管理区签署企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肖安武	技术人员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股东/技术人员，增资0.5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甘书官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转让发生时公司处于起步阶段。谢腊初系甘书官妻兄，因赴异地生活拟将所持股权变现，双方协商定价。	家族内部协商，谢腊初将其持有的2.93万元出资额转至甘书官。	整体让售合同；合同约定的“企业卖价”经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鄂楚会师审字（2021）173号]确认有据可依，符合沙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1998年3月4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确认沙市区西湖管理区签订的产权出售合同有效； 1998年6月23日，取得沙市区体改委同意设立江汉有限的批复； 《验资报告》[荆陵师所验字（98）第14号]； 工商设立登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谢腊初系甘书官配偶的兄弟姐妹，存在关联关系。
2001.07，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增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 29 名原股东	原股东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石油产品、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建成并投产的生产线共 3 条；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早，无可参考的准确财务数据。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转增，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原股东决议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 74.72 万元，相关转增已完税。	2001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增资； 《验资报告》[鄂郢会师验字（2001）71 号]；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 29 名原股东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原股东决议增资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 467.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汤艳	技术人员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汤艳系外部技术人员，增资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股东一致同意汤艳增资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增资	罗念	技术人员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罗念系外部技术人员，增资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股东一致同意罗念增资0.5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张梅强①	外部股东之委托代持方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	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8.00万元。		委托人马继元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肖泽	外部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肖泽对江汉有限生产经营提供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肖泽增资2.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武大新材	行业龙头企业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资金需求，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行业龙头企业作为股东，有利于企业形象及业务拓展，股东一致同意武大新材增资200.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张梅强①	外部股东之委托代持方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公司处于起步阶段，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甘书官作为大股东自愿向其代持方张梅强转让2万元出资额；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双方协商一致，甘书官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梅强（代马继元持股）		委托人马继元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2003.09，江汉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增资	尹超	高学历人才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石油产品、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建成并投产的生产线共3条；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尹超系行业内高学历人才，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进入江汉有限担任高管，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作为对其激励。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高学历人才，其以自有资金增资50.00万元。	2003年8月28日，股东会决议增资、同意股权转让； 《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3）187号；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受让	谢爱萍	原股东近亲属	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早，无可参考的准确财务数据	0元/注册资本，近亲属间无偿转让，彼时，袁红英谢爱萍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协商一致完成转让。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原股东袁红英将其持有的81.56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配偶谢爱萍。		/	/	谢爱萍与袁红英系夫妻，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汤艳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罗念赴异地生活，有退出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双方协商一致，罗念将其持有的0.3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汤艳。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受让	简永强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罗念赴异地生活，有退出及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双方协商一致，罗念将其持有的0.2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简永强。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增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33名原股东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451.14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06.04，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继承	付高琼	原股东近亲属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的生产销售，建成并投产的生产线共7条； 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	0元/注册资本，继承。	配偶张源源去世，继承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6>065号； 2006年4月16日，股东会决议增资、同意股权转让； 《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6>065号；	/	/	付高琼继承配偶持有全部出资额，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甘书官	原股东	早，无可参考的准确财务数据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肖安武自公司离职，有退出及资金需求，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双方协商一致，肖安武将其持有的 2.5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甘书官。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受让	甘书官、贺有华等 32 名原股东（含付高琼）及贺旭峰	原股东及贺旭峰		1.05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武大新材 2001 年入股成本为 200.00 万元，2006 年退出收益为 270.70 万元，每年收益约为 7%，在合理范围之内。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上市计划，根据其中介机构建议退出江汉有限，双方协商一致，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甘书官等人（含新股东贺旭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 480.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增资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转增，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作为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1,116.59万元，相关转增已完税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贺旭峰	高学历人才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公司引入贺旭峰担任高管，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贺旭峰作为时任高管，向公司增资9.96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张兴武	外部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张兴武对江汉有限经营管理提供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入股，张兴武增资3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09.03，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受让	尹超	原股东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的生产销售；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早，无可参考的准确	0元/注册资本，尹超对业绩贡献突出，甘书官作为主要股东自愿予以激励，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尹超作为时任高管，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无偿受让甘书官自愿奖励的128.28万元出资额。	2009年2月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增资；鄂五环验字（2009）013号《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	/	/	无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贺旭峰	时任公司高管	财务数据	0 元/注册资本，贺旭峰对业绩贡献突出，甘书官作为主要股东自愿予以激励，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贺旭峰作为时任高管，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无偿受让甘书官自愿奖励的 53.13 万元出资额。		/	/	无关联关系
受让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马继元有紧迫的资金需求，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	马继元有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张梅强（马继元委托持股人）向贺旭峰转让 14.22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增资	甘书官、尹超、贺旭峰等 34 名股东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转增，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作为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 2,800.00 万元，相关转增已完税。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股东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 1,2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10.07，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梁苗苗	原股东近亲属	2010年，随着公司战略调整，外销规模大幅度增长，全年营业收入增至约4亿元人民币，较上一年度增长约80%，公司步入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临近时点净资产②11,151.53万元。	0元/注册资本，母女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苗玲将其持有201.73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女儿梁苗苗。	2010年6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	苗玲与梁苗苗系母女，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夏红玲	原股东近亲属		0元/注册资本，父女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夏高文将其持有65.7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女儿夏红玲。		/	/	夏高文与夏红玲系父女，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马继元	隐名股东		0.6元/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定价作为对代持的回报。	解除代持，张梅强将其受托持有的49.76万出资额退还马继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张梅强与马继元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011.05，出资置换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置换	甘书官、尹超、贺旭峰等34名原股东	原股东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以外销为主；临近时点净资产19,262.69万元。	出资置换不涉及入股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因历史资本公积来源于资产评估增资，不能用于转增，现金置换3,743.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增资前验资机构确认的实缴出资149.06万元中除货币支付外的66.48万元； 2、2006年，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876.59万元； 3、2009年，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2,800.00万元。	2011年4月23日，股东会决议置换出资；鄂瑞会师验字[2011]第051号《验资报告》。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11.09，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周思思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011年度营业	0元/注册资本，父女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周波将其持有201.73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周思思。	2011年9月14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	周波与周思思系父女，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黄雪松	原股东近亲属	收入约 5.5 亿元（同比增长约 38%）； 临近时点净资产 15,965.90 万元，每股净资产约 2.3 元。	0 元/注册资本，母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余明兰将其持有 276.67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黄雪松。		/	/	余明兰与黄雪松系母子，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甘书官	原股东		5 元/注册资本，鉴于 2010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双方综合当时公司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尹超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协商一致向甘书官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82.95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受让	陈太平	原股东		5 元/注册资本，鉴于 2010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双方综合当时公司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尹超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协商一致向陈太平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82.95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2014.12，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甘俊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 临近时点净资产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甘书官将其持有 8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甘俊。	2014 年 5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登记。	/	/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陈圣云	时任高管	40,773.56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陈圣云作为时任技术高管，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经股东协商，陈太平作为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自愿激励向其转让 82.60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2015.08，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马志杰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临近时点净资产 48,034.15 万元。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马继元将其持有 49.76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马志杰。	2015 年 8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	马继元与马志杰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2017.04，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甘俊	原股东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临近时点净资产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甘书官将其持有 3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甘俊。	2017 年 3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谢江涛	原股东近亲属	71,191.40 万元。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谢鄂林将其持有 28.8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谢江涛。		/	/	谢鄂林与谢江涛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张翼	原股东近亲属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张兴武将其持有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张翼。		/	/	张兴武与张翼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肖冠忠	原股东近亲属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肖泽将其持有 16.59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肖冠忠。		/	/	肖泽与肖冠忠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2018.08，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谢永峰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临近时点净资产 104,660.54 万元。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谢爱萍其持有 49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谢永峰。	2018 年 7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	谢爱萍与谢永峰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2019.07，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张兴龙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内销外销比例趋于持平；临近时点净资产130,772.35万元。	0元/注册资本，母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杨业琼其持有5.76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张兴龙。	2019年7月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增资；天健验[2021]223号《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	/	/	杨业琼与张兴龙系母子，存在关联关系
增资	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汤艳、李云强等8名原股东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接受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阮少阳	时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接受股权激励，引入新股东。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注：①张梅强受托持股期间（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期间），其增资及受让股权资金来源隐名均为隐名股东马继元自有资金。

②上表列示的“临近时点净资产”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前一个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发行人历史上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历史上时间接近的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公司 1998 年设立至 2009 年间，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聚焦于国内市场，整体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期间，原股东共同增资 4 次，各股东一致同意以 1 元/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合理性；个别新股东（肖安武、汤艳、罗念、张梅强、肖泽、武大新材、尹超、贺旭峰、张兴武）单独增资 9 次，鉴于公司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存在引入人才及引入行业龙头企业，提升整体实力及企业形象的需要，另外考虑到个别人员为公司提供了有益建议，各股东一致同意，上述新股东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2010年，公司外销规模大幅度增长，全年营业收入增至约4亿元人民币，较上一年度增长约80%，公司步入业务快速发展阶段。2010年至今，除整体变更外，仅2019年，经江汉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9名经营管理层员工接受股权激励，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其中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汤艳、李云强为原股东，阮少阳为新股东，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自江汉有限设立至今，股权转让定价差异存在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东溢价退出

2006年4月，武大新材因其自身的资本运作计划而决定退出。彼时公司仍处于发展的早期，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以1.05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1年9月，尹超因个人原因离职，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向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彼时公司已经因2010年开始大力拓展外销渠道而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10年全年营业收入增至约4亿元人民币，较上一年度增长80%，

2011 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转让双方综合当时公司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以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②近亲属间无偿转让/继承

自江汉有限设立以来，经发行人股东家庭内部协商一致或由于个别原股东离世，公司发生多次近亲属间无偿转让/继承，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转出方	受让方	变动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备注
2003年9月	袁红英	谢爱萍	81.56	0	夫妻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06年4月	张源源	付高琼	103.94	0	付高琼继承其配偶张源源出资额，因系继承转让价格0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010年7月	苗玲	梁苗苗	201.73	0	母女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夏高文	夏红玲	65.70	0	父女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1年9月	周波	周思思	201.73	0	父女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余明兰	黄雪松	276.67	0	母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4年12月	甘书官	甘俊	82.60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5年8月	马继元	马志杰	49.76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7年4月	甘书官	甘俊	350.00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

股权变动时间	转出方	受让方	变动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备注
					性
	谢鄂林	谢江涛	28.82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张兴武	张翼	7.00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肖泽	肖安武	16.59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8年8月	谢爱萍	谢永峰	490.00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9年7月	杨业琼	张兴龙	5.76	0	母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③还原代持发生转让

2010年7月，张梅强将其受托持有的49.76万出资额还原至马继元，双方协商一致以0.6元/注册资本转让，转让款作为对代持的回报，具有合理性。

④大股东自愿激励

2009年3月，因尹超、贺旭峰作为时任高管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甘书官作为主要股东自愿激励，向尹超转让其持有的128.28万元出资额，向贺旭峰转让其持有的53.13万元出资额，双方协商一致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4年12月，因陈圣云作为时任高管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陈太平作为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自愿激励，向陈圣云转让其持有的82.60万元出资额，双方协商一致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全民所有企业改制过程、历次股权变更转让方、受让方关联关系、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曾有的代持情况

是否均已还原完毕，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过程、历次股权变更转让方、受让方关联关系、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详见“第一部分、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一）、1、”回复。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代持股东资金来源于隐名股东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2、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还原

经核查，江汉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自 2001 年 7 月江汉有限增资时起，张梅强持有的江汉有限股权系代马继元持有，后续经数次转增、增资及转让，至 2010 年 7 月，应马继元要求，张梅强向马继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江汉有限 49.76 万出资额，双方一致同意以 30 万元作为代持回报，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此代持还原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江汉有限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个别持股比例较低的股东涉及离婚诉讼或影响其股份归属，发行人股份整体清晰明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李云强涉及的婚后财产纠纷案[(2021)鄂 1002 民初 65 号]尚在诉讼过程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归属将根据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结果确定。鉴于李云强持股仅 1.5807%，比例较低，其股份归属的潜在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发行人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已还原完毕，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个别持股比例极低的股东涉及离婚诉讼可能影响其股份归属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发行人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列表说明设立、改制、出资、减资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并逐一说明其原因、解决措施及其合规性，出资瑕疵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是否充分

1、列表说明设立、改制、出资、减资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并逐一说明其原因、解决措施及其合规性

自江汉有限设立以来，其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形成原因、解决措施以及合规性如下：

瑕疵事项	形成原因	解决措施	合规性
历史出资瑕疵	<p>1998年江汉有限改制设立时，因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对改制、公司设立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存在以下情况：</p> <p>1、荆州市沙市区体改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记载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工商注册资本为182.00万元，存在不一致；</p> <p>2、经2001年7月增资验资机构确认，此次增资前江汉有限实缴出资为149.06万元，经核查，其中除82.58万元系股东向改制资产出售方西湖管理区支付的首期买断款外（66.48万元），其余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分红完税程序，存在瑕疵。</p>	<p>1、2011年5月，江汉有限股东已对瑕疵出资予以现金置换；</p> <p>2、已取得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p>	<p>1、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江汉有限改制时的注册资本虽然与改制批复不完全一致，但改制过程未损害国家、集体或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p> <p>2、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沙市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真实有效。</p>

瑕疵事项	形成原因	解决措施	合规性
	<p>江汉有限存在以资产评估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p> <p>1、2006年3月，江汉有限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876.59万元；</p> <p>2、2009年2月，江汉有限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800.00万元。</p>	<p>1、2011年5月，江汉有限股东已对瑕疵出资予以现金置换；</p> <p>2、已取得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p>	<p>1、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中证明：在江汉有限设立登记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江汉有限由于对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一定时期内的注册资本出资存在瑕疵，但江汉有限股东已将存在瑕疵的出资进行置换。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清晰，符合法律规范。</p>
历史工商登记瑕疵	<p>因公司历史上相关人员对法规理解不到位，历史上甘书官与谢腊初、张梅强间股权变动，付高琼继承配偶张源源持有股权，未办理专项工商登记。</p>	<p>1、相关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已经全体股东认可，并在后续变更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中予以确认；</p> <p>2、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对历史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记载的股东出资额不存在异议；</p> <p>3、已取得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p>	<p>1、荆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税款已经足额缴纳。</p> <p>2、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公司股东已就江汉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补缴，上述情况，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历史完税瑕疵	<p>因公司历史上相关人员对法规理解不到位，江汉有限股东存在转增股本未缴纳所得税，历史个别股权转让未申报所得税的情形。</p>	<p>1、2021年4月，发行人股东已就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补缴；</p> <p>2、已取得荆州市人民政府、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p>	<p>1、荆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税款已经足额缴纳。</p> <p>2、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公司股东已就江汉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补缴，上述情况，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出资瑕疵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等出具专项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充分

（1）改制事项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产权出售的若干规定（试行）》（沙政发[1998]5号），企业产权出售由区政府成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批，该规定由区政府授权区体改委负责解释。

鉴于批复江瀚有限设立的机关沙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系沙市区政府为领导企业改制工作设立的专门机构，目前已不再存续，故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此外，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同时取得了上级机关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主管机关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此事项的确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充分。

（2）历史出资/工商登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生效）及其历次修订，公司股东存在未交付货币、实物等出资瑕疵情形或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情形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罚。

自江汉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登记机关始终为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出资瑕疵、历史工商登记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此外，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同时取得了上级机关荆州市人民政府对此事项的确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充分。

（3）历史完税事项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分局系负责荆州市沙市区税收征收管理的机关，故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分局是对“公司股东已就江汉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补缴，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此外，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同时取得了上级机关荆州市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税款已经足额缴纳”事项的确认证据，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充分。

（四）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或股东不适格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现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共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全部直系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全部直系兄弟姐妹以及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1	甘书官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甘俊系父子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2	贺有华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尹超	系发行人董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4	甘俊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系父子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5	陈太平	系发行人董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6	王道江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7	谢永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董事谢爱萍系父子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8	贺旭峰	系发行人监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9	程新华	系发行人监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0	黄雪松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1	付高琼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2	陈圣云	系发行人技术总监；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3	梁苗苗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4	周思思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5	谢爱萍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董事，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6	简永强	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侯贤凤系夫妻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7	侯贤凤	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系夫妻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18	李云强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9	任时举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已退休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0	周国栋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监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1	汤艳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2	阮少阳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3	林俭吾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已退休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夏红玲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5	马志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6	侯明辉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7	聂其珍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贺有华存在亲属关系（贺有华系聂其珍配偶的兄弟）；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8	谢云初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存在亲属关系（甘书官系谢云初姐妹的配偶）；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9	谢江涛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0	严万辉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1	贺平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2	谢江华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3	肖冠忠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34	吴天秀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5	张翼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6	张兴龙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7	谢丽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8	何玉文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曾）任职或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 38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此外，发行人 38 名自然人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发行人历史上时间接近的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历史上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2、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合法；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还原；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个别持股比例极低的股东涉及离婚诉讼可能影响其股份归属外（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发行人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原因、解决措施等情况，出资瑕疵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

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充分；

4、发行人现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该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已经披露的任职或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题2、关于公务员持股

请发行人列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中（包括隐名股东）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并说明其解决措施，说明上述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组部对〈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等相关政纪党纪法规制度，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及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说明已取得的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代持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效力是否足够，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股东的访谈记录；
- 2、查阅甘书官、任时举填写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

查表》；

3、查阅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

4、查阅各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股东单位出具的专项证明；

5、查阅甘书官退还公务员待遇的相关文件及退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列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中（包括隐名股东）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并说明其解决措施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七位股东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姓名	持股期间	公务员或事业编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解决措施
甘书官	1998年7月至今	曾任职于沙市区岑河农场、西湖管理区，自公司设立起，保留组织关系及待遇，2008年后于区农业局享受正科级待遇；目前已经退出公务员序列	董事长，曾兼任总经理	1、1998年江汉有限改制时，经区政府同意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任职，任法定代表人，同时保留公务员身份及待遇，至2017年3月，甘书官退休； 2、为解决公务员身份瑕疵，2021年4月，经沙市区区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自1998年7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 3、截至2021年8月，甘书官已将1998年至退休期间的公务员待遇（工资、奖金、公积金、保险金等）全额退还； 4、根据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甘书官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单位的组织处理。
周波	1998年7	沙市区税务局，	无	1、2011年9月，周波向其子女周

姓名	持股期间	公务员或事业编 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 任职情况	解决措施
	月至 2011 年 9 月	副科		思思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沙市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周波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再存在，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的处罚或处分。
苗玲	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沙市区审计局， 正科，目前已退休	无	1、2010 年 7 月，苗玲向其子女梁苗苗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沙市区审计局出具证明：苗玲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瑕疵已完成整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的处罚或处分。
马继元	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沙市区税务局， 副科，目前已退休	无	1、2015 年 8 月，马继元向其子女马志杰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沙市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马继元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再存在，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的处罚或处分。
肖泽	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	荆州市公安局沙 市公安分局，正 科	无	1、2017 年 4 月，肖泽向其子女肖冠忠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沙市区公安分局出具证明：肖泽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瑕疵已完成整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

姓名	持股期间	公务员或事业编 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 任职情况	解决措施
				到单位或纪检机关处罚或处分。
张兴武	2006年4月至2017年4月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事业编），正科，目前已退休	无	1、2017年4月，张兴武向其子女张翼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出具证明：自2006年江汉有限搬迁至沙市经济开发区起，公司不属于本单位辖区内的企业；历史上，本单位或张兴武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任时举	1998年7月至今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事业编），保留组织关系，无行政职务	办公室主任，报告期前曾任副总经理等职务	1、1998年，其任职单位同意任时举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任职，同时保留其行政（事业编）身份关系，但不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再享受行政待遇，至2014年，任时举退休；任时举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 2、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出具证明：任时举持股期间，未在本单位或其他公共管理职能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任时举经本单位同意在公司任职并持股，系历史原因造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处罚或处分。

（二）说明上述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符合相关党纪法规制度，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及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

公司历史上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7位股东持股涉及的相关党纪法规主要包括：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1984.07.17 至今	（一）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政企分开、官商、官工分开的原则。党政机关的在职党政干部与群众合伙兴办经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p>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p>		<p>营企业，容易削弱党和政府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影响党政干部秉公办事当好全体人民的勤务员，也容易发生与民争利的偏向，形成一批仗权谋利的垄断企业，不利于真正搞活经济。</p> <p>（二）立即停止对上述做法的宣传、试点、推广，不得再组织此类参观访问。对已经办起的这种企业，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应采取适当方法逐步退出，并积极帮助群众继续办好。有的党政干部愿意辞去原来职务转入民办企业的，可以允许。</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p>	<p>1984.12.03 至今</p>	<p>二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p> <p>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如本人要求留公职经商、办企业，可予批准，但不能保留原来的职务，其工资及生活福利待遇应即停发。如果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应予同意。</p> <p>党政机关干部可以采取向投资公司投资的方式，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作贡献，投入的资金可按照银行的规定获得利息，但不能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更不得从中分红。</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p>	<p>1986.02.04 至今</p>	<p>一、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p> <p>二、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已停薪留职的，或者辞去企业职务回原单位复职，或者辞去机关公职。</p> <p>三、上述机关的离休、退休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外，不得到国营企业任职。如果到非国营企业任职，必须在离休、退休满两年以后，并且不能到原任机关管辖行业的企业中任职。离休、退休干部到企业任</p>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p>职以后，即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离休、退休待遇。</p> <p>五、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p>	<p>1986.03.29 至今</p>	<p>一、《规定》中所说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不准用公款（行政经费、事业经费、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各种形式的集资经商、办企业，为本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p> <p>五、《规定》中所说的彻底脱钩，是指企业在人、财、物方面与党政机关分开管理，即：企业人员不得列入行政编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承担经济责任，其经济收益党政机关不得占用；企业占用机关的房屋、设备、运输工具等，必须有偿使用，合理收费。</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p>	<p>1988.10.03 至今</p>	<p>一、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p> <p>三、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可以应聘到非全民所有制的非商业性企业任职，但到本人原所在机关主管的行业和企业任职，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满两年以后。到这些企业任职的，要经所在机关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批准，并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p> <p>退休干部应聘到这些企业任职期间，原所在机关应即中止其享受的各项生活待遇，改由企业负责。本人在企业所得报酬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原工资与原机关干部平均奖金之和。退休干部到企业任职，应向原机关如实呈报自己的收入。按此规定执行的，在退出企业后由原机关恢复其原生活待遇；不按此规定执行的，应取消其退休待遇，并不再恢复。</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p>	<p>1989.02.05 至今</p>	<p>一、已到公司（企业）兼职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必须在1989年3月底以前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辞去机关职务。如本人坚持在公司（企业）任职，干部主管部门应免去其机关职务，并将人事、工资等各项关系转</p>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关于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p>到所在公司（企业）。这里所指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包括已退出机关工作岗位，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下同）。</p> <p>二、党和国家机关中具有生产管理经验、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到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兼职的，也必须辞去机关职务，或辞去公司（企业）职务。</p>
《中组部对<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989.01.26 至今	<p>一、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的范围。《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是指县和县以上各级党委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联合团体机关，以及隶属上述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中到了退休年龄、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继续留任的干部，涉及经商办企业问题时，按在职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应该退休而未办退休手续、已到企业任职的干部，原所在机关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然后按本《规定》办理。</p> <p>二、关于任职的含义。《规定》中所说不得到商业性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任职，是指不得担任上述企业内设置的各种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比如厂长、经理、董事长、董事、理事长、理事等各种领导职务；</p> <p>三、关于辞去在企业所任职务需要履行的手续。对在本《规定》下达前，未经组织批准已到商业性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任职的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休干部，原机关党政领导和组织应及时向他们传达文件规定，要求他们辞去所任职务。如果本人拒不执行，原所在机关应严格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本《规定》下达前，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到上述企业（公司）任职的退休干部，也应按文件的规定办理，由本人主动辞职或由原任免机关免职。</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997.02.27-2003.12.31	<p>第八十八条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党员干部，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或者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友经商办企业谋利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p> <p>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党员干部，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依照本条前款处理。</p> <p>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中的党</p>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p>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友经商办企业谋利益的，依照本条第一款处理。</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2003.12.31 至今</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经商办企业的；</p> <p>（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p> <p>（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的；</p> <p>（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p> <p>（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p> <p>（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p> <p>第九十八条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2006.01.01 至今</p>	<p>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p>	<p>1993.10.01-2006.01.01</p>	<p>第三十一条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三）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二条国家公务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于行政处分。</p>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	1995.03.31- 2008.02.29	第十二条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兼任一个实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1997.03.28- 2010.02.23	第二条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1997.09.03- 2011.03.22	第十条《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合股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2007.06.01 至今	第五十四条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鉴于该等 7 位（历史）股东在取得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尽管其持股行为已经过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政纪党纪法规制度，其股东适格性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历史上的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均已采取了整改措施，除已退休的股东甘书官、任时举外，其他股东均已在报告期前真实地将其股权转让给了不具有公务员、事业编身份子女，并均已取得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该等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政纪党纪法规制度的规定。

周波、苗玲、马继元、肖泽、张兴武均已真实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子女周思思、梁苗苗、马志杰、肖冠忠、张翼，股权转让后，由其子女实际享有公司股东各项权利，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受让股权的周思思、梁苗苗、马志杰、肖冠忠、张翼不具备公务员、事业编身份，其在公司持股并不违反前

述党纪法规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前股东子女，作为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瑕疵。

（三）说明已取得的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代持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效力是否足够，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为了解决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持股的瑕疵问题，各股东已采取了充分的整改措施：甘书官经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特批，自 1998 年 7 月江汉有限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并将 1998 年至退休期间的公务员待遇（工资、奖金、公积金、保险金等）全额退还；周波、苗玲、马继元、肖泽、张兴武已在报告期前真实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违规情形已不存在；任时举已于 2014 年退休，且其原单位仅保留其行政（事业编）身份关系，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未享受行政待遇，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

在充分整改的基础上，各股东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就其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持股的瑕疵出具的效力充足的专项证明：甘书官已取得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其他股东均已取得其任职单位出具的专项证明，明确其在公司持股及股权转让事项，确认各股东均不存在利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且未受到单位的处分或处罚。此外，公司还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七位股东虽然股东适格性存在瑕疵，但其均已采取了充分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专项证明效力充足，该事项不构成江瀚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列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中（包括隐名股东）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以及是否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并说明其解决措施；

2、该部分股东的适格性虽存在瑕疵，但均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其子女作为

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瑕疵；

3、该部分股东已取得的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效力充足，该事项不构成江瀚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以及甘俊父子，其合计持股 20.75%，持股比例未达 30%。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证人身份参与了邹太新受贿案的审理。根据（2016）鄂 08 刑初 5 号《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2009 年至 2011 年，邹太新收受甘书官给予的人民币 11.90 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邹太新犯受贿罪罪名成立。请发行人：（1）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背景情况，选取该等自然人签署协议的原因，上述协议是否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日常经营管理、历史董事及高管任职及派遣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以及争议解决措施等因素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在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影响力，进一步论证甘书官父子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3）说明甘书官原公务员职务是否影响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及其合规性，是否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针对本事项的专项证明；（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务员职务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况，是否影响其持股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就一致行动人选取、公司控制权情况等事项访谈甘书官；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5、查阅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
- 6、查阅甘书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7、查阅就甘书官涉及的历史案件问题，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检察机关、监察委员会及人民法院走访形成的笔录，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甘书官等人员历史涉案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背景情况，选取该等自然人签署协议的原因，上述协议是否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背景情况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 9 名股东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甘书官、甘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剩余 7 名股东为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背景情况如下：

简永强，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 年 7 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部长、技术部长、生产部长；2005 年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江汉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陈圣云，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技术总监。

贺有华，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自 1998 年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副总

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侯贤凤，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 年 7 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出纳、主管会计、财务部长，自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李云强，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 年 7 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阮少阳，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起进入江汉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阮少阳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汤艳，女，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质检部长、总经理助理。汤艳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选取上述七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江汉有限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公司高层管理职务任职的通知》，明确公司高管经营班子成员为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汤艳和阮少阳 9 人，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人员。

该等 7 名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共同组成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董事会秘书罗恒 2020 年 11 月入职公司，且并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未被纳入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团队保持稳定，上述七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因此，选取上述七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角度看，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合计持股 20.75%，持股比例未达 30%，其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为了保证公司上市前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九位股东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九位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43.44%，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该《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规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在制定《一致行动协议》时充分考虑了意见分歧或纠纷对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决议的潜在影响，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如下约定：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中存在对本条第二款所涉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以统一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如各方就拟表决的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应以本协议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甘书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3.50%，系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因此，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分歧或纠纷时，将以甘书官的意见为准。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日常经营管理、历史董事及高管任职及派遣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以及争议解决措施等因素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在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影响力，进一步论证甘书官父子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情况

期限	董事会构成
2018.01.01-2020.05.21	甘书官（董事长）、简永强、贺有华、陈太平、尹超、谢爱萍
2020.05.22-2020.12.15	甘书官（董事长）、简永强、贺有华、甘俊、陈太平、尹超、谢爱

期限	董事会构成
	萍
2020.12.16 至今	甘书官（董事长）、甘俊（副董事长）、贺有华、简永强、陈太平、尹超、杨晓勇（独立董事）、罗传泉（独立董事）、吴松成（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6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占据董事会半数或以上席位，且甘书官始终担任董事长职务；2020年12月16日后，股份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而增加了三名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占据接近半数的董事会席位，且甘书官仍担任董事长，甘俊被选举为副董事长，其二人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持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2、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多年来，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高管团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围已经涵盖公司报告期至今高管团队中除董事会秘书罗恒以外的全部成员，甘书官、甘俊凭借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3、历史董事、高管任职及派遣情况

自改制设立至今，江汉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历史董事陈太平、尹超、谢爱萍报告期内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从履行董事职责角度参与公司治理；历史主要管理人员尹超、谢爱萍、贺旭峰、任时举已分别于2011年8月、2017年3月、2013年5月、2017年4月从江汉有限离职或退休，报告期内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向公司派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协议有效期限以及争议解决措施情况

在有效期限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只要各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及/或仍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各方均应当保持一致行动；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或变更。

此外，根据九位股东签署的股权锁定承诺，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份，且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该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人员持股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都保持稳定。

争议解决措施方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就拟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以统一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如各方就拟表决的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应以本协议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据此，甘书官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3.44%。

上述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的约定可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锁定期内及之后一定阶段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公司首发发行后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上述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措施的约定清晰明确，有利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保持长期稳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自 1998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甘书官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带头人，其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发展壮大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发行人作为一家以功能性硅烷材料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甘书官作为公司的带头人，在对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和投入应用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此外，甘书官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召集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享有决定权。

甘俊为甘书官之子，其自 2012 年加入公司任职，并从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直接管理销售与采购部门。在甘俊加入公司并全面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以来，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

此外，甘俊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制定发行人的经营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权利、享有实施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定权、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享有对发行人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常年担任发行人核心管理职务，二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在公司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甘书官、甘俊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理，实际控制权稳定，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三）说明甘书官原公务员职务是否影响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及其合规性，是否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针对本事项的专项证明

甘书官原系公务员身份，享受公务员待遇。在 1998 年，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前，甘书官作为岑河农场、西湖管理区干部，受委派担任江汉精细化工厂书记、厂长，1998 年江汉有限改制时，经区政府同意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任职，任法人代表人，同时保留公务员身份及待遇，至 2017 年 3 月，甘书官退休。

甘书官以原公务员身份在公司持股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合规性瑕疵，但该瑕疵已经整改完毕。2021 年 4 月，经沙市区区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自 1998 年 7 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截至 2021 年 8 月，甘书官已将 1998 年至退休期间的公务员待遇（工资、奖金、公积金、保险金等）全额退还。

甘书官已就原公务员身份瑕疵的事项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针对本事项的专项证明。根据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甘书官经政府同意在公司任职并持股，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本单位的组织处理。

（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务员职务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况，是否影响

其持股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以证人身份参与了邹太新受贿案的审理。根据（2016）鄂08刑初5号《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2009年至2011年，被告人邹太新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甘书官给予的人民币11.90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邹太新犯受贿罪罪名成立。

根据甘书官说明，其历史上确曾配合司法机关对邹太新案的调查、取证工作，但司法机关未就其行贿事项立案调查或予以追究。根据沙市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1年10月21日，未发现甘书官有犯罪记录；经本所律师访谈当地检察机关、监察委员会及人民法院，不存在甘书官或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甘书官不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及甘书官的说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本单位的组织处理。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务员职务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甘书官原公务员身份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并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目前其持股合规，历史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背景情况及选取该等自然人签署协议的原因，上述协议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明确规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日常经营管理、历史董事及高管任职及派遣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以及争议解决措施等因素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在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影响力来看，认定甘书官、甘俊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

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3、甘书官以原公务员身份在公司持股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存在合规性瑕疵，但该瑕疵已经整改完毕，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针对本事项的专项证明；

4、甘书官不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务员职务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况，目前其持股合规，历史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问题4、关于一致行动人

关于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披露，陈太平系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甘书官均存在共同投资设立关联方的情况。2014年，陈太平作为主要股东，为奖励时任高管，与陈圣云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其作价 82.60 万元向陈圣云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82.60 万元股权，相关对价已支付。请发行人：（1）说明陈太平作为发行人非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陈太平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业竞争承诺、股份锁定以及减持等事项是否比照执行；（3）说明陈太平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华翔化工的原因，华翔化工的主营业务及历史经营情况，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及其处置进程，未申请破产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将其长投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利益输送，请发行人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0进行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上述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逐条发表核查意见；（4）说明陈太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资设立隆华石油的原因，隆华石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华翔化工以及隆华石油的生产经营地，以了解其具体的生产情

况以及变化情况；

2、访谈陈太平，以了解彼时设立隆华石油、华翔化工的背景以及合理性；

3、查阅华翔化工、隆华石油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流水，以了解其整体生产、采购、销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情况；

4、查阅华翔化工的资产处置评估报告、处置合同以及发票，并结合其经营情况，以了解其未申请破产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将其长投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5、查阅对陈太平、陈圣云的访谈记录以及其签署的调查表；

6、查阅陈太平、陈圣云之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陈太平就同业竞争、股份锁定以及减持事项出具的声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陈太平作为发行人非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陈太平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自江汉有限改制设立起，陈太平持有股权皆在 5% 以上，并持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太平系华翔化工、隆华石油的主要股东，并担任华翔化工董事长、隆华石油的书记、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其主要参与华翔化工以及隆华石油的生产经营管理，而在发行人处则主要以董事身份履职，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实际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陈圣云系发行人的研发总监，其于 1990 年 7 月从武汉大学化学系硕士毕业，曾在武大新材任职，2003 年曾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系行业专家人才，先后参与了众多发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研发。江汉有限 2009 年引进陈圣云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在其主导下，公司极大提升了投入产出效率，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

为奖励陈圣云为公司研发做出的突出贡献，2014 年 12 月，公司决定对陈圣云实施激励。考虑到当时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持股比例高于陈太平的股东均曾在公司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甘书官时任江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贺有华时任江汉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尹超 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江汉有限

总经理；谢爱萍时任江汉有限副总经理）。公司股东经协商后，一致决定由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陈太平对陈圣云进行股份激励，陈太平同意让利，与陈圣云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作价 82.60 万元向陈圣云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1.18% 股权（对应出资额 82.60 万元），相关对价已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由陈太平对陈圣云进行股份激励是江汉有限股东协商一致并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虽然陈太平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其作为主要股东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充分，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陈太平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业竞争承诺、股份锁定以及减持等事项是否比照执行

甘书官、甘俊二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与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九位股东系一致行动人，该范围已经涵盖了公司报告期至今高管团队中除董事会秘书罗恒以外的全部成员（董事会秘书罗恒 2020 年 11 月入职公司，且并不持有公司股份）。

自江汉有限改制设立以来，陈太平仅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任何实际职务，未主管公司任何部门的工作，陈太平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所以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公司高层管理职务任职的通知》，亦明确公司高管经营班子成员为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汤艳和阮少阳 9 人，并未包含陈太平。因此，未将陈太平认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陈太平作为江瀚新材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已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将通过停止经营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违背承诺的其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陈太平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以及减持

等事项的义务、承诺等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

（三）说明陈太平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华翔化工的原因，华翔化工的主营业务及历史经营情况，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及其处置进程，未申请破产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将其长投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利益输送，请发行人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0进行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上述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1、陈太平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华翔化工的原因

2002年，陈太平、发行人以及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沙隆达”）共同出资设立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以及正硅酸乙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发行人对该等产品的需求较为固定，且该类产品的价格往往会随着供需关系的改变而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参股华翔化工而对于三氯氢硅、四氯化硅进行相应的布局，以便在后续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的时候，具备供货数量保障。

彼时，发行人与陈太平合资设立华翔化工，主要系陈太平曾在沙市化肥厂、荆州合成树脂厂等公司工作多年，有着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知识、经营管理能力以及相应的销售采购渠道资源；此外，通过参股设立的方式，发行人亦可以减少相关的人员投入，并且降低运营风险。

2、华翔化工的主营业务及历史经营情况

华翔化工于2002年设立，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经济开发区，占地规模约为91,321平方米。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三氯氢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历史上三氯氢硅产品的产能达到5万吨/年，主要客户包括江瀚新材、晨光新材等有机硅及部分多晶硅生产企业。2011年以后，因多晶硅市场下滑，华翔化工处于亏损状态。2012年-2014年期间，华翔化工年均营业收入约为8,500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2014年，华翔化工考虑到市场前景长期不达预期，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停产（暂保留正硅酸乙酯生产装

置)；2017年，华翔化工股东会决议公司全面停产，并不再恢复生产。

3、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及其处置进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翔化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44	0.41
存货	105.75	113.81
流动资产合计	110.19	114.22
固定资产	1,111.88	1,111.88
无形资产	416.41	416.41
资产总计	1,638.49	1,642.52
流动负债合计	2,046.89	2,053.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74	2,105.49
负债合计	4,217.63	4,158.92
所有者权益	-2,579.14	-2,516.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翔化工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其中存货主要为历史上存续的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无形资产则为土地使用权。

经实地查看华翔化工生产经营地、资产处置评估报告、处置合同及发票，并结合与华翔化工实控人陈太平的访谈，华翔化工目前主要资产为遗留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其设备产线等皆已经变卖出售。华翔化工剩余的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未来处置拟根据荆州市经济开发区的相关政策来执行，目前暂无明确处置计划与时间表。

4、未申请破产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将其长投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1) 未申请破产原因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翔化工净资产为-2,579.14万元。鉴于华翔化工

目前主要资产（即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处于待处置状态，合计金额为 1,528.30 万元，未来处置时或相较于账面值存在一定溢价，且相关土地房产的处置对价以及时间安排需待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明确相关政策，因此，相关债权人暂未就华翔化工事项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将长投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江瀚新材对华翔化工持股比例为 34%，不形成控制，但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以权益法核算。

2010 年以后，华翔化工下游的多晶硅行业出现明显的市场波动，华翔化工的销售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 2014 年决议部分停产，并于 2017 年全面停产。江瀚新材根据华翔化工的历年经营情况，按照比例计提投资损益并以投资成本为限。截至 2017 年末，华翔化工净资产为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而后，华翔化工因停产而持续保持亏损状态，公司不再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5、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利益输送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华翔化工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费	期末数
华翔化工	2020 年度	1,426.25	/	1,446.42	20.17	/
	2019 年度	1,392.43	/	/	33.82	1,426.25
	2018 年度	2,157.98	/	800.00	34.45	1,392.43

注：2020 年该等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故无 2021 年数据。

上述华翔化工对于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发行人考虑到华翔化工历史上对于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对于公司的发展有着一定的贡献，因此在参考同期市场贷款利率 4.35% 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的利率折扣，按照 2.8710% 计提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折让 45.56 万元利息）。华翔化工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太平已经以其在发行人处的分红款、应收票据以及银行存款抵偿该笔拆借款。

2018 年度，公司收回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拆借款共计 800.00 万元，系以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2020 年度，公司收回荆州市华

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拆借款共计 1,446.42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回 246.01 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收回 0.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华翔化工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以来，发行人与华翔化工不存在交易往来以及利益输送。发行人与华翔化工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华翔化工偿还经营过程中的负债，该交易真实、合法，计提利息已经充分考虑市场贷款利率以及双方的历史合作关系，计提利息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6、请发行人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0 进行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上述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0 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0	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进行披露
（二）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陈太平合资设立华翔化工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0 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0	公司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	华翔化工主要产品三氯氢硅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0	公司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人与陈太平合资设立该参股公司系出于供应量的保障考量，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彼时以现金出资，合法合规，各股东出资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
（二）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华翔化工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该等交易主要系用于华翔化工偿还经营过程中的负债。该交易真实、合法，具备必要性；此外，该借款已经参考市场利率，并结合华翔化工与发行人历史上的良好合作而给予了一定利息折扣，并相应计提资金占用费。华翔化工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太平已经以其在发行人处的分红款抵偿该笔拆借款，因此该资金往来具备公允性，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陈太平为江瀚新材董事，但并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华翔化工主要产品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以及正硅酸乙酯，与江瀚新材并无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因此，陈太平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四）说明陈太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资设立隆华石油的原因，隆华石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

1、陈太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资设立隆华石油的原因

隆华石油于2004年改制设立，公司前身为荆州市石油化工总厂。隆华石油改制设立以及后续厂房搬迁之时资金紧缺，陈太平与实控人甘书官为多年好友，故请甘书官出资相助，入股隆华石油。甘书官入股隆华石油系其个人行为，与江瀚新材无关。

2、隆华石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数据

隆华石油主营业务为农药助剂、油田化学品、切削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

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11,617.64	8,760.03
非流动资产	4,789.30	3,424.20
流动负债	6,151.76	4,742.35
非流动负债	1,337.00	824.00
所有者权益	8,918.18	6,617.8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利润表		
营业收入	9,838.81	7,159.01
营业利润	-41.93	148.12
利润总额	-41.70	145.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2020年向隆华石油零星销售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等原材料，金额合计6.64万元，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隆华石油曾于2018年和2019年与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情形，具体如下：

（1）2018年，隆华石油化工将3张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金额分别为200万元、100万元和85.76万元，发行人分别向其转账194.29万元和185.76万元，并收取5.71万元的票据贴现利息。该票据流转无真实交易背景，系隆华石油通过票据转让进行临时资金周转。

（2）2019年，隆华石油化工将8张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金额合计584.33万元，发行人向其等额转账，未收取票据贴现利息。该票据流转无真实交易背景，系隆华石油通过票据转让进行临时资金周转。

发行人律师核查隆华石油及陈太平的银行流水，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隆华石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

事项已经得到规范，且不再发生。

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

隆华石油主要产品包括农药助剂、油田化学品、切削液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的功能性硅烷产品属于不同领域。

隆华石油主要客户以中海油、中石油等大型石油企业为主，与江瀚新材的客户不存在重叠；隆华石油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石化、扬子石化、武汉石化以及茂名石化等大型化工集团，部分供应商如中石化可能会向江瀚新材供货，但是涉及产品不同——隆华石油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而江瀚新材则主要采购柴油、氯丙烯等。

本所律师认为，隆华石油与江瀚新材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双方不涉及利益输送。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陈太平作为主要股东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充分，具备合理性；

2、陈太平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充分，具备合理性，陈太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以及减持等事项的义务、承诺等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

3、陈太平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华翔化工系为保障上游原材料三氯氢硅的供应稳定性，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彼时以现金出资，合法合规，各股东出资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华翔化工主营业务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以及正硅酸乙酯的生产经营销售，2010年以来因市场波动原因转亏，2014年停产三氯氢硅，并于2017年全面停产；目前华翔化工相关生产线已经处置完毕，剩余土地以及厂房待根据相关政策处置，因此亦未申请破产；报告期内华翔化工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其实控人陈太平已经在报告期期末偿还了拆借款以及相关利息，该资金往来具备公允性，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陈太平为江瀚新材董事，但并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华翔化工主要产品为三氯氢硅以及四氯化硅以及正硅酸乙酯，与江瀚新材并无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因此，陈太平不存在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发行人已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0进行信息披露；

4、隆华石油改制设立以及后续厂房搬迁之时资金紧缺，陈太平与实控人甘书官为多年好友，故请甘书官出资相助，其入股具备合理性；隆华石油主营业务为农药助剂、油田化学品、切削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销售，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此外，隆华石油曾于2018年和2019年与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系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除此之外，隆华石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得到规范，且不再发生。1 隆华石油与江瀚新材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双方不涉及利益输送。

五、问题14、关于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明确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内档；

3、就关联方注销、任职变动、处置原因，关联方经营情况等访谈相关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证明关联方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

4、查阅甘书官涉及的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为原100%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丽江市古城区假想摄影（个体工商户）	2019年6月	摄影服务。	谢永峰为原经营者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2020年11月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甘书官为法定代表人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2020年12月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持股26.67%并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6.67%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6.67%并任合伙人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07年6月20日止）。	甘书官为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沙市区蒋海龙口腔诊所（个体工商户）	2021年4月	口腔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兄弟 蒋海龙原为经营者
荆州市风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甘书官为原持股 50%股东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存续期间从事了 1 年左右的食品经销贸易业务，业务规模非常小，已停止实际经营。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其客户为食品商贸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红酒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该公司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且罗传泉本人投入重心也在其全职工作上。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2、丽江市古城区假想摄影

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婚纱摄影拍摄、写真服务，2019 年注销后不再经营，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其客户、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经营者谢永峰决议业务转型，不再从事摄影行业。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3、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该公司系岑河农场下属的计划从事建筑施工方面的业务的国营公司，设立后并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多年无实际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4、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该公司于 2001 年设立，未开展过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

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多年无实际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5、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2005年，甘书官与其亲属甘书梅合资设立该公司，原计划从事印刷业务，
但因土地征迁问题放弃经营，并未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
联。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
费用等情况；其注销是因为多年无实际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
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6、沙市区蒋海龙口腔诊所

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牙科诊所业务，针对个人消费者提供牙科医疗服务，与
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
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经营者蒋海龙转
而以荆州市嘉洁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开展实际相关业务，该口腔诊所主体不再实
际经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
联交易的情况。

7、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2012年，甘书官与他人合资开办该公司拟经营餐饮农庄业务，后续因土地
取得问题而放弃经营，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与
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其注销主要系多年无实际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
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
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经核查，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关系变动 导致关联关系 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梅 2020 年 5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梅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环球共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印刷材料、装订材料、机械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梅 2018 年 7 月前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长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罗传泉 2020 年 5 月前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汉飞恩微电子公司	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设计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罗传泉 2021 年 9 月前担任财务总监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	杨晓勇 2021 年 5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
	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河北当地的出版、印刷业务，因其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原股东、执行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甘书梅出于业务剥离方面的考虑，而将其股权转让至该企业的业务骨干成员，并同时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2、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在在湖北随州市从事出版、印刷业务，因其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原股东、执行董事甘书梅出于业务剥离方面的考虑，而将其股权转让至该企业的业务骨干成员，并同时卸任执行董事，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北京环球共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在北京地区经营图书印刷、出版物业务，因其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原股东、董事长甘书梅出于业务剥离方面的考虑，而将其股权转让至该企业的业务骨干成员，并同时卸任董事长，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4、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罗传泉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是根据个人职业规划主动离职，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5、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罗传泉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是根据个人职业规划主动离职，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晓勇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是杨晓勇已经担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任独立董事，按照其公司相关规定到期卸任，不再连任，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三）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梅 2020 年 5 月向孙其宝转让 50% 的股权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梅 2020 年 10 月向李东方转让 50% 的股权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梅 2020 年 9 月向李东方转让 50% 的股权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梅 2018 年 7 月向王俊英（甘书官弟弟的配偶）转让 50% 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甘书梅出售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业务骨干孙其宝，交易完成后，由孙其宝本人决定该企业的后续经营，甘书梅不再参与经营管理。

孙其宝并非江瀚新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亦不是江瀚新材员工。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主要系该企业经营状况一般，具备公允性。该股权已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江瀚新材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2、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甘书梅出售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业务骨干李东方，交易完成后，由李东方本人决定该企业的后续经营，甘书梅不再参与经营管理。

李东方并非江瀚新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亦不是江瀚新材员工。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主要系该企业经营状况一般，具备公允性。该股权已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江瀚新材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3、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在湖北随州市从事出版、印刷业务，与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临近，也是经营情况一般，因其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原股东甘书梅出于业务剥离方面的考虑，将其股权转让至该企业的业务骨干成员李东方，甘

书梅不再参与经营管理。

李东方并非江瀚新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亦不是江瀚新材员工；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转让定价为 0 元，主要系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一般，具备公允性；该股权已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江瀚新材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4、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经营计划由王俊英（甘书官弟弟的配偶）来经营管理，拟开展图书相关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但后续因疫情等原因而未开展经营。甘书梅将该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亲属王俊英负责后续工作。

王俊英为甘书官弟弟的配偶，并非江瀚新材员工。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定价为 0 元，系因该公司经营状况一般，具备公允性；股权已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江瀚新材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及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发行人已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及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及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或公司的前员工的情况，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已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六、问题15、关于同业竞争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

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2、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 3、对相关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
-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
- 5、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流水以及注销资料；
- 6、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形成的访谈记录；
- 7、就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2020年注销）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 3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持股 26.67% 并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 6.67% 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 6.67% 并任合伙人
2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2020年注销）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	甘书官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0% 并任经理
3	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甘书官持股 50%
4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2020年注销）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5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广告设计、制作；印刷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7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文艺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8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文制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5 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持股 50%并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13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14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8 年 7 月前持股 50%
15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6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纸箱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运；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50%的股权，谢鄂林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总经理
17	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生产、销售机床及各种自动化设备的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零配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谢瑞林担任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充分考虑了前述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 1、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2020年注销），历史上无实际经营。
- 2、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2020年注销），历史上无实际经营。
- 3、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历史上无实际经营。
- 4、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2020年注销），历史上无实际经营。
- 5、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图书印刷、出版物印刷业务，客户主要是北京地区的出版社、文化出版公司、各个机关。
- 6、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图书印刷、出版物，客户主要

是北京地区的出版社，各个机关。

7、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目前已没有实际经营，该公司设立于2001年，主要作为甘书梅在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成立前尚未取得印刷资质时，过渡性地从事印刷品的设计和排版业务的公司。

8、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吊销前主要在当地从事图文设计、排版业务。

9、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河北地区出版、印刷业务。

10、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在湖北省随州市从事出版、印刷业务。

11、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在湖北省随州市从事出版、印刷业务，曾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曾经短时间计划从事废纸回收业务，但因经营情况不理想，所以又重新经营原有的印刷业务。

12、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吊销前主要在西安地区从事图文设计、排版业务。

13、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吊销前主要在太原地区从事图文设计、排版业务。

14、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开展贸易业务，但后续因为疫情等多种原因，实际的贸易业务并未开展。

15、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与印刷相关的材料供应业务，因甘书梅参与经营的多个公司均从事印刷相关业务，为便于集团化采购，由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统一采购并供应印刷材料。

16、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从事汽车配件业务，目前已调整为从事包装制品加工、销售业务，与江瀚新材有业务合作，向江瀚新材供应包装壶等。

17、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设立时计划从事数控机床等设备的贸易业务，但只参与过一次潜在客户的竞标且没有成功，之后再无实际经营，没有任何业务。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判断，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经核查，除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江瀚新材间存在包装物采购合作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销售市场范围无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状态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供应商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甘书官持股 3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持股 26.67% 并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 6.67% 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 6.67% 并任合伙人	2020 年注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2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甘书官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0% 并任经理	2020 年注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3	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甘书官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2021 年注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4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2020 年注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5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存续	是	北京地区的出版社、文化出版公司、各个机关	印刷原材料供应商	否
6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存续	否	北京地区的出版社，各个机关	印刷原材料供应商	否
7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存续	否	有印刷品的设计和排版业务	基本无供应商	否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状态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供应商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需求的公司		
8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吊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9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担任监事，2020 年 5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存续	否	河北当地有出版、印刷业务需求的企业	印刷原材料供应商	否
10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否	湖北随州当地有出版、印刷业务需求的企业	印刷原材料供应商	否
11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持股 50% 并任监事	存续	否	湖北随州当地有出版、印刷业务需求的企业	印刷原材料供应商	否
12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吊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13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吊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状态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供应商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14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9 月前担任监事，2018 年 7 月前持股 50%	存续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15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经理	存续	否	为甘书梅参与经营的多个企业统一采购及供应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	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供应商	否
16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谢鄂林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是	有塑料桶购买需求的企业	塑料原材料供应商	否
17	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荆州市佳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7.21%，谢瑞林担任董事	吊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披露的信息，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说明，其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经营的情况，不涉及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2、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近 70% 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全部企业；

2、发行人已披露了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判断，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销售市场范围无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4、报告期内，除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江瀚新材间存在采购合作外，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

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经营的情况，不涉及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七、问题16、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历史上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 4、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以及销售明细，分析相关交易的趋势；通过与发行人整体交易情况等分析价格公允性；
- 5、针对交易价格存在异常的，抽取相关交易单据、函证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并访谈业务人员，以了解定价方式；
- 6、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往来余额的，查询原始凭证，以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甘俊。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3.50%
2	贺有华	12.25%
3	尹超	8.50%
4	甘俊	7.25%
5	陈太平	6.52%
6	王道江	6.04%
7	谢永峰	5.95%

注：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甘书官	现任董事长
2	甘俊	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3	陈太平	现任董事
4	尹超	现任董事
5	简永强	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贺有华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晓勇	现任独立董事
8	罗传泉	现任独立董事
9	吴松成	现任独立董事
10	谢爱萍	原董事
11	贺旭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12	程新华	现任监事
13	胡茜	现任监事
14	周国栋	原监事
15	李云强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6	汤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7	阮少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8	陈圣云	现任技术总监
19	侯贤凤	现任财务总监
20	罗恒	现任董事会秘书

注：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2020年注销)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持股26.67%并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6.67%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6.67%并任合伙人
2	华翔化工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期至2017年5月30日止）、正硅酸乙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持股34%，陈太平持股36%并担任董事长，甘书官担任董事，贺有华担任董事
3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农药乳化剂、石油破乳剂、油田助剂、聚醚、脱墨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持股9.4286%并担任董事，陈太平持股35.5766%并担任董事，王道江持股5.1429%并担任董事
4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2020年注销)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07年6月20日止）	甘书官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30%并任经理
5	荆州市风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甘书官持股50%并担任监事
6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2020年注销)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广告设计、制作；印刷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9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经理
10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文艺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文制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担任监事，2020 年 5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3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持股 50% 并任监事
15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16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9 月前担任监事
18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纸箱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运；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谢鄂林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荆州开发区友权水泥制品厂	水泥制品（不含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预制构件加工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沙市区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小型预制件	贺有华兄弟的儿子贺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李敏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3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有机硅化合物、以有机硅化合物为基础的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涂料辅助材料、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4	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销售涂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5	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化工、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光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生产及销售；润滑油销售。	贺旭峰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6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27	东莞优越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硅胶、高分子材料阻燃剂、交联剂研发及项目投资；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担任监事
28	江汉油田影都摄影图片潜江有限公司	摄影；扩印；照相器材零售。	贺旭峰配偶的母亲刘时华持股 20%，贺旭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成晓鸣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9	深圳市深略联合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大数据分析；市场统计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广服务；统计分析；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统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0	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研；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租赁；体育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游戏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脑耗材、办公设备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技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统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p>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1	深圳深略智慧 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安装及维护、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市场调查、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代理、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信息咨询；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其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统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大数据分析及咨询服务；环境调查、环保咨询、环境数据审核、环境规划设计与评估，生态文明研究；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推广服务；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第三方医疗行业评估监测及第三方评估调查。（以上项目不含社会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和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监事兼财务总监
32	玉龙县白沙镇 那里青年旅舍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息县平安盆盆 香餐饮店	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阮少阳妹妹的配偶和平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4	沙市区飞蝶舞 厅	舞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父亲蒋运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荆州市嘉洁口 腔医疗有限公 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珠海市乐玖贸 易有限公司 （2019 年注 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7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设计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罗传泉担任财务总监
3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罗传泉 2020 年 5 月前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标代理；商务秘书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松成持股 2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0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1	上海度巴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2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LIMITED)	/	杨晓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3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杨晓勇 2021年5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7	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制造各类塑料餐具、食品容器（凭许可证经营）、塑料文具等塑料及五金制品的精密模具，以及相关塑料和五金件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及预包装食品（糖果蜜饯、烹调佐料）的批发，以及医用防护口罩、日常防护口罩的制造销售（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 2021 年 11 月起任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8	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生产、销售机床及各种自动化设备的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零配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瑞林担任董事
49	丽江市古城区假想摄影（2019 年 6 月注销）	摄影服务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0	沙市区蒋海龙口腔诊所（2021 年 4 月注销）	口腔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1	北京环球共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印刷材料、装订材料、机械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8 年 7 月前担任董事长

注：关联方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情况，在江汉有限时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江汉有限的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明确规定。进入江瀚新材时期（2020年12月16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管理层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而实施的行为，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股东垫付个税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发行人2021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总经理甘俊决策同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必要，在上述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435.91	619.56	724.31	589.76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氢二氯硅烷等	164.94	158.06	/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32	0.24	/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基乙氧基硅烷等	0.18	/	/	/
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甲基三硅氧烷	0.09	/	/	/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7.78	/	/	/

注：①独立董事杨晓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曾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但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卸任，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②杨晓勇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1）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涛汽车”）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包装壶用于产品包装，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佳涛汽车地理距离较近，且其产品质量较好，考虑到运输距离短且包装壶质量稳定，故向其采购，该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佳涛汽车采购的包装壶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包装壶型号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佳涛汽车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佳涛汽车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佳涛汽车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佳涛汽车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5L	4.42	4.42	4.48	4.48	4.71	4.71	4.72	4.73
10L	7.52	7.52	7.56	7.56	7.82	7.82	7.99	7.99
25L	18.58	18.61	18.62	18.61	20.77	20.82	20.88	21.15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佳涛汽车主要采购 5L、10L 以及 25L 规格的包装壶，此外发行人会零星采购 2.5L、28L 规格包装壶以及壶盖的采购，各期合计金额低于 1,000 元，采购均价与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所采购的包装壶无公开市场价格或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可供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向佳涛汽车采购的各类型号的包装壶单价整体较为稳定，且与发行人的整体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向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系上市公司兴发集团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兴瑞硅材料采购甲基氢二氯硅烷等原材料，主要系兴瑞硅材料同处湖北地区，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需求向其进行小规模采购较为便捷，该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主要采购甲基氢二氯硅烷以及氯硅烷中间体等原材料，其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21年1-9月		2020年	
	兴瑞硅材料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兴瑞硅材料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甲基氢二氯硅烷	0.24	0.32	0.15	0.22
氯硅烷中间体	/	/	0.04	0.14

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低于整体采购均价，主要系①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为包含运费的一票价格，而对于兴瑞硅材料的采购价格为不含运费的采购单价。兴瑞硅材料地处湖北，与发行人地理位置相对较

近，发行人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机构前往供应商处提货，运输费用约为 0.03 万元/吨②兴瑞硅材料为该等原材料的生产企业，而其余的供应商如上海昊翀化工有限公司、衢州鼎元化工有限公司等为贸易企业，其在销售给发行人时，会在原生产厂家的价格上有一定的加价。

考虑到该等因素后，发行人对于兴瑞硅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3）向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笔记本用于日常办公，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0 年的 0.24 万元和 2021 年 1-9 月的 2.32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均价分别为 25.81 元/本、25.60 元/本，价格较为稳定，且与一般笔记本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4）向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上市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主营业务为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新亚强采购了六甲基二硅氮烷、三甲基乙氧基硅烷等产品用于新产品试验，合计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性价比的考量而仅向新亚强采购了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分别为 17.70 万元/吨、17.70 万元/吨，与盖德化工网等公开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5）向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有机硅”）为上市公司润禾材料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新材料的产品研发、生产。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润禾有机硅采购了七甲基三硅氧烷用于新产品试验，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性价比的考量而仅向润禾有机硅采购了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为 3.54 万元/吨，与化源网等公开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6）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越昌浩”）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优越

昌浩采购了少量甲基三甲氧基硅烷作为自身产能的补充，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均价为 2.08 万元/吨，略高于整体采购均价 1.75 万元/吨，主要系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采购价格在 2021 年呈现上升趋势，而发行人向优越昌浩的采购集中在 5-6 月，价格处于中高位所致。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优越昌浩	硅烷偶联剂等	458.74	478.53	385.23	348.1
兴瑞硅材料	硅烷偶联剂等	/	166.33	/	/
润禾有机硅	硅烷偶联剂	/	0.29	/	/
隆华石油	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	/	6.64	/	/
佳涛汽车	硅烷偶联剂	0.31	/	/	/
陈圣云	PE 拉伸缠绕膜	0.06	/	/	/

（1）向优越昌浩销售商品

优越昌浩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该公司自身不生产硅烷偶联剂，故向发行人采购后再进行零星销售。因江瀚新材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亦较高，受优越昌浩下游客户认可，因此优越昌浩与江瀚新材有着长期合作。江瀚新材的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并无市场公开价格，因此通过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比较，以论述公允性如下：

①2021年1-9月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N301	71.20	41.40	1.72	1.64
JH-O187	64.60	16.00	4.04	3.86
JH-T28	52.58	45.40	1.16	1.19
JH-A112	46.24	10.00	4.62	5.00
JH-N311	45.08	22.99	1.96	1.93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2020年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AP1231	113.14	14.70	7.70	6.67
JH-N301	92.31	68.40	1.35	1.33
JH-O187	38.50	13.80	2.79	2.78
JH-T28	34.88	34.20	1.02	1.00
JH-A112	27.65	8.50	3.25	3.46

2020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向优越昌浩销售的 JH-AP1231 产品的价格高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该款产品的最主要客户为回天集团，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占该款产品总销售金额的 50% 以上，且销售价格有一定优惠，因此拉低了平均销售价格所致。

③2019年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T28	90.22	88.20	1.02	1.03
JH-O187	37.68	13.40	2.81	3.00
JH-A110	31.63	11.60	2.73	2.89
JH-T40	24.00	20.00	1.20	1.17
JH-O174	23.84	7.50	3.18	3.08

2019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2018年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T28	82.84	72.00	1.15	1.16
JH-T40	39.36	30.00	1.31	1.25
JH-A110	30.87	9.60	3.22	3.41
JH-O187	29.80	9.00	3.31	3.37
JH-V171	23.80	10.70	2.22	2.07

2018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向兴瑞硅材料销售商品

兴瑞硅材料系上市公司兴发集团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20年，兴瑞硅材料因自身需求，而向同处湖北地区的有机硅龙头江瀚新材采购了一定量的有机硅产品，交易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并无市场公开价格，因此通过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比较，以论述公允性如下：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A110	102.87	43.00	2.39	2.43
JH-A112	92.31	15.50	3.25	3.46
JH-O187	13.10	5.00	2.62	2.78

2020年，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向润禾有机硅销售商品

润禾有机硅为上市公司润禾材料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新材料的产品研发、生产。报告期内，润禾有机硅因自身需求，而向有机硅龙头江瀚新材采购了少量的 JH-A110 等有机硅产品，交易金额低于一万元，且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具备公允性。

（4）向隆华石油销售商品

2020年，隆华石油因自身生产而有零星的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的采购需求，江瀚新材恰好有该等原材料储备，且两家企业距离较近，因此隆华石油选择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合理性。隆华石油自身有着稳定的供货渠道，该等交易系偶然发生，不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对于隆华石油的销售公允性分析如下：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平均价格（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固体甲醇钠	0.04	0.03	1.77	0.31	无
无水乙醇	6.59	9.20	0.72	0.72	0.66

注：无水乙醇市场价系采用 Wind 咨询的乙醇（无水级）现货价的均价测算

2020年，发行人向隆华石油销售的固体甲醇钠价格高于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隆华石油为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金额低于1,000元，因此单价偏高；发行人向隆华石油销售的无水乙醇高于对应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主要系无水乙醇在2020年呈现涨价的趋势，而发行人向隆华石油的销售集中在第四季度，该季度的市场均价为0.75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接近，具备公允性。

（5）向佳涛汽车销售

2021年1-9月，佳涛汽车因自身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了0.31万元的正硅酸乙酯，交易金额低于一万元，且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具备公允性。

（6）向陈圣云销售

2021年1-9月，发行人技术总监陈圣云因个人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了0.06万元的PE拉伸缠绕膜，交易金额低于1,000元，且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具备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佳涛汽车	5.04	6.72	6.72	4.14

报告期内，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农场的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单价为5元/m²/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其他非关联方如荆州市旺诚纸箱包装有限公司、荆州市元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出租厂房，各承租方的月租金标准一致，皆为5元/m²/月，定价公允。

（四）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资产评估（以下称评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

服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未涉及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需评估定价的标的，相关交易价格均可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因此无需进行评估定价。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问题之“（二）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回复说明。”

（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0.10
预收款项	佳涛汽车	1.68	/	/	/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希拓”）主要产品是水泥有机硅防水剂，其在报告期之前有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的硅烷偶联剂用于自身新产品研发。截至 2018 年末，成都希拓对于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1,000 元，作为后续采购的定金。因成都希拓后续并未再向发行人采购，该笔款项现已核销。

报告期内，佳涛汽车承租发行人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农场的厂房，截至

2021年9月30日，佳涛汽车对于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为1.68万元，系用于支付2021年10-12月的租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2、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并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情况定价，交易合理、必要，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不涉及评估；

5、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8年末及2021年第三季度期末分别与关联方成都希拓及佳涛汽车的预收款项余额，金额较小且系正常商业往来产生；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问题17、关于环保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之一三氯氢硅属于两高产品。生产

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其中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利用或交由第三方处置。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披露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3）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4）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7）针对公司产品（含募投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对产品（含募投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的，说明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第三方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出具的污染物监测报告；
- 2、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事项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的记录。
- 3、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以及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
- 4、查阅荆州市以及沙市区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 5、查阅发行人的危废台账、转移联单，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查阅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以及支出明细，以分析其变动趋势与公司的排污量、产量的对应关系；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7、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过的危废处理公司的相关资质、说明文件，并进行网络核查，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已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主流的污染物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1、废气

设施/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一车间 二车间	氯化氢	1#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八车间	氯化氢	2#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自动化一车间	氯化氢	3#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13#车间 21#车间	氯化氢	4#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各生产车间	甲醇 乙醇 VOCs	尾气处理区	1	二级冷凝吸收+水喷淋吸收	≥99.25%	7,200	7,200

2、废水

设施/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吨/天）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生产工艺废水	生产 废水	COD、BOD5、SS、氨氮	废水处理 系统	1	格栅→调节均 衡池→中和池 →蒸汽加热池 →UASB 厌氧 反应器→初沉 池→预曝池→ 生物接触氧化 →二沉池	3,750	7,200	7,200	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表 4 三级标准 要求和荆州申联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污 水处理厂接管协议 要求后排放至污水 管网，由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COD、SS							
HCl 处理废水		COD、SS							
工艺尾气处理废水		COD、BOD5、SS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 清洁	COD、SS							
生活废水	生活 污水	COD、BOD5、SS、氨氮							
初期雨水	初期 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 池收集后 进入废水 处理系统	1	/	/	/	/	

3、噪声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各生产车间	各类泵机	220	90	厂房隔声、减震	距离衰 减	25
	空压机	30	95	厂房隔声、减震		25
	冷冻机	18	95	厂房隔声、减震		25
	风机	12	85	厂房隔声、减震		15

4、固体废物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处置去向
1	电石灰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2	污泥	作为制砖材料或进入生活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

5、危险废物

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HW08）和废活性炭（HW49），其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2-49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经查阅公司危险废物台账和危废转移联单，公司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披露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件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江汉有限/ 江瀚新材	914210007070225296001P	2020.09.23- 2023.09.2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汉有限	4210021712000063A	2017.12.26- 2018.12.25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就上表中《排污许可证》许可有效期末覆盖的期间，因彼时化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未出台，特同意公司在新证核发前，合法继续持有并使用原《排污许可证》（编号4210021712000063A）。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具体如下：

（1）废气

报告期内，废气属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发行人大气排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根据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号及名称	评价对象	类(级)别	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是

(GB16297-1996)		放限值	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 10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 0.20mg/m ³	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NMH 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是
			NMH 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是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主要污染物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水

报告期内，废水属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根据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				是否符合 排放限值 要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是
COD	18.141	13.704	11.648	13.181	4.848	是
氨氮	1.511	1.142	0.971	1.098	0.485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噪声

根据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企业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时间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	----	------	------------

排放时间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昼间	dB (A)	65	是
夜间	dB (A)	55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噪声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处理方式为第三方利用或进入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证载处理方式	发行人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废矿物油	委托利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根据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三）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与产能、排污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1,088.40	1,429.24	2,353.72	2,000.97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695.56	1,322.79	2,253.27	1,480.88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万元）	392.83	106.45	100.45	520.09
主要产品产量（吨）	56,816.85	59,803.54	59,826.68	56,892.54
环保投入/主要产品产量	1.92%	2.39%	3.93%	3.52%
排污量合计（吨）	6.66	16.05	13.94	15.99
环保投入/排污量	163.47	89.08	168.80	125.11

注：①环保费用包括盐酸转运费、环保材料领用（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环保验收监测费等；

②主要产品系报告期各期产量前10的产品产量合计；

③排污量包括COD、氨氮以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投资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2,000.97万元、2,353.72万元、1,429.24万元以及1,088.40万元。2019年，发行人环保费用增长明显，主要系当年盐酸数量以及运输单价增长明显，而导致了环保费用整体上升。2018年，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较高，主要系当年对于应急污水处理池投入增长较大所致。2021年1-9月，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亦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对于部分车间的尾气处理装置投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量整体较为稳定。2021年1-9月，整体排污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早2020年对于污水管网进行了优化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主要产品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52%、3.93%、2.39%以及1.92%，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比例分别为125.11、168.80、89.08以及163.47。环保投入总体与主要产品产量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盐酸转运费随着市场行情变化而下降，因此使得环保投入下降所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比例在一定范围内有所波动，主要系环保投入会受到盐酸转运费的影响，而排污量则会受到公司污水量的影响，因此规律性不甚显著。整体而言，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2、同行业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投入占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可比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宏柏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66%	2.51%
晨光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0.19%	0.19%
发行人	0.44%	0.97%	1.5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年报、定期报告。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晨光新材，与宏柏新材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四）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检查，此外，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每季度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检查。发行人环境风险防控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要求，但监督检查中曾存在部分残渣及包装桶露天存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不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未及时备案等问题，发行人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回执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管控等环保相关措施，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以及废矿物油。发行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废活性炭以及废矿物油分别存储至危废储存室，并按照规定制作了危废台账。每年待相关危废积累至一定数量之后，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每年转移次数为1-2次不等。

发行人的废活性炭交由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危废处理”）以及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环

境”）处置，而废矿物油则销售至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其进行处置和再利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废活性炭

年份	处理机构	处理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参考价（元/吨）
2020年	北控环境	8.78	39,510.00	4,500.00	6,000.00
2019年	北控环境	8.60	38,700.00	4,500.00	
2018年	天银危废处理	7.76	28,360.00	3,654.64	

注：①2019年天银危废处理发生火灾，发行人转而与北控环境签约处理；

②2021年1-9月，公司尚未对外转移废活性炭；2021年10月，公司转移活性炭规模为8.68吨，与过往年度差异较小；

③参考价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询价结果。

发行人通过使用活性炭对产品进行脱色处理而产生废活性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处置的废活性炭总体数量较为稳定。

废活性炭的处理价格并无公开的市场报价。发行人与天银危废处理以及北控环境的处理单价系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性价比后决定，整体公允，具备合理性。

（2）废矿物油

年份	处理机构	销售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2021年1-9月	昌盛环保	10.08	14,616.00	1,450.00
2020年	昌盛环保	16.66	24,157.00	1,450.00
2019年	昌盛环保	19.50	28,275.00	1,450.00
2018年	昌盛环保	15.73	21,228.75	1,350.00

发行人的废矿物油来源于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中排出的润滑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矿物油数量整体保持稳定，并会根据具体生产以及维修情况而有所波动。

发行人向昌盛环保的销售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会略有变化，但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根据昌盛环保的说明，江瀚新材向其出售的废矿物油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废矿物油的杂质含量以及市场价格行情决定，定价公允，与昌盛环保收购其他类似品质的废矿物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危废处理单位基本情况

(1)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562734807X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荆州开发区沙市农场农技路 69 号
经营范围	燃料助剂、工业炉用油、炉用燃料油、环保船舶燃料油、脱模油、润滑基础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重油、沥青、催化油浆、渣油、高低酸油、废弃矿物油、废弃植物油回收、加工、销售；危险废物、废旧轮胎、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船舶垃圾、船舶油污接收服务；环境防污、治污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境检测；环境污染土地修复、清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拆除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江河垃圾清理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储罐、管道清洗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情况	杨帆持股 53.68%、李晓静持股 37.80%、刘传华持股 8.52%
实际控制人	杨帆
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2-10-01-0001）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12B89C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修复（以土壤修复为主）；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依

公司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北控城市环保资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0.00%，深圳前海合润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	美怡控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S42-05-83-0103）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4058128760H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陵县工业园区荆监公路以西国强大道以北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环境检测、研发；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及燃料油销售；加工处理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再生金属销售；原油污染机械清洁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情况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S42-10-24-0004）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硅烷偶联剂生产基地项目	荆环保函文[2006]139号
2	年产 8000 吨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	荆环保审文[2010]174号
3	有机硅烷偶联剂建设项目	荆环保审文[2014]122号
4	6万吨/年三氯氢硅及 5.2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	荆环保审文[2019]9号
5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30号
6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沙分环保审文[2021]16号
7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44号
8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43号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瀚新材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江瀚新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分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HCl 尾气、工艺尾气	新建 5#盐酸吸收区，HCl 尾气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15m 排气筒	1 座盐酸吸收装置区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 DB12/ 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工艺尾气冷凝装置+喷淋吸收+15m 排气筒	4 套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尾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均衡池→中和池→蒸汽加热池→UASB厌氧反应器→初沉池→预曝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达标排放	3750m ³ /天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地下水	储罐区、5#盐酸吸收区、生产车间、废水管道	构筑物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不均匀沉降破坏渗漏危害发生	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措施 1 项	杜绝水处理构筑物渗漏情况发生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污水处理污泥	作为制砖建材或者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排放量为 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30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HCl 尾气、工艺尾气	新建盐酸吸收区，HCl 尾气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15m 排气筒	1 座盐酸吸收装置区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工艺尾气冷凝装置+喷淋吸收+20m 排气筒	2 套	
废水	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盐酸吸收区产生的处理废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尾气处理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	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均衡池→中和池→蒸汽加热池→UASB 厌氧反应器→初沉池→曝气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达标排放	3,750m ³ /天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地下水	储罐区、盐酸吸收区、生产车间、废水管道	构筑物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不均匀沉降破坏渗漏危害发生	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措施 1 项	杜绝水处理构筑物渗漏情况发生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污水处理污泥	作为制砖建材或者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排放量为 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8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纯

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43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3）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尾气干法回收过程中产生微量氢气	有组织的通过氮气稀释后排放到空气中。	/	/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	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均衡池→中和池→蒸汽加热池→UASB厌氧反应器→初沉池→曝气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达标排放	3,750m ³ /天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地下水	储罐区、生产车间、废水管道	构筑物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不均匀沉降破坏渗漏危害发生	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措施1项	杜绝水处理构筑物渗漏情况发生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3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0
	污水处理污泥	作为制砖建材或者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排放量为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1,725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年三氯氢硅及5.2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

〔2019〕9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4）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工艺尾气	工艺尾气冷凝装置+喷淋吸收+20m 排气筒	2 套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废水	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喷淋装置区产生的尾气处理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均衡池→中和池→蒸汽加热池→UASB 厌氧反应器→初沉池→预曝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达标排放	3,750m ³ /天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地下水	储罐区、盐酸吸收区、生产车间、废水管道	构筑物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不均匀沉降破坏渗漏危害发生	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措施 1 项	杜绝水处理构筑物渗漏情况发生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污水处理污泥	作为制砖建材或者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排放量为 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

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44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中 “其他行业”TRVOC 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
废水	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COD	化粪池+公司 现有污水站预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及申联环境科技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噪声	研发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低 噪减振+厂房 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 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实验室残液、化粪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等。化粪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实验室残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项目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28.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沙分环保审文〔2021〕16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七) 针对公司产品（含募投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对产品（含募投产品）属于《双高名

录》中“高污染”的，说明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6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生产的三氯氢硅，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余募投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或生产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形。

1、就“年产6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6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项目尚在建设中，针对三氯氢硅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发行人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制定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实际情况
原料贮存罐区应设置围堰，生产装置四周应设置防渗排水沟	考虑设计安全，储罐围堰在符合设计规范及要求及满足泄露收集量的情况下，本项目新建储罐区四周已建围堰，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装置四周设置防渗排水沟建设中
生产厂区设置环形沟和集水池；新建有效容积不小于2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水池	已建成，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厂界内建设独立的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健全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完善三级防控措施，防止污水事故性排放	已建成，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加大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设置大气、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地下水应急监测点位，并配备相应监测系统，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	依托已有的大气、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地下水应急监测点位，对环境风险进行监控，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已制定，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年产6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

的环评批复，发行人正在按照批复建设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建设进展顺利，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可有效保障装置长期、稳定、有序运行。

2、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员工及周围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发行人建立并运行了符合标准“ISO 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2 140 46834 TMS）。

发行人持续高度重视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了专职环境管理机构安环部，由常务副总经理领导，发行人共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兼职管理人员若干名。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操作规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同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企业内部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和监督与管理五个方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全面的規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上述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备案（备案号：4210022021002-Q）。

最近一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已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八）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3、发行人各年的环保支出合理，发行人的环保支持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发行人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5、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披露了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的交易情况，相关机构具备所需资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交易；

6、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的环保要求，且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7、公司产品（含募投产品）中，仅募投项目中的三氯氢硅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发行人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制定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建设进展顺利，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或生产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情形。

九、问题18、关于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

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5）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等文件，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取得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登录主管单位官网及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3、查阅发行人安全、环保相关的制度；

4、查阅安全设施投入记录并现场拍照核查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5、查阅发行人历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6、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安全审批、备案文件；

7、查阅发行人安全负责人访谈记录；

8、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的相关说明；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的产品的进销存明细清单；

10、查阅发行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送安全监管部门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

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产品和中间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丙基三氯硅烷、甲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N-辛基三氯硅烷、N-十二烷基三氯硅烷、N-十六烷基三氯硅烷、N-十八烷基三氯硅烷、甲基三乙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盐酸、乙炔。

公司原材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液氨、氯丙烯、3-氯-2-甲基丙烯、三氯氢硅、甲醇、乙醇、2-丙醇、1-丙醇、乙二胺、二乙胺、苯胺、正丁胺、二甲胺[无水]、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醇钠乙醇溶液、氯铂酸（催化剂）、氯化锌、1-辛烯、异辛烯、硫化钠、氢氧化钠、乙酸酐、烯丙基缩水甘油醚、乙二醇单甲醚、硫磺、甲基氢二氯硅烷、氮气、乙烯基三氯硅烷、甲基苯基二氯硅烷、二苯基二氯硅烷、苯基三氯硅烷、电石。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规定，发行人生产中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为乙二胺、硫磺、过氧化氢溶液、镁粉、锌粉。

2、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车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关于车辆入厂的管理规定》《防火防爆十大禁令》等制度性文件，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及交易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就危险化学品生产事宜取得主管机关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生产盐酸（易制毒化学品）取得荆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发行人主要危险化学品生产情况如下：

①四乙氧基硅烷(JH-T28)

以四氯化硅与乙醇反应生产四乙氧基硅烷产品，其中酯化合格的粗品进入粗品中转罐，再使用氮气、真空导入减压精馏装置，蒸馏出的四乙氧基硅烷产品作为公司下游硅烷偶联剂生产原料或产品出售。

②甲基三乙氧基硅烷(JH-N301)

以甲基三氯硅烷与乙醇反应生产甲基三乙氧基硅烷产品，其中酯化合格的粗品进入粗品中转罐，再使用氮气、真空导入减压精馏装置，蒸馏出的甲基三乙氧基硅烷产品作为公司下游硅烷偶联剂生产原料或产品出售。

③丙基三甲/乙氧基硅烷(JH-N313/N303)

以丙基三氯硅烷与甲醇/乙醇反应生产丙基三甲/乙氧基硅烷产品，其中酯化合格的粗品进入粗品中转罐，再使用氮气、真空导入减压精馏装置，蒸馏出的丙基三甲/乙氧基硅烷产品作为公司下游硅烷偶联剂生产原料或产品出售。

④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JH-V151)

将电石与自来水在气体发生器中反应，得到乙炔气体，将其导入洗气塔，通过净化剂溶液循环吸收掉其中的杂质气体，再通过压缩后干燥脱水处理除掉水份，导入到加成反应釜内，加入三乙氧基硅烷、催化剂、反应溶剂，进行加成反应得到乙烯基硅烷加成反应粗品。接着将加成粗品导入到初蒸釜，蒸馏出前馏分为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粗品，将其导入精馏釜，进行减压精馏分离得到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JH-V151）产品。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严格储存管理如下：

①储存条件：公司已设立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按照物质的性能、品种型号、规格等分门别类、严格区分储存各类易燃易爆品，合理堆放，并做好相应标识；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设置报警设施、做好防泄漏措施及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②储存管理：仓储部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安全管理，负责对产品包装物的检查，各车间负责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本部门的储存的安全管理，安环部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安全监管。

此外，发行人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万 t/a 有机硅烷偶联剂及 1000t/a 乙炔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危险化学品仓储情况如下：

序号	物质	储存方式	储存区域
1	三氯氢硅	储罐	罐区
2	氯丙烯	储罐	罐区
3	甲醇	储罐	罐区
4	乙醇	储罐	罐区
5	液氨	储罐	罐区
6	氯硅烷	储罐	罐区
7	四氯化硅	储罐	罐区
8	丙基三氯硅烷	储罐	罐区
9	盐酸	储罐	罐区
10	电石	袋装	电石仓库
11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桶装	9#危化仓库
12	乙二胺	桶装	9#危化仓库
13	乙二醇单甲醚	桶装	9#危化仓库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运输供应商签署的运输合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原则上由供应商负责，发行人不负责危险化学品的

运输，仅零星氯丙烯、甲基氢二氯硅烷、甲基三氯硅烷采购由发行人委托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第三方运输供应商进行。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运输供应商签署的运输合同，除客户负责运输的情形外，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均委托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第三方运输供应商进行。

货物运输合同及经运输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江瀚新材物流管理规定》，明确运输供应商应使用具有危化品资质的车辆运输，并采用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及应急处理方法。

②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装卸车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危险化学品车辆停车位置，取样方法，装卸车作业人员均经生产部、安环部培训考试合格，安环部负责对原料车辆取样、装卸车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车辆、人员资质检查及车辆安全设施的检查；仓储部负责装卸车安全责任签名表的管理，负责原料过磅、取样合格后通知相关部门、车间人员装卸车；质检部负责按《质检部取样操作规程》及《东门房外原料车辆取样安全管理规定》取样，确保罐内所装介质的符合性；车间安排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装卸车工作；负责对原料车辆取样、行驶路线及整个装卸过程的安全管理；负责对驾驶员、押运员现场行为的安全监督管理。

（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公司采购的硝酸，硝酸银，重铬酸钾，过氧化氢（双氧水）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取得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在销售、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

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备案。

公司采购、生产危险化学品，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取得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421012062 号），许可范围丙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等。

公司采购的乙醚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乙醚等易制毒化学品，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向公安机关提交审批申请并办理购买备案，已取得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销售的盐酸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规定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盐酸，已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已取得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5）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瀚新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瀚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改部门备案产能与发行人实际产能对比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分别已于 2010 年向发改部门备案了《年产 8000 吨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乙烯基、氨基、辛基硅烷）》（备案编码 2010100226190022）、《8000 吨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含硫硅烷）》（备案编码 2010100226190023）；2012 年备案了《3 万吨硅烷偶联剂项目》（备案编码 2012110226190008）、《年产 8000 吨“绿色轮胎”用硅烷偶联剂项目》（备案编码 2012100226610126）、《年产 8000 吨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备案编码 2012100226590113）；2018 年备案了《年产 1.5 万吨高端领域应用硅烷偶联剂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编码 20184210022603072191），合计备案产能为 7.7 万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功能性硅烷产品的生产规模未超过上述经备案的生产规模标准。

2、环保部门批复产能与发行人实际产能对比情况

在报告期前的 2014 年，发行人已获取环保部门《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机硅烷偶联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4]122 号），确认当时公司形成年产 4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产能。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对部分老旧生产线的关键设备、零部件进行更新改造，不断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生产工艺水平，使得实际生产能力逐年增加，至 2018 年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超过 6 万吨，而其环评批复一直到 2019 年完成更新，取得环保部门《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三氯氢硅及 5.2 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19]9 号），对 2014 年以来的新增产能进行确认。按照 2019 年更新的环评批复的产能，则发行人产品已不存在超产情况。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获取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30 号），其环评批复产能可进一步提升至 11.5 万吨。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曾存在实际产能超出原有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该情

况已经随着新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而终止，超产情况已经得到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曾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大类	2014年环评批复产能	2019年环评批复产能	2018年产量	2019年产量	2020年产量	2021年1-9月产量
含硫硅烷	15,000.00	30,000.00	25,634.13	25,773.40	24,848.45	23,642.88
烷基、苯基及乙烯基硅烷	13,500.00	27,500.00	21,399.85	24,282.75	24,058.89	23,327.97
氨基及双胺基硅烷	6,000.00	13,000.00	7,173.54	7,432.27	7,626.69	6,493.30
环氧基硅烷	2,000.00	7,000.00	3,137.94	5,043.09	5,426.53	4,708.42
酰氧基硅烷	2,000.00	7,000.00	2,618.95	3,381.70	3,891.26	3,114.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曾超产能生产的产品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含硫硅烷	47,877.73	48,927.20	40,973.12	39,807.95
烷基、苯基及乙烯基硅烷	27,593.08	30,173.97	28,987.59	42,732.80
氨基及双胺基硅烷	26,037.26	24,410.15	22,869.95	27,057.06
环氧基硅烷	10,269.96	13,338.12	13,245.88	16,239.66
酰氧基硅烷	10,785.64	10,213.49	11,582.52	9,872.85

2021年12月16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早期，公司个别生产项目存在实际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线的弹性范围内，不属于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的行政处罚。此外，截至2020年12月，公司已完成“5.2万吨绿色硅烷”项目环评验收，部分产能与原环评批

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况已不再存在。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化建设有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3、应急部门审批与发行人实际产能对比情况

根据 2018 年 6 月的《7 万 t/a 有机硅烷偶联剂及 1000t/a 乙炔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有机硅烷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为 7 万吨/年；根据 2021 年 6 月的《11.5 万 t/a 有机硅烷偶联剂及 1000t/a 乙炔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有机硅烷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为 11.5 万吨/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功能性硅烷产品的生产规模未超过上述经安全评价确认的生产规模标准。

此外，根据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不构成对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的重大变更，不存在违法违规地批小建大、私自建设/生产等行为，江瀚新材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所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应急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三）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

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应当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已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进行登记。2021 年，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鄂）WH 安许证【2021】延 0645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换发前	换发后
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	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盐酸、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7 万吨/年）、乙炔 1000 吨/年	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
批复产能	属于 危化品目录 的硅烷偶联剂产能为 7 万吨	属于 危化品目录 的硅烷偶联剂产能为 8.2 万吨

注：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的说明：“历史上，江瀚新材曾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鄂）WH 安许证【延 0645】号]，许可范围：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盐酸、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7 万吨/年）、乙炔 1000 吨/年……前述许可证记载范围及产量中共‘7 万吨/年’系对四氯化硅、硅烷等产品的总许可产能，不包含盐酸。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瀚新材不存在超过许可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危险化学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批复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2021 年 1-9 月	82,000.00	82,000.00	24,306.02
2020 年	70,000.00	70,000.00	26,349.95
2019 年	70,000.00	70,000.00	25,268.20
2018 年	70,000.00	70,000.00	22,482.25

注：公司根据批复产能情况相应建设危险化学品的设计产能，而实际产能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在不同产品间进行调整，因此实际产量更能反应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产量在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系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效率提高及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项目实际产能提升，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所致，详见本问题之“（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说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包括前述超产产品在内的各类产品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废水、废气系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类别，江瀚新材的排放情况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项目	总量指标 (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COD	18.141	13.704	11.648	13.181	4.848
氨氮	1.511	1.142	0.971	1.098	0.485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4.048	1.148	1.325	1.766	1.325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化建设有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江瀚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形。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瀚新材个别产品存在超产情形，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弹性范围内，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江瀚新材已完成“5.2 万吨绿色硅烷”项目环评验收，部分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形已不再存在。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瀚新材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瀚新材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由此可见，虽然江瀚新材存在前述个别产品的超产情形，但未导致发行人排污类别或排污总量超标，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排放情况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3、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相关的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事故。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瀚新材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高度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发行人持续高度重视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由常务副总经理领导安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九十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内的等十余项环境管理制度。

此外，就前述的个别产品超产问题，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早期，江瀚新材个别生产项目存在实际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弹性范围内，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江瀚新材已完成“5.2 万吨绿色硅烷”项目环评验收，部分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已不再存在。

根据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江瀚新材项目生产及新建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批手续齐备，江瀚新材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实际生产情况不构成对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的重大变

更，不存在违法违规地批小建大、私自建设/生产等行为。江瀚新材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所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落实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持续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且已通过完成项目扩能审批及验收手续的方式，确保不再存在实际产量与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4、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

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履行以下规范程序：

（1）公司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保、安全情况进行审查及评价，出具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污染物监测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对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安全风险进行揭示和防范；

（2）就个别产品报告期内曾存在超产情况，公司展开内部培训，建立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间的监控机制，全面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生产部根据各车间按月上报产量及产能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节奏，从内部管理的角度控制超产情况的再次发生；且发行人已通过完成项目扩能审批及验收手续的方式，确保不再存在实际产量与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3）公司向主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报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①2021年7月以及2021年12月，发行人分别取得了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审批备案手续齐全，不存在采取未核先建、核小建大、私自建设、擅自改扩建等违法行为。江瀚新材因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效率提高存在项目实际产能提升，以及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硅烷行业产品的特殊性和合理性，不构成投资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变更”，其项目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私自增加项目规模、产能等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江瀚新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机关均为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而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其上级机关。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条例》“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因此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及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的层级效力充分。

②2021年9月，发行人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江瀚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江瀚新材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环境影响的事件。2021年12月，发行人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曾存在超产情况，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弹性范围内，不属于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2020年12月，江瀚新材已完成“5.2万吨绿色硅烷”项目环评验收，部分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况已不再存在。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管单位均为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因此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证明的层级效力充分。

③2021年11月，发行人已取得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江瀚新材项目生产及新建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批手续齐备，江瀚新材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实际生产情况不构成对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的重大变更，不存在违法违规地批小建大、私自建设/生产等行为。江瀚新材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所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

权”，且发行人建设项目均由荆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因此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的层级效力充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超产情况采取了规范措施，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足够。

5、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发行人已根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九十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内的十余项环境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持续修订、完善，保证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加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的实施监管，不断提高内控制度的落地执行情况，发行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不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项培训、消防应急设施使用培训、职业病防治专项培训、事故警示教育培训、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培训等）；

（2）不定期组织大中型应急演练（包括突发事件演练、重大事故演练、应急逃生比赛等）；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环保例会，沟通讨论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4）不定期组织员工参与安全知识考试。

（5）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开展公开课、制作展板/横幅、微信答题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知识。

此外，就报告期内部分产品曾存在的超产情况，相关主管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会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五）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配备了与制度相关的安全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累计金额 2579.96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投入将相应增加。

公司已构建了相应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事故影响设施和安全附件等。公司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预防事故设施	1、检测、报警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探头及控制器；2、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生产及动力设备运转防护罩、防护屏、防护门、负荷限制器、行程限制器、防雷设施、机器及管道的静电接地设施等；3、作业场所的防护设施：防护栏、排风扇、烘箱岩棉隔热层、防护网、护笼等；4、安全警示标志：机械伤害警示、高温警示、限高标志、限速标志、提示佩戴劳防用品标志、事故应急逃生疏散指示牌等。5、防爆设施：固定式防爆气体探头等。6、设备设施的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流量计等；7、防雷设施、防腐设施、防渗漏设施、防液体流散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人体静电释放仪、防静电防护措施等；8、防爆电气。9、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正常运行
控制事故设施	生产设备的放散管、止回阀、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阀、紧急泄压阀、爆破片、安全阀、DCS 控制系统、SIS 控制系统等	正常运行
减少事故影响设施	1、防止火灾蔓延设施：防火门、防火墙等；2、灭火设施：消防水喷淋系统、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等；3、紧急个体处置设施：一次性火灾逃生面具、安全绳、消防服、消防水靴、消防头盔等；4、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楼梯、急救药箱、消防斧、堵漏装备、工程抢险装备、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防护眼镜、防静电工作服、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过滤式防毒面具、洗眼器、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器等	正常运行
安全附件	劳保用品等	正常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2、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日常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瀚新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项目建设、验收、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未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规模未超过经备案的生产规模及安全评价监管标准，发行人虽曾存在实际产能超出原有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该情况已经随着新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而终止，超产情况已经得到整改，未造成污染物超标，且超产具有合理性，发改部门、环保部门及应急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认可上述情况。

3、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产量在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报告期内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未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发行人已对个别产品超产情形进行规范，已取得的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荆州市应急管理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及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证明层级效力充分；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5、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问题28、关于商标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11项，专利技术57项。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说明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进展情况；（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 2、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查册文件；
- 3、查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络核查记录；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情况证明；
- 5、查阅本所律师对武大新材的访谈记录；
- 6、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7、查阅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说明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进展情况

1、发行人专利权及商标权的权属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0910061 452.X	江瀚新材	一种烷基酰氧基硅烷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04-08	发明
2	200910061 451.5	江瀚新材	一种循环生产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09-04-08	发明
3	201210099 277.5	江瀚新材	一种混合酮肟型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2-04-08	发明
4	201210099 278.X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 3-氯丙基三氯硅烷生产中的废料制备改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2012-04-08	发明
5	201210400 349.5	江瀚新材	一种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6	201210400 348.0	江瀚新材	一种双胺基硅烷的制备及其副产物的处理工艺	2012-10-21	发明
7	201310308 040.8	江瀚新材	一种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多硫化物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7-22	发明
8	201210400 347.6	江瀚新材	一种巯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9	201210099 279.4	江瀚新材	一种 3-(苯基氨基)丙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及副产物的回收利用工艺	2012-04-08	发明
10	201210400 346.1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多硫化钠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12-10-21	发明
11	201310308 045.0	江瀚新材	一种正丁基氨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2	201310396 681.3	江瀚新材	一种 3-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9-04	发明
13	201310308 059.2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酸性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4	201410363 039.X	江瀚新材	一种 N-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与正硅酸乙酯混合物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5	201410372 177.4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4-07-31	发明
16	201410363 252.0	江瀚新材	一种乙烯基三烷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7	201410363 251.6	江瀚新材	一种[3-(烷氧基硅基)丙基]乙二胺的制备工艺	2014-07-29	发明
18	201410363 081.1	江瀚新材	一种环己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4-07-29	发明
19	201510040 383.X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0	201510040 387.8	江瀚新材	一种液相氯化反应制备氯甲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5-01-27	发明
21	201510040 396.7	江瀚新材	一种低 VOC 排放的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2	201510040 400.X	江瀚新材	一种二乙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1-27	发明
23	201510040 405.2	江瀚新材	一种三甲氧基氢硅烷的工业化连续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4	201510040 413.7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5	201510040 422.6	江瀚新材	一种三-(2-甲氧乙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6	201510476 755.3	江瀚新材	一种含硫硅烷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7	201510476 761.9	江瀚新材	一种硫氰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8-07	发明
28	201510476 762.3	江瀚新材	一种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一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9	201510476 763.8	江瀚新材	一种酸性交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30	201510476	江瀚新材	一种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	2015-08-07	发明

	771.2		制备工艺		
31	201510476 774.6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生产方法	2015-08-07	发明
32	201610140 697.1	江瀚新材	一种 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3	201610140 698.6	江瀚新材	一种隐蔽性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4	201610142 368.0	江瀚新材	一种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5	201610142 413.2	江瀚新材	一种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6	201610144 250.1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7	201610144 266.2	江瀚新材	一种丙基三异丙烯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8	201610655 811.4	江瀚新材	一种烷氧基氢硅烷单塔反应工业化制备工艺	2016-08-12	发明
39	201610655 812.9	江瀚新材	一种制备乙烯基三-(2-甲氧乙氧基)-硅烷的酯交换方法	2016-08-12	发明
40	201610655 816.7	江瀚新材	一种甲氧基三甲基硅烷醇解工艺	2016-08-12	发明
41	201611033 920.9	江瀚新材	生产氯丙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6-11-18	发明
42	201710003 050.9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与炭黑的基本上球状的反应复合物的制备方法以及由所述方法制得的产品	2017-01-04	发明
43	201710030 022.6	江瀚新材	一种复合硅烷偶联粘接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4	201710030 023.0	江瀚新材	一种环氧硅烷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5	201710030 038.7	江瀚新材	一种氰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6	201710030 040.4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7	201710031 069.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状含硫硅烷低聚物及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8	201710847 693.1	江瀚新材	一种改性的橡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49	201710848 249.1	江瀚新材	一种四(三甲硅烷氧基)硅的合成方法	2017-09-19	发明
50	201711422 451.4	江瀚新材	一种乙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工业合成方法	2017-12-25	发明
51	201710848 248.7	江瀚新材	一种胺基硅烷与环氧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52	201711423 976.X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改性炭黑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7-12-25	发明
53	201910164 562.2	江瀚新材	一种固体含硫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4	201910165 241.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硅氮氨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9-03-05	发明
55	201910165 243.3	江瀚新材	一种加成法合成三(3-三甲氧基硅丙基)异氰脲酸酯的方法	2019-03-05	发明
56	201910164 567.5	江瀚新材	一种长链烷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7	201910555 733.4	江瀚新材	一种水性巯基胺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9-06-25	发明

（2）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相关国家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号	注册人/权利人	保护地	商标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6392523	江瀚新材	中国		1：工业硅；硅；结晶硅；硅酸铝；环氧乙烷；甲烷；乙烷；联氨；除粘分离剂；硅藻土	2020.03.28-2030.03.27（已完成续展一次）
1688150	江瀚新材	中国		1：乳化剂；硅油乙基；钴探泥浆；橡胶化学增强剂	2011.12.28-2021.12.27（已完成续展一次，已申请二次续展）
1511106	江瀚新材	英国、印度、韩国、比荷卢经济联盟、德		1：Silicon；aluminium silicate；ethylene oxide；methane；ethane；hydrazine；kieselgur.	2019.11.06-2029.11.06

		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			
1511106/ US6072041		美国			2019.11.06- 2029.11.0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688150号商标有效期 2021.12.28-2031.12.27。

2、经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确认，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同时检索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拥有的 57 项专利、12 项注册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岗位职责》，明确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管理的作业流程，明确员工职务智力劳动成果的类型并确认相关权利归属于公司，员工有权享有奖励及报酬，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商业秘密保护程序、科技档案归档及保密制度、合作研发原则、知识产权管理及保密管理措施等事项。


发行人已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部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由知识产权主任领导工作，处理知识产权管理实事务并配备知识产权管理员，负责知识产权检索、专利申请、纠纷处理、知识产权培训与教育、与相关外部机构联系、调查并分析本公司现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在同行中所处的水平等工作。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外部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为发行人专利跟踪专利状态、积极申请境外商标，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形成多维管理和保护。

2、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涵盖烷基硅烷系列、单氨基硅烷系列、双胺基硅烷系列、含硫硅烷系列、环氧硅烷系列、酰基硅烷系列、乙烯基硅烷系列、苯基硅烷系列、硅烷低聚物、硅橡胶助剂、氯硅烷系列、烷氧基硅烷系列中间产品、硅烷中间体。

（2）发行人主要在硅烷偶联剂产品包装、对外宣传上使用“”标识，该标识已在中国境内及发行人产品直接销售的英国、印度、日本、美国等国获得在“工业硅;硅;结晶硅”等类别上的商标专用权，覆盖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的商品类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使用情况正常。

（3）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上述产品已商品化多年，行业内已形成产品生产的通用技术，制造工艺技术主要体现在合成技术、纯化技术、复配技术中，行业内公司均可使用上述工艺生产相关产品。

多年以来，发行人在运用上述通用技术进行生产的同时，根据产品生产、应用反馈、技术研发过程的实际情况，不断总结生产经验，升级生产工艺，在硅烷偶联剂新产品的开发、现有硅烷产品的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改进、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硅烷衍生物的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形成技术成果，并就其中多项制备方法、生产工艺申请并取得专利技术保护，发行人现有的 57 项专利均与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相关。

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采用发行人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以商业秘密形式保护未申请专利），同时应用行业内通用技术。专利保护范围能够完全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中需要由专利保护的技术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完全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中需要由专利保护的技术部分。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共计 15 名，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甘书官	董事长	197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岑河农场建筑公司担任书记、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荆州江汉化工厂厂长、书记；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岑河农场副场长；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江汉有限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长。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甘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新西兰 Proficiency Services LTD. 公司任职；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新西兰怀卡托大学管理学院就读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贺有华	董事、副总经理	1979 年至 1981 年，在岑河原种场务农；1982 年至 1998 年，在岑河原种场建筑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8 年 7 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自 1998 年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尹超	董事	1、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系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初创阶段，尹超主要负责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质检部的筹建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尹超赴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不再参与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任何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尹超博士毕业重新入职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仅从事为期 8 个月的客户服务工作。尹超在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任职的上述期间均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尹超从未参与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366）前身）的组建和经营。 2、尹超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因其系时任总经理作为发行人个别专利发明人，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陈太平	董事	1970 年至 1978 年，在沙市化肥厂担任团委书记；1978 年至 1980 年，在沙市化工局担任团委书记；1980 年至 1987 年，在荆州合成树脂厂担任党委书记；1987 年至 1990 年，在沙市化工局供销公司

		担任书记、副经理；1990年以来在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书记、总经理以及董事；自1998年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简永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部长、技术部长、生产部长；2005年至2020年12月历任江汉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杨晓勇	独立董事	1982年2月至1992年6月在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一分院担任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在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所担任副所长、总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担任副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在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总工程师；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罗传泉	独立董事	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于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担任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以来在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松成	独立董事	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于河南省鲁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担任文员；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于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并购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于上海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于上海德宜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质控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侯贤凤	财务总监	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出纳、主管会计、财务部长，自2014年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圣云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武大珞珈高技术发展中心担任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武大新材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武大绿科文物保护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技术总监。
李云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 年 7 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阮少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5 年起进入江汉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阮少阳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汤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年 6 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质检部长、总经理助理。汤艳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罗恒	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专员、主管、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信息，简永强、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情形，曾任职于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仅有甘书官、甘俊、贺有华、尹超、陈太平、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陈圣云及罗恒。

2、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并不涉及项目研发、申

请专利相关工作。因此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三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

经核查，除独立董事外，其余曾在其他公司任职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3、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经核查，发行人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原任职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情况
甘书官	董事长	作为董事长综合管理发行人包括研究项目在内的各项工作，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但原任职单位岑河农场建筑公司、岑河农场与发行人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且不存在研发活动，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甘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作为总经理主管发行人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但原任职单位新西兰 Proficiency Services LTD.主要从事奶制品检测业务，与发行人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其在原任职单位从事检测分析及物流管理工作，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贺有华	董事、副总经理	任职发行人期间主要负责基建工程管理，不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尹超	董事	1、1996年至1998年，系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初创阶段，尹超主要负责主导建设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质检实验室，2002年至2011年，尹超主要负责东莞宏柏化学客户服务工作，尹超在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任职的上述期间均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 2、尹超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因其系时任总经理作为发行人个别专利发明人，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陈太平	董事	任职期间仅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不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杨晓勇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仅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意见，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罗传泉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仅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意见，不参与发行人

	事	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吴松成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仅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意见，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陈圣云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陈圣云 2009 年进入发行人处任职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已超过十年，负责直接主导发行人研发工作，任职期间研发申请的专利均为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 2、2009 年入职前，陈圣云曾任职的武大珞珈高技术发展中心主要从事电镀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陈圣云曾任职的武大新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根据本所律师对武大新材的访谈记录，陈圣云在武大新材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工作，未参加具体的技术研发工作，且其于 2007 年自武大新材离职迄今已近十五年；陈圣云曾任职的武大绿科文物保护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工作，与发行人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据此，陈圣云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上述原单位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罗恒	董事会秘书	任职期间仅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工作，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4、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武大新材访谈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人员诉讼仲裁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记录，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甘书官、甘俊、贺有华、尹超、陈太平、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陈圣云及罗恒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 57 项专利、12 项注册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瑕疵，

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使用情况正常，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中需要以专利保护的技术部分。

3、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问题29、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 3、查阅发行取得的客户认证文件，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向客户提交的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运输等。

经核查，针对运输环节，发行人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担，无需自

行办理运输许可相关资质；针对采购及生产环节，发行人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排污管理；针对销售环节，发行人主要涉及对外贸易方面的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发行人产品和中间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丙基三氯硅烷、甲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N-辛基三氯硅烷、N-十二烷基三氯硅烷、N-十六烷基三氯硅烷、N-十八烷基三氯硅烷、甲基三乙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盐酸、乙炔。报告期内，就上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发行人持续拥有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机关	实际生产经营是否超出证载范围
江瀚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2021]延0645号	2021.07.23-2024.07.22	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82000吨/年）、乙炔1000吨/年、盐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否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机关	实际生产经营是否超出证载范围
				酸 140000 吨/年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就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机关	实际生产经营是否超出证载范围
江瀚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62	2021.11.19-2024.11.18	丙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等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否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发行人涉及经营危险化学品，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均为客户自提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输，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

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发行人生产涉及列入目录的产品，已就其生产的目录内产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 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 准机关	实际生产经营是否超 出证载范围
江瀚新材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 008- 00048	2021.05.21- 2026.05.21	危险化学品 氯碱产品	湖北省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否

（6）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认证

发行人采购的乙二胺、硫磺、硝酸、硝酸银、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溶液、镁粉、锌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取得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备案。

公司采购的乙醚等原材料，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乙醚等易制毒化学品，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取得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

案证明》。

公司销售的盐酸，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规定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盐酸，已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取得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取得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排污相关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排污，已就其排污行为获得相应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 备案日期	发证/核准 机关	排污是否超出证载 范围
江瀚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20007070 225296001P	2020.09.23- 2023.09.22	荆州市生 态环境局	否
江汉有限	排污许可证	42100217120 00063A	2017.12.26- 2018.12.25	荆州市环 境保护局	否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就上表中《排污许可证》许可有效期未覆盖的期间，因化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未出台，特同意公司在新证核发前，合法继续持有并使用原《排污许可证》（编号4210021712000063A）。

3、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或认证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修订）》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

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贸易，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五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不再单独发放《报关单位注册证书》，统一打印书面“备案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报关业务，已依法取得《报关单位注册证书》并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发证/核准机关
江瀚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31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州）
江汉有限	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420496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江瀚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0496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4、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以亚洲地区、美洲地区、欧洲地区为主，主要进口国针对化工产品的准入性政策要求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内容
欧盟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	通过注册、安全评估、环境危险评估等程序对进口到欧盟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韩国	K-REACH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土耳其	KKDIK(Turkish Reach)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内容
英国	UK-REACH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9 类产品获得欧盟 REACH 的认证；发行人 40 类产品获得韩国 K-REACH 的认证；发行人 5 类产品获得土耳其 KKKDIK 的认证；发行人 14 类产品获得英国 UK-REACH 的认证。

5、特种设备管理

发行人生产中使用特种设备，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此外，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申请并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TÜV SÜ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ÜV SÜ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TÜV SÜ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2021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证情况
1	Castle Chemcials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2	Pirelli Tyre S.p.A.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3	Chemspec,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4	KEYSER & MACKAY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5	Wacker Chemie AG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证情况
1	Castle Chemcials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2	Pirelli Tyre S.p.A.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3	Chemspec,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4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5	上海开士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证情况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毅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注：上海开士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毅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何建全控制的公司。

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证情况
1	Castle Chemcials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2	Pirelli Tyre S.p.A.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3	Chemspec,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4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5	THE YOKOHAMA RUBBER CO.,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证情况
1	Castle Chemcials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2	Pirelli Tyre S.p.A.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3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4	Chemspec,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5	WackerChemieAG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双方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客户按照内部制度，持续以审验供应商提供的评审材料、确认样品质量、现场审核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发行人均符合合格认证要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及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如“十一、问题 29、关于业务许可资质（一）”相关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拥有主管部门核发或确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排污许可等资质、许可，并满足相应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前述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

内，发行人持续符合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要求，可见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如“十一、问题 29、关于业务许可资质（一）”相关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前述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检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已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二、问题30、关于土地房产

关于土地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清单以及相关的产权权证；
- 2、查阅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荆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土地房产情况证明；
- 4、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记录；
-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记录证明。
- 6、查阅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所出具的《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沙市化工园的批复》、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土地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租赁或其他临时使用方式取得土地或房屋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江瀚新材	荆州开发区 岑河农场建设路9号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60号	12,640.62	工业	至2052年10月31日	2901.28	无
2	江瀚新材	荆州开发区 岑河农场建设路9号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04号	13,303.13	工业	至2054年7月28日	3145.93	无
3	江瀚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力大道36号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282号	100,088.72	工业	至2055年10月14日	25678.19	无

		1-26栋						
4	江瀚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力大道36号27-49栋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00号	113,967.44	工业	至2059年9月29日	27179.50	无
5	江瀚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力大道36号50栋（区域配电房区域机柜间）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614号	94,119.50	工业	至2068年2月28日	581.13	无
6	江瀚新材	沙市区锣场镇渔湖村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41号	117,440.30	工业	至2071年4月30日	/	无
7	江瀚新材	沙市区锣场镇东方大道以东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957号	13,334.91	工业	至2071年9月10日	/	无
8	江汉有限	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1,2,3,4,5栋	荆州房权证沙字第200002989号	/	/	/	594.57	无
9	江汉有限	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6,7,8栋	荆州房权证沙字第200709063号	/	/	/	304.2	无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8、9项，发行人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的房屋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归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享有，上述房屋目前闲置且发行人无使用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土地使用事宜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与江瀚新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表格列示 7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上表格列示 7 处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房产，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或构筑物，包括门房、厕所、配电房、钢构车棚及钢构货棚等，上述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875.98 平方米，占发行人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使用的建筑面积的 6.03%。上

述建筑或构筑物系在原规划许可范围外建设，无法补办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因此无法补办权证，存在合规性瑕疵。该部分建筑或构筑物仅为发行人生产辅助或临时性设施，具备可替代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极小。

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所用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 38 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如若江瀚新材因其无产权证建筑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江瀚新材有能力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江瀚新材的生产经营和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江瀚新材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 38 名股东均承诺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江瀚新材的股份比例，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租赁或其他临时使用方式取得土地或房屋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必要的审批，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合法房产，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或构筑物虽存在瑕疵，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已承诺补偿发行人相关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及发行

人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详见“第一部分、十二、问题 30、关于土地房产（一）”相关回复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荆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土地房产情况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记录，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不存在冻结、质押、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或其他权属争议。

发行人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涉及权属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土地以及房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发行人合法合规享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建筑的所有权，未来不存在搬迁风险。

（四）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化工园区内。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所出具的《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沙市化工园的批复》（沙政函[2018]38 号），沙市化工园区建设符合《荆州市“一城三区、一区三园”产业规划》《锣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锣场镇总体规划》《锣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说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房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与城市规划。

2、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土地取得情况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4 号）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41 号）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4 号）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41 号）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957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皆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募投用地不存在不确定风险。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以租赁或其他临时使用方式取得土地或房屋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必要的审批，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合法房产，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或构筑物虽存在瑕疵，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已承诺补偿发行人相关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3、发行人合法合规享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建筑的所有权，未来不存在搬迁风险；

4、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与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皆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募投用地落实的不确定性较低。

十三、问题31、关于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各主管政府部门对其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营情况的合规证明；

2、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各主管政府部门对其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营情况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受到过各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反违规行为。

通过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相关处罚、信访举报、立案调查等新闻报道情况，检索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官网、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机关官网，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除受到群众信访举报违规排污但经相关政府部门现场督察确认举报所述情况不属实外，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信访举报且情况属实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十四、问题3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查阅陈圣云填写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4、查阅就陈圣云任联合合规性问题走访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各主管政府部门对其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营情况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受到过各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反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反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各主管政府部门对其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营情况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受到过各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3、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问题 2、关于公务员持股”问题回复部门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国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校在职人员的情况。需要说明的是，陈圣云系武汉大学在编人员，曾在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任职，但 2009 年已从下属单位离职，不再实际领取薪酬，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不属于领导干部。经访谈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导，陈圣云离职后已不再受单位实际管理，其在江瀚新材的任职不违反武汉大学或武汉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陈圣云不涉及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关于公务员持股”问题回复部门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国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校在职人员的情况，不涉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3、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形，不涉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问题33、关于社保

（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统计表及缴费凭证；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员工所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股东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事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较上年增加	人数	较上年增加	人数	较上年增加	人数

员工人数（人）	836	102	734	8	726	0	726
---------	-----	-----	-----	---	-----	---	-----

2、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规模较为稳定，员工人数基本持平，2021 年以来，发行人新设生产线，预计生产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未来生产需要，招聘较多生产人员。

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整体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缴纳起始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
江瀚新材	1998 年 7 月	2020 年 1 月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020 年全年住房公积金于 2021 年 2 月统一缴纳。

2、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险种	缴纳比例 (%)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782	16%	8%	642	16%	8%	624	16%- 19%	8%	564	19%	8%
失业保险	807	0.7%	0.3%	699	0.7%	0.3%	713	0.7%	0.3%	706	0.7%	0.3%
医疗保险	802	8%	2%	681	4%-8%	2%	675	8%	2%	625	8%	2%
工伤保险	808	0.65%- 1.04%	0%	700	0.65%	0%	713	0.65%	0%	706	1.3%	0%
生育保险	802	0.5%	2%	681	0.4%- 0.5%	2%	713	0.4%	0%	706	0.4%	0%
企业缴纳总 金额（万 元）	614.81			279.95			572.16			515.48		

住房公积金	792	6%	6%	708	6%	6%	/	/	/	/	/	/
企业缴纳总金额（万元）	113.57			129.45			/	/	/	/	/	/

注：①缴纳人数为各期末公司实际为其缴纳/支付社保费用的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②缴纳总金额为各期各月份缴纳金额之和；

③本表格统计的缴纳金额，指发行人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不含社保和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 836 名，发行人各类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人数		836	734	726	726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782	642	624	564	
	未缴纳人数	54	92	102	162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13	11
		自愿放弃	16	15	12	13
		试用期/当月入职	11	8	8	44
		历史及系统原因	10	55	69	94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807	699	713	706	
	未缴纳人数	29	35	13	20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13	11
		自愿放弃	1	1	0	0
		试用期/当月入职	11	8	0	6
		历史及系统原因	0	12	0	3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802	681	675	625	
	未缴纳人数	34	53	51	101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13	11
		自愿放弃	3	4	4	4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试用期/当月入职	11	8	8	45	
	历史及系统原因	3	27	26	41	
工 伤 保 险	缴纳人数	808	700	713	706	
	未缴纳人数	28	34	13	20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13	11
		试用期/当月入职	11	8	0	6
		历史及系统原因	0	12	0	3
生 育 保 险	缴纳人数	802	681	713	706	
	未缴纳人数	34	53	13	20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13	11
		自愿放弃	3	4	0	0
		试用期/当月入职	11	8	0	6
		历史及系统原因	3	27	0	3
住 房 公 积 金	缴纳人数	792	708	0	0	
	未缴纳人数	44	26	726	726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	/
		自愿放弃	1	1	/	/
		试用期/当月入职	11	8	/	/
		历史及系统原因	15	2	/	/
重症待岗		0	1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劳务人员：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其他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试用期/当月入职：部分员工因处于试用期或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

较短，待该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完毕后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自愿放弃：部分员工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已自主在异地购买社保、失地农民已经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退役军人、低保户以及基于个人情况考虑等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4）历史及系统原因：部分员工因历史参保单位存在断缴未补足欠缴费用、未核减该员工、历史任职单位缴纳医保未清零、未提供公积金变更清册等情况，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部分员工因社保迁移程序正在办理，待次月办理完毕后公司统一完成补缴。

（5）重症待岗：1 名员工因患有重大疾病处于待岗状态，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人员已离世，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6）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鉴于发行人 60% 以上员工为农业户口，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取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范围	认证机构
TÜVSÜ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11746834TMS	2021.03.02- 2022.12.01	ISO45001:2018	TÜV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
		2019.12.02- 2022.12.01	ISO45001:2018	

（2）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

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法行为的发生。

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虽然存在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遵守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其他违法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38名股东已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若未来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依据届时法规政策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足额支付该等发行人按照法规政策要求需补交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以报告期内每期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依据，按照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进行补缴测算，报告期内各年度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万元）	51.45	13.30	91.39	113.39
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万元）	3.46	2.28	130.07	113.32
合计	54.91	15.58	221.47	226.70
当期营业利润（万元）	40,931.26	35,078.98	36,917.18	37,577.6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13%	0.04%	0.60%	0.60%

注：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以发行人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布的最低缴纳基数、应缴未缴员工人数、缴纳比例为基础，测算年度未缴纳总金额。

②应缴未缴人员指应缴未缴的劳动合同员工，包含各年度自愿放弃缴纳（公司已报销“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除外）、试用期/当月入职员工、历史及系统原因、重症待岗等未缴纳员工，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等按照相关法规无需缴纳的员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如有权政府机关要求公司补缴，公司股东已承诺及时予以配合完成，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将足额支付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六、问题34、关于行业发展态势及前景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2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仅13.5万吨，产量10.3万吨，开工率76.3%。发展到2018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为59.6万吨，产量为41.5万吨，开工率为69.6%。2020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约为69.84万吨，

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约为 43.38 万吨，2020 年产量相比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 2023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为 76.2 万吨，预计 2023 年产量达到约 53.8 万吨。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周期、主要产品的国际需求及产能、产量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2）2002-2020 年，全球功能新硅烷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请说明全球范围内功能性硅烷的产能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的产能消化措施；（3）由于发行人 50%左右收入来自境外，请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4）披露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结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级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国家的疫情状况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2、查阅荆州海关出具的证明；
- 3、网络检索发行人进出口活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发生仲裁或诉讼事项的记录；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 5、查阅发行人对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活动、境外经营情况的说明；
- 6、获取功能性硅烷行业相关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统计数据、行业咨询报告等方式，具体了解行业产能分布情况、供求关系、竞争格局、未来发展趋势等情况；
-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数据；
- 8、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及

贸易限制措施；

9、了解公司主要外销国家是否有针对功能性硅烷的准入标准，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10、通过各国国际经贸相关官网、中国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网站等查询各国对发行人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行业周期、主要产品的国际需求及产能、产量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功能性硅烷行业，功能性硅烷被称为工业维生素，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塑料、粘合剂、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应用范围极广，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分散，不严重依赖于某一特定行业。目前我国功能性硅烷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除受整体宏观经济和上下游行业突发变动影响会有波动外，因此需求端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研究报告：

年份	产能（万吨/年）	产量（万吨）	开工率（%）	产量增长率（%）
2010	35.6	23.9	67.1	10.6
2011	38.8	26.5	68.3	10.88
2012	41.6	28.1	67.5	6.04
2013	43.9	29.1	66.3	3.56
2014	46.7	31.2	66.8	7.22
2015	50.5	33.7	66.7	8.01
2016	54.1	35.1	64.9	4.15
2017	57.2	37.6	65.7	7.12
2018	59.6	41.5	69.6	10.37
2019	62.1	43.9	70.7	5.78
2020	69.8	43.4	62.1	-1.13
2023E	76.2	53.8	70.6	22.55

注：数据来源：SAGSI

2016年以来，全球功能性硅烷开工率从64.9%持续增长至2019年70.7%，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功能性硅烷开工率下降至62.1%。但得益于我国强大

的抗击疫情能力，国内相关产业链复工复产迅速，海外客户对国内硅烷的需求量增幅较大。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81.88 万元、150,602.84 万元及 136,340.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763.59 万元、32,057.18 万元及 31,008.0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地处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湖北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从 2020 年 4 月才全面恢复开工，整体生产和销售时间相比往年有所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海外客户复工复产较为缓慢，整体需求亦有所减少，因此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发生下降。2019 年净利润相比 2018 年下降 706.41 万元，主要因为 2019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汇兑损益相比 2018 年下降 729.36 万元，总体受行业供需波动影响较小。

（二）2002-2020 年，全球功能新硅烷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请说明全球范围内功能性硅烷的产能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的产能消化措施

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约为 69.84 万吨，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约为 43.38 万吨。2020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 40 多家，产能约 49.07 万吨，产量约为 27.82 万吨，占全球比例分别为 70.26%和 64.13%，中国已成为全球功能性硅烷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国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3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能为 56.4 万吨，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74.0%，产量为 38.9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72.3%，行业进一步往中国集中。

2016 年以来，全球功能性硅烷开工率从 64.9%持续增长至 2019 年的 70.7%，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功能性硅烷开工率下降至 62.1%。但得益于我国强大的抗击疫情能力，国内相关产业链复工复产迅速，海外客户对国内硅烷的需求量增幅较大。目前公司订单充足，产能均保持在高负荷运行。

此外，硅烷偶联剂是具有特定化学结构和具有特定耦合连接功能的新型基础功能化合物，由于该类化合物的应用范围极广，量小品种多而作用显著，号称工业维生素，在工业生产中具有不可取代性和不可淘汰性。而国外功能性硅烷生产厂商受制于成本压力、产业配套、环保限制等因素，大规模扩展生产能

力的可能性较低。

同时在我国环保、安全等督查趋严的背景下，规模较小且相关环保、安全措施不合格的低端产能将逐步淘汰出局，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头部企业依托较强的资金优势和规模优势，有能力在环保和安全方面持续投入，进一步拉大与不合规企业的差距，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另外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先不断完善，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逐步确立并将继续扩大，公司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公司已采取多种拓展措施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1、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

公司多年来的业务积累已经将业务拓展至美国、欧洲、韩国及东南亚地区等主要轮胎生产地，客户涵盖全球前十大轮胎生产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销售销渠道，消化新增产能。

2、壮大销售队伍

公司将继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在市场分析、渠道拓展、销售技巧等方面展开有效的培训，提高销售队伍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既了解公司产品又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经验的复合型销售队伍。公司将完善营销分配机制与激励机制，将销售业绩与总体考核指标挂钩，引导销售人员在不断提高销量的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3、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亚洲等世界各地。由于国外硅烷偶联剂行业发展历史较国内悠久，国外的行业动态对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引领作用，公司在与国外大型客户进行接洽的过程中能及时把握国外最新动向，并根据国内的实际情况加以改进，结合销售商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研发并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依托于国内外的信息渠道以及快速的研发能力，提前规划产能，布局新产品、新市场。

（三）由于发行人 50%左右收入来自境外，请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如下：

- （1）参加境内外专业展览会，与境外客户接洽，推广产品；
- （2）拜访境外客户、商务联系洽谈，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销量；
- （3）由客户或同行业人士推荐；

（4）通过邮件、电话、即时通讯软件联络和邀请来访等形式，实现对已有客户的持续维护及新客户的开发。

2、境外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机关
1	江瀚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3188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州
2	江瀚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04960023	2003.10.15 至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公司取得荆州海关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形，也没有拖欠应缴罚没款项，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行政处罚。

公司亦不存在因进出口活动被行政处罚、发生仲裁或诉讼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进出口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

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

支机构，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

（四）披露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结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级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国家的疫情状况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1、境外主要国家收入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亚洲、北美和南美等地区，主要国家包括法国、德国、英国、韩国、日本、美国、巴西等国家。各地区销售占比较为均衡，占比最高的欧洲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25%左右。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国家为美国，占比在 8%左右。分国家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86,075.55	54.55%	65,156.82	47.90%	76,819.25	51.12%	82,755.81	56.06%
其中：欧洲	44,006.48	27.89%	30,908.05	22.72%	34,344.45	22.86%	37,627.90	25.49%
-法国	9,348.23	5.92%	9,201.41	6.76%	9,532.57	6.34%	10,467.10	7.09%
-德国	13,133.10	8.32%	5,905.84	4.34%	8,205.97	5.46%	9,905.53	6.71%
-英国	4,949.26	3.14%	4,539.79	3.34%	5,071.59	3.38%	2,957.56	2.00%
-其他	16,575.89	10.51%	11,261.01	8.28%	11,534.32	7.68%	14,297.71	9.69%
亚洲	18,347.51	11.63%	15,035.03	11.05%	19,649.88	13.08%	20,912.73	14.17%
-韩国	4,340.46	2.75%	4,074.74	3.00%	5,935.21	3.95%	7,177.91	4.86%
-日本	3,737.83	2.37%	3,187.32	2.34%	4,251.47	2.83%	4,858.43	3.29%
-印度	4,955.04	3.14%	3,106.13	2.28%	5,576.70	3.71%	5,669.17	3.84%
-其他	5,314.18	3.37%	4,666.84	3.43%	3,886.50	2.59%	3,207.22	2.17%
北美	14,194.91	9.00%	12,148.83	8.93%	12,051.30	8.02%	13,092.90	8.87%
-美国	13,726.97	8.70%	11,499.71	8.45%	11,581.45	7.71%	12,723.98	8.62%
-加拿大	467.95	0.30%	649.12	0.48%	469.84	0.31%	368.93	0.25%
南美	8,730.04	5.53%	6,431.93	4.73%	9,888.29	6.58%	10,136.60	6.87%
-巴西	4,146.71	2.63%	3,306.31	2.43%	4,624.05	3.08%	5,716.37	3.87%
-墨西哥	2,591.45	1.64%	1,182.52	0.87%	2,542.57	1.69%	2,435.27	1.65%

-智利	771.37	0.49%	820.43	0.60%	1,420.59	0.95%	903.46	0.61%
-其他	1,220.51	0.77%	1,122.67	0.83%	1,301.08	0.87%	1,081.52	0.73%
其他	796.62	0.50%	632.98	0.47%	885.33	0.59%	985.67	0.67%

2、贸易政策、国际市场环境、疫情状况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销售功能性硅烷不存在主要外销地区主管部门的限制，出口欧盟、韩国、土耳其和英国存在针对化工产品的准入性政策要求，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关认证。相关认证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内容	是否取得认证
欧盟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	通过注册、安全评估、环境危险评估等程序对进口到欧盟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是
韩国	K-REACH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是
土耳其	KKDIK(Turkish Reach)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是
英国	UK REACH DUIN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是

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决定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0%关税，并计划从2019年起将税率进一步上调至25%。本次征税名单对公司部分报关海关商品码为2931900090系列的产品会产生影响。2018年-2021年9月，受关税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为7,241.63万元、5,822.52万元、5,650.06万元和8,156.4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91%、3.88%、4.15%和5.17%。受加征关税和疫情影响，2019年和2020年相关产品收入相较2018年分别减少1,419.11万元和1,591.58万元。

目前全球疫情，特别国外疫情仍十分严峻。国外对疫情重视程度相比我国较弱，整体防控力度不足，防治措施推行效果有限。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目前北美洲现有确诊人数为1,000万，南美洲现有确诊人数为70万，欧洲现有确诊人数为600万，亚洲现有确诊人数为168万，非洲现有确诊人数为40万，中国现有确诊人数在800人左右。得益于我国强大的抗击疫情能力，国内相关产业链自2020年下半年起已全面复工复产，海外供应链整体恢复仍较为缓慢。

同时根据SAGSI数据，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功能性硅烷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2020年产能和产量占全球比重分别为70.3%和64.1%，预计2023年产能和产量占全球比重将达到74.0%和72.3%，占据全球绝大部分份额。此外，国外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大多为综合型化工巨头，功能性硅烷仅为其占比较小业务之一，且生产品种多为高端复合功能性硅烷，与公司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进口国缺少与公司相同产品竞争对手。目前海外客户对功能性硅烷的需求主要还是依赖国内生产企业，在海外供应链受疫情影响恢复不及预期的情况下，2021年以来海外客户对国内功能性硅烷需求明显增多。

2021年1-9月，公司受关税影响产品销售金额相比2018年增加914.78万元，已恢复加征关税前水平。目前公司海外在手订单充足，预计未来1-2年内海外客户对国内硅烷需求量仍维持在高位水平。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2019年净利润下

降主要受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益下降影响，总体受行业供需波动影响较小；

2、功能性硅烷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受国外产业配套限制和国内安全环保要求提高所致，主要影响中小型生产企业的低端产能，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具有较强的产业链及成本优势，受益于低端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增加的趋势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同时公司已采取拓宽销售渠道、壮大销售队伍和拓展海外市场等产能消化措施；

3、发行人进出口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

4、公司部分外销美国产品受加征关税和疫情影响，2019年和2020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受益于国内强大疫情防控能力和国外严峻疫情形势导致供应链恢复缓慢，2021年相关产品收入已恢复加征关税前水平。目前公司海外销售订单充足，预计未来1-2年将维持海外高需求水平。

十七、问题36、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及“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系新增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两类新增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2、通过网络查询、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两类新增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结合公司的产品特征、经营情况，了解两类新产品的客户开发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分析新增产品的未来市场消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

发行人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

（1）备案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发证机关	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421002-26-03-069196）	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3.2	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309533）	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7.6	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421002-26-03-140970）	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7.6	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	荆州市沙市区	2021.7.6	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发证机关	备案时间	有效期
	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421002-04-01-132577)	发展和改革局		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810918）	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7.6	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

注：①“功能性硅烷扩产建设项目”曾于2020年12月4日获取备案，并于2020年12月15日开工，此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部分备案内容，于2021年3月2日再次获取备案，备案文号未变；

②“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曾于2017年11月10日获取备案，并于2019年9月5日开工，此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部分备案内容，于2021年7月6日再次获取备案，备案文号未变。

（2）环保批准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发文机关	环评批复时间	有效期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30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5.14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
2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43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6.25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
3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荆环审文〔2019〕9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5.5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
4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44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6.25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沙分环审文〔2021〕16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	2021.6.30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

（3）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具体情况

①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2021年3月2日，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2-26-03-069196），就发行人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年5月14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荆环审文〔2021〕30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建设。

②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6 日，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1002-04-01-309533），就发行人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 6 月 25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荆环审文〔2021〕43 号”《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建设。

③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021 年 7 月 6 日，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1002-26-03-140970），就发行人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9 年 5 月 5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荆环审文〔2019〕9 号”《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三氯氢硅及 5.2 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建设。

④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6 日，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1002-04-01-132577），就发行人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 6 月 25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荆环审文〔2021〕44 号”《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建设。

⑤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6 日，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1002-04-01-810918），就发行人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 6 月 30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沙分环保审文[2021]

16号”《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建设。

2、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有效期为 2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有效期为 5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备案、批复均处于有效期内，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两类新增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作为一种用于有机材料和金属表面处理的新型偶联剂，已成为现代有机高分子工业、复合材料工业及相关高新技术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配套化学专用品助剂。随着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硅烷偶联剂的品种和需求量都将会迅速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同时，功能性硅烷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指出功能性硅烷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也明确将硅烷产品列入重点产

品。

在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和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功能性硅烷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公司业务量也日益增大，而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产能不足。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90,000 吨的功能性硅烷产品，能有效满足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需求，从而继续扩大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竞争优势。

（2）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具有良好的透光性能、耐热性能、电学性能和化学稳定性，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含半导体、集成电路、航天航空、军事技术、光纤制造等重要领域。目前我国没有企业掌握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合成生产技术，且具备精细加工石英制品的企业也较少，以致国内企业生产的石英制品绝大多数为中低端产品。但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推动高端石英制品的需求增长，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作为原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超高纯石英砂的产业化项目也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十二、建材”中，属于第 8 条“高纯石英原料（纯度大于等于 99.999%）、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高纯纳米级球形硅微粉与高纯工业硅的生产、应用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产业化项目将带动企业向中高端材料、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扩充公司产品结构，以技术发展推动企业价值提升，促使公司成为具有竞争力的高端石英制造企业。

（3）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三氯氢硅的主要用途为制造多晶硅及硅烷偶联剂，其中多晶硅是光伏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光伏行业和硅烷偶联剂行业的蓬勃发展，加大了市场对于三氯氢硅等原材料的需求。募投项目中三氯氢硅产品的扩产，适应了行业的发展，具有良好前景。

三氯氢硅是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此类基础原料一直通

过外购获取。本项目新增的 60,000 吨三氯氢硅产能可用于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生产，副产品四氯化硅可用于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而硅烷偶联剂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氯化氢又可回收用于三氯氢硅的合成，形成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完整绿色循环。因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设循环型生产体系，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的生产优势和成本优势，提高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气凝胶由于其优异的保温隔热性能，主要应用于能源化工、汽车、建筑建材、高科技服饰等领域，潜在市场巨大，但目前国内企业高昂的生产成本制约了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项目拟进行气凝胶产业化建设，形成全封闭的气凝胶产业链，通过原材料和产品端的综合合理布局，可以降低气凝胶复合材料生产成本，从而满足应用领域的广大需求。

近年来，我国也颁布了一系列有助于气凝胶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气凝胶的生产制造列入“鼓励类”范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提出对于发展气凝胶及其制品的要求等。相关政策的发布充分体现国家对于大力发展气凝胶技术，实现气凝胶产业化建设的重视，为气凝胶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气凝胶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以公司现有硅酸酯为主要原料，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的市场覆盖广度，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

（5）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提升科技研发实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以打造世界领先的知名硅烷企业。但目前国内功能性硅烷的研发技术以常规功能性硅烷开发为主，核心技术与国际跨国有机硅巨头公司存在一定差距，硅烷类产品技术开发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将扩大研发中心的规模，改善研发中心的基础条件，有利于吸引优秀研发人员及保障研发设备的高效运行，从而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以更高科技和更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要求，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两类新增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销售渠道情况及必要性

高纯石英砂是二氧化硅含量大于或等于 99.99% 的石英砂的统称，其中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的二氧化硅含量不低于 99.9999%。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具有良好的透光性能、耐热性能、电学性能和化学稳定性，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含半导体、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军事技术、光纤制造等重要领域。

具体而言，超高纯石英砂可用于制作半导体用石英坩埚、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用石英器件、航空航天用石英器件、武器制造用石英玻璃、光纤预制棒套管等产品，本募投项目潜在的最大需求客户为上述几类产品的制造企业。

半导体石英坩埚是采用普通高纯石英制作外部主体结构 and 内层涂敷超纯石英复合而成，内层用超高纯石英砂。超高纯石英砂项目的潜在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半导体单晶坩埚制造企业，如 Ferrotec（中国）集团、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公司，及日本 Sumco 株式会社、日本 Shin-Etsu Chemical（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美国 Coorstek 公司等国外公司。

半导体加工及集成电路制造需要使用大量超高纯石英器件，包括石英舟、石英花篮、石英清洗槽、石英方缸、光掩模石英基板等加工器件。而目前国内此类石英器件大部分都由进口合成石英砂制作而成，本项目有利于实现超高纯石英砂的进口替代，潜在客户包括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等。

航空航天和武器制造领域大量使用超高纯石英器件，如飞船、空间站用耐辐照石英玻璃材料、遥感卫星用石英玻璃窗口和镜头、航空航天用石英纤维材料、天文望远镜、主战坦克用光学玻璃、各类导弹系统用超高纯石英玻璃、激光装置用合成石英玻璃等。国内航天企业和军工企业都是本项目潜在客户。

光纤领域，通过等离子热熔技术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套管对石英的纯度要求超过 99.9991%。目前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外购的 IOTA 高纯度石英砂，潜在客户包括全球三大套管生产商之一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武汉大学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了《高纯合成石英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协议，本项目为公司联合武汉大学，利用有机硅合成纯化技术方法合成超高纯石英砂。一方面，负责该项目的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袁良杰教授团队在石英合成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公司在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技术研发领域具有独特技术，采用四氯化硅、硅酸乙酯及粒径适度的石英砂进行合成。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技术储备并已实现小批量生产，配合公司高质量标准的产品把控，使公司更有信心面对市场和客户的要求，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多年来的硅烷偶联剂业务积累已经将业务拓展至全球各地，境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南、东北等区域，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亚洲、北美等地区，销售地区广泛。针对该产品，公司已经和部分下游客户初步建立了产销合作意向，结合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才，未来达产后预期可以短期内建立起充分的销售渠道。

超高纯石英砂项目下游应用领域具有广阔前景，潜在优质客户广泛，且公司相关技术储备充足，配合现有销售渠道，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推动公司成为具有竞争力的高端石英材料生产企业，从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 “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销售渠道情况及必要性

气凝胶是一种三维网络结构的纳米先进材料，具有低密度、低导热性、高孔隙率、耐高温、不燃等优越性能，在航空航天、建筑、石油化工、军工、热能工程、交通运输和家用电器等领域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具体而言，在石油化工领域，相比于传统的保温隔热材料，气凝胶隔热保温材料具有结构力好、抗压强度高、性能稳定、使用周期长和防水效果好的优点，可以节省外保护层用量，降低运输及储存成本。交通运输工具方面，气凝

胶保温隔热材料开始取代传统的聚氨酯发泡材料，利用其保温性能优异、质量轻巧、不燃烧的特点，减轻了交通工具的重量、提高了安全性能及内空容积率。电力及热储能板块，气凝胶毡、气凝胶板保温材料能够有效解决因温度过高而导致的发泡岩棉及珍珠岩保温热失严重、防水性能差等问题。在军工领域，由于气凝胶具备质轻、不燃、体量小等优良性质，而被广泛应用于飞机、飞船及潜艇主体结构及内部隔热保温系统、舰船机舱、坦克发动机隔热等领域。此外，气凝胶材料还可用于超低温保温、建筑保温隔热、家用电器保温、宇航服及普通民用保暖服装制造，三元锂电池隔热层等。由此可见，气凝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气凝胶产品的需求不断被拉升，潜在市场巨大。

公司气凝胶复合材料募投项目的主要潜在客户有石油化工领域的管道生产企业，如金洲管道、陕天然气、久立特材等公司；电力领域的蒸汽管道制造商；新能源领域的动力电池生产商，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公司；航天航空领域的装备制造等。随着气凝胶下游产业需求的持续提高，公司潜在客户数量将随之增长，为项目的稳定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在硅烷偶联剂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硅烷制备和纯化技术方面具有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拥有完整的硅酸乙酯生产链，成熟的溶胶凝胶生产技术和高压生产工艺技术经验（CO₂超临界条件），具备气凝胶材料生产所需的坚实技术基础。此外，公司在生产气凝胶过程中的副产品乙醇可以循环制备硅酸乙酯，具备明显的原材料和氯化氢、乙醇闭路循环的绿色环保优势。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已有完整的国际销售及国内销售团队，通过对气凝胶材料应用市场的详细调查、与气凝胶市场客户的沟通反馈，公司未来将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建立并进一步拓宽专业销售团队，面向各个类型的隔热、保温、保冷领域进行销售。

气凝胶复合材料项目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潜在客户数量随产品需求拉升而增加，具备气凝胶材料生产所需的坚实技术基础，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沟通进一步扩宽销售渠道，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拓宽公司硅烷系列衍生产品的市场覆盖广度，形成全封闭的气凝胶产业链，推动我国气凝胶行业的健康发展。

（3）两类新增产品的产能消化措施

①壮大销售队伍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引入具备超高纯石英砂及气凝胶产品专业知识的销售人员，并在市场分析、渠道拓展、销售技巧等方面展开有效的培训，提高销售队伍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既了解公司产品又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经验的复合型销售队伍。

②开发优质客户

公司将持续开拓下游市场，开发优质重点客户。超高纯石英砂下游需求广阔，潜在客户广泛分布在半导体、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武器制造、光纤等领域。气凝胶的应用领域广泛，也可以在能源化工、汽车、建筑建材、高科技服饰等领域挖掘潜在客户。公司将积极服务于已初步建立产销合作意向的下游公司，并努力开发其他优质客户，持续挖掘客户需求，从而提高对下游客户的销售规模，消化新增产能。

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努力在客户需求响应、产品质量把控、供货能力保障、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提高综合实力，提升与下游客户产品供应链互动及技术服务快速响应等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保障未来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实施主体的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即为江瀚新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硅烷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烷衍生物、特种硅油、硅树脂、硅烷应用等各个关键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行业经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7 项。公司已有的研究成果不仅可以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提高产品外部竞争力，也为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取得的主要技术研发成果有：

序号	募投项目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产业化阶段
1	硅烷偶联剂	含氢氯硅烷加成技术	成熟应用
		含硫硅烷绿色生产工艺技术	成熟应用
		烷氧基硅烷连续自动化酯化精馏技术	成熟应用
		环氧硅烷加成生产工艺技术	成熟应用
		特级硅烷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成熟应用
		乙烯基硅烷的酯化加成技术	成熟应用
		硅烷低聚物生产工艺技术	成熟应用
		仲氨基硅烷合成技术	成熟应用
2	超高纯石英砂	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合成技术	小批量生产
3	三氯氢硅	硅烷中间体副产氯化氢循环生产三氯氢硅工艺技术	规模化生产设备安装
4	气凝胶	气凝胶粉体及制品生产技术	小试进行中

结合上表分析，针对硅烷偶联剂产品，公司已经拥有含氢氯硅烷加成技术、含硫硅烷绿色生产工艺技术、烷氧基硅烷连续自动化酯化精馏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均已进入成熟应用阶段。针对高纯石英砂产品，公司已实现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技术储备并已实现小批量生产。针对三氯氢硅产品，公司已完成硅烷中间体副产氯化氢循环生产三氯氢硅工艺技术开发，并进入规模化生产设备安装阶段。针对气凝胶产品，公司气凝胶粉体及制品生产技术已进入小试阶段。

此外，公司通过改善科研条件、购进先进设备、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已拥有多个产品合成实验室、产品应用实验室、产品分析检测实验室和中试车间等，已购置气相色谱仪、紫外光谱仪、液相色谱仪、全自动定硫仪、拉力试验机、电位滴定仪、阿贝折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 GPC/SEC 系统等多种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公司同时拥有“湖北省功能性硅烷工程技术中心”和“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平台 2 个，以及与武汉大学有机硅化合物及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成立“功能性硅烷应用技术中心”校企合作研发平台 1 个。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具备充足的技

术储备。

2、本次募投实施主体的人才储备

在管理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十年以上新材料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从事本行业的管理与研发，具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公司注重现代管理技术的应用，资深业内技术精英对新进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的管理团队培养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高效的人才保障和考核体系。同时，公司还聘请行业内专家、专业的机构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讲座，加强管理培训，梳理公司发展战略思路。

在技术人员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科研队伍建设，先后吸引了归国博士在内的多名高科技人才的加盟。其中公司技术总监陈圣云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系，从事有机硅材料研究与开发 30 多年，主要涉及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烷低聚物、硅橡胶、特种硅油、硅树脂等领域，发表国内核心期刊科技论文及发明专利 50 余项，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中国氟硅行业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好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具备完善的人才储备。

3、本次募投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行业二十余年，尤其是在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等细分行业，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掌握多项硅烷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7 项，为本次募投项目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且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方法，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技术风险。

同时，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该团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熟悉功能性硅烷产品生产的运作流程、了解各个原材料供应商和产品的优缺点，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丰

富的人员储备、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庞大的潜在客户群体，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相关备案及环评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中两类新增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潜在优质客户较多，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充足，且公司已经和下游客户初步建立了产销合作意向。因而，上述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产能消化压力；

3、发行人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具备相关的充足技术、人才储备，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取得相关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江汉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070225296 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江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 号）；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 号）；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号）；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98号）；
- 9、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10、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070225296 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98号）；
- 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
- 6、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的查验文件；

7、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8、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9、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0、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1、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2、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3、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4、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5、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活动的相关记录；

1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其确认函；

18、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2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2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
- 3、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荆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575 号）；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 号）；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 号）；
- 6、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 号）；
- 7、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10、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11、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资料；
- 12、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13、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

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070225296 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98号）；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99号）；
- 7、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8、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9、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
- 2、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股东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确认函；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4、相关主管机关或单位对股东甘书官、任时举、张翼、历史股东周波、苗玲、余明兰、肖泽、马继元、张兴武持股情况出具的《专项证明》；
- 5、发行人九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6、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甘书官、甘俊父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改制设立相关资料；
- 3、发行人及前身历次验资报告；
- 4、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股东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调查表》；
-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 6、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荆州市沙市区国资局出
具的《专项证明》；
- 7、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江汉有限一定期间内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个别股东涉及离婚诉讼可能影响其股份归属外，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文件；
- 4、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住建、环保、税务、海

关、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98号）；

8、采购、销售、生产、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

9、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以及相关的收付款凭证等材料；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98号）；
- 6、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9、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 10、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13、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14、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方认定

依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甘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甘书官	13.50%	发行人主要股东
2	贺有华	12.25%	发行人主要股东
3	尹超	8.50%	发行人主要股东
4	甘俊	7.25%	发行人主要股东
5	陈太平	6.52%	发行人主要股东
6	王道江	6.04%	发行人主要股东
7	谢永峰	5.95%	发行人主要股东

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甘书官	现任董事长
2	甘俊	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3	陈太平	现任董事
4	尹超	现任董事
5	简永强	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贺有华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晓勇	现任独立董事
8	罗传泉	现任独立董事
9	吴松成	现任独立董事
10	谢爱萍	原董事
11	贺旭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12	程新华	现任监事
13	胡茜	现任监事
14	周国栋	原监事
15	李云强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6	汤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7	阮少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8	陈圣云	现任技术总监
19	侯贤凤	现任财务总监
20	罗恒	现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2020年注 销)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持股 26.67%并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 6.67%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 6.67%并任合伙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华翔化工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期至2017年5月30日止）、正硅酸乙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持股34%，陈太平持股36%并担任董事长，甘书官担任董事，贺有华担任董事
3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农药乳化剂、石油破乳剂、油田助剂、聚醚、脱墨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持股9.4286%并担任董事，陈太平持股35.5766%并担任董事，王道江持股5.1429%并担任董事
4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2020年注销）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07年6月20日止）	甘书官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30%并任经理
5	荆州市风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甘书官持股50%并担任监事
6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2020年注销）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广告设计、制作；印刷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5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经理
10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文艺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11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文制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担任监事，2020年5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3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行董事
14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期间持股 50%并任监事
15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6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7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年9月前担任监事
18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纸箱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运；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的股权，谢鄂林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荆州开发区友权水泥制品厂	水泥制品（不含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工商户
20	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预制构件加工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沙市区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小型预制件	贺有华兄弟的儿子贺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李敏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有机硅化合物、以有机硅化合物为基础的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涂料辅助材料、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4	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销售涂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5	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化工、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光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生产及销售；润滑油销售。	贺旭峰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6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7	东莞优越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硅胶、高分子材料阻燃剂、交联剂研发及项目投资；新材料技术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担任监事
28	江汉油田影都摄影图片潜江有限公司	摄影；扩印；照相器材零售。	贺旭峰配偶的母亲刘时华持股 20%，贺旭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成晓鸣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9	深圳市深略联合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大数据分析；市场统计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广服务；统计分析；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统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研；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租赁；体育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技术服务；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p>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游戏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脑耗材、办公设备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技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统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p>	
31	深圳深略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安装及维护、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市场调查、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代理、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信息咨询；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其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统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大数据分析及其咨询服务；环境调查、环保咨询、环境数据审核、环境规划设计与评估，生态文明研究；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推广服务；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第三方医疗行业评估监测及第三方评估调查。（以上项目不含社会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和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p>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监事兼财务总监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许可经营项目是: 劳务派遣。	
32	玉龙县白沙镇那里青年旅舍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息县平安盆盆香餐饮店	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阮少阳妹妹的配偶和平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4	沙市区飞蝶舞厅	舞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父亲蒋运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荆州市嘉洁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注销)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 茶——不包含茶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设计开发服务; 房地产开发咨询;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罗传泉担任财务总监
3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罗传泉 2020 年 5 月前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软件开发;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吴松成持股 20%, 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零售；商标代理；商务秘书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1	上海度巴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2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LIMITED)	/	杨晓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3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杨晓勇 2021年5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制造各类塑料餐具、食品容器（凭许可证经营）、塑料文具等塑料及五金制品的精密模具，以及相关塑料和五金件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及预包装食品（糖果蜜饯、烹调佐料）的批发，以及医用防护口罩、日常防护口罩的制造销售（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 2021 年 11 月起任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8	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生产、销售机床及各种自动化设备的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零配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瑞林担任董事
49	丽江市古城区假想摄影（2019 年 6 月注销）	摄影服务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0	沙市区蒋海龙口腔诊所（2021 年 4 月注销）	口腔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1	北京环球共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印刷材料、装订材料、机械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8 年 7 月前担任董事长

注：关联方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的主体。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435.91	619.56	724.31	589.76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氢二氯硅烷等	164.94	158.06	/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32	0.24	/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基乙氧基硅烷等	0.18	/	/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甲基三硅氧烷	0.09	/	/	/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7.78	/	/	/

注：①杨晓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曾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41）独立董事，但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卸任，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②杨晓勇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7）独立董事，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等	458.74	478.53	385.23	348.1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等	/	166.33	/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	0.29	/	/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	/	6.64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0.31	/	/	/
陈圣云	PE 拉伸缠绕膜	0.06	/	/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租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的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5.04	6.72	6.72	4.14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拆借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华翔化工	2020年度	1,426.25	/	20.17	1,446.41 ^①	/
	2019年度	1,392.43	/	33.82	/	1,426.25
	2018年度	2,157.98	/	34.45	800.00 ^②	1,392.43
甘书官 ^②	2020年度	/	450.00	/	450.00	/
	2019年度	/	70.00	/	70.00	/
	2018年度	/	200.00	/	200.00	/

注：①报告期内，华翔化工存在对于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上述拆借款由股东陈太平所持全部股份做担保。2018年度，公司收回华翔化工的拆借款共计 800.00 万元，系以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2020年度，公司收回华翔化工的拆借款共计 1,446.41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回 246.01 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收回 0.4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华翔化工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甘书官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分别与发行人发生 20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往来，因时间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5、垫付个税款

2021年7-8月，公司存在两次为股东垫付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合计金额2,454.81万元，主要系因纳税义务的履行较为紧急所致，该等借款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利息12.27万元，并且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11月前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2.29	4,548.94	5,619.9	5,789.31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113.31	5.67	71.63	3.58	51.54	2.58	17.33	0.87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	/	36.57	1.83	/	/	/	/
合计	113.31	5.67	108.20	5.41	51.54	2.58	17.33	0.87
预付款项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30.23	/	/	/	/	/	/	/
合计	30.23	/	/	/	/	/	/	/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	/	/	/	1,426.25	/	1,392.43	/
垫付个税款	2,467.07	/	/	/	/	/	/	/
合计	2,467.07	/	/	/	1,426.25	/	1,392.4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41.79	240.37	140.46	109.69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	0.24	/	/
合计	141.79	240.61	140.46	109.69
预收款项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8	/	/	/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0.10
合计	1.68	/	/	0.1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股东垫付个税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发行人2021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总经理甘俊决策同意。

（五）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该等声明具有法律效力，能够保证发行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就未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与其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98号）；

- 2、华翔化工工商档案及其章程；
- 3、对陈太平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4、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 5、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 6、本节所列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合同；
- 7、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8、律师走访荆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的记录；
- 9、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10、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节所列专利出具的证明；
- 1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查询记录；
- 12、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1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节所列商标出具的商标档案；
- 14、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记录；
- 15、对发行人国际商标代理服务机构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1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子公司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仅拥有1家参股子公司华翔化工。

（二）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较法律意见书披露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较法律意见书披露未发生变化。

（三）商标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相关国家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号	注册人/权利人	保护地	商标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6392523	江瀚新材	中国		1：工业硅；硅；结晶硅；硅酸铝；环氧乙烷；甲烷；乙烷；联氨；除粘分离剂；硅藻土	2020.03.28-2030.03.27（已完成续展一次）
1688150	江瀚新材	中国		1：乳化剂；硅油乙基；钴探泥浆；橡胶化学增强剂	2011.12.28-2021.12.27（已完成续展一次，已申请二次续展）
1511106	江瀚新材	英国、印度、韩国、比荷卢经济联盟、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		1：Silicon；aluminium silicate；ethylene oxide；methane；ethane；hydrazine；kieselgur.	2019.11.06-2029.11.06
1511106/ US6072041		美国			2019.11.06-2029.11.0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688150号商标有效期2021.12.28-2031.12.27。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专利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09100	江瀚新材	一种烷基酰氧基硅烷混合物及	2009-04-08	发明

	61452.X		其制备方法		
2	2009100 61451.5	江瀚新材	一种循环生产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09-04-08	发明
3	2012100 99277.5	江瀚新材	一种混合酮肟型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2-04-08	发明
4	2012100 99278.X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 3-氯丙基三氯硅烷生产中的废料制备改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2012-04-08	发明
5	2012104 00349.5	江瀚新材	一种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6	2012104 00348.0	江瀚新材	一种双胺基硅烷的制备及其副产物的处理工艺	2012-10-21	发明
7	2013103 08040.8	江瀚新材	一种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多硫化物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7-22	发明
8	2012104 00347.6	江瀚新材	一种巯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9	2012100 99279.4	江瀚新材	一种 3-(苯基氨基)丙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及副产物的回收利用工艺	2012-04-08	发明
10	2012104 00346.1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多硫化钠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12-10-21	发明
11	2013103 08045.0	江瀚新材	一种正丁基氨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2	2013103 96681.3	江瀚新材	一种 3-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9-04	发明
13	2013103 08059.2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酸性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4	2014103 63039.X	江瀚新材	一种 N-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与正硅酸乙酯混合物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5	2014103 72177.4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4-07-31	发明
16	2014103 63252.0	江瀚新材	一种乙烯基三烷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7	2014103 63251.6	江瀚新材	一种[3-(烷氧基硅基)丙基]乙二胺的制备工艺	2014-07-29	发明
18	2014103 63081.1	江瀚新材	一种环己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4-07-29	发明

19	2015100 40383.X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0	2015100 40387.8	江瀚新材	一种液相氯化反应制备氯甲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5-01-27	发明
21	2015100 40396.7	江瀚新材	一种低 VOC 排放的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2	2015100 40400.X	江瀚新材	一种二乙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1-27	发明
23	2015100 40405.2	江瀚新材	一种三甲氧基氢硅烷的工业化连续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4	2015100 40413.7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5	2015100 40422.6	江瀚新材	一种三-(2-甲氧乙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6	2015104 76755.3	江瀚新材	一种含硫硅烷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7	2015104 76761.9	江瀚新材	一种硫氰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8-07	发明
28	2015104 76762.3	江瀚新材	一种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一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9	2015104 76763.8	江瀚新材	一种酸性交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30	2015104 76771.2	江瀚新材	一种 γ -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工艺	2015-08-07	发明
31	2015104 76774.6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生产方法	2015-08-07	发明
32	2016101 40697.1	江瀚新材	一种 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3	2016101 40698.6	江瀚新材	一种隐蔽性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4	2016101 42368.0	江瀚新材	一种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5	2016101 42413.2	江瀚新材	一种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6	2016101 44250.1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7	2016101 44266.2	江瀚新材	一种丙基三异丙烯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8	2016106 55811.4	江瀚新材	一种烷氧基氢硅烷单塔反应工业化制备工艺	2016-08-12	发明
39	2016106 55812.9	江瀚新材	一种制备乙烯基三-(2-甲氧乙氧基)-硅烷的酯交换方法	2016-08-12	发明
40	2016106 55816.7	江瀚新材	一种甲氧基三甲基硅烷醇解工艺	2016-08-12	发明
41	2016110 33920.9	江瀚新材	生产氯丙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6-11-18	发明
42	2017100 03050.9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与炭黑的基本上球状的反应复合物的制备方法以及由所述方法制得的产品	2017-01-04	发明
43	2017100 30022.6	江瀚新材	一种复合硅烷偶联粘接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4	2017100 30023.0	江瀚新材	一种环氧硅烷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5	2017100 30038.7	江瀚新材	一种氰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6	2017100 30040.4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7	2017100 31069.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状含硫硅烷低聚物及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8	2017108 47693.1	江瀚新材	一种改性的橡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49	2017108 48249.1	江瀚新材	一种四(三甲硅烷氧基)硅的合成方法	2017-09-19	发明
50	2017114 22451.4	江瀚新材	一种乙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工业合成方法	2017-12-25	发明
51	2017108 48248.7	江瀚新材	一种胺基硅烷与环氧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52	2017114 23976.X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改性炭黑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7-12-25	发明
53	2019101 64562.2	江瀚新材	一种固体含硫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4	2019101 65241.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硅氮氨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9-03-05	发明
55	2019101 65243.3	江瀚新材	一种加成法合成三(3-三甲氧基硅丙基)异氰脲酸酯的方法	2019-03-05	发明
56	2019101	江瀚新材	一种长链烷基三烷氧基硅烷的	2019-03-05	发明

	64567.5		制备方法		
57	2019105 55733.4	江瀚新材	一种水性巯基胺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9-06-25	发明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51,851,609.57
通用设备	481,505.14
专用设备	83,459,621.30
运输工具	1,572,708.95
合计	137,365,444.96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合同履行文件；
-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相关客户供应商询证函；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结售汇、承兑、担保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明细情况说明及相关履行文件；

- 5、发行人的信用报告；
-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8、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采购合同的方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2304.00	2021.09.29	2021.09.29-2021.10.15
2	洛阳友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690.00	2021.09.27	2021.09.27-2021.10.28
3	河南巨佰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505.92	2021.09.27	2021.09.27-2021.10.30
4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491.70	2021.09.28	2021.09.28-2021.10.30
5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烯烃-C8	370.00	2021.09.01	2021.09.01-2021.09.30
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氯丙烯	310.20	2021.09.29	2021.09.29-2021.10.10

2、销售合同

（1）外贸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的外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或在一定期限内锁定价格的长期合作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订单

为依据；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外贸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Castle Chemicals limite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0.10.17	2021.01.01-2022.12.31
2	Pirelli Tyre S.p.A.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2020.12.09	2018.01.01-2025.12.31 ^①
3	Chemspc, Lt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4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5	The Goodyear Tire&Rubber Company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注：①上表第二项协议系发行人与 Pirelli Tyre S.p.A.于 2017 年签署的框架协议（2018-2022）之补充协议，上表第二项协议约定，本协议所列条款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持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内贸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的内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的方式。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523.50	2021.01.20	/
2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430.00	2020.12.14	2021.01.01-2021.12.31
3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407.50	2020.11.20	2021.01.01-2021.12.31
4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342.50	2020.11.19	2021.01.01-2021.12.31
5	广东普赛达密封胶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985.00	2021.09.27	/

3、结售汇、借款、承兑、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的结售汇、借款、承兑、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结售汇

①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

2021年6月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出具《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分别确认：发行人按照汇率6.5218卖出1,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6,521.80万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3月7日；发行人按照汇率6.5338卖出1,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6,533.80万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4月5日；发行人按照汇率6.5462卖出2,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13,092.40万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5月5日，担保方式为：保证金120.00万元。

②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

2021年6月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分别确认发行人按照汇率6.5204远期卖出1,000.00万美元，择期期限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按照汇率6.5340远期卖出1,000.00万美元，择期期限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按照汇率6.5461远期卖出2,000.00万美元，择期期限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31日。

发行人2021年6月1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存入160.00万美元（存单编号：鄂B00104566）。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10610001），质押前述单位定期存单（存单编号：鄂B00104566），价值或评估价值为1,04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在人民币1,1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

（2）借款及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2021.06.02	8,833,732.83	一年	信用担保

	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21.06.09	12,031,121.94	一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21.06.23	9,135,145.23	一年	信用担保

（3）承兑及担保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960,000.00	2021.08.31	定期存单质押

注：就上述银行承兑，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相应银行定期存单进行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结售汇、借款、承兑、担保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0,379,934.97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02,177.93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制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6、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2021年8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现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向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为合法、有效。

（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未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6、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7、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新增修改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5、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发行人、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出具的关于监事任职情况的说明；

7、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8、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9、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10、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记录；

11、网络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公告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3、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的财务凭证；

5、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9月，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金额（元）
进出口企业奖励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1〕10号）	1,495,000.00
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75,000.00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			2,473,850.00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			2,460,950.00
获得市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备案			10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			30,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0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21〕9号）	1,000,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关于表彰2020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和优秀企业的决定》（沙开发〔2021〕1号）	1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关于解决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沙市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3,961,900.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拨付工业用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	625,872.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荆财产发〔2021〕31号）	1,199,000.00
进出口企业奖励		《关于拨付2020年沙市区企业市级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荆财产发〔2021〕210号）	1,471,600.00
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5,000.00
全省“非公团建优秀案例”项目	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	《关于2020年度全省“非公团建优秀案例”项目的通报》	1,000
商会展会活动经费	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商会	《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商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100,000.00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行奖补资金支持的通知》（荆发改环资〔2020〕176号）	91,800.00
企业上市省级奖励（报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无申请兑付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47号）	500,000.00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能够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依法申请并享有税收优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4、发行人的安全消防、培训、演习记录；
- 5、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污染物检测报告；
- 6、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合同、危废转运联单；
- 7、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安全设备的记录；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登记证、报告期社保缴纳凭证；
- 9、发行人员工个人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
- 11、发行人主管环保、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2、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二）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

根据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合法合规，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土地管理和用地规划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所用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用地及储罐等附属设施用地，建设使用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及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项目建设、验收、生产依法依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持有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等违规情形。

根据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公共安全及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涉及立案、侦查阶段的刑事案件的情况，无单位犯罪记录，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

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无违法行为的发生。

根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虽然存在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遵守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其他违法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市场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核准/备案文件；
-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案情况出具的证明；

2、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就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案情况出具的证明；

3、荆州市沙市区仲裁委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仲裁记录证明；

4、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信报告；

6、本所律师走访荆州市沙市区监察委了解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案情况的记录；

7、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记录；

8、发行人的相关诉讼及仲裁文书；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1、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年12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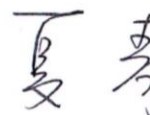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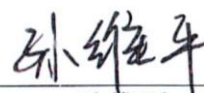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张兰田


夏 青


孙维平


洪思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6
一、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二、 问题 2、关于公务员持股	39
三、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49
四、 问题 4、关于一致行动人	57
五、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	67
六、 问题 15、关于同业竞争	77
七、 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89
八、 问题 17、关于环保	112
九、 问题 18、关于安全生产	133
十、 问题 28、关于商标专利	152
十一、 问题 29、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164
十二、 问题 30、关于土地房产	172
十三、 问题 31、关于行政处罚	177
十四、 问题 3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8
十五、 问题 33、关于社保.....	181
十六、 问题 34、关于行业发展态势及前景	188
十七、 问题 36、关于募投项目	197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21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2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8
二十二、结论	259
第三节 签署页	26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江瀚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有限	指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之前身
华翔化工	指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参股子公司
武大新材	指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华石油	指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9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原签字律师夏青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

更为张兰田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及吴娅坤律师，新增加的律师简介如下：吴娅坤，本所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境内企业上市（IPO）、私募股权投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原经办律师夏青已出具《变更前签字律师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承诺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经办律师吴娅坤已出具《变更后签字律师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承诺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夏青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年6月，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全民所有企业改制过程、历次股权变更转让方、受让方关联关系、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曾有的代持情况是否均已还原完毕，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列表说明设立、改制、出资、减资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并逐一说明其原因、解决措施及其合规性，出资瑕疵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是否充分；（4）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江汉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改制设立相关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及前身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历史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4、查阅历史转增、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 5、查阅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股东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6、查阅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 7、取得并查阅李云强离婚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江汉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江汉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情况、背景和原因，以及所履行程序、参考财务数据，增资和转让价格的依据、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1998.07, 江汉有限设立									
设立出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29名自然人	江汉精细化工厂职工及自愿参与改制的股东	江汉有限处于初创阶段，主要从事石油产品、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江汉有限新设，不存在可参考的财务数据。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参与改制，受让江汉精细化工厂资产，设立公司。	1997年11月10日，江汉精细化工厂聘请具评估资质的湖北荆陵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占有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荆陵会师评字（1997）第18号]； 1998年1月2日，股东与西湖管理区签署企业整体让售合同；合同约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肖安武	技术人员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股东/技术人员，增资0.5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p>受让</p>	<p>甘书官</p>	<p>原股东</p>		<p>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转让发生时公司处于起步阶段。谢腊初系甘书官妻兄，因赴异地生活拟将所持股权变现，双方协商定价。</p>	<p>家族内部协商，谢腊初将其持有的 2.93 万元出资额转至甘书官。</p>	<p>定的“企业卖价”经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鄂楚会师审字（2021）173 号]确认有据可依，符合沙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1998 年 3 月 4 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确认沙市区西湖管理区签订的产权出售合同有效； 1998 年 6 月 23 日，取得沙市区体改委同意设立江汉有限的批复； 《验资报告》[荆陵师所验字（98）第 14 号]； 工商设立登记。</p>	<p>自有资金</p>	<p>已支付</p>	<p>谢腊初系甘书官配偶的兄弟姐妹，存在关联关系。</p>
<p>2001.07，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p>									

增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 29 名原股东	原股东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石油产品、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建成并投产的生产线共 3 条；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早，无可参考的准确财务数据。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转增，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原股东决议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 74.72 万元，相关转增已完税。	2001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增资； 《验资报告》[鄂郢会师验字（2001）71 号]；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 29 名原股东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原股东决议增资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 467.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汤艳	技术人员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汤艳系外部技术人员，增资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股东一致同意汤艳增资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罗念	技术人员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罗念系外部技术人员，增资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股东一致同意罗念增资 0.5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张梅强①	外部股东之委托代持方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	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 8.00 万元。		委托人马继元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肖泽	外部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肖泽对江汉有限生产经营提供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肖泽增资 2.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p>增资</p>	<p>武大新材</p>	<p>行业龙头企业</p>		<p>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资金需求，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p>	<p>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行业龙头企业作为股东，有利于企业形象及业务拓展，股东一致同意武大新材增资 200.00 万元</p>		<p>自有资金</p>	<p>已支付</p>	<p>/</p>
<p>受让</p>	<p>张梅强①</p>	<p>外部股东之委托代持方</p>		<p>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公司处于起步阶段，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甘书官作为大股东自愿向其代持方张梅强转让 2 万元出资额；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p>	<p>双方协商一致，甘书官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梅强（代马继元持股）</p>		<p>委托人马继元自有资金</p>	<p>已支付</p>	<p>无关联关系</p>
<p>2003.09，江汉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p>									

增资	尹超	高学历人才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石油产品、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建成并投产的生产线共3条； 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早，无可参考的准确财务数据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尹超系行业内高学历人才，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进入江汉有限担任高管，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作为对其激励。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高学历人才，其以自有资金增资50.00万元。	2003年8月28日，股东会决议增资、同意股权转让； 《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3）187号；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受让	谢爱萍	原股东近亲属		0元/注册资本，近亲属间无偿转让，彼时，袁红英谢爱萍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协商一致完成转让。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原股东袁红英将其持有的81.56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配偶谢爱萍。		/	/	谢爱萍与袁红英系夫妻，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汤艳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罗念赴异地生活，有退出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双方协商一致，罗念将其持有的0.3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汤艳。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受让	简永强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罗念赴异地生活，有退出及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双方协商一致，罗念将其持有的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简永强。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增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33 名原股东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451.14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06.04，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继承	付高琼	原股东近亲属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的生产销售，建成并投产的生产线共 7 条； 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	0 元/注册资本，继承。	配偶张源源去世，继承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006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增资、同意股权转让； 《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6>065 号； 工商变更登记。	/	/	付高琼继承配偶持有全部出资额，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甘书官	原股东	早，无可参考的准确财务数据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肖安武自公司离职，有退出及资金需求，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双方协商一致，肖安武将其持有的 2.5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甘书官。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增资	贺旭峰	高学历人才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公司引入贺旭峰担任高管，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贺旭峰作为时任高管，向公司增资 9.96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p>受让</p>	<p>甘书官、贺有华等 32 名原股东（含付高琼）及贺旭峰</p>	<p>原股东及贺旭峰</p>		<p>1.05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武大新材 2001 年入股成本为 200.00 万元，2006 年退出收益为 315.00 万元，每年收益约为 10%，在合理范围之内。</p>	<p>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上市计划，根据其中介机构建议退出江汉有限，双方协商一致，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甘书官等人（含新股东贺旭峰）</p>	<p>自有资金</p>	<p>已支付</p>	<p>无关联关系</p>
<p>增资</p>				<p>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p>	<p>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 480.00 万元（含新股东贺旭峰）</p>	<p>自有资金</p>	<p>已支付</p>	<p>/</p>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转增，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作为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1,116.59 万元，相关转增已完税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张兴武	外部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张兴武对江汉有限经营管理提供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入股，张兴武增资 3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09.03，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受让	尹超	原股东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的生产销售；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早，无可参考的准确	0 元/注册资本，尹超对业绩贡献突出，甘书官作为主要股东自愿予以激励，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尹超作为时任高管，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无偿受让甘书官自愿奖励的 128.28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2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增资；鄂五环验字（2009）013 号《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	/	/	无关联关系

受让		时任公司高管	财务数据	0 元/注册资本，贺旭峰对业绩贡献突出，甘书官作为主要股东自愿予以激励，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贺旭峰作为时任高管，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无偿受让甘书官自愿奖励的 53.13 万元出资额。	/	/	无关联关系
受让	贺旭峰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马继元有紧迫的资金需求，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	马继元有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张梅强（马继元委托持股人）向贺旭峰转让 14.22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增资	甘书官、尹超、贺旭峰等 34 名股东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转增，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作为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 2,800.00 万元，相关转增已完税。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股东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 1,2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10.07，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受让	梁苗苗	原股东近亲属	2010 年，随着公司战略调整，外销规模大幅度增长，全年营业收入增至约 4 亿元人民币，较上一年度增长约 80%，公司步入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	0 元/注册资本，母女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苗玲将其持有 201.73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女儿梁苗苗。	2010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登记。	/	/	苗玲与梁苗苗系母女，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夏红玲	原股东近亲属	临近时点净资产② 11,151.53 万元。	0 元/注册资本，父女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夏高文将其持有 65.7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女儿夏红玲。		/	/	夏高文与夏红玲系父女，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马继元	隐名股东		0.6 元/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定价作为对代持的回报。	解除代持，张梅强将其受托持有的 49.76 万出资额退还马继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张梅强与马继元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011.05，出资置换									

<p>置换</p>	<p>甘书官、尹超、贺旭峰等34名原股东</p>	<p>原股东</p>	<p>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以外销为主； 临近时点净资产19,262.69万元。</p>	<p>出资置换不涉及入股价格以及定价依据</p>	<p>因历史资本公积来源于资产评估增资，不能用于转增，现金置换3,743.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增资前验资机构确认的实缴出资149.06万元中除货币支付外的66.48万元； 2、2006年，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876.59万元； 3、2009年，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2,800.00万元。</p>	<p>2011年4月23日，股东会决议置换出资；鄂瑞会师验字[2011]第051号《验资报告》。</p>	<p>自有资金</p>	<p>已支付</p>	<p>/</p>
<p>2011.09，江汉有限股权转让</p>									

受让	周思思	原股东 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011年度营业收入约 5.5 亿元（同比增长约 38%）； 临近时点净资产 15,965.90 万元，每股净资产约 2.3 元。	0 元/注册资本，父女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周波将其持有 201.73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周思思。	2011 年 9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登记。	/	/	周波与周思思系父女，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黄雪松	原股东 近亲属		0 元/注册资本，母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余明兰将其持有 276.67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黄雪松。		/	/	余明兰与黄雪松系母子，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甘书官	原股东		5 元/注册资本，鉴于 2010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双方综合当时公司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尹超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协商一致向甘书官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82.95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受让	陈太平	原股东		5 元/注册资本，鉴于 2010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双方综合当时公司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尹超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协商一致向陈太平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82.95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2014.12，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甘俊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甘书官将其持有 8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甘俊。		/	/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陈圣云	时任高管	临近时点净资产 40,773.56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陈圣云作为公司技术总监，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经股东协商，陈太平作为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自愿激励，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陈圣云作为时任技术高管，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受让陈太平自愿奖励的 82.60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5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2015.08, 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马志杰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 临近时点净资产48,034.15万元。	0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马继元将其持有49.76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马志杰。	2015年8月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登记。	/	/	马继元与马志杰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2017.04, 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甘俊	原股东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 临近时点净资产71,191.40万元。	0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甘书官将其持有3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甘俊。	2017年3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登记。	/	/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谢江涛	原股东近亲属		0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谢鄂林将其持有28.82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谢江涛。		/	/	谢鄂林与谢江涛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张翼	原股东 近亲属		0 元/注册资本，父子 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 张兴武将其持有 7.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至其子张 翼。		/	/	张兴武 与张翼 系父子，存 在关联 关系
受让	肖冠忠	原股东 近亲属		0 元/注册资本，父子 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 肖泽将其持有 16.59 万元出 资额转让至其子肖 冠忠。		/	/	肖泽与 肖冠忠 系父子，存 在关联 关系
2018.08，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谢永峰	原股东 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 段，主要从事硅烷偶 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 产销售； 临近时点净资产 104,660.54 万元。	0 元/注册资本，父子 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 谢爱萍其持有 490.00 万元出 资额转让至子女谢 永峰。	2018 年 7 月 25 日，股 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 让； 工商变更登记。	/	/	谢爱萍 与谢永 峰系父 子，存 在关联 关系
2019.07，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受让	张兴龙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内销外销比例趋于持平；临近时点净资产130,772.35万元。	0元/注册资本，母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杨业琼其持有5.76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张兴龙。	2019年7月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增资；天健验[2021]223号《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	/	/	杨业琼与张兴龙系母子，存在关联关系
增资	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汤艳、李云强等8名原股东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接受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阮少阳	时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接受股权激励，引入新股东。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注：①张梅强受托持股期间（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期间），其增资及受让股权资金来源隐名均为隐名股东马继元自有资金。

②上表列示的“临近时点净资产”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前一个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发行人历史上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历史上时间接近的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公司 1998 年设立至 2009 年间，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聚焦于国内市场，整体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期间，原股东共同增资 4 次，各股东一致同意以 1 元/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合理性；个别新股东（肖安武、汤艳、罗念、张梅强、肖泽、武大新材、尹超、贺旭峰、张兴武）单独增资 9 次，鉴于公司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存在引入人才及引入行业龙头企业，提升整体实力及企业形象的需要，另外考虑到个别人员为公司提供了有益建议，各股东一致同意，上述新股东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2010年，公司外销规模大幅度增长，全年营业收入增至约4亿元人民币，较上一年度增长约80%，公司步入业务快速发展阶段。2010年至今，除整体变更外，仅2019年，经江汉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9名经营管理层员工接受股权激励，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其中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汤艳、李云强为原股东，阮少阳为新股东，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自江汉有限设立至今，股权转让定价差异存在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东溢价退出

2006年4月，武大新材因其自身的资本运作计划而决定退出。彼时公司仍处于发展的早期，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以1.05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1年9月，尹超因个人原因离职，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向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彼时公司已经因2010年开始大力拓展外销渠道而步入快速发

展阶段，2010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至约 4 亿元人民币，较上一年度增长 80%，2011 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转让双方综合当时公司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以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②近亲属间无偿转让/继承

自江汉有限设立以来，经发行人股东家庭内部协商一致或由于个别原股东离世，公司发生多次近亲属间无偿转让/继承，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转出方	受让方	变动出资额 (万元)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备注
2003年9月	袁红英	谢爱萍	81.56	0	夫妻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06年4月	张源源	付高琼	103.94	0	付高琼继承其配偶张源源出资额，因系继承转让价格0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010年7月	苗玲	梁苗苗	201.73	0	母女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夏高文	夏红玲	65.70	0	父女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1年9月	周波	周思思	201.73	0	父女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余明兰	黄雪松	276.67	0	母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4年12月	甘书官	甘俊	82.60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5年8月	马继元	马志杰	49.76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7年4月	甘书官	甘俊	350.00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谢鄂林	谢江涛	28.82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张兴武	张翼	7.00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肖泽	肖冠忠	16.59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8年8月	谢爱萍	谢永峰	490.00	0	父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9年7月	杨业琼	张兴龙	5.76	0	母子双方一致同意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③还原代持发生转让

2010年7月，张梅强将其受托持有的49.76万出资额还原至马继元，双方协商一致以0.6元/注册资本转让，转让款作为对代持的回报，具有合理性。

④大股东自愿激励

2009年3月，因尹超、贺旭峰作为时任高管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甘书官作为主要股东自愿激励，向尹超转让其持有的128.28万元出资额，向贺旭峰转让其持有的53.13万元出资额，双方协商一致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4年12月，因陈圣云作为时任高管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陈太平作为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自愿激励，向陈圣云转让其持有的82.60万元出资额，双方协商一致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全民所有企业改制过程、历次股权变更转让方、受让方关联关系、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曾有的代持情况

是否均已还原完毕，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过程、历次股权变更转让方、受让方关联关系、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详见“第一部分、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一）、1、”回复。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代持股东资金来源于隐名股东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2、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还原

经核查，江汉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自 2001 年 7 月江汉有限增资时起，张梅强持有的江汉有限股权系代马继元持有，后续经数次转增、增资及转让，至 2010 年 7 月，应马继元要求，张梅强向马继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江汉有限 49.76 万出资额，双方一致同意以 30 万元作为代持回报，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此代持还原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江汉有限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个别持股比例较低的股东涉及离婚诉讼已经法院裁定撤诉，发行人股份整体清晰明确

2022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李云强涉及的婚后财产纠纷案[(2021)鄂 1002 民初 65 号]，经沙市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及被告（反诉原告）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云强不存在其他涉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诉讼纠纷，其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发行人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已还原完毕，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发行人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三）列表说明设立、改制、出资、减资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并逐一说明其原因、解决措施及其合规性，出资瑕疵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是否充分

1、列表说明设立、改制、出资、减资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并逐一说明其原因、解决措施及其合规性

自江汉有限设立以来，其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形成原因、解决措施以及合规性如下：

瑕疵事项	形成原因	解决措施	合规性
历史出资瑕疵	<p>1998年江汉有限改制设立时，因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对改制、公司设立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存在以下情况：</p> <p>1、荆州市沙市区体改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记载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工商注册资本为182.00万元，存在不一致；</p> <p>2、经2001年7月增资验资机构确认，此次增资前江汉有限实缴出资为149.06万元，经核查，其中除82.58万元系股东向改制资产出售方西湖管理区支付的首期买断款外（66.48万元），其余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分红完税程序，存在瑕疵。</p>	<p>1、2011年5月，江汉有限股东已对瑕疵出资予以现金置换；</p> <p>2、已取得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p>	<p>1、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江汉有限改制时的注册资本虽然与改制批复不完全一致，但改制过程未损害国家、集体或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p> <p>2、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沙市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真实有效。</p>

瑕疵事项	形成原因	解决措施	合规性
	<p>江汉有限存在以资产评估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p> <p>1、2006年3月，江汉有限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876.59万元；</p> <p>2、2009年2月，江汉有限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800.00万元。</p>	<p>1、2011年5月，江汉有限股东已对瑕疵出资予以现金置换；</p> <p>2、已取得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p>	<p>1、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中证明：在江汉有限设立登记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江汉有限由于对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一定时期内的注册资本出资存在瑕疵，但江汉有限股东已将存在瑕疵的出资进行置换。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清晰，符合法律规范。</p>
历史工商登记瑕疵	<p>因公司历史上相关人员对法规理解不到位，历史上甘书官与谢腊初、张梅强间股权变动，付高琼继承配偶张源源持有股权，未办理专项工商登记。</p>	<p>1、相关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已经全体股东认可，并在后续变更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中予以确认；</p> <p>2、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对历史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记载的股东出资额不存在异议；</p> <p>3、已取得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p>	<p>1、荆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税款已经足额缴纳。</p> <p>2、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公司股东已就江汉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补缴，上述情况，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历史完税瑕疵	<p>因公司历史上相关人员对法规理解不到位，江汉有限股东存在转增股本未缴纳所得税，历史个别股权转让未申报所得税的情形。</p>	<p>1、2021年4月，发行人股东已就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补缴；</p> <p>2、已取得荆州市人民政府、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p>	<p>1、荆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税款已经足额缴纳。</p> <p>2、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公司股东已就江汉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补缴，上述情况，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出资瑕疵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等出具专项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充分

（1）改制事项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产权出售的若干规定（试行）》（沙政发[1998]5号），企业产权出售由区政府成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批，该规定由区政府授权区体改委负责解释。

鉴于批复江汉有限设立的机关沙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系沙市区政府为领导企业改制工作设立的专门机构，目前已不再存续，故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系对“发行人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此外，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同时取得了上级机关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主管机关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此事项的确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充分。

（2）历史出资/工商登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生效）及其历次修订，公司股东存在未交付货币、实物等出资瑕疵情形或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情形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罚。

自江汉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登记机关始终为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出资瑕疵、历史工商登记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此外，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同时取得了上级机关荆州市人民政府对此事项的确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充分。

（3）历史完税事项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分局系负责荆州市沙市区税收征收管理的机关，故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分局是对“公司股东已就江汉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补缴，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此外，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同时取得了上级机关荆州市人民政府对“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税款已经足额缴纳”事项的确认为，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充分。

（四）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或股东不适格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现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共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全部直系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全部直系兄弟姐妹以及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1	甘书官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甘俊系父子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2	贺有华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尹超	系发行人董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4	甘俊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系父子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5	陈太平	系发行人董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6	王道江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7	谢永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董事谢爱萍系父子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8	贺旭峰	系发行人监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9	程新华	系发行人监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0	黄雪松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1	付高琼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2	陈圣云	系发行人技术总监；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3	梁苗苗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4	周思思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5	谢爱萍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董事，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6	简永强	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侯贤凤系夫妻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7	侯贤凤	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系夫妻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18	李云强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9	任时举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已退休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0	周国栋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监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1	汤艳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2	阮少阳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3	林俭吾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已退休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夏红玲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5	马志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6	侯明辉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7	聂其珍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贺有华存在亲属关系（贺有华系聂其珍配偶的兄弟）；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8	谢云初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存在亲属关系（甘书官系谢云初姐妹的配偶）；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9	谢江涛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0	严万辉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1	贺平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2	谢江华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3	肖冠忠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34	吴天秀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5	张翼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6	张兴龙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7	谢丽	现任发行人一般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8	何玉文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曾）任职或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 38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此外，发行人 38 名自然人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发行人历史上时间接近的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历史上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2、股东历次出资及股份受让资金来源合法；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还原；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发行人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原因、解决措施等情况，出资瑕疵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政府部门层级和权限充分；

4、发行人现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该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中，

除已经披露的任职或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题2、关于公务员持股

请发行人列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中（包括隐名股东）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并说明其解决措施，说明上述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组部对〈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等相关政纪党纪法规制度，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及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说明已取得的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代持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效力是否足够，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股东的访谈记录；
- 2、查阅甘书官、任时举填写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3、查阅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

4、查阅各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股东单位出具的专项证明；

5、查阅甘书官退还公务员待遇的相关文件及退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列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中（包括隐名股东）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并说明其解决措施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七位股东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姓名	持股期间	公务员或事业编 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 任职情况	解决措施
甘书官	1998年7月至今	曾任职于沙市区岑河农场、西湖管理区，自公司设立起，保留组织关系及待遇，2008年后于区农业局享受正科级待遇；目前已经退出公务员序列	董事长， 曾兼任总经理	1、1998年江汉有限改制时，经区政府同意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任职，任法定代表人，同时保留公务员身份及待遇，至2017年3月，甘书官退休； 2、为解决公务员身份瑕疵，2021年4月，经沙市区区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自1998年7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 3、截至2021年8月，甘书官已将1998年至退休期间的公务员待遇（工资、奖金、公积金、保险金等）全额退还； 4、根据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甘书官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单位的组织处理。
周波	1998年7月至2011	沙市区税务局， 副科	无	1、2011年9月，周波向其子女周思思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

姓名	持股期间	公务员或事业编 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 任职情况	解决措施
	年9月			部股权； 2、沙市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周波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再存在，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的处罚或处分。
苗玲	1998年7月至2010年7月	沙市区审计局，正科，目前已退休	无	1、2010年7月，苗玲向其子女梁苗苗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沙市区审计局出具证明：苗玲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瑕疵已完成整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的处罚或处分。
马继元	2001年7月至2015年8月	沙市区税务局，副科，目前已退休	无	1、2015年8月，马继元向其子女马志杰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沙市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马继元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再存在，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的处罚或处分。
肖泽	2001年7月至2017年4月	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公安分局，正科	无	1、2017年4月，肖泽向其子女肖冠忠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沙市区公安分局出具证明：肖泽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瑕疵已完成整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处罚或处分。

姓名	持股期间	公务员或事业编任职情况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解决措施
张兴武	2006年4月至2017年4月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事业编），正科，目前已退休	无	1、2017年4月，张兴武向其子女张翼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出具证明：自2006年江汉有限搬迁至沙市经济开发区起，公司不属于本单位辖区内的企业；历史上，本单位或张兴武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任时举	1998年7月至今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事业编），保留组织关系，无行政职务	办公室主任，报告期前任副总经理等职务	1、1998年，其任职单位同意任时举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任职，同时保留其行政（事业编）身份关系，但不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再享受行政待遇，至2014年，任时举退休；任时举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 2、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出具证明：任时举持股期间，未在本单位或其他公共管理职能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任时举经本单位同意在公司任职并持股，系历史原因造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处罚或处分。

（二）说明上述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符合相关党纪法规制度，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及其子女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

公司历史上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7位股东持股涉及的相关党纪法规主要包括：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	1984.07.17 至今	（一）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政企分开、官商、官工分开的原则。党政机关的在职党政干部与群众合伙兴办经营企业，容易削弱党和政府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影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		<p>响党政干部秉公办事当好全体人民的勤务员，也容易发生与民争利的偏向，形成一批仗权谋利的垄断企业，不利于真正搞活经济。</p> <p>（二）立即停止对上述做法的宣传、试点、推广，不得再组织此类参观访问。对已经办起的这种企业，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应采取适当方法逐步退出，并积极帮助群众继续办好。有的党政干部愿意辞去原来职务转入民办企业的，可以允许。</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1984.12.03 至今	<p>二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p> <p>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如本人要求留公职经商、办企业，可予批准，但不能保留原来的职务，其工资及生活福利待遇应即停发。如果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应予同意。</p> <p>党政机关干部可以采取向投资公司投资的方式，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作贡献，投入的资金可按照银行的规定获得利息，但不能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更不得从中分红。</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86.02.04 至今	<p>一、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p> <p>二、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已停薪留职的，或者辞去企业职务回原单位复职，或者辞去机关公职。</p> <p>三、上述机关的离休、退休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外，不得到国营企业任职。如果到非国营企业任职，必须在离休、退休满两年以后，并且不能到原任职机关管辖行业的企业中任职。离休、退休干部到企业任</p>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p>职以后，即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离休、退休待遇。</p> <p>五、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p>	<p>1986.03.29 至今</p>	<p>一、《规定》中所说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不准用公款（行政经费、事业经费、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各种形式的集资经商、办企业，为本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p> <p>五、《规定》中所说的彻底脱钩，是指企业在人、财、物方面与党政机关分开管理，即：企业人员不得列入行政编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承担经济责任，其经济收益党政机关不得占用；企业占用机关的房屋、设备、运输工具等，必须有偿使用，合理收费。</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p>	<p>1988.10.03 至今</p>	<p>一、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p> <p>三、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可以应聘到非全民所有制的非商业性企业任职，但到本人原所在机关主管的行业和企业任职，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满两年以后。到这些企业任职的，要经所在机关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批准，并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p> <p>退休干部应聘到这些企业任职期间，原所在机关应即中止其享受的各项生活待遇，改由企业负责。本人在企业所得报酬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原工资与原机关干部平均奖金之和。退休干部到企业任职，应向原机关如实呈报自己的收入。按此规定执行的，在退出企业后由原机关恢复其原生活待遇；不按此规定执行的，应取消其退休待遇，并不再恢复。</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p>	<p>1989.02.05 至今</p>	<p>一、已到公司（企业）兼职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必须在 1989 年 3 月底以前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辞去机关职务。如本人坚持在公司（企业）任职，干部主管</p>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p>部门应免去其机关职务，并将人事、工资等各项关系转到所在公司（企业）。这里所指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包括已退出机关工作岗位，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下同）。</p> <p>二、党和国家机关中具有生产管理经验、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到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兼职的，也必须辞去机关职务，或辞去公司（企业）职务。</p>
《中组部对<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989.01.26 至今	<p>一、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的范围。《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是指县和县以上各级党委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联合团体机关，以及隶属上述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中到了退休年龄、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继续留任的干部，涉及经商办企业问题时，按在职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应该退休而未办退休手续、已到企业任职的干部，原所在机关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然后按本《规定》办理。</p> <p>二、关于任职的含义。《规定》中所说不得到商业性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任职，是指不得担任上述企业内设置的各种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比如厂长、经理、董事长、董事、理事长、理事等各种领导职务；</p> <p>三、关于辞去在企业所任职务需要履行的手续。对在本《规定》下达前，未经组织批准已到商业性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任职的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休干部，原机关党政领导和组织应及时向他们传达文件规定，要求他们辞去所任职务。如果本人拒不执行，原所在机关应严格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本《规定》下达前，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到上述企业（公司）任职的退休干部，也应按文件的规定办理，由本人主动辞职或由原任免机关免职。</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997.02.27-2003.12.31	<p>第八十八条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党员干部，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或者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友经商办企业谋利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p> <p>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党员干部，从事有偿中介</p>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p>活动的，依照本条前款处理。</p> <p>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中的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友经商办企业谋利益的，依照本条第一款处理。</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12.31 至今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经商办企业的；</p> <p>（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p> <p>（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的；</p> <p>（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p> <p>（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p> <p>（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p> <p>第九十八条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6.01.01 至今	<p>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93.10.01- 2006.01.01	第三十一条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三）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国家公务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于行政处分。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	1995.03.31- 2008.02.29	第十二条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兼任一个实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1997.03.28- 2010.02.23	第二条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1997.09.03- 2011.03.22	第十条《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合股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2007.06.01 至今	第五十四条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鉴于该等 7 位（历史）股东在取得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尽管其持股行为已经过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政纪党纪法规制度，其股东适格性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历史上的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均已采取了整改措施，除已退休的股东甘书官、任时举外，其他股东均已在报告期前真实地将其股权转让给了不具有公务员、事业编身份子女，并均已取得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该等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政纪党纪法规制度的规定。

周波、苗玲、马继元、肖泽、张兴武均已真实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子女周思思、梁苗苗、马志杰、肖冠忠、张翼，股权转让后，由其子女实际享有公司股东各项权利，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受让股权的周思思、梁苗苗、马志杰、肖冠忠、张翼不具备公务员、事业编身份，其在公司持股并不违反前述政纪党纪法规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前股东子女，作为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瑕疵。

（三）说明已取得的主管机构针对其持股情况、代持情况以及转让给直系亲属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效力是否足够，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为了解决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持股的瑕疵问题，各股东已采取了充分的整改措施：甘书官经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特批，自 1998 年 7 月江汉有限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并将 1998 年至退休期间的公务员待遇（工资、奖金、公积金、保险金等）全额退还；周波、苗玲、马继元、肖泽、张兴武已在报告期前真实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违规情形已不存在；任时举已于 2014 年退休，且其原单位仅保留其行政（事业编）身份关系，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未享受行政待遇，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

在充分整改的基础上，各股东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就其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持股的瑕疵出具的效力充足的专项证明：甘书官已取得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其他股东均已取得其任职单位出具的专项证明，明确其在公司持股及股权转让事项，确认各股东均不存在利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且未受到单位的处分或处罚。此外，公司还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七位股东虽然股东适格性存在瑕疵，但其均已采取了充分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专项证明效力充足，该事项不构成江瀚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列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中（包括隐名股东）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以及是否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并说明其解决措施；
- 2、该部分股东的适格性虽存在瑕疵，但均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其子女作为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瑕疵；
- 3、该部分股东已取得的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效力充足，该事项不构成江瀚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以及甘俊父子，其合计持股 20.75%，持股比例未达 30%。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证人身份参与了邹太新受贿案的审理。根据（2016）鄂 08 刑初 5 号《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2009 年至 2011 年，邹太新收受甘书官给予的人民币 11.90 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邹太新犯受贿罪罪名成立。请发行人：（1）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背景情况，选取该等自然人签署协议的原因，上述协议是否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日常经营管理、历史董事及高管任职及派遣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以及争议解决措施等因素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在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影响力，进一步论证甘书官父子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3）说明甘书官原公务员职务是否影响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及其合规性，是否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针对本事项的专项证明；（4）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务员职务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况，是否影响其持股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就一致行动人选取、公司控制权情况等事项访谈甘书官；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5、查阅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
- 6、查阅甘书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7、查阅就甘书官涉及的历史案件问题，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检察机关、监察委员会及人民法院走访形成的笔录，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甘书官等人员历史涉案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背景情况，选取该等自然人签署协议的原因，上述协议是否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背景情况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 9 名股东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甘书官、甘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剩余 7 名股东为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背景情况如下：

简永强，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 年 7 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部长、技术部长、生产部长；2005 年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江汉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2020 年

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陈圣云，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2009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技术总监。

贺有华，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自1998年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侯贤凤，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出纳、主管会计、财务部长，自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李云强，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2月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阮少阳，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起进入江汉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阮少阳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汤艳，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质检部长、总经理助理。汤艳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选取上述七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江汉有限董事会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高层管理职务任职的通知》，明确公司高管经营班子成员为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汤艳和阮少阳9人，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人员。

该等 7 名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共同组成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董事会秘书罗恒 2020 年 11 月入职公司，且并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未被纳入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团队保持稳定，上述七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因此，选取上述七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角度看，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合计持股 20.75%，持股比例未达 30%，其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为了保证公司上市前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联合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九位股东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九位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43.44%，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该《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规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在制定《一致行动协议》时充分考虑了意见分歧或纠纷对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决议的潜在影响，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如下约定：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中存在对本条第二款所涉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以统一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如各方就拟表决的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应以本协议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甘书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3.50%，系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因此，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分歧或纠纷时，将以甘书官的意见为准。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日常经营管理、历史董事及高管任职及派遣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以及争议解决措施等因素以及实际控

制人的任职、在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影响力，进一步论证甘书官父子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情况

期限	董事会构成
2018.01.01-2020.05.21	甘书官（董事长）、简永强、贺有华、陈太平、尹超、谢爱萍
2020.05.22-2020.12.15	甘书官（董事长）、简永强、贺有华、甘俊、陈太平、尹超、谢爱萍
2020.12.16 至今	甘书官（董事长）、甘俊（副董事长）、贺有华、简永强、陈太平、尹超、杨晓勇（独立董事）、罗传泉（独立董事）、吴松成（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6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占据董事会半数或以上席位，且甘书官始终担任董事长职务；2020年12月16日后，股份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而增加了三名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占据接近半数的董事会席位，且甘书官仍担任董事长，甘俊被选举为副董事长，其二人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持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2、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多年来，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高管团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围已经涵盖公司报告期至今高管团队中除董事会秘书罗恒以外的全部成员，甘书官、甘俊凭借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3、历史董事、高管任职及派遣情况

自改制设立至今，江汉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历史董事陈太平、谢爱萍报告期内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从履行董事职责角度参与公司治理；历史主要管理人员尹超、谢爱萍、贺旭峰、任时举已分别于2011年8月、2017年3月、2013年5月、2017年4月从江汉有限离职或退休，报告期内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向公司派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协议有效期限以及争议解决措施情况

在有效期限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只要各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及/或仍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各方均应当保持一致行动；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或变更。

此外，根据九位股东签署的股权锁定承诺，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份，且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该一致行动协议中相关人员持股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都保持稳定。

争议解决措施方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就拟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以统一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如各方就拟表决的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应以本协议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据此，甘书官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3.44%。

上述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的约定可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锁定期内及之后一定阶段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公司首发发行后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上述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措施的约定清晰明确，有利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保持长期稳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自 1998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甘书官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带头人，其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发展壮大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发行人作为一家以功能性硅烷材料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甘书官作为公司的带头人，在对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和投入应用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此外，甘书官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召集委员，依据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享有决定权。

甘俊为甘书官之子，其自 2012 年加入公司任职，并从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直接管理销售与采购部门。在甘俊加入公司并全面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以来，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

此外，甘俊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制定发行人的经营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权利、享有实施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定权、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享有对发行人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常年担任发行人核心管理职务，二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在公司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甘书官、甘俊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理，实际控制权稳定，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三）说明甘书官原公务员职务是否影响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及其合规性，是否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针对本事项的专项证明

甘书官原系公务员身份，享受公务员待遇。在 1998 年，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前，甘书官作为岑河农场、西湖管理区干部，受委派担任江汉精细化工厂书记、厂长，1998 年江汉有限改制时，经区政府同意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任职，任法人代表人，同时保留公务员身份及待遇，至 2017 年 3 月，甘书官退休。

甘书官以原公务员身份在公司持股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合规性瑕疵，但该瑕疵已经整改完毕。2021 年 4 月，经沙市区区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自 1998 年 7 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截至 2021 年 8 月，甘书官已将 1998 年至退休期间的公务员待遇（工资、奖金、公积金、保险金等）全额退还。

甘书官已就原公务员身份瑕疵的事项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针对本事项的专项证明。根据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

项证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甘书官经政府同意在公司任职并持股，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本单位的组织处理。

（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务员职务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况，是否影响其持股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以证人身份参与了邹太新受贿案的审理。根据（2016）鄂08刑初5号《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2009年至2011年，被告人邹太新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甘书官给予的人民币11.90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邹太新犯受贿罪罪名成立。

根据甘书官说明，其历史上确曾配合司法机关对邹太新案的调查、取证工作，但司法机关未就其前述涉案事项立案调查或予以追究。根据沙市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2月10日，未发现甘书官有犯罪记录；经本所律师访谈当地检察机关、监察委员会及人民法院，不存在甘书官或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甘书官不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及甘书官的说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本单位的组织处理。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务员职务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甘书官原公务员身份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并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目前其持股合规，历史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背景情况及选取该等自然人签署协议的原因，上述协议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明确规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日常经营管理、历史董事及高管任职及派遣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以及争议解决措施等因素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在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影响力来看，认定甘书官、甘俊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3、甘书官以原公务员身份在公司持股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存在合规性瑕疵，但该瑕疵已经整改完毕，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针对本事项的专项证明；

4、甘书官不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务员职务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况，目前其持股合规，历史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问题4、关于一致行动人

关于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披露，陈太平系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甘书官均存在共同投资设立关联方的情况。2014年，陈太平作为主要股东，为奖励时任高管，与陈圣云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其作价 82.60 万元向陈圣云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82.60 万元股权，相关对价已支付。请发行人：（1）说明陈太平作为发行人非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陈太平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业竞争承诺、股份锁定以及减持等事项是否比照执行；（3）说明陈太平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华翔化工的原因，华翔化工的主营业务及历史经营情况，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及其处置进程，未申请破产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将其长投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利益输送，请发行人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20 进行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上述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逐条发表核查意见；（4）说明陈太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资设立隆华石油的原因，隆华石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流水核查情

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华翔化工以及隆华石油的生产经营地，以了解其具体的生产情况以及变化情况；

2、访谈陈太平，以了解彼时设立隆华石油、华翔化工的背景以及合理性；

3、查阅华翔化工、隆华石油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流水，以了解其整体生产、采购、销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情况；

4、查阅华翔化工的资产处置评估报告、处置合同以及发票，并结合其经营情况，以了解其未申请破产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将其长投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5、查阅对陈太平、陈圣云的访谈记录以及其签署的调查表；

6、查阅陈太平、陈圣云之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陈太平就同业竞争、股份锁定以及减持事项出具的声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陈太平作为发行人非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陈太平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自江汉有限改制设立起，陈太平持有股权皆在 5% 以上，并持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太平系华翔化工、隆华石油的主要股东，并担任华翔化工董事长、隆华石油的书记、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其主要参与华翔化工以及隆华石油的生产经营管理，而在发行人处则主要以董事身份履职，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实际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陈圣云系发行人的技术总监，其于 1990 年 7 月从武汉大学化学系硕士毕业，曾在武大新材任职，2003 年曾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系行业专家人才，先后参与了众多发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研发。江汉有限 2009 年引进陈圣云

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在其主导下，公司极大提升了投入产出效率，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

为奖励陈圣云为公司研发做出的突出贡献，2014年12月，公司决定对陈圣云实施激励。考虑到当时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持股比例高于陈太平的股东均曾在公司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甘书官时任江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贺有华时任江汉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尹超2003年8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江汉有限总经理；谢爱萍时任江汉有限副总经理）。公司股东经协商后，一致决定由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陈太平对陈圣云进行股份激励，陈太平同意让利，与陈圣云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作价82.60万元向陈圣云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1.18%股权（对应出资额82.60万元），相关对价已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由陈太平对陈圣云进行股份激励是江汉有限股东协商一致并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虽然陈太平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其作为主要股东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充分，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陈太平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业竞争承诺、股份锁定以及减持等事项是否比照执行

甘书官、甘俊二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与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九位股东系一致行动人，该范围已经涵盖了公司报告期至今高管团队中除董事会秘书罗恒以外的全部成员（董事会秘书罗恒2020年11月入职公司，且并不持有公司股份）。

自江汉有限改制设立以来，陈太平仅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任何实际职务，未主管公司任何部门的工作，陈太平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所以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高层管理职务任职的通知》，亦明确公司高管经营班子成员为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汤艳和阮少阳9人，并未包含陈太平。因此，未将陈太平认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陈太平作为江瀚新材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已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将通过停止经营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违背承诺的其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陈太平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以及减持等事项的义务、承诺等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

（三）说明陈太平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华翔化工的原因，华翔化工的主营业务及历史经营情况，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及其处置进程，未申请破产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将其长投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利益输送，请发行人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0 进行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上述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1、陈太平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华翔化工的原因

2002 年，陈太平、发行人以及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沙隆达”）共同出资设立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以及正硅酸乙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发行人对该等产品的需求较为固定，且该类产品的价格往往会随着供需关系的改变而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参股华翔化工而对于三氯氢硅、四氯化硅进行相应的布局，以便在后续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的时候，具备供货数量和价格保障。

彼时，发行人与陈太平合资设立华翔化工，主要系陈太平曾在沙市化肥厂、荆州合成树脂厂等公司工作多年，有着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知识、经营管理能力以及相应的销售采购渠道资源；此外，通过参股设立的方式，发行人亦可以减少相关的人员投入，并且降低运营风险。

2、华翔化工的主营业务及历史经营情况

华翔化工于 2002 年设立，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经济开发区，占地规模约为 91,321 平方米。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三氯氢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历史上三氯氢硅产品的产能达到 5 万吨/年，主要客户包括江瀚新材、晨光新材等有机硅以及部分多晶硅生产企业。2011 年以后，因多晶硅市场下滑，华翔化工处于亏损状态。2012 年-2014 年期间，华翔化工年均营业收入约为 8,50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1,300 万元；2014 年，华翔化工考虑到市场前景长期不达预期，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停产（暂保留正硅酸乙酯生产装置）；2017 年，华翔化工股东会决议公司全面停产，并不再恢复生产。

3、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及其处置进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翔化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6
存货	105.75
流动资产合计	107.81
固定资产	985.35
无形资产	384.79
资产总计	1,477.95
流动负债合计	2,04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49
负债合计	4,238.79
所有者权益	-2,760.83

注：以上数据已经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翔化工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其中存货主要为历史上存续的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无形资产则为土地使用权。

经实地查看华翔化工生产经营地、资产处置评估报告、处置合同及发票，并结合与华翔化工实控人陈太平的访谈，华翔化工目前主要资产为遗留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其设备产线等皆已经变卖出售。华翔化工剩余的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未来处置拟根据荆州市经济开发区的相关政策来执行，目前暂无明确

处置计划与时间表。

4、未申请破产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将其长投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1）未申请破产原因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翔化工净资产为-2760.83 万元。鉴于华翔化工目前主要资产（即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处于待处置状态，合计金额为 1370.14 万元，未来处置时或相较于账面值存在一定溢价，且相关土地房产的处置对价以及时间安排需待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明确相关政策，因此，相关债权人暂未就华翔化工事项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将长投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江瀚新材对华翔化工持股比例为 34%，不形成控制，但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以权益法核算。

2010 年以后，华翔化工下游的多晶硅行业出现明显的市场波动，华翔化工的销售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 2014 年决议部分停产，并于 2017 年全面停产。江瀚新材根据华翔化工的历年经营情况，按照比例计提投资损益并以投资成本为限。截至 2017 年末，华翔化工净资产为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而后，华翔化工因停产而持续保持亏损状态，公司不再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5、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利益输送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华翔化工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费	期末数
华翔化工	2020 年度	1,426.25	/	1,446.42	20.17	/
	2019 年度	1,392.43	/	/	33.82	1,426.25
	2018 年度	2,157.98	/	800.00	34.45	1,392.43

注：2020 年该等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故无 2021 年数据。

上述华翔化工对于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

发行人考虑到华翔化工历史上对于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对于公司的发展有着一定的贡献，因此在参考同期市场贷款利率 4.35%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的利率折扣，按照 2.8710%计提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折让 45.56 万元利息）。华翔化工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太平已经以其在发行人处的分红款、应收票据以及银行存款抵偿该笔拆借款。

2018 年度，公司收回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拆借款共计 800.00 万元，系以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2020 年度，公司收回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拆借款共计 1,446.42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回 246.01 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收回 0.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华翔化工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以来，发行人与华翔化工不存在交易往来以及利益输送。发行人与华翔化工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华翔化工偿还经营过程中的负债，该交易真实、合法，计提利息已经充分考虑市场贷款利率以及双方的历史合作关系，计提利息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6、请发行人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0 进行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上述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0 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0	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进行披露
（二）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20	披露情况
	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陈太平合资设立华翔化工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20 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20	公司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华翔化工主要产品三氯氢硅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与陈太平合资设立该参股公司系出于供应量的保障考量，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彼时以现金出资，合法合规，各股东出资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
（二）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华翔化工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该等交易主要系用于华翔化工偿还经营过程中的负债。该交易真实、合法，具备必要性；此外，该借款已经参考市场利率，并结合华翔化工与发行人历史上的良好合作而给予了一定利息折扣，并相应计提资金占用费。华翔化工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太平已经以其在发行人处的分红款抵偿该笔拆借款，因此该资金往来具备公允性，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陈太平为江瀚新材董事，但并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华翔化工主要产品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以及正硅酸乙酯，与江瀚新材并无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因此，陈太平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四）说明陈太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资设立隆华石油的原因，隆华石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

1、陈太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资设立隆华石油的原因

隆华石油于 2004 年改制设立，公司前身为荆州市石油化工总厂。隆华石油

改制设立以及后续厂房搬迁之时资金紧缺，陈太平与实控人甘书官为多年好友，故请甘书官出资相助，入股隆华石油。甘书官入股隆华石油系其个人行为，与江瀚新材无关。

2、隆华石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数据

隆华石油主营业务为农药助剂、油田化学品、切削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最近一年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10,588.90
非流动资产	8,185.16
流动负债	8,423.06
非流动负债	1,287.00
所有者权益	9,064.00
项目	2021年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5,590.13
营业利润	203.45
利润总额	203.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2020年向隆华石油零星销售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等原材料，金额合计6.64万元，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隆华石油曾于2018年和2019年与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情形，具体如下：

（1）2018年，隆华石油化工将3张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金额分别为200万元、100万元和85.76万元，发行人分别向其转账194.29万元和185.76万元，并收取5.71万元的票据贴现利息。该票据流转无真实交易背景，系隆华石油通过票据转让进行临时资金周转。

（2）2019年，隆华石油化工将8张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金额合计584.33万元，发行人向其等额转账，未收取票据贴现利息。该票据流转无真实交易背景，系隆华石油通过票据转让进行临时资金周转。

发行人律师核查隆华石油及陈太平的银行流水，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隆华石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得到规范，且不再发生。

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

隆华石油主要产品包括农药助剂、油田化学品、切削液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的功能性硅烷产品属于不同领域。

隆华石油主要客户以中海油、中石油等大型石油企业为主，与江瀚新材的客户不存在重叠；隆华石油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石化、扬子石化、武汉石化以及茂名石化等大型化工集团，部分供应商如中石化可能会向江瀚新材供货，但是涉及产品不同——隆华石油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而江瀚新材则主要采购柴油、氯丙烯等。

本所律师认为，隆华石油与江瀚新材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双方不涉及利益输送。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陈太平作为主要股东进行股份激励的原因充分，具备合理性；

2、陈太平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充分，具备合理性，陈太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以及减持等事项的义务、承诺等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

3、陈太平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华翔化工系为保障上游原材料三氯氢硅的供应稳定性，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彼时以现金出资，合法合规，各股东出资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华翔化工主营业务为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以及正硅酸乙酯的生产经营销售，2010年以来因市场波动原因转亏，2014年停产三氯氢硅，并于2017年全面停产；目前华翔化工相关生产线已经处置完毕，剩余土地

以及厂房待根据相关政策处置，因此亦未申请破产；报告期内华翔化工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其实控人陈太平已经在报告期期末偿还了拆借款以及相关利息，该资金往来具备公允性，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陈太平为江瀚新材董事，但并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华翔化工主要产品为三氯氢硅以及四氯化硅以及正硅酸乙酯，与江瀚新材并无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因此，陈太平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发行人已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0进行信息披露；

4、隆华石油改制设立以及后续厂房搬迁之时资金紧缺，陈太平与实控人甘书官为多年好友，故请甘书官出资相助，其入股具备合理性；隆华石油主营业务为农药助剂、油田化学品、切削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销售，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此外，隆华石油曾于2018年和2019年与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系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除此之外，隆华石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得到规范，且不再发生。隆华石油与江瀚新材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双方不涉及利益输送。

五、问题14、关于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明确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内档；
- 3、就关联方注销、任职变动、处置原因，关联方经营情况等访谈相关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证明关联方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
- 4、查阅甘书官涉及的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为原持股100%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丽江市古城区假想摄影（个体工商户）	2019年6月	摄影服务	谢永峰为原经营者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2020年11月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甘书官为法定代表人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2020年12月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贺有华持股26.67%并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6.67%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6.67%并任合伙人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07年6月20日止）	甘书官为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沙市区蒋海龙口腔诊所（个体工商户）	2021年4月	口腔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原为经营者
荆州市风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甘书官为原持股50%股东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2年成立，存续期间从事了1年左右的食品经销贸易业务，业务规模非常小，已停止实际经营。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其客户为食品商贸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红酒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该公司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且罗传泉本人投入重心也在其全职工作上。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2、丽江市古城区假想摄影

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婚纱摄影拍摄、写真服务，2019年注销后不再经营，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其客户、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经营者谢永峰决议业务转型，不再从事摄影行业。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3、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该公司系岑河农场下属的计划从事建筑施工方面的业务的国营公司，设立

后并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多年无实际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4、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该公司于 2001 年设立，未开展过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多年无实际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5、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2005 年，甘书官与其亲属甘书梅合资设立该公司，原计划从事印刷业务，但因土地征迁问题放弃经营，并未实质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是因为多年无实际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6、沙市区蒋海龙口腔诊所

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牙科诊所业务，针对个人消费者提供牙科医疗服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经营者蒋海龙转而以荆州市嘉洁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开展实际相关业务，该口腔诊所主体不再实际经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7、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2012 年，甘书官与他人合资开办该公司拟经营餐饮农庄业务，后续因土地取得问题而放弃经营，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任何关联，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其注销主要系多年无实际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曾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经核查，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梅 2020 年 5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梅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环球共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印刷材料、装订材料、机械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梅 2018 年 7 月前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长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罗传泉 2020 年 5 月前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汉飞恩微电子公司	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设计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罗传泉 2021 年 9 月前担任财务总监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杨晓勇 2021年5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深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略联合数据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变更名称）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分析；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广服务；统计分析；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统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 2021年12月30日前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此后担任监事，不再持股
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研；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租赁；体育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游戏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脑耗材、办公设备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 2021年12月30日前担任执行董事，此后卸任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
	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技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统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河北当地的出版、印刷业务，因其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原股东、执行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甘书梅出于业务剥离方面的考虑，而将其股权转让至该企业的业务骨干成员，并同时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2、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在在湖北随州市从事出版、印刷业务，因其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原股东、执行董事甘书梅出于业务剥离方面的考虑，而将其股权转让至该企业的业务骨干成员，并同时卸任执行董事，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北京环球共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在北京地区经营图书印刷、出版物业务，因其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原股东、董事长甘书梅出于业务剥离方面的考虑，而将其股权转让至该企业的业务骨干成员，并同时卸任董事长，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4、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罗传泉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是根据个人职业规划主动离职，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5、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罗传泉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是根据个人职业规划主动离职，相关职务关

系变动情况真实。

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晓勇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是杨晓勇已经担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任独立董事，按照其公司相关规定到期卸任，不再连任，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7、深圳深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汤玉蓉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系深圳深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规划对接资本市场，公司内部综合考虑后，进行相关职务调整，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8、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汤玉蓉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系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正在规划对接资本市场，公司内部综合考虑后，进行相关职务调整，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三）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梅于2020年5月向孙其宝转让50%的股权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	甘书梅于2020年10月向李东方转让50%的股权

	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梅于 2020 年 9 月向李东方转让 50%的股权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梅于 2018 年 7 月向王俊英（甘书官弟弟的配偶）转让 50%的股权
深圳深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略联合数据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变更名称）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分析；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广服务；统计分析；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统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汤玉蓉于 2021 年 12 月向深圳深略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汤玉蓉担任监事）转让 70%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甘书梅出售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业务骨干孙其宝，交易完成后，由孙其宝本人决定该企业的后续经营，甘书梅不再参与经营管理。

孙其宝并非江瀚新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亦不是江瀚新材员工。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主要系该企

业经营状况一般，具备公允性。该股权已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江瀚新材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2、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甘书梅出售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业务骨干李东方，交易完成后，由李东方本人决定该企业的后续经营，甘书梅不再参与经营管理。

李东方并非江瀚新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亦不是江瀚新材员工。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主要系该企业经营状况一般，具备公允性。该股权已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江瀚新材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3、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在湖北随州市从事出版、印刷业务，与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临近，也是经营情况一般，因其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原股东甘书梅出于业务剥离方面的考虑，将其股权转让至该企业的业务骨干成员李东方，甘书梅不再参与经营管理。

李东方并非江瀚新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亦不是江瀚新材员工；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转让定价为 0 元，主要系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一般，具备公允性；该股权已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江瀚新材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4、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经营计划由王俊英（甘书官弟弟的配偶）来经营管理，拟开展图书相关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但后续因疫情等原因而未开展经营。甘书梅将该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亲属王俊英负责后续工作。

王俊英为甘书官弟弟的配偶，并非江瀚新材员工。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转让定价为 0 元，系因该公司经营状况一般，具备公允性；股权已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江瀚新材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5、深圳深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深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对接资本市场调整股权架构，由汤玉蓉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转让至深圳深略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汤玉蓉担任监事的企业），转让定价为股权公允价值，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彻底转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他方替江瀚新材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及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发行人已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及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及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或公司的前员工的情况，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已真实、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六、问题15、关于同业竞争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

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3、对相关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

5、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流水以及注销资料；

6、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形成的访谈记录；

7、就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2020年注销）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持股 26.67%并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 6.67%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 6.67%并任合伙人
2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2020年注销）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	甘书官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0%并任经理
3	荆州市风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2021年注销）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甘书官持股 50%
4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2020年注销）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5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广告设计、制作；印刷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文艺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8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文制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5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持股 50% 并任监事
12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商务信息咨询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13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14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8 年 7 月前持股 50%
15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经理
16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纸箱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运；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谢鄂林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生产、销售机床及各种自动化设备的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零配件。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谢瑞林担任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充分考虑了前述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 1、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2020年注销），历史上无实际经营。
- 2、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2020年注销），历史上无实际经营。
- 3、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2021年10月注销），历史上无实际经营。
- 4、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2020年注销），历史上无实际经营。
- 5、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图书印刷、出版物印刷业务，客户主要是北京地区的出版社、文化出版公司、各个机关。
- 6、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图书印刷、出版物，客户主要是北京地区的出版社，各个机关。
- 7、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目前已没有实际经营，该公司设立于2001年，主要作为甘书梅在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成立前尚未取得印刷资质

时，过渡性地从事印刷品的设计和排版业务的公司。

8、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吊销前主要在当地从事图文设计、排版业务。

9、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河北地区出版、印刷业务。

10、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在湖北省随州市从事出版、印刷业务。

11、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在湖北省随州市从事出版、印刷业务，曾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曾经短时间计划从事废纸回收业务，但因经营情况不理想，所以又重新经营原有的印刷业务。

12、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吊销前主要在西安地区从事图文设计、排版业务。

13、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吊销前主要在太原地区从事图文设计、排版业务。

14、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开展贸易业务，但后续因为疫情等多种原因，实际的贸易业务并未开展。

15、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与印刷相关的材料供应业务，因甘书梅参与经营的多个公司均从事印刷相关业务，为便于集团化采购，由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统一采购并供应印刷材料。

16、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从事汽车配件业务，目前已调整为从事包装制品加工、销售业务，与江瀚新材有业务合作，向江瀚新材供应包装壶等。

17、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设立时计划从事数控机床等设备的贸易业务，但只参与过一次潜在客户的竞标且没有成功，之后再无实际经营，没有任何业务。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判断，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经核查，除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江瀚新材间存在包装物采购合作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销售市场范围无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状态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供应商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甘书官持股 3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持股 26.67% 并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 6.67% 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 6.67% 并任合伙人	2020 年注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2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甘书官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0% 并任经理	2020 年注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3	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甘书官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2021 年注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4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2020 年注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5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存续	是	北京地区的出版社、文化出版公司、各个机关	印刷原材料供应商	否
6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存续	否	北京地区的出版社，各个机关	印刷原材料供应商	否
7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存续	否	有印刷品的设计和排版业务	基本无供应商	否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状态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供应商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需求的公司		
8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吊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9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担任监事，2020 年 5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存续	否	河北当地有出版、印刷业务需求的企业	印刷原材料供应商	否
10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否	湖北随州当地有出版、印刷业务需求的企业	印刷原材料供应商	否
11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持股 50% 并任监事	存续	否	湖北随州当地有出版、印刷业务需求的企业	印刷原材料供应商	否
12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吊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13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吊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状态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供应商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14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9 月前担任监事，2018 年 7 月前持股 50%	存续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15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经理	存续	否	为甘书梅参与经营的多个企业统一采购及供应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	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供应商	否
16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谢鄂林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是	有塑料桶购买需求的企业	塑料原材料供应商	否
17	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荆州市佳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7.21%，谢瑞林担任董事	吊销	否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无实际经营，不适用	否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披露的信息，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说明，其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经营的情况，不涉及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2、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近 70% 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全部企业；

2、发行人已披露了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判断，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销售市场范围无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4、报告期内，除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江瀚新材间存在采购合作外，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

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经营的情况，不涉及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七、问题16、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3、查阅历史上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 4、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以及销售明细，分析相关交易的趋势；通过与发行人整体交易情况等分析价格公允性；
- 5、针对交易价格存在异常的，抽取相关交易单据、函证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并访谈业务人员，以了解定价方式；
- 6、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往来余额的，查询原始凭证，以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甘俊。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3.50%
2	贺有华	12.25%
3	尹超	8.50%
4	甘俊	7.25%
5	陈太平	6.52%
6	王道江	6.04%
7	谢永峰	5.95%

注：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甘书官	现任董事长
2	甘俊	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3	陈太平	现任董事
4	尹超	现任董事
5	简永强	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贺有华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晓勇	现任独立董事
8	罗传泉	现任独立董事
9	吴松成	现任独立董事
10	谢爱萍	原董事
11	贺旭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12	程新华	现任监事
13	胡茜	现任监事
14	周国栋	原监事
15	李云强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6	汤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7	阮少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8	陈圣云	现任技术总监
19	侯贤凤	现任财务总监
20	罗恒	现任董事会秘书

注：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2020年注 销)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贺有 华持股 26.67%并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 6.67% 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 6.67% 并任合伙人
2	华翔化工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正硅酸乙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持股 34%，陈太平持股 36% 并担任董事长，甘书官担任董事，贺有华担任董事
3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农药乳化剂、石油破乳剂、油田助剂、聚醚、脱墨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持股 9.4286% 并担任董事，陈太平持股 35.5766% 并担任董事，王道江持股 5.1429%
4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2020 年注销）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	甘书官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0% 并任经理
5	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2021 年注销）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甘书官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6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2020 年注销）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广告设计、制作；印刷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9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经理
10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文艺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1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文制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担任监事，2020年5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持股 50% 并任监事
15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16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17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年 9 月前担任监事
18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纸箱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运；货物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谢鄂林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搬运及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荆州开发区友权水泥制品厂	水泥制品（不含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预制构件加工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沙市区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小型预制件	贺有华兄弟的儿子贺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李敏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有机硅化合物、以有机硅化合物为基础的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涂料辅助材料、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4	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销售涂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5	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化工、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光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生产及销售；润滑油销售。	贺旭峰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6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专控、专卖商品)。	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7	东莞优越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硅胶、高分子材料阻燃剂、交联剂研发及项目投资；新材料技术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担任监事
28	江汉油田影都摄影图片潜江有限公司	摄影；扩印；照相器材零售。	贺旭峰配偶的母亲刘时华持股 20%，贺旭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成晓鸣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9	深圳深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深略联合数据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名称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分析；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广服务；统计分析；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统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2021年12月30日前，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此后，汤玉蓉担任监事，不再持股
30	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研；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租赁；体育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	2021年12月30日前，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执行董事，此后不再任职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p>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游戏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脑耗材、办公设备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技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统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p>	
31	深圳深略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安装及维护、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市场调查、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代理、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信息咨询；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其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统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大数据分析及其咨询服务；环境调查、环保咨询、环境数据审核、环境规划设计与评估，生态文明研究；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推广服务；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第三方医疗行业评估监测及第三方评估调查。（以上项目不含社会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及其</p>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监事兼财务总监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和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32	玉龙县白沙镇那里青年旅舍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息县平安盆盆香餐饮店	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阮少阳妹妹的配偶和平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4	沙市区飞蝶舞厅	舞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父亲蒋运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荆州市嘉洁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2019 年注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设计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罗传泉担任财务总监
3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罗传泉 2020 年 5 月前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	吴松成持股 2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标代理；商务秘书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事
40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1	上海度巴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2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DONGYUE	/	杨晓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GROUP LIMITED)		
43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杨晓勇 2021年5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用化学产品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制造各类塑料餐具、食品容器（凭许可证经营）、塑料文具等塑料及五金制品的精密模具，以及相关塑料和五金件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及预包装食品（糖果蜜饯、烹调佐料）的批发，以及医用防护口罩、日常防护口罩的制造销售（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 2021 年 11 月起至 2022 年 2 月任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8	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生产、销售机床及各种自动化设备的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零配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瑞林担任董事
49	丽江市古城区假想摄影（2019 年 6 月注销）	摄影服务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0	沙市区蒋海龙口腔诊所（2021 年 4 月注销）	口腔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1	北京环球共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印刷材料、装订材料、机械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8 年 7 月前担任董事长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	荆州市锦知路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年12月14日起，程新华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程新华的子女程亮持股10%，担任监事，程新华的子女程春强持股10%，未任职
5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油墨、印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络（手机）游戏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2年2月14日起，吴松成担任独立董事

注：关联方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情况，在江汉有限时期（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江汉有限的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并未对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明确规定。进入江瀚新材时期（2020年12月16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管理层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而实施的行为，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股东垫付个税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2021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期间，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总经理甘俊决策同意。

此外，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必要，在上述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

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546.55	619.56	724.31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氢二氯硅烷等	293.42	158.06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32	0.24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基乙氧基硅烷等	0.18	/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甲基三硅氧烷	0.09	/	/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7.78	/	/

注：①独立董事杨晓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曾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但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卸任，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②杨晓勇担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1）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涛汽车”）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包装壶用于产品包装，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佳涛汽车地理距离较近，且其产品质量较好，考虑到运输距离短且包装壶质量稳定，故向其采购，该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佳涛汽车采购的包装壶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包装壶 型号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涛汽车 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 采购均价	佳涛汽车 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 采购均价	佳涛汽车 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 采购均价
5L	4.45	4.45	4.48	4.48	4.71	4.71
10L	7.54	7.54	7.56	7.56	7.82	7.82
25L	18.67	18.69	18.62	18.61	20.77	20.82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佳涛汽车主要采购 5L、10L 以及 25L 规格的包装壶，此外发行人会零星采购 2.5L、28L 规格包装壶以及壶盖的采购，各期合计金额低于 1,000 元，采购均价与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所采购的包装壶无公开市场价格或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可供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向佳涛汽车采购的各类型号的包装壶单价整体较为稳定，且与发行人的整体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向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系上市公司兴发集团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兴瑞硅材料采购甲基氢二氯硅烷等原材料，主要系兴瑞硅材料同处湖北地区，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需求向其进行小规模采购较为便捷，该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主要采购甲基氢二氯硅烷以及氯硅烷中间体等原材料，其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21 年		2020 年	
	兴瑞硅材料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兴瑞硅材料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甲基氢二氯硅烷	0.15	0.51	0.15	0.22
氯硅烷中间体	0.31	0.36	0.04	0.14

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低于整体采购均价，主要系①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为包含运费的一票价格，而对于兴瑞硅材料的采购价格为不含运费的采购单价。兴瑞硅材料地处湖北，与发行人地理位置相对较近，发行人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机构前往供应商处提货，运输费用约为 0.03 万元/吨②兴瑞硅材料为该等原材料的生产企业，而其余的供应商如上海昊翀化工有限公司、衢州鼎元化工有限公司等为贸易企业，其在销售给发行人时，会在原生产厂家的价格上有一定的加价。

2021 年，发行人向兴瑞硅采购的甲基氢二氯硅烷单价显著低于整体采购均价，主要系该原材料处于涨价周期，在 2021 年下半年整体采购均价达到 0.71 万元/吨，而发行人向兴瑞硅采购的甲基氢二氯硅烷则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因此

造成了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考虑到该等因素后，发行人对于兴瑞硅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3）向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笔记本用于日常办公，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0 年的 0.24 万元和 2021 年的 2.32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均价分别为 25.81 元/本、25.60 元/本，价格较为稳定，且与一般笔记本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4）向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上市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主营业务为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发行人向新亚强采购了六甲基二硅氮烷、三甲基乙氧基硅烷等产品用于新产品试验，合计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性价比的考量而仅向新亚强采购了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分别为 17.70 万元/吨、17.70 万元/吨，与盖德化工网等公开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5）向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有机硅”）为上市公司润禾材料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新材料的产品研发、生产。2021 年，发行人向润禾有机硅采购了七甲基三硅氧烷用于新产品试验，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性价比的考量而仅向润禾有机硅采购了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为 3.54 万元/吨，与化源网等公开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6）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越昌浩”）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采购了少量甲基三甲氧基硅烷作为自身产能的补充，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均价为 2.08 万元/吨，略高于整体采购均价 1.75 万元/吨，主要系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采购价格在 2021 年呈现上升趋势，而发行人向优越昌浩的采购集中在 5-6 月，价格处于中高位所致。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优越昌浩	硅烷偶联剂等	668.83	478.53	385.23
兴瑞硅材料	硅烷偶联剂等	/	166.33	/
润禾有机硅	硅烷偶联剂	/	0.29	/
隆华石油	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	/	6.64	/
佳涛汽车	硅烷偶联剂	0.31	/	/
陈圣云	PE 拉伸缠绕膜	0.01	/	/

(1) 向优越昌浩销售商品

优越昌浩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该公司自身不生产硅烷偶联剂，故向发行人采购后再进行零星销售。因江瀚新材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亦较高，受优越昌浩下游客户认可，因此优越昌浩与江瀚新材有着长期合作。江瀚新材的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并无市场公开价格，因此通过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比较，以论述公允性如下：

①2021年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N301	111.11	54.90	2.02	1.94
JH-O187	97.11	20.70	4.69	4.74
JH-T28	78.32	57.64	1.36	1.45
JH-N311	60.21	28.69	2.10	2.08
JH-A112	58.54	11.10	5.27	6.22

2021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向优越昌浩销售的 JH-A112 产品的价格低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该款产品的销售价格在 2021 年 10 月以来随着原材料涨价而有所上升，而发行人向优越昌浩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1-9 月，因此造成了与全年平均价格的差异。

②2020年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AP1231	113.14	14.70	7.70	6.67
JH-N301	92.31	68.40	1.35	1.33
JH-O187	38.50	13.80	2.79	2.78
JH-T28	34.88	34.20	1.02	1.00
JH-A112	27.65	8.50	3.25	3.46

2020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向优越昌浩销售的 JH-AP1231 产品的价格高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该款产品的最主要客户为回天集团，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占该款产品总销售金额的 50% 以上，且销售价格有一定优惠，因此拉低了平均销售价格所致。

③2019年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T28	90.22	88.20	1.02	1.03
JH-O187	37.68	13.40	2.81	3.00
JH-A110	31.63	11.60	2.73	2.89
JH-T40	24.00	20.00	1.20	1.17
JH-O174	23.84	7.50	3.18	3.08

2019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向兴瑞硅材料销售商品

兴瑞硅材料系上市公司兴发集团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20年，兴瑞硅材料因自身需求，而向同处湖北地区的有机硅龙头江瀚新材采购了一定量的有机硅产品，交易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并无市场公开价格，因此通过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比较，以论述公允性如下：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A110	102.87	43.00	2.39	2.43
JH-A112	50.37	15.50	3.25	3.46

JH-O187	13.10	5.00	2.62	2.78
---------	-------	------	------	------

2020年，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向润禾有机硅销售商品

润禾有机硅为上市公司润禾材料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新材料的产品研发、生产。报告期内，润禾有机硅因自身需求，而向有机硅龙头江瀚新材采购了少量的 JH-A110 等有机硅产品，交易金额低于一万元，且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具备公允性。

（4）向隆华石油销售商品

2020年，隆华石油因自身生产而有零星的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的采购需求，江瀚新材恰好有该等原材料储备，且两家企业距离较近，因此隆华石油选择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合理性。隆华石油自身有着稳定的供货渠道，该等交易系偶然发生，不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对于隆华石油的销售公允性分析如下：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平均价格（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固体甲醇钠	0.04	0.03	1.77	0.31	无
无水乙醇	6.59	9.20	0.72	0.72	0.66

注：无水乙醇市场价系采用 Wind 咨询的乙醇（无水级）现货价的均价测算

2020年，发行人向隆华石油销售的固体甲醇钠价格高于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隆华石油为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金额低于 1,000 元，因此单价偏高；发行人向隆华石油销售的无水乙醇高于对应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主要系无水乙醇在 2020 年呈现涨价的趋势，而发行人向隆华石油的销售集中在第四季度，该季度的市场均价为 0.75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接近，具备公允性。

（5）向佳涛汽车销售

2021年，佳涛汽车因自身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了 0.31 万元的正硅酸乙酯，交易金额低于一万元，且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具备公允性。

（6）向陈圣云销售

2021年，发行人技术总监陈圣云因个人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了0.01万元的PE拉伸缠绕膜，交易金额低于1,000元，且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具备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涛汽车	6.72	6.72	6.72

报告期内，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农场的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单价为5元/m²/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其他非关联方如荆州市旺诚纸箱包装有限公司、荆州市元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出租厂房，各承租方的月租金标准一致，皆为5元/m²/月，定价公允。

（四）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资产评估（以下称评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未涉及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需评估定价的标的，相关交易价格均可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因此无需进行评估定价。

（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以及预收款项往来余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2、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并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情况定价，交易合理、必要，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不涉及评估；

5、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以及预收款项往来余额；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问题17、关于环保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之一三氯氢硅属于两高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其中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利用或交由第三方处置。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披露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3）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4）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7）针对公司产品（含募投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对产品（含募投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的，说明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第三方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出具的污染物监测报告；
- 2、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事项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的记录；
- 3、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以及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排污许可

证；

4、查阅荆州市以及沙市区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的危废台账、转移联单，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以及支出明细，以分析其变动趋势与公司的排污量、产量的对应关系；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7、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过的危废处理公司的相关资质、说明文件，并进行网络核查，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已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相关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主流的污染物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1、废气

设施/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一车间 二车间	氯化氢	1#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八车间	氯化氢	2#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自动化一车间	氯化氢	3#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13#车间 21#车间	氯化氢	4#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各生产车间	甲醇 乙醇 VOCs	尾气处理区	1	二级冷凝吸收+水喷淋吸收	≥99.25%	7,200	7,200

2、废水

设施/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吨/天）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生产工艺废水	生产 废水	COD、BOD5、SS、氨氮	废水处理 系统	1	格栅→调节均 衡池→中和池 →蒸汽加热池 →UASB 厌氧 反应器→初沉 池→预曝池→ 生物接触氧化 →二沉池	3,750	7,200	7,200	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表 4 三级标准 要求和荆州申联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污 水处理厂接管协议 要求后排放至污水 管网，由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COD、SS							
HCl 处理废水		COD、SS							
工艺尾气处理废水		COD、BOD5、SS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 清洁	COD、SS							
生活废水	生活 污水	COD、BOD5、SS、氨氮							
初期雨水	初期 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 池收集后 进入废水 处理系统	1	/	/	/	/	

3、噪声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各生产车间	各类泵机	220	90	厂房隔声、减震	距离衰 减	25	昼间 65 夜间 55
	空压机	30	95	厂房隔声、减震		25	
	冷冻机	18	95	厂房隔声、减震		25	
	风机	12	85	厂房隔声、减震		15	

4、固体废物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处置去向
1	电石灰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2	污泥	作为制砖材料或进入生活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

5、危险废物

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HW08）和废活性炭（HW49），其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2-49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经查阅公司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危险废物台账和危废转移联单，公司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披露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件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江汉有限/ 江瀚新材	914210007070225296001P	2020.09.23- 2023.09.2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汉有限	4210021712000063A	2017.12.26- 2018.12.25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就上表中《排污许可证》许可有效期末覆盖的期间，因彼时化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未出台，特同意公司在新证核发前，合法继续持有并使用原《排污许可证》（编号4210021712000063A）。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具体如下：

（1）废气

报告期内，废气属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发行人大气排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根据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号及名称	评价对象	类(级)别	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是

(GB16297-1996)		放限值	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 10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 0.20mg/m ³	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NMH 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是
			NMH 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是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主要污染物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水

报告期内，废水属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根据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			是否符合 排放限值 要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是
COD	18.141	11.648	13.181	6.386	是
氨氮	1.511	0.971	1.098	0.6386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噪声

根据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企业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时间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	----	------	------------

排放时间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昼间	dB (A)	65	是
夜间	dB (A)	55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噪声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处理方式为第三方利用或进入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证载处理方式	发行人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废矿物油	委托利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根据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三）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与产能、排污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2,196.75	1,429.24	2,353.72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1,053.53	1,322.79	2,253.27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万元）	1,143.22	106.45	100.45
主要产品产量（吨）	76,358.76	59,803.54	59,826.68
环保投入/主要产品产量（万元/吨）	2.88%	2.39%	3.93%
排污量合计（吨）	9.16	16.05	13.94
环保投入/排污量（万元/吨）	239.84	89.08	168.80

注：①环保费用包括盐酸转运费、环保材料领用（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环保验收监测费等；

②主要产品系报告期各期产量前10的产品产量合计；

③排污量包括COD、氨氮以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投资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 2,353.72 万元、1,429.24 万元以及 2,196.7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盐酸数量以及运输单价增长明显，而导致了环保费用整体上升。2021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发行人对于部分车间的尾气处理装置进行改造，且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量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整体排污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对于污水管网进行了优化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主要产品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93%、2.39% 以及 2.88%，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比例分别为 168.80、89.08 以及 239.84。环保投入总体与主要产品产量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盐酸转运费随着市场行情变化而下降，因此使得环保投入下降所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比例在一定范围内有所波动，主要系环保投入会受到盐酸转运费的影响，而排污量则会受到公司污水量的影响，因此规律性不甚显著。整体而言，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2、同行业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投入占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宏柏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66%

可比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晨光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0.19%
发行人	0.42%	0.97%	1.5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年报、定期报告。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晨光新材，与宏柏新材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向好，收入增长较快，因此环保投入占比被动下降。

（四）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此外，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每季度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发行人环境风险防控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要求，但监督监察中曾存在部分残渣及包装桶露天存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不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未及时备案等问题，发行人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回执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管控等环保相关措施，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以及废矿物油。发行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废活性炭以及废矿物油分别存储至危废储存室，并按照规定制作了危废台账。每年待相关危废积累至一定数量之后，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每年转移次数为1-2次不等。

发行人的废活性炭交由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环境”）处置，而废矿物油则销售至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其进行处置和再利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废活性炭

年份	处理机构	处理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参考价（元/吨）
2021年	北控环境	11.32	50,940.00	4,500.00	6,000.00
2020年	北控环境	8.78	39,510.00	4,500.00	
2019年	北控环境	8.60	38,700.00	4,500.00	

注：①参考价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询价结果。

发行人通过使用活性炭对产品进行脱色处理而产生废活性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处置的废活性炭总体数量较为稳定，2021年，发行人因产量增长较多而相应地增加了活性炭的使用，因此处理数量亦有所增长。

废活性炭的处理价格并无公开的市场报价。发行人与北控环境的处理单价系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性价比后决定，整体公允，具备合理性。

（2）废矿物油

年份	处理机构	销售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2021年	昌盛环保	18.06	26,187.00	1,450.00
2020年	昌盛环保	16.66	24,157.00	1,450.00
2019年	昌盛环保	19.50	28,275.00	1,450.00

发行人的废矿物油来源于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中排出的润滑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矿物油数量整体保持稳定，并会根据具体生产以及维修情况而有所波动。

发行人向昌盛环保的销售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会略有变化，但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根据昌盛环保的说明，江瀚新材向其出售的废矿物油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废矿物油的杂质含量以及市场价格行情决定，定价公允，与昌盛环保收购其他类似品质的废矿物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危废处理单位基本情况

（1）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562734807X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荆州开发区沙市农场农技路 69 号
经营范围	燃料助剂、工业炉用油、炉用燃料油、环保船舶燃料油、脱模油、润滑基础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重油、沥青、催化油浆、渣油、高低酸油、废弃矿物油、废弃植物油回收、加工、销售；危险废物、废旧轮胎、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船舶垃圾、船舶油污接收服务；环境防污、治污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境检测；环境污染土地修复、清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拆除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江河垃圾清理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储罐、管道清洗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情况	杨帆持股 53.68%、李晓静持股 37.80%、刘传华持股 8.52%
实际控制人	杨帆
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2-10-01-0001）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12B89C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修复（以土壤修复为主）；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公司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北控城市环保资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0.00%，深圳前海合润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	美怡控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S42-05-83-0103）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硅烷偶联剂生产基地项目	荆环保函文[2006]139号
2	年产 8000 吨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	荆环保审文[2010]174号
3	有机硅烷偶联剂建设项目	荆环保审文[2014]122号
4	6 万吨/年三氯氢硅及 5.2 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	荆环保审文[2019]9号
5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30号
6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沙分环保审文[2021]16号
7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44号
8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43号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瀚新材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江瀚新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分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

要求。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HCl 尾气、工艺尾气	新建 5#盐酸吸收区，HCl 尾气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15m 排气筒	1 座盐酸吸收装置区	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
		工艺尾气冷凝装置+喷淋吸收+15m 排气筒	4 套	DB12/ 524-20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尾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均衡池→中和池→蒸汽加热池→UASB 厌氧反应器→初沉池→预曝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达标排放	3750m ³ /天	满足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地下水	储罐区、5#盐酸吸收区、生产车间、废水管道	构筑物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不均匀沉降破坏渗漏危害发生	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措施 1 项	杜绝水处理构筑物渗漏情况发生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按照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污水处理污泥	作为制砖建材或者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排放量为 0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30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HCl 尾气、工艺尾气	新建盐酸吸收区，HCl 尾气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15m 排气筒	1 座盐酸吸收装置区	满足 GB 31573-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DB12/524-20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工艺尾气冷凝装置+喷淋吸收+20m 排气筒	2 套	
废水	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盐酸吸收区产生的处理废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尾气处理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	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均衡池→中和池→蒸汽加热池→UASB 厌氧反应器→初沉池→曝气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达标排放	3,750m ³ /天	满足 GB 31573-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地下水	储罐区、盐酸吸收区、生产车间、废水管道	构筑物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不均匀沉降破坏渗漏危害发生	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措施 1 项	杜绝水处理构筑物渗漏情况发生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污水处理污泥	作为制砖建材或者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排放量为 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8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43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尾气干法回收过程中产生微量氢气	有组织的通过氮气稀释后排放到空气中。	/	/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	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均衡池→中和池→蒸汽加热池→UASB 厌氧反应器→初沉池→曝气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达标排放	3,750m ³ /天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地下水	储罐区、生产车间、废水管道	构筑物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不均匀沉降破坏渗漏危害发生	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措施 1 项	杜绝水处理构筑物渗漏情况发生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污水处理污泥	作为制砖建材或者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排放量为 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7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三氯氢硅及 5.2 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19〕9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工艺尾气	工艺尾气冷凝装置+喷淋吸收+20m 排气筒	2 套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废水	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喷淋装置区产生的尾气处理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	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均衡池→中和池→蒸汽加热池→UASB 厌氧反应器→初沉池→预曝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达标排放	3,750m ³ /天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水			
地下水	储罐区、盐酸吸收区、生产车间、废水管道	构筑物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不均匀沉降破坏渗漏危害发生	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措施 1 项	杜绝水处理构筑物渗漏情况发生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污水处理污泥	作为制砖建材或者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排放量为 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44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TR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
废水	总排口	COD	化粪池+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BOD ₅ SS 氨氮	现有污水站预 处理	(GB8978-1996) 三级 及申联环境科技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研发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低 噪减振+厂房 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实验室残液、化粪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等。化粪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实验室残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项目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28.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沙分环保审文〔2021〕16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七）针对公司产品（含募投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对产品（含募投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的，说明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6 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生产的三氯氢硅，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余募投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或生产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形。

1、就“年产 6 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6 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项目尚在建设中，针对三氯氢硅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发行人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制定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实际情况
原料贮存罐区应设置围堰，生产装置四周应设置防渗排水沟	考虑设计安全，储罐围堰在符合设计规范及要求及满足泄露收集量的情况下，本项目新建储罐区四周已建围堰，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装置四周设置防渗排水沟已建成，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厂区设置环形沟和集水池；新建有效容积不小于 20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水池	已建成，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厂界内建设独立的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健全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完善三级防控措施，防止污水事故性排放	已建成，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加大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设置大气、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地下水应急监测点位，并配备相应监测系统，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	依托已有的大气、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地下水应急监测点位，对环境风险进行监控，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已落实员工培训及应急演练，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年产 6 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正在按照批复建设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建设进展顺利，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可有效保障装置长期、稳定、有序运行。

2、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员工及周围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发行人建立并运行了符合标准“ISO 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2 140 46834 TMS）。

发行人持续高度重视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了专职环境管理机构安环

部，由常务副总经理领导，发行人共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兼职管理人员若干名。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操作规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同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企业内部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和监督与管理五个方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全面的規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上述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备案（备案号：4210022021002-Q）。

最近一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已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募投项目产品三氯氢硅属于两高目录中的“高环境风险”风险产品，该产品未来将用于生产环节内部循环。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八）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3、发行人各年的环保支出合理，与产能、排污量存在匹配关系；发行人的环保支持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

要问题与风险隐患，发行人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5、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披露了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的交易情况，相关机构具备所需资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交易；

6、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的环保要求，且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7、公司产品（含募投产品）中，仅募投项目中的三氯氢硅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发行人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制定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建设进展顺利，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或生产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情形。

九、问题18、关于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5）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

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等文件，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取得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登录主管单位官网及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3、查阅发行人安全、环保相关的制度；

4、查阅安全设施投入记录并现场拍照核查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5、查阅发行人历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6、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安全审批、备案文件；

7、查阅发行人安全负责人访谈记录；

8、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的相关说明；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的产品的进销存明细清单；

10、查阅发行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送安全监管部门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产品和中间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丙基三氯硅烷、甲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N-辛基三氯硅烷、N-十二烷基三氯硅烷、N-十六烷基三氯硅烷、N-十八烷基三氯硅烷、甲基三乙氧基硅

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盐酸、乙炔。

公司原材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液氨、氯丙烯、3-氯-2-甲基丙烯、三氯氢硅、甲醇、乙醇、2-丙醇、1-丙醇、乙二胺、二乙胺、苯胺、正丁胺、二甲胺[无水]、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醇钠乙醇溶液、氯铂酸（催化剂）、氯化锌、1-辛烯、异辛烯、硫化氢、氢氧化钠、乙酸酐、烯丙基缩水甘油醚、乙二醇单甲醚、硫磺、甲基氢二氯硅烷、氮气、乙烯基三氯硅烷、甲基苯基二氯硅烷、二苯基二氯硅烷、苯基三氯硅烷、电石。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发行人生产中（实验室使用除外）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为乙二胺、硫磺、过氧化氢溶液、镁粉、锌粉；此外，公司采购一定量的过氧化氢用于污水的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车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关于车辆入厂的管理规定》《防火防爆十大禁令》等制度性文件，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及交易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就危险化学品生产事宜取得主管机关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生产盐酸（易制毒化学品）取得荆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发行人的终端产品中不存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而危险化学品有以下 3 种，其生产情况如下：

①四乙氧基硅烷（别名正硅酸乙酯，JH-T28）

以四氯化硅与乙醇反应生产四乙氧基硅烷产品，其中酯化合格的粗品进入粗品中转罐，再使用氮气、真空导入减压精馏装置，蒸馏出的四乙氧基硅烷产品作为公司下游硅烷偶联剂生产原料或产品出售。

②甲基三乙氧基硅烷(JH-N301)

以甲基三氯硅烷与乙醇反应生产甲基三乙氧基硅烷产品，其中酯化合格的粗品进入粗品中转罐，再使用氮气、真空导入减压精馏装置，蒸馏出的甲基三乙氧基硅烷产品作为公司下游硅烷偶联剂生产原料或产品出售。

③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JH-V151)

将电石与自来水在气体发生器中反应，得到乙炔气体，将其导入洗气塔，通过净化剂溶液循环吸收掉其中的杂质气体，再通过压缩后干燥脱水处理除掉水份，导入到加成反应釜内，加入三乙氧基硅烷、催化剂、反应溶剂，进行加成反应得到乙烯基硅烷加成反应粗品。接着将加成粗品导入到初蒸釜，蒸馏出前馏分为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粗品，将其导入精馏釜，进行减压精馏分离得到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JH-V151）产品。

（2）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储存规范要求，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入库、领用台账。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严格储存管理如下：

①储存条件：公司已设立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按照物质的性能、品种型号、规格等分门别类、严格区分储存各类易燃易爆品，合理堆放，并做好相应标识；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设置报警设施、做好防泄漏措施及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②储存管理：仓储部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安全管理，负责对产品包装物的检查，各车间负责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本部门的储存的安全管理，安环部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安全监管。

此外，发行人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

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万 t/a 有机硅烷偶联剂及 1000t/a 乙炔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危险化学品仓储情况如下：

序号	物质	储存方式	储存区域
1	三氯氢硅	储罐	罐区
2	氯丙烯	储罐	罐区
3	甲醇	储罐	罐区
4	乙醇	储罐	罐区
5	液氨	储罐	罐区
6	氯硅烷	储罐	罐区
7	四氯化硅	储罐	罐区
8	丙基三氯硅烷	储罐	罐区
9	盐酸	储罐	罐区
10	电石	袋装	电石仓库
11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桶装	9#危化仓库
12	乙二胺	桶装	9#危化仓库
13	乙二醇单甲醚	桶装	9#危化仓库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危险化学品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运输供应商签署的运输合同，危险化学品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原则上由供应商负责，发行人不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仅零星氯丙烯、甲基氢二氯硅烷、甲基三氯硅烷采购由发行人委托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第三方运输供应商进行。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运输供应商签署的运输合同，除客户负责运输的情形外，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均委托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第三方运输供应商进行。

货物运输合同及经运输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江瀚新材物流管理规定》，明确运输供应商应使用具有危化品资质的车辆运输，并采用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运

输、储存及应急处理方法。

②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装卸车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危险化学品车辆停车位置，取样方法，装卸车作业人员均经生产部、安环部培训考试合格，安环部负责对原料车辆取样、装卸车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车辆、人员资质检查及车辆安全设施的检查；仓储部负责装卸车安全责任签名表的管理，负责原料过磅、取样合格后通知相关部门、车间人员装卸车；质检部负责按《质检部取样操作规程》及《东门房外原料车辆取样安全管理规定》取样，确保罐内所装介质的符合性；车间安排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装卸车工作；负责对原料车辆取样、行驶路线及整个装卸过程的安全管理；负责对驾驶员、押运员现场行为的安全监督管理。

（4）危险化学品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的交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环节	资质取得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乙二胺、硫磺、镁粉、锌粉、过氧化氢等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采购、使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丙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等	危险化学品	采购、销售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乙炔、盐酸	危险化学品	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公司采购的乙二胺、硫磺、镁粉、锌粉、过氧化氢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取得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在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备案。

公司采购、生产危险化学品，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取得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421012062 号），许可范围为丙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等。

（5）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瀚新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公司所在地政府安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公司所在地政府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改部门备案产能与发行人实际产能对比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分别已于 2010 年向发改部门备案了《年产 8000 吨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乙烯基、氨基、辛基硅烷）》（备案编码 2010100226190022）、《8000 吨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含硫硅烷）》（备案编码 2010100226190023）；2012 年备案了《3 万吨硅烷偶联剂项目》（备案编码 2012110226190008）、《年产 8000 吨“绿色轮胎”用硅烷偶联剂项目》（备案编码 2012100226610126）、《年产 8000 吨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备案编码 2012100226590113）；2018 年备案了《年产 1.5 万吨高端领域应用硅烷偶联剂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编码 20184210022603072191），2021 年备案了《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备案编码 20204210022603069196），功能性硅烷合计备案产能为 13.7 万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功能性硅烷产品的生产规模分别为 6.71 万吨、6.69 万吨和 8.54 万吨，未超过上述经备案的生产规模标准。

2、环保部门批复产能与发行人实际产能对比情况

在报告期前的 2014 年，发行人已获取环保部门《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机硅烷偶联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4]122 号），确认当时公司形成年产 4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产能。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对部分老旧生产线的关键设备、零部件进行更新改造，不断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生产工艺水平，使得实际生产能力逐年增加，至 2018 年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超过 6 万吨，而其环评批复一直到 2019 年完成更新，取得环保部门《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三氯氢硅及 5.2 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19]9 号），对 2014 年以来的新增产能进行确认。在 2019 年更新环评批复产能后，发行人实际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况已不再存在。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获取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30 号），其环评批复产能可进一步提升至 11.5 万吨。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曾存在实际产能超出原有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该情

况已经随着新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而终止，超产情况已经得到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曾超产能生产的产品、数量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大类	2014年环评批复产能	2019年环评批复产能	2018年产量	超产产品对应收入
含硫硅烷	15,000.00	30,000.00	25,634.13	26,819.14
烷基、苯基及乙烯基硅烷	13,500.00	27,500.00	21,399.85	13,783.57
氨基及双胺基硅烷	6,000.00	13,000.00	7,173.54	4,545.48
环氧基硅烷	2,000.00	7,000.00	3,137.94	3,919.44
酰氧基硅烷	2,000.00	7,000.00	2,618.95	2,577.65

注：超产产品对应收入为对应产品平均单价*超产数量。

2022年1月21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早期，公司个别生产项目存在实际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线的弹性范围内，不属于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此外，截至2020年12月，公司已完成“5.2万吨绿色硅烷”项目环评验收，部分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况已不再存在。

根据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化建设有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3、应急部门审批与发行人实际产能对比情况

根据2018年6月的《7万t/a有机硅烷偶联剂及1000t/a乙炔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有机硅烷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为7万吨/年；根据2021年6月的《11.5万t/a有机硅烷偶联剂及1000t/a乙炔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有机硅烷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为11.5万吨/年。报告期各期

末，发行人功能性硅烷产品的生产规模未超过上述经安全评价确认的生产规模标准。

此外，根据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不构成对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的重大变更，不存在违法违规地批小建大、私自建设/生产等行为，江瀚新材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所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应急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三）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应当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已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进行登记。2021 年，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鄂）WH 安许证【2021】延 0645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换发前	换发后
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	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盐酸、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	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

项目	换发前	换发后
	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7 万吨/年）、乙炔 1000 吨/年	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
批复产能	属于 危化品目录 的硅烷偶联剂产能为 7 万吨	属于 危化品目录 的硅烷偶联剂产能为 8.2 万吨

注：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说明：“历史上，江瀚新材曾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鄂）WH 安许证【延 0645】号]，许可范围：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盐酸、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7 万吨/年）、乙炔 1000 吨/年……前述许可证记载范围及产量中共‘7 万吨/年’系对四氯化硅、硅烷等产品的总许可产能，不包含盐酸。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瀚新材不存在超过许可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危险化学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批复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2021 年	82,000.00	82,000.00	33,032.26
2020 年	70,000.00	70,000.00	26,349.95
2019 年	70,000.00	70,000.00	25,268.20

注：公司根据批复产能情况相应建设危险化学品的设计产能，而实际产能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在不同产品间进行调整，因此实际产量更能反应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产量在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系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效率提高及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项目实际产能提升，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所致，详见本问题之“（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

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说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包括前述超产产品在内的各类产品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废水、废气系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类别，江瀚新材的排放情况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项目	总量指标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COD	18.141	11.648	13.181	6.386
氨氮	1.511	0.971	1.098	0.63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48	1.325	1.766	2.1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化建设有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形。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瀚新材个别产品存在超产情形，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弹性范围内，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截至2020年12月，江瀚新材已完成“5.2万吨绿色硅烷”项目环评验收，部分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形已不再存在。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分别于2021年4月、2021年10月及2022年1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瀚新材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21年4月、2021年11月及2022年1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瀚新材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

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由此可见，虽然江瀚新材存在前述个别产品的超产情形，但未导致发行人排污类别或排污总量超标，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排放情况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3、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相关的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事故。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江瀚新材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高度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发行人持续高度重视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由常务副总经理领导安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九十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内的等十余项环境管理制度。

此外，就前述的个别产品超产问题，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早期，江瀚新材个别生产项目存在实际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弹性范围内，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江瀚新材已完成“5.2 万吨绿色硅烷”项目环评验收，部分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已不再存在。

根据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江瀚新材项目生产及新建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批手续齐备，江瀚新材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实际生产情况不构成对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的重大变更，对竣工验收程序未明确具体产品产能的建设项目，江瀚新材按照验收确认项目规模生产，不存在违法违规地批小建大、私自建设/生产等行为。江瀚新材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所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落实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持续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且已通过完成项目扩能审批及验收手续的方式，确保不再存在实际产量与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4、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

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履行以下规范程序：

（1）公司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保、安全情况进行审查及评

价，出具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污染物监测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对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安全风险进行揭示和防范；

（2）就个别产品报告期内曾存在超产情况，公司展开内部培训，建立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间的监控机制，全面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生产部根据各车间按月上报产量及产能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节奏，从内部管理的角度控制超产情况的再次发生；且发行人已通过完成项目扩能审批及验收手续的方式，确保不再存在实际产量与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3）公司向主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报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①2021年7月、2021年12月及2022年4月，发行人分别取得了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审批备案手续齐全，不存在采取未核先建、核小建大、私自建设、擅自改扩建等违法行为。江瀚新材因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效率提高存在项目实际产能提升，以及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硅烷行业产品的特殊性和合理性，不构成投资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变更”，其项目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私自增加项目规模、产能等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江瀚新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机关均为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而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其上级机关。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因此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的层级效力充分。

②2021年9月，发行人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江瀚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江瀚新材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环境影响的事件。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分别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曾存在超产情况，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弹性范围内，不属于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江瀚新材已完成“5.2 万吨绿色硅烷”项目环评验收，部分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况已不再存在。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管单位均为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因此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证明的层级效力充分。

③根据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江瀚新材项目生产及新建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批手续齐备，江瀚新材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实际生产情况不构成对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的重大变更，对竣工验收程序未明确具体产品产能的建设项目，江瀚新材按照验收确认项目规模生产，不存在违法违规地批小建大、私自建设/生产等行为。江瀚新材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所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且发行人建设项目均由荆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因此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的层级效力充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超产情况采取了规范措施，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足够。

5、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发行人已根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包括《安

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九十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内的十余项环境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持续修订、完善，保证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加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的实施监管，不断提高内控制度的落地执行情况，发行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不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项培训、消防应急设施使用培训、职业病防治专项培训、事故警示教育培训、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培训等）；

（2）不定期组织大中型应急演练（包括突发事件演练、重大事故演练、应急逃生比赛等）；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环保例会，沟通讨论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4）不定期组织员工参与安全知识考试。

（5）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开展公开课、制作展板/横幅、微信答题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知识。

此外，就报告期内部分产品曾存在的超产情况，相关主管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会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五）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配备了与制度相关的安全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累计金额 2,137.43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投入将相应增加。

公司已构建了相应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事故影响设施和安全附件等。公司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预防事故设施	1、检测、报警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探头及控制器；2、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生产及动力设备运转防护罩、防护屏、防护门、负荷限制器、行程限制器、防雷设施、机器及管道的静电接地设施等；3、作业场所的防护设施：防护栏、排风扇、烘箱岩棉隔热层、防护网、护笼等；4、安全警示标志：机械伤害警示、高温警示、限高标志、限速标志、提示佩戴劳防用品标志、事故应急逃生疏散指示牌等。5、防爆设施：固定式防爆气体探头等。6、设备设施的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流量计等；7、防雷设施、防腐设施、防渗漏设施、防液体流散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人体静电释放仪、防静电防护措施等；8、防爆电气。9、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正常运行
控制事故设施	生产设备的放散管、止回阀、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阀、紧急泄压阀、爆破片、安全阀、DCS 控制系统、SIS 控制系统等	正常运行
减少事故影响设施	1、防止火灾蔓延设施：防火门、防火墙等；2、灭火设施：消防水喷淋系统、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等；3、紧急个体处置设施：一次性火灾逃生面具、安全绳、消防服、消防水靴、消防头盔等；4、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楼梯、急救药箱、消防斧、堵漏装备、工程抢险装备、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防护眼镜、防静电工作服、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过滤式防毒面具、洗眼器、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器等	正常运行
安全附件	劳保用品等	正常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2、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日常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江瀚新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项目建设、验收、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未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规模未超过经备案的生产规模及安全评价监管标准，发行人虽曾存在实际产能超出原有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该情况已经随着新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而终止，超产情况已经得到整改，未造成污染物超标，且超产具有合理性，发改部门、环保部门及应急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认可上述情况。

3、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产量在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报告期内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未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发行人已对个别产品超产情形进行规范，已取得的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荆州市应急管理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及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层级效力充分；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5、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问题28、关于商标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11项，专利技术57项。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说明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进展情况；（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 2、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查册文件；
- 3、查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络核查记录；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情况证明；
- 5、查阅本所律师对武大新材的访谈记录；
- 6、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7、查阅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说明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进展情况

1、发行人专利权及商标权的权属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0910061 452.X	江瀚新材	一种烷基酰氧基硅烷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04-08	发明
2	200910061 451.5	江瀚新材	一种循环生产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09-04-08	发明
3	201210099 277.5	江瀚新材	一种混合酮肟型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2-04-08	发明
4	201210099 278.X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 3-氯丙基三氯硅烷生产中的废料制备改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2012-04-08	发明
5	201210400 349.5	江瀚新材	一种 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6	201210400 348.0	江瀚新材	一种双胺基硅烷的制备及其副产物的处理工艺	2012-10-21	发明
7	201310308 040.8	江瀚新材	一种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多硫化物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7-22	发明
8	201210400 347.6	江瀚新材	一种巯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9	201210099 279.4	江瀚新材	一种 3-(苯基氨基)丙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及副产物的回收利用工艺	2012-04-08	发明
10	201210400 346.1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多硫化钠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12-10-21	发明
11	201310308 045.0	江瀚新材	一种正丁基氨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2	201310396 681.3	江瀚新材	一种 3-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9-04	发明
13	201310308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酸性交联剂的合成方	2013-07-22	发明

	059.2		法		
14	201410363 039.X	江瀚新材	一种 N-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与正硅酸乙酯混合物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5	201410372 177.4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4-07-31	发明
16	201410363 252.0	江瀚新材	一种乙烯基三烷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7	201410363 251.6	江瀚新材	一种[3-(烷氧基硅基)丙基]乙二胺的制备工艺	2014-07-29	发明
18	201410363 081.1	江瀚新材	一种环己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4-07-29	发明
19	201510040 383.X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0	201510040 387.8	江瀚新材	一种液相氯化反应制备氯甲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5-01-27	发明
21	201510040 396.7	江瀚新材	一种低 VOC 排放的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2	201510040 400.X	江瀚新材	一种二乙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1-27	发明
23	201510040 405.2	江瀚新材	一种三甲氧基氢硅烷的工业化连续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4	201510040 413.7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5	201510040 422.6	江瀚新材	一种三-(2-甲氧乙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6	201510476 755.3	江瀚新材	一种含硫硅烷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7	201510476 761.9	江瀚新材	一种硫氰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8-07	发明
28	201510476 762.3	江瀚新材	一种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一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9	201510476 763.8	江瀚新材	一种酸性交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30	201510476 771.2	江瀚新材	一种 γ -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工艺	2015-08-07	发明
31	201510476 774.6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生产方法	2015-08-07	发明

32	201610140 697.1	江瀚新材	一种 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3	201610140 698.6	江瀚新材	一种隐蔽性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4	201610142 368.0	江瀚新材	一种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5	201610142 413.2	江瀚新材	一种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6	201610144 250.1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7	201610144 266.2	江瀚新材	一种丙基三异丙烯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8	201610655 811.4	江瀚新材	一种烷基氢硅烷单塔反应工业化制备工艺	2016-08-12	发明
39	201610655 812.9	江瀚新材	一种制备乙烯基三-(2-甲氧乙氧基)-硅烷的酯交换方法	2016-08-12	发明
40	201610655 816.7	江瀚新材	一种甲氧基三甲基硅烷醇解工艺	2016-08-12	发明
41	201611033 920.9	江瀚新材	生产氯丙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6-11-18	发明
42	201710003 050.9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与炭黑的基本上球状的反应复合物的制备方法以及由所述方法制得的产品	2017-01-04	发明
43	201710030 022.6	江瀚新材	一种复合硅烷偶联粘接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4	201710030 023.0	江瀚新材	一种环氧硅烷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5	201710030 038.7	江瀚新材	一种氰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6	201710030 040.4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7	201710031 069.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状含硫硅烷低聚物及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8	201710847 693.1	江瀚新材	一种改性的橡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49	201710848 249.1	江瀚新材	一种四(三甲硅烷氧基)硅的合成方法	2017-09-19	发明
50	201711422	江瀚新材	一种乙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	2017-12-25	发明

	451.4		烷的工业合成方法		
51	201710848 248.7	江瀚新材	一种胺基硅烷与环氧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52	201711423 976.X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改性炭黑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7-12-25	发明
53	201910164 562.2	江瀚新材	一种固体含硫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4	201910165 241.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硅氮氨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9-03-05	发明
55	201910165 243.3	江瀚新材	一种加成法合成三(3-三甲氧基硅丙基)异氰脲酸酯的方法	2019-03-05	发明
56	201910164 567.5	江瀚新材	一种长链烷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7	201910555 733.4	江瀚新材	一种水性巯基胺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9-06-25	发明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相关国家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号	注册人/权利人	保护地	商标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6392523	江瀚新材	中国		1: 工业硅;硅;结晶硅;硅酸铝;环氧乙烷;甲烷;乙烷;联氨;除粘分离剂;硅藻土	2020.03.28-2030.03.27 (已完成一次续展)
1688150	江瀚新材	中国		1: 乳化剂;硅油乙基;钻探泥浆;橡胶化学增强剂	2021.12.28-2031.12.27. (已完成两次续展)
1511106	江瀚新材	英国、印度、韩国、比荷卢经济联盟、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		1 : Silicon;aluminium silicate;ethylene oxide;methane;ethane;hydrazine; kieselgur.	2019.11.06-2029.11.06
1511106/		美国			2019.11.06-

US6072041					2029.11.06
-----------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688150号商标有效期2021.12.28-2031.12.27。

经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确认，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同时检索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拥有的57项专利、12项注册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岗位职责》，明确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管理的作业流程，明确员工职务智力劳动成果的类型并确认相关权利归属于公司，员工有权享有奖励及报酬，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商业秘密保护程序、科技档案归档及保密制度、合作研发原则、知识产权管理及保密管理措施等事项。


发行人已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部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由知识产权主任领导工作，处理知识产权管理实事务并配备知识产权管理员，负责知识产权检索、专利申请、纠纷处理、知识产权培训与教育、与相关外部机构联系、调查并分析本公司现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在同行中所处的水平等工作。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外部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为发行人专利跟踪专利状态、积极申请境外商标，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形成多维管理和保护。

2、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涵盖烷基硅烷系列、单氨基硅烷系列、双胺基硅烷系列、含硫硅烷系列、环氧硅烷系列、酰基硅烷系列、乙烯基硅烷系列、苯基硅烷系列、硅烷低聚物、硅橡胶助剂、氯硅烷系列、烷氧基

硅烷系列中间产品、硅烷中间体。

（2）发行人主要在硅烷偶联剂产品包装、对外宣传上使用“”标识，该标识已在中国境内及发行人产品直接销售的英国、印度、日本、美国等国获得在“工业硅;硅;结晶硅”等类别上的商标专用权，覆盖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的商品类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使用情况正常。

（3）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上述产品已商品化多年，行业内已形成产品生产的通用技术，制造工艺技术主要体现在合成技术、纯化技术、复配技术中，行业内公司均可使用上述工艺生产相关产品。

多年以来，发行人在运用上述通用技术进行生产的同时，根据产品生产、应用反馈、技术研发过程的实际情况，不断总结生产经验，升级生产工艺，在硅烷偶联剂新产品的开发、现有硅烷产品的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改进、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硅烷衍生物的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形成技术成果，并就其中多项制备方法、生产工艺申请并取得专利技术保护，发行人现有的 57 项专利均与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相关。

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采用发行人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以商业秘密形式保护未申请专利），同时应用行业内通用技术。专利保护范围能够完全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中需要由专利保护的技术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完全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中需要由专利保护的技术部分。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共计 15 名，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甘书官	董事长	1973年3月至1995年12月，在岑河农场建筑公司担任书记、经理；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担任荆州江汉化工厂厂长、书记；1996年12月至1998年7月担任岑河农场副场长；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江汉有限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长。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甘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在新西兰 Proficiency Services LTD.公司任职；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在新西兰怀卡托大学管理学院就读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贺有华	董事、副总经理	1979年至1981年，在岑河原种场务农；1982年至1998年，在岑河原种场建筑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自1998年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尹超	董事	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在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负责质检部的筹建工作；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武汉大学就读博士；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在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客户服务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江汉有限担任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无业，2012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为江汉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陈太平	董事	1970年至1978年，在沙市化肥厂担任团委书记；1978年至1980年，在沙市化工局担任团委书记；1980年至1987年，在荆州合成树脂厂担任党委书记；1987年至1990年，在沙市化工局供销公司担任书记、副经理；1990年以来在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书记、总经理以及董事；自1998年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简永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部长、技术部长、生产部长；2005年至2020年12月历任江汉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杨晓勇	独立董事	1982年2月至1992年6月在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一分院担任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在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所担任副所长、总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中蓝晨光

		化工研究院担任副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在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总工程师；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罗传泉	独立董事	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于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担任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在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松成	独立董事	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于河南省鲁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担任文员；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于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并购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于上海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于上海德宜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质控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侯贤凤	财务总监	1995年7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出纳、主管会计、财务部长，自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圣云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990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武大珞珈高技术发展中心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11月，在武大新材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在武大绿科文物保护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技术总监。
李云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7年2月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阮少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起进入江汉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阮少阳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汤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年6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质检部长、总经理助理。汤艳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罗恒	董事会秘书	2008年3月至2020年11月在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专员、主管、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信息，简永强、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情形，曾任职于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仅有甘书官、甘俊、贺有华、尹超、陈太平、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陈圣云及罗恒。

2、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并不涉及项目研发、申请专利相关工作。因此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三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

经核查，除独立董事外，其余曾在其他公司任职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3、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经核查，发行人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原任职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情况
甘书官	董事长	作为董事长综合管理发行人包括研究项目在内的各项工作，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但原任职单位岑河农场建筑公司、岑河农场与发行人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且不存在研发活动，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甘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作为总经理主管发行人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但原任职单位新西兰 Proficiency Services LTD.主要从事奶制品检测业务，与发行人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其在原任职单位从事检测分析及物流管理工作，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贺有华	董事、副总经理	任职发行人期间主要负责基建工程管理，不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尹超	董事	1、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系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初创阶段，尹超主要负责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质检部的筹建工作。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尹超赴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不再参与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任何工作。2002年底至2003年8月，尹超博士毕业重新入职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仅从事为期8个月的客户服务工作。尹超在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任职的上述期间均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尹超从未参与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366）前身）的组建和经营。 2、尹超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因其系时任总经理作为发行人个别专利发明人，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陈太平	董事	任职期间仅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不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杨晓勇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仅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意见，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罗传泉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仅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意见，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吴松成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仅作为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意见，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陈圣云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	1、陈圣云2009年进入发行人处任职至今，在发行人任职已超过十年，负责直接主导发行人研发工作，任职期间研发申请的专利均为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

	人员	2、2009 年入职前，陈圣云曾任职的武大珞珈高技术发展中心主要从事电镀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陈圣云曾任职的武大新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根据本所律师对武大新材的访谈记录，陈圣云在武大新材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工作，未参加具体的技术研发工作，且其于 2007 年自武大新材离职迄今已近十五年；陈圣云曾任职的武大绿科文物保护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工作，与发行人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据此，陈圣云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上述原单位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罗恒	董事会秘书	任职期间仅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工作，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在发行人任职期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4、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武大新材访谈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人员诉讼仲裁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记录，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甘书官、甘俊、贺有华、尹超、陈太平、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陈圣云及罗恒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 57 项专利、12 项注册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使用情况正常，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中需要以专利保护的技术部分。

3、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

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问题29、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 3、查阅发行取得的客户认证文件，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向客户提交的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运输等。

经核查，针对运输环节，发行人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担，无需自行办理运输许可相关资质；针对采购及生产环节，发行人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排污管理；针对销售环节，发行人主要涉及对外贸易方面的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发行人产品和中间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丙基三氯硅烷、甲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N-辛基三氯硅烷、N-十二烷基三氯硅烷、N-十六烷基三氯硅烷、N-十八烷基三氯硅烷、甲基三乙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盐酸、乙炔。报告期内，就上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发行人持续拥有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机关	实际生产经营是否超出证载范围
江瀚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2021]延0645号	2021.07.23-2024.07.22	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82000吨/年）、乙炔1000吨/年、盐酸140000吨/年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否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就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

生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 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 机关	实际生产经营是否 超出证载范围
江瀚 新材	危险 化学 品登 记证	421012 062	2021.11.19- 2024.11.18	丙基三氯硅 烷、四氯化 硅、甲基三 氯硅烷等	湖北省危 险化学品 登记办公 室	否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发行人涉及经营危险化学品，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均为客户自提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输，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

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发行人生产涉及列入目录的产品，已就其生产的目录内产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机关	实际生产经营是否超出证载范围
江瀚新材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3-008-00048	2021.05.21-2026.05.21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6）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认证

发行人采购的乙二胺、硫磺、硝酸、硝酸银、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溶液、镁粉、锌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取得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备案。

公司采购的乙醚等原材料，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乙醚等易制毒化学品，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取得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销售的盐酸，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规定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盐酸，已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取得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取得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排污相关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排污，已就其排污行为获得相应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 备案日期	发证/核准 机关	排污是否超出证载 范围
江瀚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20007070 225296001P	2020.09.23- 2023.09.22	荆州市生 态环境局	否
江汉有限	排污许可证	42100217120 00063A	2017.12.26- 2018.12.25	荆州市环 境保护局	否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就上表中《排污许可证》许可有效期未覆盖的期间，因化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未出台，特同意公司在新证核发前，合法继续持有并使用原《排污许可证》（编号4210021712000063A）。

3、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或认证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修订）》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贸易，已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五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海关总

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不再单独发放《报关单位注册证书》，统一打印书面“备案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报关业务，已依法取得《报关单位注册证书》并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发证/核准机关
江瀚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31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州）
江汉有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496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江瀚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0496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4、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以亚洲地区、美洲地区、欧洲地区为主，主要进口国针对化工产品的准入性政策要求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内容
欧盟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	通过注册、安全评估、环境危险评估等程序对进口到欧盟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韩国	K-REACH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土耳其	KKDIK(Turkish Reach)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英国	UK-REACH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9 类产品获得欧盟 REACH 的认证；发行人 40 类产品获得韩国 K-REACH 的认证；发行人 5 类产品获得土耳其 KKDIK 的认证；发行人 14 类产品获得英国 UK-REACH 的认证。

5、特种设备管理

发行人生产中使用特种设备，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此外，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

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申请并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TÜV SÜ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ÜV SÜ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TÜV SÜ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证情况
1	Castle Chemcials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2	Pirelli Tyre S.p.A.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3	Chemspec,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4	KEYSER & MACKAY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5	Wacker Chemie AG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证情况
1	Castle Chemcials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2	Pirelli Tyre S.p.A.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3	Chemspec,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4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5	上海开士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毅合成化工有 限公司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注：上海开士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毅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何健全控制的公司。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证情况
1	Castle Chemcials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2	Pirelli Tyre S.p.A.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3	Chemspec, 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4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5	THE YOKOHAMA RUBBER CO.,LTD.	已认证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

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双方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客户按照内部制度，持续以审验供应商提供的评审材料、确认样品质量、现场审核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发行人均符合合格认证要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及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如“十一、问题 29、关于业务许可资质（一）”相关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拥有主管部门核发或确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排污许可等资质、许可，并满足相应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前述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要求，可见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如“十一、问题 29、关于业务许可资质（一）”相关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前述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检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已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二、问题30、关于土地房产

关于土地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清单以及相关的产权权证；
- 2、查阅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荆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土地房产情况证明；
- 4、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记录；
-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记录证明。
- 6、查阅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所出具的《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沙市化工园的批复》、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土地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租赁或其他临时使用方式取得土地或房屋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终 止日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	江瀚新材	荆州开发区 岑河农场建 设路9号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460号	12,640.62	工业	至2052年 10月31日	2,901.28	无
2	江瀚新材	荆州开发区 岑河农场建 设路9号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304号	13,303.13	工业	至2054年7 月28日	3,145.93	无
3	江瀚新材	沙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群 力大道36号 1-26栋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282号	100,088.72	工业	至2055年 10月14日	25,678.19	无
4	江瀚新材	沙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群 力大道36号 27-49栋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300号	113,967.44	工业	至2059年9 月29日	27,179.50	无
5	江瀚新材	沙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群 力大道36号 50栋（区域 配电房区域 机柜间）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4614号	94,119.50	工业	至2068年2 月28日	581.13	无
6	江瀚新材	沙市区锣场 镇渔湖村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9541号	117,440.30	工业	至2071年4 月30日	/	无
7	江瀚新材	沙市区锣场 镇东方大道 以东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56957号	13,334.91	工业	至2071年9 月10日	/	无
8	江汉有限	沙市区岑河 农场岑沙东 路1,2,3,4,5 栋	荆州房权证沙 字第200002989 号	/	/	/	594.57	无
9	江汉有限	沙市区岑河	荆州房权证沙	/	/	/	304.2	无

		农场岑沙东 路6,7,8栋	字第200709063 号					
--	--	------------------	------------------	--	--	--	--	--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8、9项，发行人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的房屋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归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享有，上述房屋目前闲置且发行人无使用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土地使用事宜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与江瀚新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表格列示 7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表列示 7 处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房产，此外，发行人另有 15 幢建筑正在申领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或构筑物，包括门房、厕所、配电房、钢构车棚及钢构货棚等，上述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957.55 平方米。上述建筑或构筑物系在原规划许可范围外建设，无法补办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因此无法补办权证，存在合规性瑕疵。该部分建筑或构筑物仅为发行人生产辅助或临时性设施，具备可替代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极小。

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所用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 38 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如若江瀚新材因其无产权证建筑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江瀚新材有能力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江瀚新材的生产经营和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江瀚新材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 38 名股东均承诺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江瀚新材的股份比例，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租赁或其他临时使用方式取得土地或房屋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必要的审批，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合法房产，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或构筑物虽存在瑕疵，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已承诺补偿发行人相关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及发行人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详见“第一部分、十二、问题 30、关于土地房产（一）”相关回复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荆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土地房产情况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记录，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不存在冻结、质押、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或其他权属争议。

发行人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涉及权属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土地以及房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发行人合法合规享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建筑的所有权，未来不存在搬迁风险。

（四）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化工园区内。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所出具的《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沙市化工园的批复》（沙政函[2018]38号），沙市化工园区建设符合《荆州市“一城三区、一区三园”产业规划》《锣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锣场镇总体规划》《锣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荆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出具了《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沙市化工园确认公示的批复》，同意确认沙市化工园为湖北省合格化工园。

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分局于2021年10月出具的说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房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与城市规划。

2、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土地取得情况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614号）
2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41号）
3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614号）
4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41号）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957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皆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募投用地不存在不确定风险。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以租赁或其他临时使用方式取得土地或房屋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必要的审批，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合法房产，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或构筑物虽存在瑕疵，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已承诺补偿发行人相关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3、发行人合法合规享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建筑的所有权，未来不存在搬迁风险；

4、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与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皆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募投用地落实的不确定性较低。

十三、问题31、关于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各主管政府部门对其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的合规证明；

2、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各主管政府部门对其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受到过各

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相关处罚、信访举报、立案调查等新闻报道情况，检索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官网、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机关官网，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除受到群众信访举报违规排污但经相关政府部门现场督察确认举报所述情况不属实外，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信访举报且情况属实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信访举报且情况属实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十四、问题3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查阅陈圣云填写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4、查阅就陈圣云任职合规性问题走访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各主管政府部门对其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受到过各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各主管政府部门对其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受到过各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

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3、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问题 2、关于公务员持股”问题回复部门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国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校在职人员的情况。需要说明的是，陈圣云系武汉大学在编人员，曾在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任职，但 2009 年已从下属单位离职，不再实际领取薪酬，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不属于领导干部。经访谈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导，陈圣云离职后已不再受单位实际管理，其在江瀚新材的任职不违反武汉大学或武汉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陈圣云不涉及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关于公务员持股”问题回复部门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国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校在职人员的情况，不涉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不涉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问题33、关于社保

（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统计表及缴费凭证；
-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员工所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股东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事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较上年增加	人数	较上年增加	人数
员工人数（人）	855	121	734	8	726

2、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规模较为稳定，员工人数基本持平，2021 年以来，发行人新设生产线，预计生产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未来生产需要，招聘较多生产人员。

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整体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缴纳起始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
江瀚新材	1998 年 7 月	2020 年 1 月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020 年全年住房公积金于 2021 年 2 月统一缴纳。

2、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 人数	缴纳比例 (%)
险种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815	16%	8%	642	16%	8%	624	16%-19%	8%	564	19%	8%
失业保险	828	0.7%	0.3%	699	0.7%	0.3%	713	0.7%	0.3%	706	0.7%	0.3%
医疗保险	826	8%	2%	681	4%-8%	2%	675	8%	2%	625	8%	2%
工伤保险	829	0.65%-1.04%	0%	700	0.65%	0%	713	0.65%	0%	706	1.3%	0%
生育保险	826	0.5%	2%	681	0.4%-0.5%	2%	713	0.4%	0%	706	0.4%	0%
企业缴纳总金额（万元）	809.08			279.95			572.16			515.48		
住房公积金	829	6%	6%	708	6%	6%	/	/	/	/	/	/
企业缴纳总金额（万元）	153.33			129.45			/			/		

注：①缴纳人数为各期末公司实际为其缴纳/支付社保费用的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②缴纳总金额为各期各月份缴纳金额之和；

③本表格统计的缴纳金额，指发行人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不含社保和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 855 名，发行人各类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员工人数		855	734	726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815	642	624	
	未缴纳人数	40	92	102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13
		自愿放弃	13	15	12
		试用期/当月入职	7	8	8
		历史及系统原因	3	55	69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828	699	713	
	未缴纳人数	27	35	1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13	
	自愿放弃	1	1	0	
	试用期/当月入职	7	8	0	
	历史及系统原因	2	12	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826	681	675	
	未缴纳人数	29	53	51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13
		自愿放弃	3	4	4
		试用期/当月入职	7	8	8
历史及系统原因		2	27	2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829	700	713	
	未缴纳人数	26	34	13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13
		试用期/当月入职	7	8	0
		历史及系统原因	2	12	0
自愿放弃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826	681	713	
	未缴纳人数	29	53	13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13
		自愿放弃	3	4	0
		试用期/当月入职	7	8	0
历史及系统原因		2	27	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829	708	0	
	未缴纳人数	26	26	726	
	原因	劳务人员	17	14	/
		自愿放弃	1	1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试用期/当月入职	7	8	/
	历史及系统原因	1	2	/
	重症待岗	/	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劳务人员：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其他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试用期/当月入职：部分员工因处于试用期或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较短，待该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完毕后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自愿放弃：部分员工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已自主在异地购买社保、失地农民已经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退役军人、低保户以及基于个人情况考虑等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4）历史及系统原因：部分员工因历史参保单位存在断缴未补足欠缴费用、未核减该员工、历史任职单位缴纳医保未清零、未提供公积金变更清册等情况，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部分员工因社保或公积金迁移程序正在办理，待次月办理完毕后公司统一完成补缴；

（5）重症待岗：1 名员工因患有重大疾病处于待岗状态，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人员已离世，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6）2019 年，鉴于发行人 60%以上员工为农业户口，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取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范围	认证机构
TÜVSÜ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11746834TMS	2021.03.02- 2022.12.01	ISO45001:2018	TÜVSÜD 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认证部
		2019.12.02- 2022.12.01	ISO45001:2018	

（2）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法行为的发生。

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虽然存在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遵守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其他违法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 38 名股东已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若未来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依据届时法规政策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足额支付该等发行人按照法规政策要求需补交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以报告期内每期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依据，按

照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进行补缴测算，报告期内各年度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万元）	62.75	13.30	91.39
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万元）	4.10	2.28	130.07
合计	66.85	15.58	221.47
当期营业利润（万元）	79,191.14	36,078.98	36,917.18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08%	0.04%	0.60%

注：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以发行人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布的最低缴纳基数、应缴未缴员工人数、缴纳比例为基础，测算年度未缴纳总金额。

②应缴未缴人员指应缴未缴的劳动合同员工，包含各年度自愿放弃缴纳（公司已报销“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除外）、试用期/当月入职员工、历史及系统原因、重症待岗等未缴纳员工，不包含劳务关系员工等按照相关法规无需缴纳的员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如有权政府机关要求公司补缴，公司股东已承诺及时予以配合完成，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将足额支付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六、问题34、关于行业发展态势及前景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2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仅13.5万吨，产量10.3万吨，开工率76.3%。发展到2018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为59.6万吨，产量为41.5万吨，开工率为69.6%。2020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约为69.84万吨，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约为43.38万吨，2020年产量相比2019年有所减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2023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为76.2万吨，预计2023年产量达到约53.8万吨。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周期、主要产品的国际需求及产能、产量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2）2002-2020年，全球功能新硅烷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请说明全球范围内功能性硅烷的产能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的产能消化措施；（3）由于发行人50%左右收入来自境外，请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4）披露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结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级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国家的疫情状况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2、查阅荆州海关出具的证明；
- 3、网络检索发行人进出口活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发生仲裁或诉讼事项的记录；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 5、查阅发行人对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活动、境外经营情况的说明；

6、获取功能性硅烷行业相关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统计数据、行业咨询报告等方式，具体了解行业产能分布情况、供求关系、竞争格局、未来发展趋势等情况；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数据；

8、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及贸易限制措施；

9、了解公司主要外销国家是否有针对功能性硅烷的准入标准，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10、通过各国国际经贸相关官网、中国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网站等查询各国对发行人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行业周期、主要产品的国际需求及产能、产量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功能性硅烷行业，功能性硅烷被称为工业维生素，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塑料、粘合剂、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应用范围极广，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分散，不严重依赖于某一特定行业。目前我国功能性硅烷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除受整体宏观经济和上下游行业突发变动影响会有波动外，因此需求端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研究报告，2016年以来，全球功能性硅烷开工率从64.9%持续增长至2019年70.7%，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功能性硅烷开工率下降至62.1%。但得益于我国强大的抗击疫情能力，国内相关产业链复工复产迅速，海外客户对国内硅烷的需求量增幅较大。

年份	产能（万吨/年）	产量（万吨）	开工率（%）	产量增长率（%）
2010	35.6	23.9	67.1	10.6
2011	38.8	26.5	68.3	10.88
2012	41.6	28.1	67.5	6.04
2013	43.9	29.1	66.3	3.56
2014	46.7	31.2	66.8	7.22

年份	产能（万吨/年）	产量（万吨）	开工率（%）	产量增长率（%）
2015	50.5	33.7	66.7	8.01
2016	54.1	35.1	64.9	4.15
2017	57.2	37.6	65.7	7.12
2018	59.6	41.5	69.6	10.37
2019	62.1	43.9	70.7	5.78
2020	69.8	43.4	62.1	-1.13
2023E	76.2	53.8	70.6	23.96

注：数据来源：SAGSI

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564.43 万元、136,297.21 万元及 253,540.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057.18 万元、31,008.07 万元及 68,352.3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地处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湖北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从 2020 年 4 月才全面恢复开工，整体生产和销售时间相比往年有所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海外客户复工复产较为缓慢，整体需求亦有所减少，因此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发生下降。2021 年，受化工行业整体需求和价格的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大幅增长。

（二）2002-2020 年，全球功能新硅烷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请说明全球范围内功能性硅烷的产能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募投资项目扩产的产能消化措施

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约为 69.84 万吨，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约为 43.38 万吨。2020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 40 多家，产能约 49.07 万吨，产量约为 27.82 万吨，占全球比例分别为 70.26% 和 64.13%，中国已成为全球功能性硅烷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国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3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能为 56.4 万吨，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74.0%，产量为 38.9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72.3%，行业进一步往中国集中。

2016 年以来，全球功能性硅烷开工率从 64.9% 持续增长至 2019 年的 70.7%，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功能性硅烷开工率下降至 62.1%。但得益于我国强大的抗击疫情能力，国内相关产业链复工复产迅速，海外客户对国内硅烷

的需求量增幅较大。目前公司订单充足，产能均保持在高负荷运行。

此外，硅烷偶联剂是具有特定化学结构和具有特定耦合连接功能的新型基础功能化合物，由于该类化合物的应用范围极广，量小品种多而作用显著，号称工业维生素，在工业生产中具有不可取代性和不可淘汰性。而国外功能性硅烷生产厂商受制于成本压力、产业配套、环保限制等因素，大规模扩展生产能力的可能性较低。

同时在我国环保、安全等督查趋严的背景下，规模较小且相关环保、安全措施不合格的低端产能将逐步淘汰出局，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头部企业依托较强的资金优势和规模优势，有能力在环保和安全方面持续投入，进一步拉大与不合规企业的差距，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另外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先不断完善，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逐步确立并将继续扩大，公司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公司已采取多种拓展措施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1、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

公司多年来的业务积累已经将业务拓展至美国、欧洲、韩国及东南亚地区等主要轮胎生产地，客户涵盖全球前十大轮胎生产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销售销售渠道，消化新增产能。

2、壮大销售队伍

公司将继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在市场分析、渠道拓展、销售技巧等方面展开有效的培训，提高销售队伍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既了解公司产品又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经验的复合型销售队伍。公司将完善营销分配机制与激励机制，将销售业绩与总体考核指标挂钩，引导销售人员在不断提高销量的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3、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亚洲等世界各地。由于国外硅烷偶联剂行业发展历史较国内悠久，国外的行业动态对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引领作用，公司在与国外大型客户进行接洽的过程中能及时把握国外最新动向，并根据国内的实

际情况加以改进，结合销售商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研发并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依托于国内外的信息渠道以及快速的研发能力，提前规划产能，布局新产品、新市场。

（三）由于发行人 50%左右收入来自境外，请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如下：

（1）参加境内外专业展览会，与境外客户接洽，推广产品；

（2）拜访境外客户、商务联系洽谈，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销量；

（3）由客户或同行业人士推荐；

（4）通过邮件、电话、即时通讯软件联络和邀请来访等形式，实现对已有客户的持续维护及新客户的开发。

2、境外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机关
1	江瀚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3188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州
2	江瀚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04960023	2003.10.15 至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公司取得荆州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形，也没有拖欠应缴罚没款项，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行政处罚。

公司亦不存在因进出口活动被行政处罚、发生仲裁或诉讼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进出口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

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

（四）披露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结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级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国家的疫情状况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1、境外主要国家收入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亚洲、北美和南美等地区，主要国家包括法国、德国、英国、韩国、日本、美国、巴西等国家。各地区销售占比较为均衡，占比最高的欧洲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25%左右。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国家为美国，占比在 8%左右。分国家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41,320.21	55.95%	65,156.82	47.90%	76,819.25	51.12%	82,755.81	56.06%
其中：欧洲	69,220.45	27.41%	30,908.05	22.72%	34,344.45	22.86%	37,627.90	25.49%
-法国	12,941.39	5.12%	9,201.41	6.76%	9,532.57	6.34%	10,467.10	7.09%
-德国	19,324.00	7.65%	5,905.84	4.34%	8,205.97	5.46%	9,905.53	6.71%
-英国	7,475.86	2.96%	4,539.79	3.34%	5,071.59	3.38%	2,957.56	2.00%
-其他	29,479.20	11.67%	11,261.01	8.28%	11,534.32	7.68%	14,297.71	9.69%
亚洲	31,083.23	12.31%	15,035.03	11.05%	19,649.88	13.08%	20,912.73	14.17%
-韩国	8,070.66	3.20%	4,074.74	3.00%	5,935.21	3.95%	7,177.91	4.86%
-日本	5,848.77	2.32%	3,187.32	2.34%	4,251.47	2.83%	4,858.43	3.29%
-印度	7,298.27	2.89%	3,106.13	2.28%	5,576.70	3.71%	5,669.17	3.84%
-其他	9,865.53	3.91%	4,666.84	3.43%	3,886.50	2.59%	3,207.22	2.17%
北美	26,176.64	10.36%	12,148.83	8.93%	12,051.30	8.02%	13,092.90	8.87%
-美国	25,326.03	10.03%	11,499.71	8.45%	11,581.45	7.71%	12,723.98	8.62%
-加拿大	850.62	0.34%	649.12	0.48%	469.84	0.31%	368.93	0.25%
南美	13,588.37	5.38%	6,431.93	4.73%	9,888.29	6.58%	10,136.60	6.87%
-巴西	6,539.43	2.59%	3,306.31	2.43%	4,624.05	3.08%	5,716.37	3.87%
-墨西哥	3,672.90	1.45%	1,182.52	0.87%	2,542.57	1.69%	2,435.27	1.65%

-智利	1,119.20	0.44%	820.43	0.60%	1,420.59	0.95%	903.46	0.61%
-其他	2,256.84	0.89%	1,122.67	0.83%	1,301.08	0.87%	1,081.52	0.73%
其他	1,251.53	0.50%	632.98	0.47%	885.33	0.59%	985.67	0.67%

2、贸易政策、国际市场环境、疫情状况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销售功能性硅烷不存在主要外销地区主管部门的限制，出口欧盟、韩国、土耳其和英国存在针对化工产品的准入性政策要求，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关认证。相关认证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内容	是否取得认证
欧盟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	通过注册、安全评估、环境危险评估等程序对进口到欧盟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是
韩国	K-REACH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是
土耳其	KKDIK(Turkish Reach)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是
英国	UK REACH DUIN	类似于欧盟 REACH 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	是

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决定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0%关税，并计划从2019年起将税率进一步上调至25%。本次征税名单对公司部分报关海关商品码为2931900090系列的产品会产生影响。2018年-2021年，受关税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为7,241.63万元、5,822.52万元、5,650.06万元和16,141.1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91%、3.88%、4.15%和6.39%。受加征关税和疫情影响，2019年和2020年相关产品收入相较2018年分别减少1,419.11万元和1,591.58万元。

目前全球疫情，特别国外疫情仍十分严峻。国外对疫情重视程度相比我国较弱，整体防控力度不足，防治措施推行效果有限。根据环球财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数据，截至2022年6月13日，北美洲现有确诊人数为466万人，南美洲现有确诊人数为167万人，欧洲现有确诊人数为657万人，亚洲现有确诊人数为461万人，非洲现有确诊人数为54万人，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截至2022年6月12日，我国现有确诊人数为886人。得益于我国强大的抗击疫情能力，国内相关产业链自2020年下半年起已全面复工复产，海外供应链整体恢复仍较为缓慢。

同时根据SAGSI数据，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功能性硅烷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2020年产能和产量占全球比重分别为70.3%和64.1%，预计2023年产能和产量占全球比重将达到74.0%和72.3%，占据全球绝大部分份额。此外，国外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大多为综合型化工巨头，功能性硅烷仅为其占比较小业务之一，且生产品种多为高端复合功能性硅烷，与公司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进口国缺少与公司相同产品竞争对手。目前海外客户对功能性硅烷的需求主要还是依赖国内生产企业，在海外供应链受疫情影响恢复不及预期的情况下，2021年以来海外客户对国内功能性硅烷需求明显增多。

2021年，公司受关税影响产品销售金额相比2018年增加8,899.49万元，已恢复加征关税前水平。目前公司海外在手订单充足，预计未来1-2年内海外客户对国内硅烷需求量仍维持在高位水平。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2019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受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益下降影响，总体受行业供需波动影响较小；

2、功能性硅烷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受国外产业配套限制和国内安全环保要求提高所致，主要影响中小型生产企业的低端产能，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具有较强的产业链及成本优势，受益于低端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增加的趋势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同时公司已采取拓宽销售渠道、壮大销售队伍和拓展海外市场等产能消化措施；

3、发行人进出口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

4、公司部分外销美国产品受加征关税和疫情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受益于国内强大疫情防控能力和国外严峻疫情形势导致供应链恢复缓慢，2021 年相关产品收入已恢复加征关税前水平。目前公司海外销售订单充足，预计未来 1-2 年将维持海外高需求水平。

十七、问题36、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及“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系新增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两类新增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2、通过网络查询、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两类新增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结合公司的产品特征、经营情况，了解两类新产品的客户开发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分析新增产品的未来市场消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

发行人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

（1）备案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发证机关	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421002-26-03-069196）	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3.2	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309533）	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7.6	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421002-26-03-140970）	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7.6	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
4	年产 2000 吨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荆州市	2021.7.6	自核准机关作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发证机关	备案时间	有效期
	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132577）	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810918）	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7.6	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

注：①“功能性硅烷扩产建设项目”曾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获取备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工，此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部分备案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再次获取备案，备案文号未变；

②“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曾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获取备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开工，此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部分备案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再次获取备案，备案文号未变。

（2）环保批准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发文机关	环评批复时间	有效期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30 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5.14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5 年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43 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6.25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5 年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荆环审文〔2019〕9 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5.5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5 年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荆环审文〔2021〕44 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6.25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5 年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沙分环保审文〔2021〕16 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	2021.6.30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5 年

（3）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具体情况

①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2021 年 3 月 2 日，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2-26-03-069196），就发行人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 5 月 14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荆环审文〔2021〕30 号”《湖

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建设。

②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6 日，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1002-04-01-309533），就发行人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 6 月 25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荆环审文〔2021〕43 号”《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建设。

③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021 年 7 月 6 日，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1002-26-03-140970），就发行人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9 年 5 月 5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荆环审文〔2019〕9 号”《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三氯氢硅及 5.2 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建设。

④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6 日，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1002-04-01-132577），就发行人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 6 月 25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荆环审文〔2021〕44 号”《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建设。

⑤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6 日，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1002-04-01-810918），就发行人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年6月30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沙分环保审文[2021]16号”《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建设。

2、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有效期为2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有效期为5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备案、批复均处于有效期内，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两类新增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作为一种用于有机材料和金属表面处理的新型偶联剂，已成为现代有机高分子工业、复合材料工业及相关高新技术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配套化学专用品助剂。随着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硅烷偶联剂的品种和需求量都将会迅速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同时，功能性硅烷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确指出功能性硅烷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战略性

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也明确将硅烷产品列入重点产品。

在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和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功能性硅烷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公司业务量也日益增大，而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产能不足。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90,000 吨的功能性硅烷产品，能有效满足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需求，从而继续扩大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竞争优势。

（2）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具有良好的透光性能、耐热性能、电学性能和化学稳定性，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含半导体、集成电路、航天航空、军事技术、光纤制造等重要领域。目前我国没有企业掌握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合成生产技术，且具备精细加工石英制品的企业也较少，以致国内企业生产的石英制品绝大多数为中低端产品。但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推动高端石英制品的需求增长，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作为原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超高纯石英砂的产业化项目也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十二、建材”中，属于第 8 条“高纯石英原料（纯度大于等于 99.999%）、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高纯纳米级球形硅微粉与高纯工业硅的生产、应用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产业化项目将带动企业向中高端材料、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扩充公司产品结构，以技术发展推动企业价值提升，促使公司成为具有竞争力的高端石英制造企业。

（3）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三氯氢硅的主要用途为制造多晶硅及硅烷偶联剂，其中多晶硅是光伏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光伏行业和硅烷偶联剂行业的蓬勃发展，加大了市场对于三氯氢硅等原材料的需求。募投项目中三氯氢硅产品的扩产，适应了行业的发展，具有良好前景。

三氯氢硅是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此类基础原料一直通过外购获取。本项目新增的 60,000 吨三氯氢硅产能可用于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生产，副产品四氯化硅可用于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而硅烷偶联剂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氯化氢又可回收用于三氯氢硅的合成，形成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完整绿色循环。因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设循环型生产体系，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的生产优势和成本优势，提高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气凝胶由于其优异的保温隔热性能，主要应用于能源化工、汽车、建筑建材、高科技服饰等领域，潜在市场巨大，但目前国内企业高昂的生产成本制约了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项目拟进行气凝胶产业化建设，形成全封闭的气凝胶产业链，通过原材料和产品端的综合合理布局，可以降低气凝胶复合材料生产成本，从而满足应用领域的广大需求。

近年来，我国也颁布了一系列有助于气凝胶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气凝胶的生产制造列入“鼓励类”范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提出对于发展气凝胶及其制品的要求等。相关政策的发布充分体现国家对于大力发展气凝胶技术，实现气凝胶产业化建设的重视，为气凝胶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气凝胶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以公司现有硅酸酯为主要原料，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的市场覆盖广度，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

（5）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提升科技研发实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以打造世界领先的知名硅烷企业。但目前国内功能性硅烷的研发技术以常规功能性硅烷开发为主，核心技术与国际跨国有机硅巨头公司存在一定差距，硅烷类产品技术开发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将扩大研发中心的规模，改善研发中心的基础条件，有利于吸引优秀研发人员及保障研发设备的高效运行，从而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以更高科技和更高质量的产品

满足客户要求，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两类新增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销售渠道情况及必要性

高纯石英砂是二氧化硅含量大于或等于 99.99%的石英砂的统称，其中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的二氧化硅含量不低于 99.9999%。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具有良好的透光性能、耐热性能、电学性能和化学稳定性，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含半导体、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军事技术、光纤制造等重要领域。

具体而言，超高纯石英砂可用于制作半导体用石英坩埚、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用石英器件、航空航天用石英器件、武器制造用石英玻璃、光纤预制棒套管等产品，本募投项目潜在的最大需求客户为上述几类产品的制造企业。

半导体石英坩埚是采用普通高纯石英制作外部主体结构和内层涂敷超纯石英复合而成，内层用超高纯石英砂。超高纯石英砂项目的潜在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半导体单晶坩埚制造企业，如 Ferrotec（中国）集团、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公司，及日本 Sumco 株式会社、日本 Shin-Etsu Chemical（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美国 Coorstek 公司等国外公司。

半导体加工及集成电路制造需要使用大量超高纯石英器件，包括石英舟、石英花篮、石英清洗槽、石英方缸、光掩模石英基板等加工器件。而目前国内此类石英器件大部分都由进口合成石英砂制作而成，本项目有利于实现超高纯石英砂的进口替代，潜在客户包括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等。

航空航天和武器制造领域大量使用超高纯石英器件，如飞船、空间站用耐辐照石英玻璃材料、遥感卫星用石英玻璃窗口和镜头、航空航天用石英纤维材料、天文望远镜、主战坦克用光学玻璃、各类导弹系统用超高纯石英玻璃、激

光装置用合成石英玻璃等。国内航天企业和军工企业都是本项目潜在客户。

光纤领域，通过等离子热熔技术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套管对石英的纯度要求超过 99.9991%。目前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外购的 IOTA 高纯度石英砂，潜在客户包括全球三大套管生产商之一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武汉大学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了《高纯合成石英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协议，本项目为公司联合武汉大学，利用有机硅合成纯化技术方法合成超高纯石英砂。一方面，负责该项目的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袁良杰教授团队在石英合成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公司在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技术研发领域具有独特技术，采用四氯化硅、硅酸乙酯及粒径适度的石英砂进行合成。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技术储备并已实现小批量生产，配合公司高质量标准的产品把控，使公司更有信心面对市场和客户的要求，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多年来的硅烷偶联剂业务积累已经将业务拓展至全球各地，境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南、东北等区域，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亚洲、北美等地区，销售地区广泛。针对该产品，公司已经和部分下游客户初步建立了产销合作意向，结合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才，未来达产后预期可以短期内建立起充分的销售渠道。

超高纯石英砂项目下游应用领域具有广阔前景，潜在优质客户广泛，且公司相关技术储备充足，配合现有销售渠道，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推动公司成为具有竞争力的高端石英材料生产企业，从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销售渠道情况及必要性

气凝胶是一种三维网络结构的纳米先进材料，具有低密度、低导热性、高孔隙率、耐高温、不燃等优越性能，在航空航天、建筑、石油化工、军工、热能工程、交通运输和家用电器等领域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具体而言，在石油化工领域，相比于传统的保温隔热材料，气凝胶隔热保温材料具有结构力好、抗压强度高、性能稳定、使用周期长和防水效果好的优

点，可以节省外保护层用量，降低运输及储存成本。交通运输工具方面，气凝胶保温隔热材料开始取代传统的聚氨酯发泡材料，利用其保温性能优异、质量轻巧、不燃烧的特点，减轻了交通工具的重量、提高了安全性能及内空容积率。电力及热储能板块，气凝胶毡、气凝胶板保温材料能够有效解决因温度过高而导致的发泡岩棉及珍珠岩保温热失严重、防水性能差等问题。在军工领域，由于气凝胶具备质轻、不燃、体量小等优良性质，而被广泛应用于飞机、飞船及潜艇主体结构及内部隔热保温系统、舰船机舱、坦克发动机隔热等领域。此外，气凝胶材料还可用于超低温保温、建筑保温隔热、家用电器保温、宇航服及普通民用保暖服装制造，三元锂电池隔热层等。由此可见，气凝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气凝胶产品的需求不断被拉升，潜在市场巨大。

公司气凝胶复合材料募投项目的主要潜在客户有石油化工领域的管道生产企业，如金洲管道、陕天然气、久立特材等公司；电力领域的蒸汽管道制造商；新能源领域的动力电池生产商，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公司；航天航空领域的装备制造等。随着气凝胶下游产业需求的持续提高，公司潜在客户数量将随之增长，为项目的稳定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在硅烷偶联剂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硅烷制备和纯化技术方面具有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拥有完整的硅酸乙酯生产链，成熟的溶胶凝胶生产技术和高压生产工艺技术经验（CO₂超临界条件），具备气凝胶材料生产所需的坚实技术基础。此外，公司在生产气凝胶过程中的副产品乙醇可以循环制备硅酸乙酯，具备明显的原材料和氯化氢、乙醇闭路循环的绿色环保优势。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已有完整的国际销售及国内销售团队，通过对气凝胶材料应用市场的详细调查、与气凝胶市场客户的沟通反馈，公司未来将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建立并进一步拓宽专业销售团队，面向各个类型的隔热、保温、保冷领域进行销售。

气凝胶复合材料项目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潜在客户数量随产品需求拉升而增加，具备气凝胶材料生产所需的坚实技术基础，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沟通进一步扩宽销售渠道，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拓宽公司硅烷系列衍生产品的市场覆盖广度，形成全封闭的气凝胶产业链，

推动我国气凝胶行业的健康发展。

（3）两类新增产品的产能消化措施

①壮大销售队伍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引入具备超高纯石英砂及气凝胶产品专业知识的销售人员，并在市场分析、渠道拓展、销售技巧等方面展开有效的培训，提高销售队伍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既了解公司产品又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经验的复合型销售队伍。

②开发优质客户

公司将持续开拓下游市场，开发优质重点客户。超高纯石英砂下游需求广阔，潜在客户广泛分布在半导体、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武器制造、光纤等领域。气凝胶的应用领域广泛，也可以在能源化工、汽车、建筑建材、高科技服饰等领域挖掘潜在客户。公司将积极服务于已初步建立产销合作意向的下游公司，并努力开发其他优质客户，持续挖掘客户需求，从而提高对下游客户的销售规模，消化新增产能。

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努力在客户需求响应、产品质量把控、供货能力保障、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提高综合实力，提升与下游客户产品供应链互动及技术服务快速响应等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保障未来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实施主体的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即为江瀚新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硅烷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烷衍生物、特种硅油、硅树脂、硅烷应用等各个关键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行业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7 项。

公司已有的研究成果不仅可以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提高产品外部竞争力，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取得的主要技术研发成果有：

序号	募投项目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产业化阶段
1	硅烷偶联剂	含氢氯硅烷加成技术	成熟应用
		含硫硅烷绿色生产工艺技术	成熟应用
		烷氧基硅烷连续自动化酯化精馏技术	成熟应用
		环氧硅烷加成生产工艺技术	成熟应用
		特级硅烷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成熟应用
		乙烯基硅烷的酯化加成技术	成熟应用
		硅烷低聚物生产工艺技术	成熟应用
		仲氨基硅烷合成技术	成熟应用
2	超高纯石英砂	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合成技术	小批量生产
3	三氯氢硅	硅烷中间体副产氯化氢循环生产三氯氢硅工艺技术	规模化生产设备安装
4	气凝胶	气凝胶粉体及制品生产技术	小试进行中

结合上表分析，针对硅烷偶联剂产品，公司已经拥有含氢氯硅烷加成技术、含硫硅烷绿色生产工艺技术、烷氧基硅烷连续自动化酯化精馏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均已进入成熟应用阶段。针对高纯石英砂产品，公司已实现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技术储备并已实现小批量生产。针对三氯氢硅产品，公司已完成硅烷中间体副产氯化氢循环生产三氯氢硅工艺技术开发，并进入规模化生产设备安装阶段。针对气凝胶产品，公司气凝胶粉体及制品生产技术已进入小试阶段。

此外，公司通过改善科研条件、购进先进设备、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已拥有多个产品合成实验室、产品应用实验室、产品分析检测实验室和中试车间等，已购置气相色谱仪、紫外光谱仪、液相色谱仪、全自动定硫仪、拉力试验机、电位滴定仪、阿贝折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 GPC/SEC 系统等多种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公司同时拥有“湖北省功能性硅烷工程技术中心”和“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平台 2 个，以及与武汉大学有机硅化合物及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成立“功能性硅烷应用技术中

心”校企合作研发平台 1 个。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2、本次募投实施主体的人才储备

在管理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十年以上新材料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从事本行业的管理与研发，具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公司注重现代管理技术的应用，资深业内技术精英对新进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的管理团队培养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高效的人才保障和考核体系。同时，公司还聘请行业内专家、专业的机构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讲座，加强管理培训，梳理公司发展战略思路。

在技术人员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科研队伍建设，先后吸引了归国博士在内的多名高科技人才的加盟。其中公司技术总监陈圣云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系，从事有机硅材料研究与开发 30 多年，主要涉及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烷低聚物、硅橡胶、特种硅油、硅树脂等领域，发表国内核心期刊科技论文及发明专利 50 余项，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中国氟硅行业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好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具备完善的人才储备。

3、本次募投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行业二十余年，尤其是在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等细分行业，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掌握多项硅烷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7 项，为本次募投项目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且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方法，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技术风险。

同时，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该团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熟悉功能性硅烷产品生产的运作流程、了解各个原材料供应商和产品的优缺点，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

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人员储备、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庞大的潜在客户群体，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相关备案及环评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中两类新增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潜在优质客户较多，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充足，且公司已经和下游客户初步建立了产销合作意向。因而，上述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产能消化压力；

3、发行人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具备相关的充足技术、人才储备，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取得相关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江汉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江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 号）；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 号）；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 号）；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 9、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10、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 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
- 6、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的查验文件；
- 7、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的查

验文件；

8、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9、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0、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1、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2、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3、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4、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5、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1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活动的相关记录；

1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其确认函；

18、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9号）；

2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2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
- 3、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荆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575 号）；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 号）；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 号）；
- 6、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 号）；
- 7、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10、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11、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资料；
- 12、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13、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9号）；
- 7、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8、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9、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

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
- 2、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股东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调查表》及确认函；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4、相关主管机关或单位对股东甘书官、任时举、张翼、历史股东周波、苗
玲、余明兰、肖泽、马继元、张兴武持股情况出具的《专项证明》；
- 5、发行人九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6、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一
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
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
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甘书官、甘
俊父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改制设立相关资料；
- 3、发行人及前身历次验资报告；
- 4、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股东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 6、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荆州市沙市区国资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 7、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江汉有限一定期间内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个别股东涉及离婚诉讼可能影响其股份归属外，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文件；
- 4、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住建、环保、税务、海关、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
-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 8、采购、销售、生产、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
- 9、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

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以及相关的收付款凭证等材料；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 6、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9、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 10、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13、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 14、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方认定

依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甘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甘书官	13.50%	发行人主要股东
2	贺有华	12.25%	发行人主要股东
3	尹超	8.50%	发行人主要股东
4	甘俊	7.25%	发行人主要股东
5	陈太平	6.52%	发行人主要股东
6	王道江	6.04%	发行人主要股东
7	谢永峰	5.95%	发行人主要股东

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甘书官	现任董事长
2	甘俊	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3	陈太平	现任董事
4	尹超	现任董事
5	简永强	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贺有华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晓勇	现任独立董事

8	罗传泉	现任独立董事
9	吴松成	现任独立董事
10	谢爱萍	原董事
11	贺旭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12	程新华	现任监事
13	胡茜	现任监事
14	周国栋	原监事
15	李云强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6	汤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7	阮少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8	陈圣云	现任技术总监
19	侯贤凤	现任财务总监
20	罗恒	现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2020年注销)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持股 26.67%并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 6.67%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 6.67%并任合伙人
2	华翔化工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正硅酸乙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持股 34%，陈太平持股 36%并担任董事长，甘书官担任董事，贺有华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农药乳化剂、石油破乳剂、油田助剂、聚醚、脱墨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持股 9.4286% 并担任董事，陈太平持股 35.5766% 并担任董事，王道江持股 5.1429%
4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2020 年注销）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	甘书官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0% 并任经理
5	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2021 年注销）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甘书官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6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2020 年注销）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广告设计、制作；印刷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9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经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文艺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1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文制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担任监事，2020年5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3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年10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曾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6年9月至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0年9月期间持股50%并任监事
15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50%并担任监事
16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50%并担任监事
17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2020年9月前担任监事
18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纸箱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运；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50%的股权，谢鄂林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荆州开发区友权水泥制品厂	水泥制品（不含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预制构件加工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沙市区岑河农	小型预制件	贺有华兄弟的儿子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场西湖预制厂		贺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李敏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有机硅化合物、以有机硅化合物为基础的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涂料辅助材料、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4	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销售涂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5	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化工、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光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生产及销售；润滑油销售。	贺旭峰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6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27	东莞优越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硅胶、高分子材料阻燃剂、交联剂研发及项目投资；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偶郑成青担任监事
28	江汉油田影都摄影图片潜江有限公司	摄影；扩印；照相器材零售。	贺旭峰配偶的母亲刘时华持股 20%，贺旭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成晓鸣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9	深圳深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略联合数据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名称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分析；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广服务；统计分析；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统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2021年12月30日前，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此后，汤玉蓉担任监事，不再持股
30	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研；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租赁；体育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游戏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电子	2021年12月30日前，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执行董事，此后不再任职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脑耗材、办公设备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技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统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31	深圳深略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安装及维护、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市场调查、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代理、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信息咨询；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其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统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大数据分析及咨询服务；环境调查、环保咨询、环境数据审核、环境规划设计与评估，生态文明研究；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推广服务；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第三方医疗行业评估监测及第三方评估调查。（以上项目不含社会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和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监事兼财务总监
32	玉龙县白沙镇那里青年旅舍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息县平安盆盆香餐饮店	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阮少阳妹妹的配偶和平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4	沙市区飞蝶舞厅	舞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父亲蒋运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荆州市嘉洁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2019 年注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设计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罗传泉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财务总监
3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罗传泉 2020 年 5 月前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标代理；商务秘书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松成持股 2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0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1	上海度巴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2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	杨晓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3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4	湖北兴发化工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	杨晓勇 2021年5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7	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制造各类塑料餐具、食品容器（凭许可证经营）、塑料文具等塑料及五金制品的精密模具，以及相关塑料和五金件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及预包装食品（糖果蜜饯、烹调佐料）的批发，以及	罗传泉 2021年11月起至2022年2月任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医用防护口罩、日常防护口罩的制造销售（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生产、销售机床及各种自动化设备的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零配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瑞林担任董事
49	丽江市古城区假想摄影（2019年6月注销）	摄影服务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0	沙市区蒋海龙口腔诊所（2021年4月注销）	口腔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1	北京环球共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印刷材料、装订材料、机械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8年7月前担任董事长
52	荆州市锦知路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年12月14日起，程新华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程新华的子女程亮持股10%，担任监事，程新华的子女程春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强持股 10%
5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 油墨、印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络（手机）游戏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吴松成担任独立董事

注：关联方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546.55	619.56	724.31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氢二氯硅烷等	293.42	158.06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32	0.24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基乙氧基硅烷等	0.18	/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甲基三硅氧烷	0.09	/	/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7.78	/	/

注：①杨晓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曾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41）独立董事，但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卸任，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②杨晓勇担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7）独立董事，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2019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等	668.83	478.53	385.23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等	/	166.33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	0.29	/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	/	6.64	/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0.31	/	/
陈圣云	PE 拉伸缠绕膜	0.01	/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租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的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6.72	6.72	6.72	4.14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拆借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华翔化工	2020年度	1,426.25	/	20.17	1,446.41 ^①	/
	2019年度	1,392.43	/	33.82	/	1,426.25

甘书官 ^②	2020年度	/	450.00	/	450.00	/
	2019年度	/	70.00	/	70.00	/

注：①报告期内，华翔化工存在对于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上述拆借款由股东陈太平所持全部股份做担保。2020年度，公司收回华翔化工的拆借款共计 1,446.41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回 246.01 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收回 0.4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华翔化工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②2019 年和 2020 年，甘书官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分别与发行人发生 20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往来，因时间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5、垫付个税款

2021年7-8月，公司存在两次为股东垫付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合计金额 2,454.81 万元，主要系因纳税义务的履行较为紧急所致，该等借款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利息 23.29 万元，并且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前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97.04	4,548.94	5,619.99	5,789.31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44.29	2.21	71.63	3.58	51.54	2.58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	/	36.57	1.83	/	/
合计	44.29	2.21	108.20	5.41	51.54	2.58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湖北兴瑞 硅材料有 限公司	0.82	/	/	/	/	/
合计	0.82	/	/	/	/	/
其他应收款						
荆州市华 翔化工有 限公司	/	/	/	/	1,426.25	/
合计	/	/	/	/	1,426.2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 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47.05	240.37	140.46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 公司	/	0.24	/
合计	147.05	240.61	140.46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为股东垫付个税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2021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期间，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总经理甘俊决策同意。

此外，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该等声明具有法律效力，能够保证发行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就未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与其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 2、华翔化工工商档案及其章程；

- 3、对陈太平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4、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 5、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 6、本节所列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合同；
- 7、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8、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9、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节所列专利出具的证明；
- 10、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查询记录；
- 11、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1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节所列商标出具的商标档案；
- 13、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记录；
- 14、对发行人国际商标代理机构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1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仅拥有1家参股子公司华翔化工。

（二）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较法律意见书披露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较法律意见书披露未发生变化。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承租方已另行签署以下租赁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荆州市佳铸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瀚新材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1,119.96	2022.01.01-2022.12.31
2	荆州市旺诚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江瀚新材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517.48	2022.01.01-2022.12.31
3	荆州市元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瀚新材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464.44	2022.03.10-2023.03.09

（三）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相关国家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号	注册人/权利人	保护地	商标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6392523	江瀚新材	中国		1：工业硅；硅；结晶硅；硅酸铝；环氧乙烷；甲烷；乙烷；联氨；除粘分离剂；硅藻土	2020.03.28-2030.03.27（已完成一次续展）
1688150	江瀚新材	中国		1：乳化剂；硅油乙基；钴探泥浆；橡胶化学增强剂	2021.12.28-2031.12.27。（已完成两次续展）
1511106	江瀚新材	英国、印度、韩国、比荷卢经济联盟、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		1：Silicon；aluminium silicate；ethylene oxide；methane；ethane；hydrazine；kieselgur.	2019.11.06-2029.11.06
1511106/ US6072041		美国			2019.11.06-2029.11.0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688150号商标有效期2021.12.28-2031.12.27。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专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0910061452.X	江瀚新材	一种烷基酰氧基硅烷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04-08	发明
2	200910061451.5	江瀚新材	一种循环生产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09-04-08	发明
3	201210099277.5	江瀚新材	一种混合酮肟型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2-04-08	发明
4	201210099278.X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 3-氯丙基三氯硅烷生产中的废料制备改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2012-04-08	发明
5	201210400349.5	江瀚新材	一种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6	201210400348.0	江瀚新材	一种双胺基硅烷的制备及其副产物的处理工艺	2012-10-21	发明
7	201310308040.8	江瀚新材	一种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多硫化物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7-22	发明
8	201210400347.6	江瀚新材	一种巯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9	201210099279.4	江瀚新材	一种 3-(苯基氨基)丙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及副产物的回收利用工艺	2012-04-08	发明
10	201210400346.1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多硫化钠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12-10-21	发明
11	201310308045.0	江瀚新材	一种正丁基氨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2	201310396681.3	江瀚新材	一种 3-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9-04	发明
13	201310308059.2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酸性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4	201410363039.X	江瀚新材	一种 N-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与正硅酸乙酯混合物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5	2014103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	2014-07-31	发明

	72177.4		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16	2014103 63252.0	江瀚新材	一种乙烯基三烷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7	2014103 63251.6	江瀚新材	一种[3-(烷氧基硅基)丙基]乙二胺的制备工艺	2014-07-29	发明
18	2014103 63081.1	江瀚新材	一种环己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4-07-29	发明
19	2015100 40383.X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0	2015100 40387.8	江瀚新材	一种液相氯化反应制备氯甲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5-01-27	发明
21	2015100 40396.7	江瀚新材	一种低 VOC 排放的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2	2015100 40400.X	江瀚新材	一种二乙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1-27	发明
23	2015100 40405.2	江瀚新材	一种三甲氧基氢硅烷的工业化连续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4	2015100 40413.7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5	2015100 40422.6	江瀚新材	一种三-(2-甲氧乙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6	2015104 76755.3	江瀚新材	一种含硫硅烷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7	2015104 76761.9	江瀚新材	一种硫氰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8-07	发明
28	2015104 76762.3	江瀚新材	一种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一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9	2015104 76763.8	江瀚新材	一种酸性交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30	2015104 76771.2	江瀚新材	一种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工艺	2015-08-07	发明
31	2015104 76774.6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生产方法	2015-08-07	发明
32	2016101 40697.1	江瀚新材	一种 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3	2016101 40698.6	江瀚新材	一种隐蔽性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4	2016101	江瀚新材	一种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	2016-03-14	发明

	42368.0		备方法		
35	2016101 42413.2	江瀚新材	一种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6	2016101 44250.1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7	2016101 44266.2	江瀚新材	一种丙基三异丙烯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8	2016106 55811.4	江瀚新材	一种烷氧基氢硅烷单塔反应工业化制备工艺	2016-08-12	发明
39	2016106 55812.9	江瀚新材	一种制备乙烯基三-(2-甲氧乙氧基)-硅烷的酯交换方法	2016-08-12	发明
40	2016106 55816.7	江瀚新材	一种甲氧基三甲基硅烷醇解工艺	2016-08-12	发明
41	2016110 33920.9	江瀚新材	生产氯丙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6-11-18	发明
42	2017100 03050.9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与炭黑的基本上球状的反应复合物的制备方法以及由所述方法制得的产品	2017-01-04	发明
43	2017100 30022.6	江瀚新材	一种复合硅烷偶联粘接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4	2017100 30023.0	江瀚新材	一种环氧硅烷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5	2017100 30038.7	江瀚新材	一种氰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6	2017100 30040.4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7	2017100 31069.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状含硫硅烷低聚物及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8	2017108 47693.1	江瀚新材	一种改性的橡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49	2017108 48249.1	江瀚新材	一种四(三甲硅烷氧基)硅的合成方法	2017-09-19	发明
50	2017114 22451.4	江瀚新材	一种乙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工业合成方法	2017-12-25	发明
51	2017108 48248.7	江瀚新材	一种胺基硅烷与环氧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52	2017114 23976.X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改性炭黑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7-12-25	发明

53	2019101 64562.2	江瀚新材	一种固体含硫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4	2019101 65241.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硅氮氨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9-03-05	发明
55	2019101 65243.3	江瀚新材	一种加成法合成三(3-三甲氧基硅丙基)异氰脲酸酯的方法	2019-03-05	发明
56	2019101 64567.5	江瀚新材	一种长链烷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7	2019105 55733.4	江瀚新材	一种水性巯基胺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9-06-25	发明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3,435,621.97	94,866,129.69
通用设备	1,701,482.08	516,293.11
专用设备	319,992,044.25	101,683,878.83
运输工具	4,927,060.88	1,827,053.25
合计	460,056,209.18	198,893,354.88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合同履行文件；
-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相关客户供应商询证函；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结售汇、承兑、担保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明细情况说明及相关履行文件；
- 5、发行人的信用报告；
-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 8、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采购合同的方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洛阳友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966.50	2021.12.23	2021.12.23-2022.01.25
2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080.00	2021.12.18	2021.12.18-2022.01.15
3	宁波赢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	649.60	2021.10.19	未约定
4	阿拉善达康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414.00	2021.12.24	2021.12.24-2021.12.31
5	湖北欣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钠	374.14	2021.12.29	2021.12.29-2022.01.28

6	上海现通实业有限公司	N330炭黑	366.6	2021.11.30	2021.11.30-2021.12.31
---	------------	--------	-------	------------	-----------------------

2、销售合同

（1）外贸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的外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或在一定期限内锁定价格的长期合作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订单为依据；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外贸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Castle Chemicals limite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0.10.17	2021.01.01-2022.12.31
2	Pirelli Tyre S.p.A.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2020.12.09	2018.01.01-2025.12.31 ^①
3	Chemspc, Lt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4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5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6	Keyser & Mackay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7	Wacker Chemie AG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注：①上表第二项协议系发行人与 Pirelli Tyre S.p.A.于 2017 年签署的框架协议（2018-2022）之补充协议，上表第二项协议约定，本协议所列条款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持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内贸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的内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的方式。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	------	------	--------------	--------	-------

1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1,500.00	2021.11.01	根据交货、执行期确定
2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817.27	2021.10.14	根据交货期确定
3	广州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628.70	2021.11.05	未约定
4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300.00	2021.08.20	2021.08.20-2022.08.19

3、结售汇、借款、承兑、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结售汇、借款、承兑、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结售汇

①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

2021年6月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出具《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分别确认：发行人按照汇率6.5218卖出1,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6,521.80万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3月7日；发行人按照汇率6.5338卖出1,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6,533.80万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4月5日；发行人按照汇率6.5462卖出2,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13,092.40万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5月5日，担保方式为：保证金120.00万元。

②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

2021年6月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分别确认发行人按照汇率6.5204远期卖出1,000.00万美元，择期期限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按照汇率6.5340远期卖出1,000.00万美元，择期期限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按照汇率6.5461远期卖出2,000.00万美元，择期期限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31日。

发行人2021年6月1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存入160.00万美元（存单编号：鄂B00104566）。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10610001），质押前述单位定期存单（存单编号：鄂B00104566），价值或评估价值为1,04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在人民币1,1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

（2）借款及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21.06.02	8,833,732.83	一年	信用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21.06.09	12,031,121.94	一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21.06.23	9,135,145.23	一年	信用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21.12.27	25,000,000.00	176日	银行存单质押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21.12.30	3,000,000.00	至2022.6.21	银行存单质押

（3）承兑及担保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960,000.00	2021.08.31	定期存单质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30,450,000.00	2021.10.29	定期存单质押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18,790,000.00	2021.11.24	定期存单质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19,200,000.00	2021.11.24	定期存单质押

注：就上述银行承兑，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相应银行定期存单进行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结售汇、借款、承兑、担保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8,566,957.91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200,821.33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制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6、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2021年8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现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向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为合法、有效。

（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未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6、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7、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9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新增修改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5、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发行人、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出具的关于监事任职情况的说明；
- 7、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9、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10、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记录；
- 11、网络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公告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的财务凭证；
- 5、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

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金额（元）
进出口企业奖励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1〕10号）	1,495,000.00
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75,000.00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			2,473,850.00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			2,460,950.00
获得市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备案			10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			30,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0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21〕9号）	1,000,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1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961,900.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25,872.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荆财产发〔2021〕31号）	1,199,000.00
进出口企业奖励			1,471,600.00
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5,000.00
全省“非公团建优秀案例”项目	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	《关于2020年度全省“非公团建优秀案例”项目的通报》	1,000
商会展会活动经费	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商会	《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商会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	100,000.00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行奖补资金支持	91,800.00

项目		的通知》（荆发改环资〔2020〕176号）	
企业上市省级奖励（报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无申请兑付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47号）	500,000.00
2020年度科技创新市级奖励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0年度科技创新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荆财产发〔2021〕301号）	25,000.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技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技项目合同书	400,000.00
企业吸纳就业奖补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联合发文	《关于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稳十条”的通知》（荆人社发〔2021〕21号）	7,000.00
2020年产业扶贫奖补	沙市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	《沙市区2020年产业扶贫奖补方案》（沙扶组发〔2021〕2号）	3,000.00
电量监控管理系统安装补助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荆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生产与排污防治设施安装电量监控管理系统实施方案》（荆环发〔2021〕13号）	38,500.00
上市分阶段奖励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江瀚新材料上市分阶段奖励资金的通知》（荆财产发〔2021〕304号）	2,000,000.00
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无申请兑付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105号）	1,500,000.00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能够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依法申请并享有税收优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

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4、发行人的安全消防、培训、演习记录；
- 5、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污染物检测报告；
- 6、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合同、危废转运联单；
- 7、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安全设备的记录；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登记证、报告期社保缴纳凭证；
- 9、发行人员工个人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
- 11、发行人主管环保、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2、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二）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

根据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合法合规，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土地管理和用地规划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所用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用地及储罐等附属设施用地，建设使用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及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项目建设、验收、生产依法依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持有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等违规情形。

根据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公共安全及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相关法律

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涉及立案、侦查阶段的刑事案件的情况，无单位犯罪记录，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无违法行为的发生。

根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虽然存在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遵守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其他违法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核准/备案文件；
-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征信报告；

- 3、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记录；
- 4、发行人的相关诉讼及仲裁文书；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 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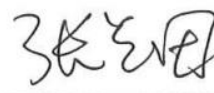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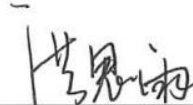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强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


吴娅坤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6
二、问题 2、关于公务员持股	10
三、问题 3、关于武大新材和高管贺旭峰、陈圣云	13
四、问题 4、关于宏柏新材和董事尹超	19
五、问题 5、关于部分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28
六、问题 7、关于土地房产	40
七、问题 8、关于资质	43
八、问题 9	46
九、问题 10、关于专利和核心技术	47
十、问题 11、关于安全生产	54
十一、问题 12、关于华翔化工	55
十二、问题 13、关于隆华石油	60
第三节 签署页	6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江瀚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有限	指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之前身
华翔化工	指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参股子公司
武大新材	指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华石油	指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6 月，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7 月，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审核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过程中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和甘俊父子。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7月30日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贺有华。2019年7月30日至今，甘书官为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实际控制人变更》说明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江汉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就一致行动人选取、公司控制权情况等访谈甘书官；
- 3、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确认》；
- 4、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并检索相关市场类似案例。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2017年4月21日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父子，以及发行人股东贺有华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 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 至今
甘书官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1.17%	13.50%
甘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6.18%	7.25%
甘氏父子合计	17.35%	20.75%
贺有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3.00%	12.25%

2017年4月21日前，甘书官为江汉有限的第一大股东，除在江汉有限设立初期（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持股比例与贺有华相同外，甘书官的持股比例均高于贺有华。2017年4月，江汉有限进行股权转让，甘书官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量，向甘俊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5%股权，导致甘书官的持股比例降低至11.17%，低于贺有华的持股比例13.00%，贺有华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仍低于甘氏父子的合计持股比例17.35%。随着2019年7月，发行人完成增资（对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甘书官的持股比例提升至13.50%，高于贺有华的持股比例12.25%，甘书官重新成为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甘氏父子的合计持股比例达20.7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一）甘书官、甘俊的合计持股比例持续高于贺有华的持股比例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7月（即股权激励事项增资完成之前），甘书官、甘俊父子的合计持股比例为17.35%，高于贺有华的持股比例13%；2019年7月30日后，甘书官、甘俊父子的合计持股比例为20.75%，高于贺有华的持股比例12.25%。因此，甘书官、甘俊父子的合计持股比例持续高于贺有华的持股比例。

（二）认定甘书官、甘俊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证监会于2019年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之问题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将甘书官、甘俊父子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1、从任职和实际分管工作的角度

甘书官自199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甘俊自201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自2020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甘书官、甘俊二人均全面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贺有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基建项目部并作为公司董事履责，并不能独立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从一致行动安排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角度

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九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九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事项の確認》，九位一致行动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即形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以董事长甘书官的意见为主导，在重大事项中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按约定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如对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实际均以董事长甘书官的意见为准。

在股东大会层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3.44% 的股份，且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在董事会层面，甘书官、甘俊、简永强、贺有华作为董事，已占据发行人董事会九位董事中除三位独立董事会以外的半数以上席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在高级管理人员层面，一致行动人范围已经涵盖了发行人除董事会秘书罗恒（2020 年入职，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其主管范围涵盖了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财务、技术研发、安全及环保等各个方面，足以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通过该一致行动安排，甘书官、甘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均能发挥实际控制的作用，贺有华则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控制的情况。

3、从亲属关系角度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关系，能够在股东表决权、董事投票权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密切协同，共同发挥控制作用。

贺有华与甘书官、甘俊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无法发挥类似的控制作用。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5日发布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结论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甘书官、甘俊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符合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相关机制运行情况良好，运作规范	符合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甘书官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二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符合

因此，甘书官、甘俊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事实依据充分，实际控制权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此外，《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从立法意图而言，《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因此，在发行人由直系亲属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共同实际控制人应被视为持股的统一整体，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股权转让导致单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应属于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经检索相关案例，华测检测（300012）与发行人情形类似。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华测检测首发申请时（报告期为2006年、2007年、2008年以及2009年1-6月），其实际控制人披露为万里鹏、万峰父子。其中，在2007年5月之前，万里鹏为单一最大股东；2007年5月之后，万里鹏向其子万峰转让了部分股权，二人分别为第二大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份，但单一第一大股东变为郭冰。该等变化主要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股权而造成，变化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即万里鹏、万峰）并未变化。万里鹏并未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转让较大比例的股权，且在转让后，万里鹏、万峰父子仍然合计持有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份。

2017年4月，由于甘书官向其子甘俊转让部分股权，导致甘书官个人的持股比例短期内低于贺有华，但甘书官与甘俊父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间的股份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份转让，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合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贺有华，因此不构成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此外，根据前述分析，贺有华并不具备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基础与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甘书官与甘俊父子，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相关认定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实际控制人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问题2、关于公务员持股

关于公务员持股。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七位股东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股东适格性存在瑕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已取得的

主管机构针对该事项合规性的专项证明层级和效力是否充分，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股东，目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主管机构意见如下：

1、甘书官，截至 2021 年 8 月，甘书官已将 1998 年至退休期间的公务员待遇（工资、奖金、公积金、保险金等）全额退还，根据荆州市公务员局以及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甘书官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单位的组织处理。

2、苗玲，2010 年 7 月，苗玲已向其子女梁苗苗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沙市区审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苗玲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瑕疵已整改，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的处罚或处分，中共沙市区委组织部已确认对沙市区审计局上述意见不存在异议。此外，荆州市公务员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苗玲股权已经真实转让，未发现其为江瀚新材谋取不正当利益。

3、肖泽，2017 年 4 月，肖泽向其子女肖冠忠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沙市区公安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肖泽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瑕疵已整改，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处罚或处分，中共沙市区委组织部已确认对沙市区公安分局上述意见不存在异议。此外，荆州市公务员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肖泽股权已经真实转让，未发现其为江瀚新材谋取不正当利益。

4、马继元，2015年8月，马继元向其子女马志杰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荆州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马继元没有因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持股事项已经完成整改，马继元历史上不存在利用职务为江瀚新材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5、周波，2011年9月，周波向其子女周思思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荆州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周波没有因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持股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周波历史上不存在利用职务为江瀚新材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6、任时举，1998年起，其原单位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同意任时举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任职，同时保留其事业编身份关系，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不再享受事业编待遇，2014年任时举退休；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已同意任时举在改制后企业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并任职，同时继续保留其事业编身份，但不享受事业编待遇，任时举持股发行人期间，未在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或其他公共管理职能部门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江瀚新材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单位或纪检机关处罚或处分。此外，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说明，确认任时举未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未发现其为江瀚新材谋取不正当利益。

任时举自在江汉有限任职起，已不在事业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再享受事业编待遇；任时举已于2014年退休，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8月生效）第四十四条规定：“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因此，任时举持股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不应再受到处分决定。

7、张兴武，2017年4月，张兴武向其子女张翼真实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2020年1月张兴武退休。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已出具证明，确认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或张兴武不存在为江瀚新材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此外，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张兴武已不再持有江瀚新材股份，未发现其为江瀚新材谋取不正当利益。

张兴武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真实转让至其子女张翼，且张兴武已于 2020 年退休，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8 月生效）第四十四条规定：“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因此张兴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不应再受到处分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七位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已采取了充分的整改措施。

在充分整改的基础上，甘书官已取得荆州市公务员局、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肖泽、苗玲已取得任职单位、沙市区组织部以及荆州市公务员局出具的证明；周波、肖泽已取得荆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张兴武、任时举已取得任职单位以及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明确其在公司持股及转让事项，确认各股东均不存在利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历史上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七位股东虽然股东适格性存在瑕疵，但其均已采取了充分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专项证明效力充足，该事项不构成江瀚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整改措施有效，已取得的主管机构专项证明层级和效力充分，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问题3、关于武大新材和高管贺旭峰、陈圣云。

一次反馈意见显示，武大新材系行业龙头企业，贺旭峰先生曾在武大新材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发行人历任副总经理、监事，陈圣云先生曾在武大新材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6年武大新材以1.05元注册资本退出时，贺旭峰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发行人取得62.56万元出资额，2004年陈圣云以1元/注册资本受让陈太平82.6万元出资额

，临近时点净资产约5.83元/注册资本。招股书披露内容“武大新材2001年入股成本为200.00万元，2006年退出收益为300.00万元，年均收益约为10%”。请发行人：（1）说明贺旭峰、陈圣云二人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或者股权受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说明贺旭峰、陈圣云在武大新材任职期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二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检验武大新材上述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进一步说明武大新材退出收益计算过程，退出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贺旭峰、陈圣云、甘书官及陈太平；
- 2、 走访武大新材，了解陈圣云相关工作情况；
- 3、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 4、 网络检索武大新材与江瀚新材是否存在纠纷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贺旭峰、陈圣云二人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或者股权受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贺旭峰取得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2006年4月，贺旭峰通过受让武大新材出让的出资额以及增资等方式，合计取得公司62.56万元出资额。根据2006年4月的股东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贺旭峰自武大新材受让29.30万元出资额（1.05元/注册资本），与其他股东共同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23.30万元（1.00元/注册资本），以自有资金增资9.96万元（1.00元/注册资本）。

贺旭峰本次入股，系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对其担任高管以及外部引入的销售人才的激励，贺旭峰受让武大新材出让的出资额的价格为1.05元/

注册资本，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该价格系各方依据彼时江瀚新材经营情况协商确认，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贺旭峰在受让武大新材股份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因此和其他股东一样有权享受分红以及转增股本的权利。贺旭峰的增资价格（包括自有资金增资以及分红款增资）为1.00元/注册资本，与其他股东一致，该增资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陈圣云取得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陈圣云自2009年7月入职江汉有限以来，作为技术骨干带头攻坚，致力于开发细分产品，为公司的工艺流程优化、产品质量改进以及新产品开发等做出了卓越的贡献。2014年12月，陈圣云作为公司时任技术总监，已为公司服务多年，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经彼时股东协商一致，由持股比例较多但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的股东陈太平向陈圣云转让82.6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系全体股东与陈圣云协商确定，属于对其工作成果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工作的激励，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说明贺旭峰、陈圣云在武大新材任职期间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二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贺旭峰、陈圣云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不存在对武大新材应履行的竞业义务

贺旭峰于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在武大新材工作约9个月，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主管其境内外市场销售工作，未参与任何生产、研发或技术类工作。后因武大新材长期未与其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未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缘故而选择离职。

贺旭峰与武大新材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除向其支付劳务报酬外，未与其签署有关竞业禁止方面的协议。因此，贺旭峰在江瀚新材工作期间，对武大新材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

此外，根据陈圣云出具的声明，其与武大新材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因此，陈圣云在江瀚新材工作期间，对武大新材亦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

2、贺旭峰、陈圣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

贺旭峰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单位主要业务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986年7月-1996年8月	中石化江汉分公司	石油开采	信息部职员	科技信息管理，石油化工行业的技术信息研究
1996年9月-1999年7月	武汉大学工商管理MBA就读			
1998年9月-1999年12月	深圳新日域有限公司	境外工业仪表产品境内销售代理	产品专员	工业仪表产品推广、工业产品售前及售后服务
2000年1月-2000年12月	深圳科迈斯有限公司	境外工业仪表产品境内销售代理	副经理	企业管理、工业仪表产品推广
2001年1月-2001年9月	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	副总经理	企业管理，负责境内外市场销售，未参与生产、研发或技术相关工作
2001年10月-2003年11月	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医药中间体（如氧氟沙星），与江瀚新材分属不同行业	经理	企业管理
2003年12月-2013年5月	江汉有限		副总经理	企业管理，负责境内外市场销售工作，未参与生产、研发或技术相关工作
2003年12月至今	江汉有限/江瀚新材		监事/监事会主席	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管履职

贺旭峰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从事销售相关工作，未参与生产、研发或技术相关工作，不存在作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情形；贺旭峰在历史原单位的任职以销售工作为主，未从事过硅烷偶联剂生产、研发或技术类的工作。

因此，贺旭峰、江瀚新材与贺旭峰的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圣云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单位主要业务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990年9月-1999年12月	武大珞珈高技术发展中心	电镀添加剂的研发生产	副总经理	技术开发
2000年1月-2007年11月	武大新材	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	副总经理	企业管理，未参加具体的技术研发工作
2001年5月-2005年5月	江汉有限		董事	作为董事履责
2008年1月-2009年6月	武大绿科文物保护材料有限公司	文物保护	总经理	管理、技术
2009年7月至今	江汉有限/江瀚新材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主要负责产品开发、技术研发

陈圣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系作为技术工作带头人，其参与的研究项目以及申请的专利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硅烷偶联剂相关。在陈圣云原任职单位中，仅武大新材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相似，根据陈圣云以及武大新材的访谈记录，陈圣云在武大新材工作期间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未参加具体的技术研发工作。

因此，陈圣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皆与其原工作内容无关。此外，根据陈圣云以及武大新材的访谈记录，以及网络核查结果，陈圣云、江瀚新材与武大新材在内的原单位之间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且该期限应连续计算。陈圣云自武大新材离职近十五年，已远超法定竞业禁止规定的最长时间。

综上所述，陈圣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其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检验武大新材上述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进一步说明

2001年5月，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产业投资者武大新材为公司新股东，其出资额为200.00万元。2003年9月，因江汉有限生产经营需扩大股本的需要，武大新材在内的33名原股东以江汉有限的分红款对公司增资451.14万元，其中，武大新材根据其出资比例22.17%，以分红款对公司增资100.00万

元，其总出资额达 300.00 万元。2006 年 4 月，武大新材因上市计划而选择退出江汉有限。经协商，武大新材将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315.00 万元转让至甘书官等人。在持股期间，武大新材无其他分红等现金流入。因此，对于武大新材而言，投资江汉有限现金投入 200.00 万，最终回收 315.00 万。

武大新材对江汉有限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如下：

投资成本（万元） ①	退出收益（万元） ②	投资期限（年） ③	年均复合收益率 ④= (②/①) ^ (1/③) -1
200.00	315.00	5	9.51%

根据上表，武大新材对发行人的投资年均复合收益率为 9.51%，即四舍五入后年均收益约为 10%。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之“（一）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中相关披露如下：

“武大新材 2001 年入股成本为 200.00 万元，2006 年退出收益为 315.00 万元，年均收益约为 10%，在合理范围之内”。

上述披露信息准确，退出定价系综合考虑了武大新材的投资期限等因素而综合确定，年化收益率约为 10%，总体处于合理区间，退出定价公允。

武大新材对于发行人的历史投资行为系基于双方的需求而作出，彼时江汉有限存在资金需求以及行业领先企业的经验指导需求，而武大新材亦存在增强自身盈利能力的需求，该等投资事项系基于互惠互利原则而做出的合理商业决策，既促进了江汉有限在成立早期的稳定发展，亦为武大新材带来了合理的收益，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贺旭峰、陈圣云二人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系对其作为高管以及外部引入人才的激励，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贺旭峰、陈圣云在武大新材任职期间并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贺旭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参与研究项目以及申请专利；陈圣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以及申请专利与其在武大新材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无关。贺旭峰、陈圣云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武大新材退出收益计算过程准确，退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问题4、关于宏柏新材和董事尹超。

尹超先生系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东，曾担任发行人高管，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除发行人外，尹超先生目前控制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担任两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尹超于2003年9月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50万元，2009年3月无偿受让实控人甘书官128.28万元。2011年，尹超以5元/注册资本转出部分股权，股权受让方为甘书官和陈太平。尹超先生曾任职于东莞宏柏鞋材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人选定依据，未将尹超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尹超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或者股权受让价格及其溢价转出部分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陈太平溢价受让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尹超在宏柏鞋材任职与攻读博士之间是否存在相关服务协议安排，进一步说明尹超曾在宏柏鞋材与宏柏新材的任职情况，尹超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去向；（4）进一步说明尹超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或博士期间在校研究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原学校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汉有限董事会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高层管理职务任职的通知》；

2、对尹超进行访谈并履行网络核查程序，以确认其所控制的企业名单，以及相关企业的设立背景和经营情况；

3、查阅尹超所控制的企业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2018年以来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应的财务报告；

4、查阅尹超出具的《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

5、查阅甘书官针对其历史上的激励性质的股权转让出具的确认说明；

6、针对历史沿革事项，访谈甘书官以及陈太平；

7、查阅尹超的调查表，并网络检索其任职情况、博士论文等信息，以复核其信息的准确性；

8、查阅了尹超在宏柏鞋材任职时的前同事出具的相关说明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一致行动人选定依据，未将尹超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1、一致行动人选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甘书官以及甘俊父子和 7 位一致行动人皆为江瀚新材的全体核心管理层，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董事会秘书罗恒 2020 年 11 月入职公司，且并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未被纳入一致行动协议），其在江瀚新材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	职责范围
简永强	2.14%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超过 20 年，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相关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牵头人
陈圣云	2.50%	技术总监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超过 10 年，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是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牵头人
贺有华	12.25%	董事、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超过 20 年，主要负责基建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是基建项目建设的牵头人

侯贤凤	1.69%	财务总监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超过 20 年，主要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是财务会计工作的牵头人
李云强	1.58%	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超过 20 年，主要负责生产管理相关工作，是生产调度与组织工作的牵头人
汤艳	1.33%	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超过 20 年，主要负责质量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相关工作，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人事行政工作的牵头人
阮少阳	1.20%	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近 20 年，主要负责设备管理相关工作，是设备安装与维护工作的牵头人

上述人员的工作职能涵盖了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安全、环保、质量管理以及财务等方面，囊括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领域，因此该等人员共同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层。

此外，江汉有限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高层管理职务任职的通知》，亦已经明确了公司高管经营班子成员为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汤艳和阮少阳 9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选定依据即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人员。

2、未将尹超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尹超自 2011 年 8 月以来，在发行人处仅以董事身份履行必要职责，在公司未担任任何实际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其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人员，亦未被纳入一致行动人的范畴中。

3、尹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0%	研发、销售有机硅化合物、以有机硅化合物为基础的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涂料辅助材料、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销售涂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10%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	-----	---

报告期内，尹超的具体任职及投资情况如下：

上述企业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希拓”）

2019 年以前，成都希拓主要经营方向为塑料阻燃剂等产品，其下游应用产品主要为电缆、人造大理石；彼时，成都希拓主要通过第三方代工的形式生产，经营规模较小。2019 年以来，因国家与地方的环保相关政策趋严，第三方代工企业经营情况不甚乐观，且相关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成都希拓开始转向研发乳液型水泥添加剂，下游主要客户为水泥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成都希拓整体规模较小，其所经营的相关产品与江瀚新材分属不同行业，下游客户亦不存在重叠。

（2）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希拓”）

尹超及其配偶李敏于 2018 年设立四川希拓，主要拟作为成都希拓未来的生产中心，经营地点为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相关厂房及生产线正处于建设当中，未来投产后将生产乳液型水泥添加剂。

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该厂区尚未投产，因此四川希拓尚无实际经营。

（3）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晨咨询”）

敏晨咨询设立时主要用于购置商业性地产，其名下有一栋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的办公楼，主要用作成都希拓的办公场所，并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该企业与江瀚新材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业务重叠或关联性。

综上所述，尹超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与江瀚新材皆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尹超作为江瀚新材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已出具《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声明：

“本人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之关联方，本人承诺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上述职位。”

鉴于尹超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以及减持等事项的义务、承诺等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

（二）说明尹超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或者股权受让价格及其溢价转出部分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陈太平溢价受让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尹超入股原因

2003年，国内硅烷偶联剂行业尚处于发展与追赶阶段，技术人才稀缺，江汉有限股东一致同意，引入具有硅烷偶联剂行业工作经验，且自身具备博士学历的高端人才尹超加入公司，并同意尹超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江汉有限成为股东，实现技术人才与公司利益的绑定，在中长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

尹超对于江汉有限的未来发展潜力较为认可，且其自身为湖北籍贯，决意加入江汉有限并同时成为其股东。

2、尹超增资以及受让股权的公允性

除全体股东一致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以及共同受让武大新材所转让的股权外，尹超独立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1）2003年增资

2003年9月，尹超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尹超系行业内稀缺的高学历人才，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进入江汉有限担任高管，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作为对其激励。因此，该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并不存在利益输送。

（2）2009年受让

尹超彼时作为江汉有限总经理，带领江汉有限实现了业绩增长目标，因此甘书官应约将对应的128.28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尹超，作为其工作成果的奖励。该股权受让价格系由双方提前约定，属于奖励性质，因此无偿转让亦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陈太平溢价受让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年，尹超因拟奔赴成都生活，辞去在发行人处的工作，并拟转让部分江汉有限的出资额，以作为异地生活的启动资金。

彼时，江汉有限已经迈入快速发展阶段，销售结构中外销占比较高，2011年营业收入约5.5亿元，同比增长约38%，净资产为15,965.90万元（约2.3元/注册资本）。考虑到江汉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每年分红情况较为可观，因此甘书官与陈太平有进一步增加持股的意愿与实力，在协商一致后，两人分别以5.00/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尹超出让的82.95万元出资额。

2011年9月14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三）说明尹超在宏柏化学任职与攻读博士之间是否存在相关服务协议安排，进一步说明尹超曾在宏柏化学与宏柏新材的任职情况，尹超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去向

1、尹超在宏柏化学任职的相关情况

尹超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996年8月-1999年8月	东莞宏柏鞋材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建设实验室、质检部，负责产品开发
1999年9月-2002年11月	武汉大学，化学专业	博士在读	学习研究
2002年11月-2003年8月	东莞宏柏鞋材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经理	联络客户，负责技术服务，产品推广
2003年10月-2011年10月	江汉有限	总经理	公司全面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研发工作
2011年11月-2012年5月	无	自由职业	无
2012年6月至今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营管理

入职江汉有限前，尹超仅在东莞宏柏鞋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鞋材”）任职过。根据与尹超的访谈并结合网络核查信息，其之前因时间久远，误将其调查表中的任职单位说明为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化学系宏柏鞋材同一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控制的香港公司。彼时，宏柏鞋材主营业务为鞋底添加剂、塑胶粒研发，而江汉有限在相当一段时间内聚焦于功能性硅烷与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与宏柏鞋材产品并不相似。

尹超并未在上市公司宏柏新材任职。根据尹超的说明、宏柏新材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网络核查，宏柏鞋材（1996年设立，2018年注销）与宏柏新材（2005年设立）系由同一控制人纪金树控制。

尹超出于个人发展规划等考量，于1999年报考武汉大学博士学位，并通过入学考试。尹超于1999年8月自宏柏鞋材离职，次月入读武汉大学攻读化学专业博士学位（全日制）。2002年11月，尹超获得博士学位后，有意从事市场相关的工作，故受彼时宏柏鞋材经营负责人邀请，重新入职宏柏鞋材并负责境外客户

联络、服务及推广工作。尹超攻读博士学位系个人行为，不存在受宏柏鞋材或其实际控制人纪金树委派攻读博士学位的情形，与宏柏鞋材之间不存在关于个人服务内容、服务期等任何约定的情形。

2、尹超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去向

2011年10月，尹超因个人家庭原因（考虑子女教育、配偶生活习惯等问题），举家搬迁回妻子的故乡四川，并在成都安家置业。离职后，尹超逐步开始创业，于2012年3月设立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此后，尹超及其配偶李敏陆续设立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便购置生产经营土地、办公用房。上述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尹超控制企业的方式	设立时间	主要业务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012-03-07	2019 年前主要业务为塑料阻燃剂的研发；2019 年后，主要业务为乳液型水泥添加剂的研发
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018-07-17	厂房尚在建设中，未投产
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尹超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李敏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5-08	办公场所出租业务

（四）进一步说明尹超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或博士期间在校研究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原学校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尹超原单位的相关情况

尹超与原单位宏柏鞋材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尹超对宏柏鞋材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

尹超先后两次在宏柏鞋材任职，其中仅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参与技术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建设实验室、质检部以及产品开发。彼时，宏柏鞋材主要经营业务为鞋底添加剂、塑胶粒研发，而江汉有限当时相当一段时间的业务为功能性硅烷与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与宏柏鞋材产品并不相似。

此外，尹超与宏柏新材的筹备、设立及经营管理不存在任何关系。宏柏鞋材的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宏柏新材成立于2005年12月，其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宏柏新材设立时，尹超已加入江汉有限工作近三年，尹超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与宏柏新材不存在任何关系。

经核查，尹超、江瀚新材与宏柏鞋材及宏柏新材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且该期限应连续计算。尹超自宏柏鞋材离职近19年，已远远超过法定竞业禁止规定最长时间。

综上所述，尹超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尹超原学校的相关情况

尹超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生物材料，并于2002年10月撰写博士论文《生物材料表面的特异性配体修饰及其对肝细胞培养的影响论文》，其研究内容与江瀚新材从事的硅烷偶联剂开发、生产业务不存在关联性。

尹超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仅任职总经理时期，署名为发行人个别专利发明人。

因此，尹超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不存在直接参与项目研究或发明专利的情形，更不存在工作内容与原单位或博士期间在校研究内容相关的情形。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尹超自离职后已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未将尹超选定为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尹超已经出具同业竞争承诺，且其任职以及投资情况与江瀚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尹超不属于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无需比照锁定股份；

2、尹超入股原因具备合理性，其入股价格以及股权受让价格及其溢价转出部分股权的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陈太平溢价受让其股权具备合理性；

3、尹超在宏柏鞋材任职与攻读博士之间不存在相关服务协议安排；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尹超离职的原因以及离职后去向；

4、尹超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尹超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或博士期间在校研究内容无关；尹超与原单位、原学校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题5、关于部分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历史上马继元、肖泽、张兴武、肖安武、汤艳、罗念等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如有）情况，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简历、入股及退股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退股（如有）价格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说明张梅强代持还原给马继元作价 30 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张源源股权继承时点与工商登记变更时点是否一致并修改相关披露内容；（4）李云强婚后财产纠纷案进展情况，其股权归属是否存在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是否进行访谈，就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马继元、肖泽、张兴武、肖安武、汤艳、罗念等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其入股、退股（如有）的相关决议、验资报告（如有）、记账凭证；

- 2、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张梅强、马继元的访谈记录；
- 4、查阅了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 5、访谈发行人高管李云强，以了解其诉讼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列表说明历史上马继元、肖泽、张兴武、肖安武、汤艳、罗念等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如有）情况，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简历、入股及退股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退股（如有）价格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 益 输 送

序号	姓名	简历	入股情况及原因	入股价格公允	退股情况及原因	退股价格公允
1	马继元	1978年至1981年在岑河镇黄港农科所当知青，1981年至1994年在江陵县税务局工作，1994年至1994年任沙市税务局科员，1994年至2001年任荆州市沙市区地税局科员，2001年至2001年任荆州市沙市区地税局岑河分局副局长，2001年至2010年任沙市区地税局锣场分局副局长，2010年至2014年任沙市区地方税务局税费管理五科副主任科员，2014年至2016年任沙市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副主任科员。2016年9月退休	2001年7月，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8.00万元，甘书官自愿向其转让2.00万元出资额（委托张梅强持有）； 后续，马继元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015年8月，家庭内部安排，马继元将其持有49.76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马志杰	0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价格公允
2	肖泽	1986年至2001年底，任职于荆州市岑河原种场社会事务科，2001年选调至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公安分局，曾任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西湖派出所所长、沙市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现任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一级警长	2001年7月，肖泽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2.00万元； 后续，肖泽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017年4月，家庭内部安排，肖泽将其持有16.59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肖冠忠	0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价格公允
3	张兴武	1975年7月至1976年2月岑河农场原种分场务农，1976年3月至1982年7月岑河农场南桥小学、场部小学教师，1982年8月至1989年10月在岑河农场文办工作（1983年转为国家干部），1989年11月至1995年7月岑河农场中学校长，1995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岑河农场计生办主任，1996年11月至2000年6月岑河农场党委委员、党办主任、副场长，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岑河农场党委委员、副场	2006年5月，张兴武对江汉有限经营管理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3.00万元； 后续，张兴武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017年4月，家庭内部安排，张兴武将其持有7.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张翼	0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价格公允

		长、纪委书记，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岑河农场党委委员、副书记、人大联络处主任，2011年12月至2020年1月改为非领导职务内退				
4	汤艳	2000年6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质检部长、总经理助理。汤艳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001年7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股东一致同意汤艳增资1.00万元；后续，汤艳随其他股东共同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并于2019年取得股权激励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汤艳系技术人员，增资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未退股	/
5	罗念	2000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学院精细化工专业，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车间质检员。	2001年7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股东一致同意罗念增资0.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罗念系技术人员，增资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003年9月，原股东罗念赴异地生活，有退出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罗念将其持有的0.3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汤艳，将其持有的0.2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简永强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罗念退出时尚处于公司发展初期，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6	肖安武	1986年至1995年任岑河农场乳胶厂工人，1995年至1998年6月任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车间主任，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1998年底，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肖安武增资0.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公司设立初期，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价格公允	2006年月，肖安武自公司离职，有退出及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肖安武将其持有的2.52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甘书官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上述自然人入股、退股价格均与同期其他股东一致，或系家庭成员之间无偿转让，具备公允性。经访谈马继元、肖泽、张兴武、汤艳、简永强，并核查马继元、肖泽、张兴武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说明张梅强代持还原给马继元作价 30 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张梅强与马继元存在亲属关系，自2001年受马继元委托持股至2010年解除代持，张梅强受托持股约10年时间。在代持期间，张梅强所持股份的收益皆由马继元实质享有，张梅强代替其作为股东履行相应的参会、投票等职责。在代持还原时，双方考虑到代持时间较长，且双方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在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以30万元作为对代持的回报，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张源源股权继承时点与工商登记变更时点是否一致并修改相关披露内容

根据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张源源于2005年11月9日去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时点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因此张源源股权的继承时点为2005年11月9日。

2006年4月，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鄂五环验字（2006）065号]，确认原股东张源源先生已病逝，其在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其法定继承人付高琼女士继承。但由于彼时公司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直至2010年7月方完成该股东的变更登记程序，工商登记中的股东由张源源变更为付高琼。因此，公司一定时期内存在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不一致的瑕疵。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在江汉有限设立登记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江汉有限由于对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一定时期内的注册资本出资存在瑕疵……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清晰，符合法律规范。据此，虽然公司滞后完成张源源去世引起的继承登记，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存在不一致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股权登记已完成，公司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清晰。

前次披露时，发行人出于股权变动的实质性考虑，以张源源2005年11月死亡并发生继承的时点为依据并结合《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6）065号]，披露江汉有限2006年4月的股权变动中包含上述继承事项。

（四）李云强婚后财产纠纷案进展情况，其股权归属是否存在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月，发行人股东李云强涉及的婚后财产纠纷案[（2021）鄂1002民初65号]，经沙市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及被告（反诉原告）撤诉。目前，李云强与其前妻张宝玲就婚后财产分割未发生新的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李云强不存在其他涉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诉讼纠纷，其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是否进行访谈，就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序号	姓名	入股及退股情况	入股退股是否符合合法	入股退股履行程序	文件是否齐备	是否访谈核查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马继元	<p>1、2001年7月，因马继元（委托张梅强持有）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8.00万元，且甘书官作为大股东，自愿向其转让2.00万元出资额（委托张梅强持有）；</p> <p>2、后续，马继元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共同受让股权，并于2011年还原代持；</p> <p>3、2015年8月，出于家庭内部安排，马继元将其持有49.76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马志杰</p>	<p>马继元入股不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荆州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马继元没有因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持股事项已经完成整改，马继元历史上不存在利用职务为江汉新材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p>	<p>1、入股： 2001年5月6日，股东会决议增资；《验资报告》[鄂鄂会师验字（2001）71号]确认，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2、退股： 2015年8月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入股退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p>	<p>1、验资报告、入股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齐备；</p> <p>2、入股时系以现金支付，公司历史记账凭证齐备；张梅强与马继元股权转让时系以现金支付，无回单，两人访谈确认的文件齐备</p>	<p>已访谈马继元、张梅强</p>	<p>2001年至2010年，马继元委托张梅强持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p>
2	肖泽	<p>1、2001年7月，肖泽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2.00万元；</p> <p>2、后续，肖泽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共同受让股权；</p> <p>3、2017年4月，出于家</p>	<p>肖泽入股不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沙市区公安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肖泽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其股权已对外转让，其公务员身份持股瑕疵已整改，未受到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p>	<p>1、入股： 2001年5月6日，股东会决议增资；《验资报告》[鄂鄂会师验字（2001）71号]确认，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2、退股： 2017年3月28日，</p>	<p>1、入验资报告、入股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齐备；</p> <p>2、入股时系以现金支付，公司历史记账凭</p>	<p>已访谈肖泽、肖冠忠</p>	<p>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p>

		庭内部安排，肖泽将其持有 16.59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肖冠忠	处罚或处分，中共沙市区委组织部已确认对沙市区公安分局上述意见不存在异议。此外，荆州市公务员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肖泽股权已经真实转让，未发现其为江瀚新材谋取不正当利益	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证齐备；股权转让系零对价，故无相应凭证		
3	张兴武	1、2006 年 5 月，张兴武对江汉有限经营管理提供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 3.00 万元； 2、后续，张兴武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3、2017 年 4 月，出于家庭内部安排，张兴武将其持有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张翼	1、张兴武入股时，《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2006 年 8 月 20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尚未出台，其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已出具证明：自 2006 年江汉有限搬迁至沙市经济开发区起，公司不属于本单位辖区内的企业；历史上，本单位或张兴武不存在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此外，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张兴武已不再持有江瀚新材股份，未发现其为江瀚新	1、入股： 2006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增资、同意股权转让； 《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6>065 号； 工商变更登记； 2、退股： 2017 年 3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入股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齐备； 2、入股时系以现金支付，公司历史记账凭证齐备；股权转让系零对价，故无相应凭证	已访谈张兴武、张翼	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材谋取不正当利益； 2、张兴武退股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汤艳	1、2001年7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股东一致同意汤艳增资1.00万元； 2、后续，汤艳随其他股东共同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并于2019年取得股权激励； 3、未退股	汤艳入股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退股事项	1、入股： 2001年5月6日，股东会决议增资；《验资报告》[鄂郢会师验字（2001）71号]确认，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验资报告、入股股东会决议齐备； 2、其未退股，不涉及相关凭证； 3、入股时系以现金支付，公司历史记账凭证齐备。	已访谈汤艳	不存在股权代持； 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6	罗念	1、2001年7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股东一致同意罗念增资0.50万元。； 2、2003年9月，原股东罗念赴异地生活，有退出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罗念将其持有的0.3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汤艳，将其持有的0.2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简永强。	罗念入股及退股行为合法合规	1、入股： 2001年5月6日，股东会决议增资；《验资报告》[鄂郢会师验字（2001）71号]确认；工商变更登记； 2、退股： 2003年8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3）187号]确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入股股东会决议、退股股权转让协议齐备； 2、入股退股已访谈确认为现金支付，公司历史增资记账凭证齐备；股权转让时系以现金支付，无回单，已访谈股份受让方	已访谈股权受让方汤艳、简永强； 已访谈罗念持股期间公司董事长甘书官； 因其离职已接近20年，时间久远，无法与罗念取得联系，未能直接访谈	不存在股权代持； 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5	肖安武	1、1998年底，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	肖安武入股及退股行为合法合规	1、入股： 《验资报告》[鄂郢	1、入股验资报告、退股股权	已访谈股权受让方甘书官；	不存在股权代持； 不存在争议与潜在

		<p>员，肖安武增资 0.50 万元；</p> <p>2、后续，肖安武随其他股东共同同比例增资；</p> <p>3、2006 年月，肖安武离职，因其存在资金需求，故与甘书官协商将其持有的 2.5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甘书官</p>		<p>会师验字（2001）71 号]；</p> <p>2、退股： 2006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 <2006>065 号确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转让协议齐备；</p> <p>2、入股已访谈确认为现金支付，公司历史增资记账凭证齐备；股权转让时系以现金支付，无回单，已访谈股份受让方</p>	<p>因其离职已超过 15 年，时间久远，无法与肖安武取得联系，未能直接访谈</p>	<p>纠纷</p>
6	张源源	<p>1、1998 年作为江汉精细化工厂职工自愿参与改制的股东，向公司增资；</p> <p>2、后续，张源源随其他股东共同同比例增资；</p> <p>3、2005 年底，张源源因病去世，其股权由法定继承人付高琼继承</p>	<p>张源源入股行为合法合规。仅存在股权继承，不涉及退股事项</p>	<p>1、入股： 1998 年 6 月 23 日，取得沙市区体改委同意设立江汉有限的批复；《验资报告》[荆陵师所验字（98）第 14 号]确认；完成工商设立登记；</p> <p>2、退股： 《验资报告书》[鄂五环验字（2006）065 号]确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1、入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齐备；</p> <p>2、入股已访谈确认为现金支付，公司历史记账凭证齐备；股权转让系继承，不涉及价款支付</p>	<p>张源源已过世，已访谈继承人付高琼</p>	<p>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p>
7	李云强	<p>1、1998 年作为江汉精细化工厂职工自愿参与改制的股东，向公司增资；</p> <p>2、后续，李云强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并于</p>	<p>李云强入股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退股事项</p>	<p>1、入股： 1998 年 6 月 23 日，取得沙市区体改委同意设立江汉有限的批复；《验资报告》[荆陵师所验字（98）第</p>	<p>1、入股股东会决议齐备，未退股；</p> <p>2、入股已访谈确认为现金支付，公司历史</p>	<p>已访谈李云强</p>	<p>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p>

		2019年取得股权激励； 3、未退股		14号]确认；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记账凭证齐备；未退股，不涉及相关凭证		
--	--	-----------------------	--	-----------------	--------------------	--	--

经核查，就上述自然人入股或退股事项，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入股或退股程序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马继元委托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马继元、肖泽、张兴武、肖安武、汤艳、罗念等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如有）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张梅强代持还原给马继元作价 30 万元系考虑到双方亲属关系以及代为履行职责等工作而确认的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

3、张源源股权继承时点与工商登记变更时点事项已如实披露；

4、李云强婚后财产纠纷案并未发生新的纠纷，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风险；

5、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已进行访谈；除张梅强与马继元的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问题7、关于土地房产。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1,2,3,4,5,6,7,8栋的房屋证载权利人情况，招股书披露权利人系江汉有限的原因和合理性，其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归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享有的背景，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拆除，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2）列表披露发行人另有15幢建筑正在申领房屋产权证书详细情况，证书申领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位于岑沙东路房屋之《房屋所有权证》及荆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履行了网络核查程序；
-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建筑的房屋建设、施工许可以及验收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进一步说明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 1,2,3,4,5,6,7,8 栋的房屋证载权利人情况，招股书披露权利人系江汉有限的原因和合理性，其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归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享有的背景，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拆除，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发行人位于岑沙东路房屋之《房屋所有权证》及荆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下列房屋证载权利人确为江汉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位置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江汉有限	沙市区岑河农场 岑沙东路 1,2,3,4,5 栋	荆州房权证沙字第 200002989 号	/	/	/	594.57	无
江汉有限	沙市区岑河农场 岑沙东路 6,7,8 栋	荆州房权证沙字第 200709063 号	/	/	/	304.2	无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1,2,3,4,5,6,7,8栋的房屋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归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享有，上述房屋目前闲置且发行人无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江瀚新材房屋位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土地上系历史改制情况造成。自江汉有限使用上述土地以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且就上述土地使用事宜与江瀚新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江汉有限依法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2020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瀚新材，公司因上述房屋已闲置多年且未来无继续使用计划，未办理上述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程序，但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合法所有上述建筑，上述建筑不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且鉴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需使用上述建筑，故上述建筑的房地分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二）列表披露发行人另有 15 幢建筑正在申领房屋产权证书详细情况，证

书申领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建筑施工、规划审批文件，前述15幢房屋中三废处理装置、三氯氢硅生产车间装置虽已履行建设工程相关手续，但因其属于构筑物，故不再申领房屋产权证书。其余13幢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面积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编号	验收情况
1	21#车间工程	2170.00	建字第 JGC2019(02)004号	4210021905080105-SX-004	已完成竣工验收
2	9#车间工程配电室	555.96	建字第 JGC2019(02)026号	4210022001170001-SX-001	已完成竣工验收
3	9#车间工程	2004.05	建字第 JGC2019(02)026号	4210022001170001-SX-001	已完成竣工验收
4	35KV 变电站	813.75	建字第 421002202010007号	4210022009100003-SX-001	已完成竣工验收
5	冷冻站房屋	720.00	建字第 421002202010002号	421002202103170199	已完成竣工验收
6	空氮站房屋	365.50	建字第 421002202010002号	421002202103170199	已完成竣工验收
7	区域变电所	1052.25	建字第 421002202010002号	421002202103170199	已完成竣工验收
8	硅块仓库房屋	585.95	建字第 421002202010002号	421002202103170199	已完成竣工验收
9	8#车间房屋	2245.98	建字第 421002202110007号 (对应4号文件)	421002202105130000	已完成竣工验收
10	24#车间房屋	2395.79	建字第 421002202110007号	421002202105130000	已完成竣工验收
11	26#车间房屋	2395.79	建字第 421002202110007号	421002202105130000	已完成竣工验收
12	区域控制室	490.49	建字第 421002202110015号	421002202111150101	已完成竣工验收
13	硅粉车间	2172.08	建字第 421002202110015号	421002202111150101	已完成竣工验收

上述 13 幢建筑建设过程均依法取得房屋建设、施工许可，并完成验收，截至目前尚在房屋产权证办理过程中，房屋产权证书的申领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书披露权利人系江汉有限具备合理性，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

2、除构筑物外，相关资产已经依法取得房屋建设、施工许可，并完成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的申领不存在障碍。

七、问题8、关于资质。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许可有效期存在未覆盖期间，发证机关为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因彼时化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未出台，特同意公司在新证核发前，合法继续持有并使用原《排污许可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是否系有权部门，其出具的证明效力是否足够。（2）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已过有效期，颁发单位为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证书是否重新申请或办理延期手续，如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请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以及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于2021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定工作的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是否系有权部门，其出具的证明效力是否足够

1、排污许可证核发的相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8月（原）修改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

行)》(部令 第 48 号) 第六条：“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发布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50 号)：“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余的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纳入行政审批局职责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核发。各市(州)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发布的《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荆环发〔2019〕12 号)，进一步明确，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余的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核发。

综合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由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

2、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为排污许可事项处罚的有权部门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发布的《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公告》，“（一）关于无证排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因此，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为排污许可证相关处罚的有权部门。

3、发行人已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022 年 7 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排污许可证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发行人应当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新证没有受理核发之前，合法使用原《排污许可证》(编号 4210021712000063A)。2020 年 9 月，发行人已经取得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210007070225296001P）。

此外，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综上所述，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核发部门，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针对历史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且该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二）针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证书是否重新申请或办理延期手续，如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以下简称“《定级办法》”）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发行人出于安全生产进一步规范化的考量，于 2019 年 7 月申领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IWH（鄂）201900161 号），该证书将于 2022 年 7 月到期。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定工作的提示》：“鉴于《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已公布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已废止，现停止执行。省应急管理厅正研究出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新的实施意见，待出台后按新规执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尚未恢复接收材料。

综上所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企业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目前尚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更新事项，主要系主管部门现已经暂停办理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事宜。后续待相关细则出台且主管部门恢复接受材料后，发行人将及时提交相应的申请

文件。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是企业的自愿行为，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属于有权部门，相关证明已经出具；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企业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目前尚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更新事项，主要系主管部门现已经暂停办理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八、问题9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曾存在实际产能超出原有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明确出具下述内容的部门系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还是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确认报告期早期，公司个别生产项目存在实际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线的弹性范围内，不属于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并说明该部门是否系有权部门，其出具的证明效力是否足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出具相关内容的部门系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1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早期，公司个别生产项目存在实际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线的弹性范围内，不属于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此外，截至2020年12月，公司已完成“5.2万吨绿色硅烷”项目环评验收，部分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况已不再存在。”

2021年9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根据《环境监察办法》：“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察工作。”《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号）》：“（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由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据此，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对辖区内环境事项实施监察，并负责审批由区市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江瀚新材系注册于荆州市沙市区的企业，且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由荆州市沙市区发改委立项及备案，因此，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是对江瀚新材环境保护事项有权主管部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上述证明效力充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上述问题，出具相关内容的部门系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瀚新材系注册于荆州市沙市区的企业，且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由荆州市沙市区发改委立项及备案，因此，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是江瀚新材环境保护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上述证明效力充分。

九、问题10、关于专利和核心技术。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为武汉大学，成果分配方案共享专利申请权。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该等共享专利申请权的研发成果使用、收益分配、对外转让等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及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如计划未来应用请估算预测相关数据）；（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对第三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3）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或工艺路线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该等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同；
- 2、访谈了发行人的技术总监陈圣云，了解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展和专利形成情况，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来源等情况；
- 3、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以及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的方式，以了解发行人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该等共享专利申请权的研发成果使用、收益分配、对外转让等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及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如计划未来应用请估算预测相关数据）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仅存在与武汉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进展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使用	收益分配	对外转让
1、 1	苯基烷氧基硅烷中多氯联苯的测	2018 年	已完成，疫情原因	未形成相关专利技	如形成专利，江瀚	如形成专利，双方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进展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使用	收益分配	对外转让
	定及去除方法		待验收	术	新材拥有独家使用权	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江瀚新材为第一申请人	
2、 2	水性氨基硅烷低聚物 API232 在水性丙烯酸涂料体系中的应用研究	2018 年	中期验收	未形成相关专利技术			
3、 3	辛基三乙氧基硅烷水性化工艺研究	2018 年	已完成，疫情原因待验收	未形成相关专利技术			
4、 4	高纯合成石英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020 年	进行中	未形成相关专利技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合作项目未形成专利，且预计后续不会形成可工业化应用的专利。因此，双方不存在因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而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研发项目亦不会对发行人带来实际业绩贡献。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对第三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以及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与简介	专利名称（每项技术可对应多项专利）	专利号	专利来源
含氢氯硅烷加成技术	用含氢氯硅烷加成法制备硅烷中间体氯丙基三氯硅烷 JH-I20 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生产氯丙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ZL201611033920.9	自主研发
含硫硅烷绿色生产工艺技术	提供了一种利用多硫化钠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 JH-S69、JH-75、JH-S69C、JH-S75C、JH-S1891、JH-308C 等方法	一种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多硫化物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08040.8	自主研发
		一种 3-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96681.3	自主研发
		一种巯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00347.6	自主研发
		一种低 VOC 排放的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ZL201510040396.7	自主研发
		一种硫氰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76761.9	自主研发
		一种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一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76762.3	自主研发
		含硫硅烷与炭黑的基本上球状的反应复合物的制备方法以及由所述方法制得的产品	ZL201710003050.9	自主研发
		一种环状含硫硅烷低聚物及制备方法	ZL201710031069.4	自主研发
烷氧基硅烷连续自动化酯化精馏技术	提供了重要硅烷中间体三甲氧基氢硅烷 JH-I35 的工业化连续制备方法	一种烷氧基氢硅烷单塔反应工业化制备工艺	ZL201610655811.4	自主研发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30040.4	自主研发
		一种三-(2-甲氧乙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40422.6	自主研发
		一种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42368.0	自主研发
		一种甲氧基三甲基硅烷醇解工艺	ZL201610655816.7	自主研发
环氧硅烷加成生产工艺技术	提供了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 JHO187 及其它环氧硅烷的生产方法	环氧硅烷加成生产工艺技术	ZL201410372177.4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与简介	专利名称（每项技术可对应多项专利）	专利号	专利来源
特级硅烷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一种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JH-A110S 的制备工艺	一种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生产方法	ZL2015104767746	自主研发
		环氧硅烷加成生产工艺技术	ZL201410372177.4	自主研发
乙烯基硅烷的酯化加成技术	提供了一种乙烯基三烷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一种三甲氧基氢硅烷的工业化连续制备方法	ZL201510040405.2	自主研发
		一种烷氧基氢硅烷单塔反应工业化制备工艺	ZL201610655811.4	自主研发
硅烷低聚物生产工艺技术	提供了一种丙基硅烷低聚物产品的制备方法	一种 N-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与正硅酸乙酯混合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63039.X	自主研发
		一种环氧硅烷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30023.0	自主研发
		一种利用 3-氯丙基三氯硅烷生产中的废料制备改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ZL201210099278.X	自主研发
		一种含硫硅烷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76755.3	自主研发
		一种胺基硅烷与环氧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ZL201710848248.7	自主研发
仲氨基硅烷合成技术	一种二乙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一种[3-(烷氧基硅基)丙基]乙二胺的制备工艺	ZL201410363251.6	自主研发
		一种二乙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40400.X	自主研发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皆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三）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或工艺路线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研发情况	技术路径	工艺衡量指标	具体工艺参数	相关指标说明	产品质量主要衡量指标	具体参数	相关指标说明
国际厂商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甲基丙烯酸氧基三甲氧基硅烷、环氧硅烷等	未披露硅烷偶联剂相关数据	行业内通用技术，一般由硅粉与氯化氢生成三氯氢硅，并陆续生成 γ 1, γ 2, 由 γ 2再相应反应生成其他产品。但在部分环节（比如：工艺细节控制、杂质识别与控制），各家公司可能存在差异化，属于其技术秘密	1、杂质识别与控制、产品分离技术； 2、氯元素闭路循环技术	具备氯元素闭路循环技术；杂质分离技术水平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1、氯元素闭路循环技术可以减低对于氯化氢乃至三氯氢硅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减少污染； 2、硅烷偶联剂产品中的杂质含量越低，则更能应用于高端的产品中（玻璃纤维、光伏胶膜、电子灌封剂等）	1、产品含量； 2、20%产品水溶性浊度； 3、水含量； 4、色度	1、产品含量：99.0%； 2、水溶性浊度：20%产品浓度水溶性浊度 \leq 5NTU； 3、色度：未知	1、产品含量：产品的纯度，纯度越高，则品质与性能越好； 2、20%产品水溶性浊度：将20%产品溶于水一定时间之后的浑浊度，浑浊度越小则越透明，越能满足玻纤、电子等行业的需求； 3、色度：含硫硅烷的外观指标，实际上也是显色杂质的影响，色度越低杂质含量越少，产品质量越好，应用领域越宽。
宏柏新材	含硫硅烷等	2021年研发费用4,401.97万元，专利28项						1、产品含量：未知； 2、水溶性浊度：未知； 3、色度： \geq 200Pt-Co	
晨光新材	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	2021年研发费用5,506.20万元，专利37项						1、产品含量：98.0%； 2、水溶性浊度：20%产品浓度水溶性浊度超过5NTU； 3、色度：未知	
其他中小型厂商	产品种类较少，产能低下	研发投入较小，基本无专利						1、产品含量：98.0%； 2、水溶性浊度：20%产品浓度水溶性浊度超过5NTU； 3、色度：水准较差	
发行人	含硫硅烷、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A110S）、甲基丙烯	2021年研发费用7,841.04万元，专利57项			具备氯元素闭路循环技术；发行人针对杂质产生的过程以			1、主要产品含量：高于 99.5% ； 2、水溶性浊度：20%产品浓度水溶性浊度 \leq 1NTU；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研发情况	技术路径	工艺衡量指标	具体工艺参数	相关指标说明	产品质量主要衡量指标	具体参数	相关指标说明
	酰氧基三甲氧基（O174S）、环氧硅烷（O187S）等				及种类进行专项研究，并在生产中建立专项的有害杂质识别与控制技术			3. 含硫硅烷色度低于150 Pt-Co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要产品采取的工艺为行业内主流技术，并在部分环节（比如：工艺细节控制、杂质识别与控制）存在优化与改进，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如国际厂商、宏柏新材、晨光新材等皆使用该通用工艺。

发行人一直以来较为重视新产品开发与技术改进，研发投入较高，积累了“氯元素闭路循环技术”，并形成了较为独特的“杂质识别与控制、产品分离技术”，产品含量、水溶性浊度、含硫硅烷色度等整体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或工艺路线替代、淘汰的风险。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合作项目未形成专利，且预计后续不会形成可以工业化应用的专利。因此，双方不存在因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而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研发项目亦不会对发行人带来实际业绩贡献；

2、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皆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或工艺路线替代、淘汰的风险。

十、问题11、关于安全生产

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情况以及整改回执；

2、查阅了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报告期内，荆州市应急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安全监督监察。发行人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安全治理措施均符合要求，但监督监察中曾存在半成品库甲基丙烯酸堆放超高、室外存放成品现场无标示牌、部分管道未设置流向标识等问题，发行人已按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回执报告，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已现场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

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设备设施及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等相关措施，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设备设施及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等相关措施，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十一、问题12、关于华翔化工

请发行人：（1）说明并补充披露华翔化工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华翔化工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华翔化工目前资不抵债且处于亏损状态，说明并补充披露华翔化工是否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3）结合华翔化工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及华翔化工人员、管理、财务、业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来自华翔化工情况，是否存在与华翔化工人格混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华翔化工债权人索偿或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是否存在为华翔化工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4）说明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沙隆达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如存在说明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华翔化工的工商信息以及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
- 2、访谈了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华翔化工董事长陈太平；
- 3、查阅了石化总厂员工持股会与陈太平签署的《委托持股人代表协议书》；
- 4、查询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交易明细以及银行流水等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华翔化工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华翔化工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华翔化工系发行人参股的关联法人，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华翔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太平	972.00	972.00	36.00%
江汉有限	918.00	918.00	34.00%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810.00	810.00	30.00%
合计	2700.00	2700.00	100.00%

注：陈太平系荆州市石油化工总厂职工持股代表

经查阅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出具《验资报告》[鄂瑞会师（2002）年验字第 008 号]，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出具《验资报告》[鄂楚星验字师（2010）第 008 号]及相关凭证，并经访谈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沙隆达集团公司，以下统一简称“荆州沙隆达”）及华翔化工的法定代表人陈太平，华翔化工股东的历次出资均来源其股东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资产）；华翔化工股权清晰，除陈太平为荆州市石油化工总厂持股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间及股东与华翔化工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华翔化工目前资不抵债且处于亏损状态，说明并补充披露华翔化工是否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

2017年，华翔化工股东会决议公司全面停产，并不再恢复生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翔化工净资产为-2,760.83万元。华翔化工的主要资产（即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处于待处置状态。

经核查，华翔化工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与亏损情况相关的违法违规风险迹象。经访谈荆州沙隆达，华翔化工目前资不抵债系因外部市场变化造成，不属于国有资产流失，江瀚新材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不涉及相关风险。

（三）结合华翔化工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及华翔化工人员、管理、财务、业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来自华翔化工情况，是否存在与华翔化工人格混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华翔化工债权人索偿或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是否存在为华翔化工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1、华翔化工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2002年，经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荆州沙隆达、江汉有限、陈太平共同出资设立“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陈太平出资108万元，持股36%；江汉有限出资102万元，持股34%，荆州沙隆达出资90万元，持股30%；

经查验华翔化工工商资料以及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出具《验资报告》[鄂瑞会师（2002）年验字第008号]，荆州沙隆达、发行人皆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而陈太平用于出资的108万元实质来源于原荆州市石油化工总厂职工（以下简称“石化总厂”）。

根据石化总厂员工持股会与陈太平签署的《委托持股人代表协议书》，石化总厂员工共同募集108万元（占华翔化工出资额的36%）以自然人陈太平的身份入注。因此，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华翔化工的规范运作，确保石化总厂员工注入股份在合资公司发挥绝对控股作用，确保石化总厂员工股份在合资公司中的权益，石化总厂员工持股会推举陈太平在华翔化工中担任全

体持股员工的持股人代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华翔化工股东仍为陈太平（持股 36%），发行人（持股 34%），沙隆达（持股 30%），且陈太平仍作为石化总厂员工的持股人代表。

综上所述，华翔化工的股权中，陈太平所持有的 36% 股份系为石化总厂员工持股会代为持有，系历史原因；发行人以及荆州沙隆达皆系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

2、发行人与华翔化工不存在人员、资产、业务上的混同

经访谈华翔化工董事长陈太平，华翔化工历史上相关人才招聘、公司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业务开展等皆系市场化经营行为，与江瀚新材及其前身江汉有限完全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硅烷偶联剂产品；华翔化工自设立以来经营三氯氢硅与四氯化硅，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其涉及的技术以及生产工艺分属不同领域。

因此，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来自华翔化工的情况，不存在与华翔化工人格混同。

3、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华翔化工债权人索偿或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是否存在为华翔化工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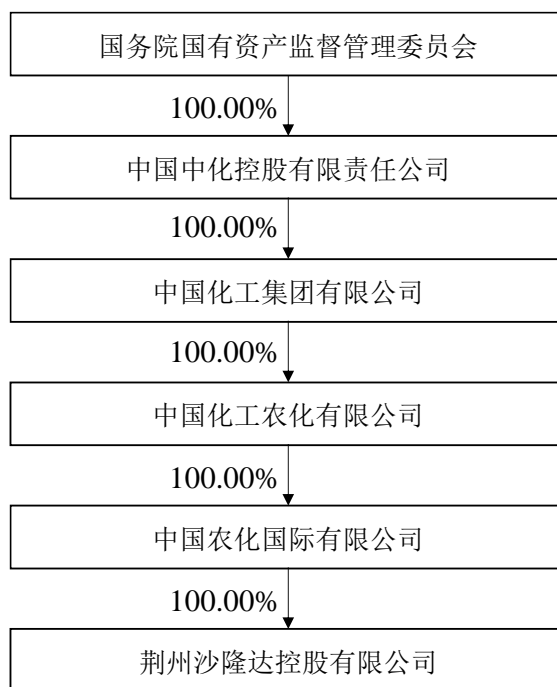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以及华翔化工的公司章程，华翔化工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作为其股东，按照出资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此外，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与华翔化工并不存在人格混同。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华翔化工债权人索偿或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亦不存在为华翔化工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四）说明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沙隆达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如存在说明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荆州沙隆达相关人员，并经过公开信息检索，荆州沙隆达的股权穿

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沙隆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或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翔化工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华翔化工股份权属清晰明确；除陈太平作为荆州市石油化工总厂持股代表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华翔化工不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人员、管理、财务、业务等不存在来源于华翔化工的情况，发行人与华翔化工不存在人格混同。发行人不存在被华翔化工债权人索偿或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不存在为华翔化工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沙隆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交易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十二、问题13、关于隆华石油

请发行人：（1）说明隆华石油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隆华石油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隆华石油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整改情况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隆华石油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工商章程；
- 2、访谈隆华石油的法定代表人；
- 3、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隆华石油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隆华石油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隆华石油系发行人股东甘书官、陈太平、王道江参股的关联法人，并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隆华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太平	2,490.36	2,490.36	35.58%
刘春明	1,780.10	1,780.10	25.43%
鄢靖峰	1,097.64	1,097.64	15.68%
甘书官	660.00	660.00	9.43%
左连秀	612.00	612.00	8.74%
王道江	360.00	360.00	5.14%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	----------	---------

根据隆华石油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访谈隆华石油的法定代表人鄢靖峰（2019年5月以前为陈太平），隆华石油股东的历次出资均来源其股东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资产）；隆华石油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之间，及股东与隆华石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隆华石油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整改情况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1、隆华石油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情形

2018年以来，发行人与隆华石油之间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人	融资发生日期	融资金额	合作银行
隆华石油	2018/11/6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18/11/19	85.76	
	2018/11/19	100.00	
	2019/1/3	42.00	
	2019/1/3	200.00	
	2019/1/3	40.00	
	2019/8/20	51.60	
	2019/8/20	36.12	
	2019/8/20	14.61	
	2019/8/20	100.00	
	2019/8/20	100.00	

2、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票据流转主要系隆华石油通过票据转让进行临时资金周转。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虽然发行人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不符合该条款的规定，但发行人的行为未给银行造成

实际经济损失，未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也未造成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和安全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的危害性后果，不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票据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1、自 2021 年起，公司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已全面禁止相关票据流转不规范行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

2、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严禁违规票据流转行为，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加强对融资行为的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因此，发行人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完善后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首次申报的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已经不存在类似情形，可以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隆华石油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存在一定瑕疵，

但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亦已出具相应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完善后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隆华石油股东的历次出资均来源于其股东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资产）；隆华石油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之间，及股东与隆华石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隆华石油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亦已出具相应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完善后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8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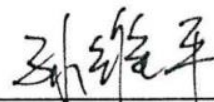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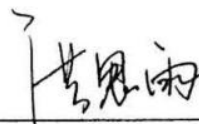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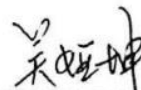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



吴娅坤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江瀚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有限	指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之前身
华翔化工	指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参股子公司
武大新材	指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证监会出具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6 月，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7 月，就证监会在审核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过程中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8 月，就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甘书官和甘俊父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甘书官为第一大股东；2017年4月甘书官向甘俊转让5%发行人股份后，其持股比例为11.17%，低于贺有华持股比例13%，贺有华成为第一大股东。2019年7月，发行人增资后，甘书官持股比例升至13.50%，高于贺有华的12.25%，甘书官重新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甘书官与甘俊合计持股比例为20.75%，未达30%。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9名股东在2019年5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以及巩固公司的控制权，以上9名股东在2020年12月进一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持股5%以上股东陈太平将部分股份平价转让给发行人技术骨干以作为对其的激励，陈太平与发行人及甘书官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股份变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董监高提名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甘书官、甘俊父子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如未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甘书官、甘俊父子是否能实现对公司有效控制，是否应将其他7名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相关股东是否已采取股份锁定措施；（2）结合甘俊的持股情况、在发行人任职、参与经营决策及所发挥作用等情况，说明在2019年7月发行人增资前后，均认定甘书官与甘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甘书官与甘俊父子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现控制；（3）结合2019年7月前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且不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说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4）结合贺有华持股比例较高且接近第一大股东的情况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5）陈太平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与其他股东有利益安排，在其单方为发行人技术骨干提供激励等异常情况下，其所持股份未比照一致行动人锁定是否为刻意规避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 2、就一致行动人选取、公司控制权情况等访谈甘书官、甘俊父子；
- 3、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事项の確認》；
- 4、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并检索相关市场类似案例；
- 5、查阅贺有华的调查表，确认贺有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查阅贺有华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
- 6、就其持股事项访谈陈太平，了解其历史持股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公司股份变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董监高提名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甘书官、甘俊父子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如未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甘书官、甘俊父子是否能实现对公司有效控制，是否应将其他 7 名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相关股东是否已采取股份锁定措施

1、结合公司股份变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董监高提名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甘书官、甘俊父子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1）报告期内甘书官、甘俊合计持股比例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甘书官、甘俊父子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前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后
甘书官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1.17%	13.50%
甘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6.18%	7.25%
甘氏父子合计	17.35%	20.75%
合计持股排名	1	1

报告期内，甘书官、甘俊父子合计持股排名第一，且股比呈现上升状态。

（2）甘书官、甘俊父子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①股东大会

根据甘书官、甘俊父子以及其 7 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确认》，九位一致行动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即形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以董事长甘书官的意见为主导，在重大事项中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按约定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如对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实际均以董事长甘书官的意见为准。

在股东大会层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3.44% 的股份，且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任何股东表决与甘书官、甘俊父子意见相悖的情形。

②董事会

在董事会层面，甘书官、甘俊、简永强、贺有华作为董事，已占据发行人董事会九位董事中除三位独立董事以外的半数以上席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不存在任何董事表决情况与甘书官、甘俊父子意见相悖的情形。

综上所述，甘书官、甘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均能发挥实际控制的作用。

（3）甘书官、甘俊能够对董监高提名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①董监高提名

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请公司的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需包括股东监事代表以及不低于 1/3 的职工监事代表。

在董事提名方面，因甘书官、甘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能发挥实际控制的作用，因此其能对公司董事提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皆由甘书官、甘俊父子为主导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名或选举。

在高管提名方面，因为甘书官、甘俊在发行人董事会中能发挥实际控制的作用，且甘俊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因此父子二人能够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皆由总经理及甘书官、甘俊父子为主导的董事会提名或选举。

在监事提名方面，因为甘书官、甘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能发挥实际控制的作用，因此其对于股东监事的提名具备重大影响；此外，鉴于甘书官从 1998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董事长，为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带头人，其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发展壮大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因此，甘书官、甘俊能够对发行人的职工监事代表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甘书官、甘俊能够对发行人的董监高提名产生重大影响。

②日常经营管理

自 1998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甘书官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带头人，其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发展壮大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此外，甘书官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召集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享有决定权。

甘俊为甘书官之子，自 2012 年加入公司任职，并从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直接管理采购、销售部门。在甘俊加入公司并全面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以来，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常年担任发行人核心管理职务，二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在公司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4）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甘书官、甘俊父子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前述内容，甘书官、甘俊父子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2、如未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甘书官、甘俊父子是否能实现对公司有效控制，是否应将其他 7 名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相关股东是否已采取股份锁定措施

（1）即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甘书官、甘俊父子亦能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

发行人的股东为 38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整体较为分散。报告期内，甘书官以及甘俊父子的持股比例为所有股东中最高，其余股东中仅贺有华持股比例达到 12.25%，但亦明显低于甘书官、甘俊父子。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因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原因而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高于 10% 的情况。此外，经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结果与甘书官、甘俊父子的意见相悖的情形。

因此即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甘书官、甘俊父子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董事提名、监事提名、高管提名等重大事项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此外，甘书官、甘俊父子常年担任发行人核心管理职务，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在公司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甘书官、甘俊父子本身即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父子与其他 7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稳定和巩固其实际控制权的措施，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稳定持续经营。

（2）其他 7 名股东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与甘书官、甘俊父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7 名股东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且不存在通过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而能够对公司的控股权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人员皆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但仅负责其特定领域的相关工作，无法对于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控制力。

因此，该 7 名股东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7 名股东均已采取同等股份锁定措施

经核查，上述 7 名股东作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其本身及其近亲属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皆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 7 名股东的关联企业皆已经被纳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畴，履行了信息披露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程序，并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此外，上述 7 名股东皆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

处理。

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相关股东已采取与实际控制人同等的股份锁定措施。

（二）结合甘俊的持股情况、在发行人任职、参与经营决策及所发挥作用等情况，说明在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前后，均认定甘书官与甘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甘书官与甘俊父子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现控制

1、甘俊在发行人任职、持股以及参与经营决策及所发挥作用等情况

从持股角度，甘俊自 2014 年开始受让其父甘书官的部分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持股 1.18%。经甘书官第二次股权转让、与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以及作为高管经营班子成员而获得股东激励，甘俊持股比例增长至 7.25%，成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在报告期内与其父甘书官的合计持股比例在全体股东中排名第一。

从任职以及经营决策角度而言，甘俊自 2012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2017 年 7 月，甘俊由发行人董事会任命为总经理，全面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直接管理采购、销售部门。在甘俊加入公司并全面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以来，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2020 年 5 月，甘俊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报告期内，甘俊作为高管经营班子成员，能够对公司的日常工作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在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前后均认定甘书官与甘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关系，在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以前，甘俊已经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全面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直接管理采购、销售部门，并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时皆与其父甘书官商议并做出共同决策。二人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 年以来，甘俊持股比例皆高于 5%，且其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与其父甘书官共同控制公司，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因此，在 2019 年增资前后皆认定甘书官、甘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3、甘书官与甘俊父子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实现控制

报告期内，在 2019 年 7 月增资前后，甘书官及甘俊父子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在所有股东中排名第一，其他股东中仅贺有华持股比例达到 12.25%，但亦明显低于甘书官、甘俊父子。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因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原因而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高于 10%的情况。此外，经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与甘书官、甘俊父子的意见相悖的情形。

因此，甘书官、甘俊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董事提名、监事提名、高管提名等重大事项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此外，甘书官、甘俊父子常年担任发行人核心管理职务，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在公司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在 2019 年 7 月增资前后，甘书官、甘俊父子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实现控制。

（三）结合 2019 年 7 月前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且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说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父子，以及发行人股东贺有华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前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后
甘书官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1.17%	13.50%
甘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6.18%	7.25%
甘氏父子合计	17.35%	20.75%
贺有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3.00%	12.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甘书官、甘俊的合计持股比例持续高于贺有华的持股比例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7 月，甘书官、甘俊父子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17.35%，高于贺有华的持股比例 13%；2019 年 7 月 30 日后，甘书官、甘俊父子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20.75%，高于贺有华的持股比例 12.25%。因此，甘书官、甘俊父子的合计持股比例持续、显著高于贺有华的持股比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认定甘书官、甘俊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证监会于 2019 年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之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将甘书官、甘俊父子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1）从任职和实际分管工作的角度

甘书官自 1998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甘俊自 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甘书官、甘俊二人均全面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贺有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基建项目部并作为公司董事履责，并不能独立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从一致行动安排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角度

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九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九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确认》，九位一致行动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即形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以董事长甘书官的意见为主导，在重大事项中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按约定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如对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实际均以董事长甘书官的意见为准。

在股东大会层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3.44% 的股份，且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在董事会层面，甘书官、甘俊、简永强、贺有华作为董事，

已占据发行人董事会九位董事中除三位独立董事会以外的半数以上席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在高级管理人员层面，一致行动人范围已经涵盖了发行人除董事会秘书罗恒（2020年入职，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其主管范围涵盖了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财务、技术研发、安全及环保等各个方面，足以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通过该一致行动安排，甘书官、甘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均能发挥实际控制的作用，贺有华则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控制的情况。

（3）从亲属关系角度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关系，能够在股东表决权、董事投票权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密切协同，共同发挥控制作用。

贺有华与甘书官、甘俊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无法发挥类似的控制作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5日发布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结论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甘书官、甘俊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符合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相关	符合

	机制运行情况良好，运作规范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甘书官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二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符合

因此，甘书官、甘俊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事实依据充分，实际控制权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此外，《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从立法意图而言，《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实际控制人的类型中包括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还特别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该规定体现了直系亲属共同持股的特殊性，在进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时，应对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的股东予以整体考虑。

因此，在发行人由直系亲属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共同实际控制人应被视为持股的统一整体，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股权转让导致单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应属于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经检索相关案例，以下项目与发行人情形类似：

华测检测（300012）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华测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报告期为2006年、2007年、2008年以及2009年1-6月，其实际控制人为万里鹏、万峰父子。在2007年5月之前，万里鹏为单一最大股东；2007年5

月之后，万里鹏向其子万峰转让了部分股权，二人分别为第二大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份。尽管此时单一第一大股东变为郭冰，但该等变化主要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股权而造成，变化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即万里鹏、万峰）并未变化。万里鹏并未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转让较大比例的股权，且在转让后，万里鹏、万峰父子仍然合计持有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份。

耐科装备（2022年7月，科创板过会）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首发申请的报告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耐科装备由黄明玖、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五人共同控制。2020年11月股权转让之前，赛捷投资为耐科装备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0.01%），松宝智能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9.61%），黄明玖直接持有耐科装备6.48%的股份，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分别通过赛捷投资间接持有耐科装备的股份。2020年11月之后，赛捷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耐科装备股份转让给郑天勤等股东，转让完成后，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的持股形式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赛捷投资不再作为耐科装备的第一大股东，原第二大股东松宝智能（财务投资者）被动成为耐科装备单一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该案例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不属于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而系部分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但客观上亦发生了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变化，但股权变动前后，耐科装备均由上述5名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就江瀚新材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而言，2017年4月，由于甘书官向其子甘俊转让部分股权，导致甘书官个人的持股比例短期内低于贺有华，但甘书官与甘俊父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间的股份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份转让，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合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贺有华，因此不构成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此外，根据前文分析，贺有华并不具备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基础与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结合贺有华持股比例较高且接近第一大股东的情况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之问题 10，“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贺有华自公司设立以来即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仅分管基建项目部并作为公司董事履责，并不能独立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贺有华不应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贺有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2020 年注销）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持股 26.67%并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 6.67%并任合伙人，侯贤凤持股 6.67%并任合伙人
2	华翔化工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正硅酸乙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持股 34%，陈太平持股 36%并担任董事长，甘书官担任董事，贺有华担任董事
3	荆州开发区友权水泥制品厂	水泥制品（不含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预制构件加工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沙市区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小型预制件	贺有华兄弟的儿子贺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述企业皆已被纳入关联方范围并已履行相应核查程序，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除与华翔化工的关联往来事项外（已披露），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贺有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此外，贺有华作为发行人的董监高，已经相应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

综上所述，不存在通过相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陈太平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与其他股东有利益安排，在其单方向发行人技术骨干提供激励等异常情况下，其所持股份未比照一致行动人锁定是否为刻意规避监管规定

经查询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以及出资凭证等文件，并访谈陈太平本人，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此外，经对发行人现有的 38 名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针对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持股情况，38 名股东均不存在异议或者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陈太平系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股东之一，其持股比例超过 5%。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陈太平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是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以及主要股东之一，充分享受到了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红利，且对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关注。2014 年，经公司股东一致协商，由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陈太平将其所拥有的部分股权平价转让给公司技术骨干陈圣云，以作为对陈圣云的激励。上述行为系陈太平在考虑其自身作为主要股东的责任后，与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后的行为，具备合理性。

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角度而言，陈太平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公司的“经营班子”成员，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此外，陈太平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52%，其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陈太平的说明，其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均为自己独立自主的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此情况下，陈太平不具备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理由。

从发行人现有情况看，与甘书官、甘俊父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7名股东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分别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工作，甘书官、甘俊父子与该7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因此，仅由该7名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进行股份锁定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陈太平其所持股份未比照一致行动人锁定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而并非规避监管规定的刻意安排。

经检索公开信息，哈焊华通（301137.SZ）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情形。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哈焊华通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之前，股东周全法直接持有该公司1.22%的股份，并通过持股平台恒通投资、协和投资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2016年5月，恒通投资将所持协和投资（持有哈焊华通股权）的2,112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锴等40个自然人作为股权激励。周全法并非哈焊华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其自愿低价出让股权作为激励，一方面系为保证国有资本的控股地位，另一方面又通过员工持股的激励措施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哈焊华通上市后，周全法所持股的股份并未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甘书官、甘俊父子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即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甘书官、甘俊父子依旧能实现对公司有效控制，无需将其他7名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相关股东皆已采取股份锁定措施；

2、在2019年7月发行人增资前后，均认定甘书官与甘俊为共同实际控制

人具备合理性；甘书官与甘俊父子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实现控制；

3、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针对贺有华事项，不存在通过相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5、陈太平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股份未比照一致行动人锁定并非刻意规避监管规定。

二、问题2、关于公务员持股

关于公务员入股。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7位股东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情形。其中1998年江汉有限改制时，经区政府同意，甘书官任法定代表人，同时保留公务员身份及待遇至2017年3月退休。2021年4月，区党委会议决定其自1998年7月改制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并且其已全额退还1998年至退休期间的公务员待遇。1998年任时举经任职单位同意，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曾任职办公室主任，报告期前任副总经理，同时保留行政事业编身份关系，不再享有行政待遇至2014年退休。另有周波、苗玲、马继元、肖泽、张兴武等5人为区税务局、审计局、公安局公务员以及开发区事业编人员，均以向其子女转让持有全部股份的形式进行了整改。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以证人身份参与了邹太新受贿案的审理，经法院审理，邹太新收受甘书官给予的人民币11.90万元，判决邹太新犯受贿罪成立。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7人履职经历及任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职务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期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是否在发行人处兼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情况是否已充分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公务员入股情形；入股是否经本单位同意或批准，并结合上述有关人员为同辖区税务、审计、公安系统身份，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职务影响力违规入股的

情形；上述7人所持股份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若存在，请说明相关的解决措施；（2）详细列示上述7人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历年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相关报酬、分红、津贴及实物回报，是否属于相关党纪法规规定应清退的情形；相关人员以向子女转让持有全部股份的形式进行整改的原因、过程，整改是否彻底，按要求是否需要退股并上缴违规入股期间的全部收益；（3）说明张兴武、任时举所任职的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是否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上述7人是否存在以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发行人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是否足以证明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证明的各个机构不相同的原因，结合干部管理权限相关规定，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是否有效，是否需要纪委监委出具意见；（4）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或参与经营性活动行为，是否违反《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法规法纪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5）说明邹太新受贿案中，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是否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是否取得有关证明，上述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经营业务取得是否涉及其他行贿行为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实控人利用公务员身份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形；（6）说明甘书官1996年1月被吸收录用为国家干部的相关背景，发行人改制时区政府同意其企业在任且保留组织关系及待遇的相关程序及证明文件，沙市区区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退出公务员序列的相关法律依据，上述兼职情况是否违反当时《公务员法》相关要求，甘书官是否因此可能受到相关处罚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有可比上市公司案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公务员以及事业编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3、访谈历史上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及相关股权受让方的记录；参阅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4、走访荆州市沙市区监察委的记录、沙市区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
- 5、网络核查可比案例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上述 7 人履职经历及任职发行人及关联方职务，说明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期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是否在发行人处兼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情况是否已充分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公务员入股情形；入股是否经本单位同意或批准，并结合上述有关人员为同辖区税务、审计、公安系统身份，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职务影响力违规入股的情形；上述 7 人所持股份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若存在，请说明相关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历史上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履职经历，及其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个人履职经历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兼职经历	入股情况及原因	入股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
甘书官	自 1998 年 7 月至今，任江瀚新材董事长，曾兼任总经理。1998 年江瀚新材改制时，经沙市区政府同意在改制后的江瀚新材任法定代表人，同时保留公务员身份及待遇，2008 年 7 月，登记为公务员，2017 年 3 月，甘书官退休；2021 年 4 月，经沙市区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自 1998 年 7 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	1998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曾兼任总经理	1、1998 年 7 月，甘书官作为江汉精细化工厂职工自愿参与改制成为股东；1998 年末，甘书官受让谢腊初（妻兄）持有的 2.93 万元出资额； 2、2006 年 4 月，甘书官受让肖安武持有的 2.52 万元出资额； 3、2019 年 7 月，甘书官作为被激励对象，增资 329.41 万元出资额； 4、持股期间，甘书官多次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5、2011 年 9 月，甘书官受让尹超持有的 82.95 万元出资额	5 元/注册资本，鉴于 2010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双方综合当时公司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受让价格与同期自尹超处受让股权的股东陈太平一致，价格公允。	
任时举	1973 年 1 月至 1974 年 10 月在松滋市澧水镇务农，1974 年 11 月至 1975 年 6 月在岑河农场工作，197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岑河农场东风分场党支部书记，1989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岑河农场企业单位党支部书记，199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江汉有限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为退休返聘），岑河农场仅保留	199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为退休返聘）	1、1998 年 7 月，任时举作为江汉精细化工厂职工自愿参与改制成为股东； 2、后续，任时举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其事业编身份，不享受任何行政级别或待遇，2014年10月退休				
周波	1980年8月至1994年7月在江陵县税务局工作，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在江陵县国家税务局岑河税务所工作，1995年1月至1997年2月在荆州市国家税务沙市分局工作，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任江陵县国家税务局岑河税务所副所长，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任荆州市国税局第四分局副科长，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荆州市国家税务局沙市分局副科长，200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荆州市国税局局税源管理科副科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副股长，2022年6月至今任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三级主办，副科级	未曾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或兼职	1、1998年7月，周波自愿参与改制成为股东； 2、后续，周波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此时，投资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苗玲	1993年10月至1998年2月，历任岑河镇党委组织委员、岑河农场党委组织委员、妇联主席；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沙市区贸易局副局长，2002年元月至2005年6月任沙市区经济贸易局党委委员，2005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沙市区审计局党组成员，职务为正科级，2017年退休	未曾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或兼职	1、1998年7月，苗玲自愿参与改制成为股东； 2、后续，苗玲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此时，投资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肖泽	1986年至1995年岑河农场中学任教，1995年至2001年底，任职于荆州市岑河原种场社会事务科，2001年-2008年在沙市区公安分局西湖派出所任职，2007年，登记为公务员，2012年任沙市公安分局纪委，2015年调沙市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工作，现任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	未曾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或兼职	1、2001年7月，肖泽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2.00万元； 2、后续，肖泽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此时，投资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长，职务为正科级				
马继元	1978 年至 1981 年在岑河镇黄港农科所当知青，1981 年至 1994 年在江陵县税务局工作，1994 年任沙市市税务局科员，1994 年至 2001 年任荆州市沙市区地税局科员，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荆州市沙市区地税局岑河分局副分局长，2001 年至 2010 年任沙市区地税局锣场分局副局长，2010 年至 2014 年任沙市区地方税务局税费管理五科副主任科员，2014 年至 2016 年任沙市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副主任科员，2016 年 9 月退休	未曾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或兼职	1、2001 年 7 月，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 8.00 万元，甘书官自愿向其转让 2.00 万元出资额（委托张梅强持有）； 2、后续，马继元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此时，投资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张兴武	1975 年 7 月至 1976 年 2 月岑河农场原种分场务农，1976 年 3 月至 1982 年 7 月岑河农场南桥小学、场部小学教师，1982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岑河农场文办工作（1983 年转为国家干部），1989 年 11 月至 1995 年 7 月岑河农场中学校长，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岑河农场计生办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岑河农场副场长，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岑河农场副书记，职务为正科级，2020 年 1 月退休	未曾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或兼职	1、2006 年 5 月，张兴武对江汉有限经营管理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 3.00 万元； 2、后续，张兴武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此时，投资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入股情形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除上述七位股东外的其他未披露的公务员或事业编人员入股情形。

上述人员中，甘书官、任时举系由于企业改制的需要，经时任主管单位同意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持股并任职；周波、苗玲、肖泽、马继元、张兴武虽然存在在同辖区税务、审计、公安或地方农场任职的情形，但根据肖泽、苗玲取得的任职单位、沙市区组织部以及荆州市公务员局出具的证明，周波、马继元取得的任职单位、荆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张兴武取得的任职单位以及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单位知悉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持股及转让的事项，且相关单位均未发现上述人员利用职务为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7 名股东的访谈核查，上述人员入股江汉有限时，其公务职务均与江汉有限不存在直接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甘书官：1998 年 7 月参与改制入股，改制前任江汉精细化工厂书记、西湖管理区副主任、岑河农场副厂长（兼任），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江汉精细化工厂的经营管理，甘书官作为精细化工厂和荆州市经开区岑河农场职工参与改制成为发行人股东，系经政府批准在改制后的企业持股并任职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利用其职务影响力入股江汉有限的情形。

2、任时举：1998 年 7 月参与改制入股，改制前任江汉精细化工厂党支部书记，其主要工作内容为精细化工厂党政、行政、人事管理，任时举作为精细化工厂和荆州市经开区岑河农场职工参与改制成为发行人股东，已经时任主管部门确认，其此后不再享受事业编待遇，不存在利用其职务影响力入股江汉有限的情形。

3、周波：1998 年 7 月参与改制入股，彼时，周波任湖北省荆州市国税局第四分局副科长，其主要工作内容为个体工商户纳税征管工作，江汉有限不属于其具体管理的企业；此外，周波于公司改制设立时入股，彼时公司发展前景尚不明朗，其投资行为具备一定的风险。因此，周波并不存在利用其职务影响力入股江汉有限的情形。

4、苗玲：1998年7月参与改制入股，彼时，苗玲任沙市区贸易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沙市区贸易局党务以及人事工作，江汉有限不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相关企业；此外，苗玲于公司改制设立时入股，彼时公司发展前景尚不明朗，其投资行为具备一定的风险。因此，苗玲并不存在利用其职务影响力入股江汉有限的情形。

5、肖泽：2001年7月肖泽入股，彼时，肖泽任职于荆州市岑河原种场社会事务科），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民政管理、地区综合治理，与企业经营无关，江汉有限不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相关企业；此外，肖泽于公司设立初期入股，彼时公司发展前景尚不明朗，其投资行为具备一定的风险。因此，肖泽并不存在利用其职务影响力入股江汉有限的情形。

6、马继元：2001年7月马继元入股，彼时，马继元任荆州市沙市区地税局岑河分局副分局长，其主要工作内容为个体工商户纳税征管工作，后续工作中，公司始终不属于其具体负责征管的企业范围；此外，马继元于公司设立初期入股，彼时公司发展前景尚不明朗，其投资行为具备一定的风险。因此，马继元并不存在利用其职务影响力入股江汉有限的情形。

7、张兴武：2006年5月张兴武入股，彼时，张兴武任岑河农场党委委员、副场长、纪委书记，其主要工作内容为岑河农场范围内的城建、政法工作，江汉有限已搬迁至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锣场镇，不属于岑河农场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张兴武的工作内容与江汉有限无关；此外，张兴武于公司起步阶段入股，彼时公司发展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因此，张兴武并不存在利用其职务影响力入股江汉有限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七名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及其股权受让方的访谈记录，除马继元曾委托亲属张梅强（2001年至2010年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上述人员不存在代持，上述人员持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七名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履职经历、任职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情况，不存在除上述七名股东外，其他未披露的公务员入股情形；甘书官、任时举入股经时任主管单位同意，周波、苗

玲、肖泽、马继元、张兴武入股行为已由主管单位知悉，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影响力违规入股的情形；除马继元曾委托亲属持股外，上述人员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二）详细列示上述 7 人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历年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相关报酬、分红、津贴及实物回报，是否属于相关党纪法规规定应清退的情形；相关人员以向子女转让持有全部股权的形式进行整改的原因、过程，整改是否彻底，按要求是否需要退股并上缴违规入股期间的全部收益

1、发行人七名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的具体任职经历及取得的报酬等事项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情况	报酬 (万元)	分红 (万元)	津贴 (万元)	实物回报
甘书官	1998年7月至今持股； 199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曾兼任总经理	48.775	18,816.47	3,236.94	作为员工获得一般性的节日礼品
任时举	1998年7月至今持股； 1998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发行人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为退休返聘）	92.86	2,242.16	10.34	作为员工获得一般性的节日礼品
周波	1998.7至2011.9持股；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	47.03	-	-
苗玲	1998.7至2010.7持股；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	47.03	-	-
肖泽	2001.7至2017.4持股；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	67.55	-	-
马继元	2001.7至2015.8持股；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	111.46	-	-
张兴武	2006.4至2017.4；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	28.51	-	-

注：上述股东分红款项系按其持股期间进行统计。

2、上述 7 人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相关报酬、分红、津贴及实物回报不属于相关党纪法规规定应清退的情形

（1）上述 7 人持股或任职合规性分析

①甘书官等人非党员领导干部，不涉及违反党员领导干部持股或任职限制的相关党纪的情形

经研究，党纪中关于投资或任职行为限制的对象为党员领导干部，相关法规主要包括：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	1984.07.17 至今	<p>（一）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政企分开、官商、官工分开的原则。党政机关的在职党政干部与群众合伙兴办经营企业，容易削弱党和政府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影响党政干部秉公办事当好全体人民的勤务员，也容易发生与民争利的偏向，形成一批仗权谋利的垄断企业，不利于真正搞活经济。</p> <p>（二）立即停止对上述做法的宣传、试点、推广，不得再组织此类参观访问。对已经办起的这种企业，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应采取适当方法逐步退出，并积极帮助群众继续办好。有的党政干部愿意辞去原来职务转入民办企业的，可以允许。</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1984.12.03 至今	<p>二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p> <p>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如本人要求留公职经商、办企业，可予批准，但不能保留原来的职务，其工资及生活福利待遇应即停发。如果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应予同意。</p> <p>党政机关干部可以采取向投资公司投资的方式，为国家 and 地方的经济发展作贡献，投入的资金可按照银行的规定获得利息，但不能参与有关企业的经营活动，更不得从中分红。</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86.02.04 至今	<p>一、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p> <p>二、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已停薪留职的，或者辞去企业职务回原单位复职，或者辞去机关公职。</p> <p>三、上述机关的离休、退休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外，不得到国营企业任职。如果到非国营企业任职，必须在离休、退休满两年以后，并且不能到原任职机关管辖行业的企业中任职。离休、退休干部到企业任职以后，即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离休、退休待遇。</p> <p>五、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p>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	1986.03.29 至今	<p>一、《规定》中所说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不准用公款（行政经费、事业经费、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各种形式的集资经商、办企业，为本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p> <p>五、《规定》中所说的彻底脱钩，是指企业在人、财、物方面与党政机关分开管理，即：企业人员不得列入行政编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承担经济责任，其经济收益党政机关不得占用；企业占用机关的房屋、设备、运输工具等，必须有偿使用，合理收费。</p>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8.10.03 至今	<p>一、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p> <p>三、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可以应聘到非全民所有制的非商业性企业任职，但到本人原所在机关主管的行业和企业任职，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满两年以后。到这些企业任职的，要经所在机关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批准，并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p> <p>退休干部应聘到这些企业任职期间，原所在机关应即中止其享受的各项生活待遇，改由企业负责。本人在企业所得报酬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原工资与原机关干部平均奖金之和。退休干部到企业任职，应向原机关如实呈报自己的收入。按此规定执行的，在退出企业后由原机关恢复其原生活待遇；不按此规定执行的，应取消其退休待遇，并不得再恢复。</p>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02.05 至今	<p>一、已到公司（企业）兼职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必须在1989年3月底以前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辞去机关职务。如本人坚持在公司（企业）任职，干部主管部门应免去其机关职务，并将人事、工资等各项关系转到所在公司（企业）。这里所指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包括已退出机关工作岗位，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下同）。</p> <p>二、党和国家机关中具有生产管理经验、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到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兼职的，也必须辞去机关职务，或辞去公司（企业）职务。</p>
《中组部对<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989.01.26 至今	<p>一、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的范围。《规定》所称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是指县和县以上各级党委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联合团体机关，以及隶属上述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中到了退休年龄、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继续留任的干部，涉及经商办企业问题时，按在职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应该退休而未办退休手续、已到企业任职的干部，原所在机关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然后按本《规定》办理。</p> <p>二、关于任职的含义。《规定》中所说不得到商业性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任职，是指不得担任上述</p>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企业内设置的各种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比如厂长、经理、董事长、董事、理事长、理事等各种领导职务； 三、关于辞去在企业所任职务需要履行的手续。对在本《规定》下达前，未经组织批准已到商业性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任职的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休干部，原机关党政领导和组织应及时向他们传达文件规定，要求他们辞去所任职务。如果本人拒不执行，原所在机关应严格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本《规定》下达前，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到上述企业（公司）任职的退休干部，也应按文件的规定办理，由本人主动辞职或由原任免机关免职。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1997.03.28-2010.02.23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010.02.23至2015.10.18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已明确，适用对象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此外，根据中央纪委法规室权威答疑，“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

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包括：

（一）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干部，下同）；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三）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上述范围中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甘书官等 7 人均不属于上述范围，即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涉及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对中共党员领导干部持股或任职予以限制的党纪的情形。

②入股时法规有待明确，甘书官等人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系历史原因造成

甘书官等七人入股江瀚新材均发生在 1998 年-2006 年期间，彼时，公务员或事业编持股或任职涉及的相关法规主要包括：

限制对象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93.10.01-2006.01.01	第三十一条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三）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国家公务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于行政处分。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	1995.03.31-2008.02.29	第十二条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兼任一个实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
事业编	不涉及		

上述七人入股时，甘书官、肖泽、任时举、张兴武为岑河农场或下属单位人员，周波、苗玲、马继元为公务员身份。

彼时，对事业编人员而言，彼时《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2006年8月2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尚未出台，甘书官、任时举、张兴武、肖泽作为岑河农场或下属单位人员参与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未被法规禁止，甘书官、任时举系于1998年因企业改制的需要，经时任主管单位同意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持股并任职，不存在合规瑕疵。

彼时，对公务员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年1月生效）尚未出台，对公务员限制从事的“营利性活动”范畴尚有待明确：彼时有有效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虽已提及公务员不得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但该规定及其他针对公务员可适用的法规均未明确“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即便从严参考彼时有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其规定的“禁止私自从事的营利活动”亦并未包含持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权。直至2010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出台，才明确规定“禁止私自从事的营利活动”类型包含“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因此，周波、马继元、苗玲投资发行人时，相关法规尚有待明确，其作为公务员投资民营企业的行为尚不属于党纪法规明令禁止的情形。

③随着后续法规陆续出台，甘书官等六人持股存在适格性瑕疵

对于任时举而言，自1998年起，任时举系由于企业改制的需要，经时任主管单位同意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持股并任职，仅保留其事业编身份，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不再享受任何事业编待遇，不属于应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务人员，其不存在违法违规障碍，不存在适格性瑕疵。

对于甘书官、肖泽、张兴武、周波、苗玲、马继元六人而言，其成为发行人股东后，限制公务员或事业编持股或任职的相关党纪法规陆续出台，主要包括：

限制对象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	------	------	------

限制对象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公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6.01.01 至今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事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6.01.01 至今	第一百零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2007.06.01 至今	第五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6.08. 20 至 2020.03.03	列入参照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及其参照管理的工作人员，要参照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管理。

注：2010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出台，明确规定“禁止私自从事的营利活动”类型包含“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尽管甘书官等人均非党员领导干部，本所律师认为，若从严参考该法规，自2010年起，《公务员法》限制的“营利性活动”亦包含“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随着后续法规的陆续出台，甘书官等六人持股存在适格性瑕疵。

（2）上述7人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相关报酬、分红、津贴及实物回报不属于相关党纪法规规定应清退的情形

经检索，党纪法规涉及没收财物的情形主要包括：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12.31 至今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

例》		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06.01 至今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违纪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属于国家财产以及不当退还或者无法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上缴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020.07.01 至今	第二十五条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上述规定虽然在表述上存在差异，但处置范围均体现了财物的违纪违法性。实践中，需要进一步厘清违纪违法财物处置范围、原则、方式等，提高违纪违法财物处置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03.20 至今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基于以下原因，甘书官等 7 人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相关报酬、分红、津贴及实物回报不属于相关党纪法规规定应清退的情形：

①如前述分析，任时举不存在违法违纪障碍，不涉及相关党纪法规规定应予清退报酬等情形；

②甘书官等六人所持发行人股权及取得的报酬、分红、津贴及实物回报不属于应当被处置的违法违纪财物。

根据《中国纪检监察杂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刊、中央重点党党刊）于 2021 年 18 期公开发表的《[实证纪法]如何准确界定和处置违纪违法财物》：

“一、违纪违法财物处置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违纪违法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的经济利益。直接获得经济利益即通常所说的赃款赃物，指通过违纪违法行为直接获得的金钱、商品等可用货币计算的财

产性利益，例如违规收受的礼金礼品，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领取的薪酬等。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即赃款赃物所获孳息，主要指将赃款赃物用于投资、理财、经营等民事活动产生的收益，或者不动产转让产生的增值收益等。……2、用于违纪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指主观上直接用于违纪违法行为，客观上与违纪违法行为直接或者密切相关，对违纪违法行为发生起到重要、关键作用的财物。用于违纪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在实践中应当谨慎适用，重点把握财物是否具有非法性……二、违纪违法财物处置原则包括相当性原则，根据错责相一致原则，违纪违法财物处置范围应与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综合考虑违纪违法性质、情节、后果以及涉案财物在违纪违法中的作用、处置效果等因素，平衡被审查调查人、第三人、被害方等多方面利益，合理界定处置范围，确保执纪执法的公平公正。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违纪违法事实中存在当事人的合理付出，或者违纪违法财物与合法财产混同，要甄别扣除合理合法财产，避免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例如党员干部违规开展经商办企业，涉及股本金、工资、设备等运营成本，如果资金金额与党员干部及其家庭收入相当，亦无法证明资金来源为非法，那么不宜作为违纪违法财物予以收缴。”

甘书官等六人不存在利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赃款、赃物或其孳息的情况；六人均以与同期其他股东相同的价格取得公司股权，出资来源均为股东个人合法财产（原始出资金额较低，与其家庭收入相当），不存在低价或无偿入股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因此，甘书官等六人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相关报酬、分红、津贴及实物回报不属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相关党纪法规规定应清退的情形。

3、甘书官等六名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已采取充分的整改措施，按要求无需退股或上缴入股期间的全部收益

根据前述分析，任时举不存在违法违纪障碍，不涉及退股或上缴入股期间的全部收益的情形，甘书官等六人采取了充分的整改措施，目前，其持股适格性瑕疵已完成整改。

甘书官在 1998 年因企业改制的需要，经时任主管单位同意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持股并任职。目前，甘书官经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批准，确认其自 1998 年 7 月江汉有限改制之时起即退出公务员序列，并将 1998 年至退休期间的公务员待遇（工资、奖金、公积金、保险金等）全额退还。因此，甘书官从在公司任职以及持股以来，即不再为公务员身份，亦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瑕疵状态已不存在，不涉及退股或上缴入股期间的全部收益的情形。

周波、苗玲、肖泽、马继元、张兴武等 5 名股东在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已向其子女（均不存在公务员身份等股东适格性瑕疵）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均依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独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等），履行股东义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相关股权已不属于周波、苗玲、肖泽、马继元及张兴武所有，上述人员以特殊身份持股的事项已整改完成，瑕疵状态已不存在，并已取得主管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

此外，鉴于周波、苗玲、肖泽、马继元、张兴武行政级别均为正科级或以下，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无相关规定限制正科级以下公务员或事业编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持股，因此，上述人员子女的持股合法有效，不存在需要退股或上缴全部收益的情形。

经检索相关案例，下列以向亲属转让股权的形式进行整改案例与发行人情形相似：

上市公司	披露文件	具体情形
苏农银行 (603323)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首次申报报告期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2008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共有 50 名股东具有公务员身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务员股东已通过自愿协商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了亲属或他人，发行人已不存在公务员持股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惠城环保 (300779)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报告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1 年 2 月，原股东李文战因公务员不能持股，故将其持有的惠城有限 1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其兄弟李国赞。
汇通集团 (603176)	《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股东张馨文自 2005 年公司设立时即为发行人股东，张馨文 2006 年至 2014 年其作为公务员持有家族企业股权，2014 年 6 月将其持股 6,333.33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父张忠山，张馨文不再持股；2019 年 4 月，其父张忠山将股权 1,520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馨文，彼时张馨文仍处于公务员离职的脱密期；

		2019年6月，张馨文为消除脱密期持股瑕疵再次将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至其父；2020年4月，脱密期结束后，其父张忠山将1,52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馨文。
键凯科技 (688356)	《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6月）	历史股东嵇世山于2001年10月在键凯有限设立时以货币方式投资的25万元，因其担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院长以及清华大学科研院副院长职务，为处级党员领导干部，2016年10月，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至配偶刘慧民； 经发行人律师与清华大学组织部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清华大学组织部对嵇世山原持有键凯有限股权及嵇世山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刘慧民事宜均知悉，嵇世山已按规定报告上述事项，上述转让不违反规定及政策要求，根据清华大学组织部人员介绍，目前无相关规定限制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家属对外投资持股。

（三）说明张兴武、任时举所任职的荆州市经开区岑河农场是否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上述7人是否存在以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是否足以证明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证明的各个机构不相同的原因，结合干部管理权限相关规定，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是否有效，是否需要纪委监委出具意见

1、荆州市经开区岑河农场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网（www.jingzhou.gov.cn/）中荆州经济开发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岑河农场位于荆州开发区东大门，隶属于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履行乡镇级政府职能。因此，荆州市经开区岑河农场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但是，任时举系经江汉有限1998年改制时的主管单位同意在江汉有限任职，仅保留其事业编身份，未享受任何行政待遇，不属于应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务人员。

2、上述7人不存在以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足以证明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就股东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问题，甘书官已取得荆州市公务员局、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肖泽、苗玲已取得沙市区组织部以及荆州市公务员局出具的证明；周波、马继元已取得荆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张兴武、任时举已取得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并经访谈核查上述七人，上述七人均不存在利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发行人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此外，除甘书官已经组织部门证明退出公务员序列外，其余六人的任职单位均已证明其不存在利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上述单位足以证明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3、出具证明的政府机构不同具备合理性，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权限和证明效力充分

（1）根据国家公务员局网站（www.scs.gov.cn）相关信息的检索，国家公务员局 2018 年后并入中央组织部，公务员局负责主要职责是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公示信息显示，荆州市公务员局局长由荆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因此，由荆州市公务员局、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共同出具甘书官、肖泽、苗玲三人的证明文件，此外，肖泽、苗玲还取得其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权限，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有效。

（2）根据《国家税务局系统垂直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税务局系统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和经费等方面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根据荆州市税务局官网（hubei.chinatax.gov.cn/hbsw/jingzhou/）公示的信息，荆州市税务局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因此，周波、马继元作为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的基层公务员，已取得任职单位出具证明的基础上，进一步取得荆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事项属于荆州市税务局的管理权限范围，该单位出具的证明有效。

（3）根据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sj.jingzhou.gov.cn/）公示的信息，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中包含“7、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工作。”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承担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因此，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荆州市事业单位人员的综合管理部门，张兴武、任时举作为事业编人员，属于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权限范围，该单位出具的证明有效。

4、无需纪委监委出具意见

（1）无需纪委出具意见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等。

①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相关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02月生效，2015年10月废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生效）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而根据中央纪委法规室权威答疑，“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甘书官等七人均不属于上述范围，即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涉及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规定而应当受纪委监督的情形。

②针对一般党员的相关规定

对一般党员而言，由纪委负责监督或决定党纪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对于相关人员持有江瀚新材股权的瑕疵情况，党纪处分措施不涉及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潜在影响，亦不涉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走访中共沙市区纪律监察委员会，并查验上述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目前，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共沙市区纪律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或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事项无需另行取得纪委出具的意见。

（2）无需监察委出具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相关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负责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务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及开除，对于相关人员持有江瀚新材股权的瑕疵情况，政务处分措施不涉及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潜在影响，亦不涉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回复，上述七名人员及发行人无刑事犯罪记录。经本所律师走访荆州市沙市区监察委，并查验上述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目前，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沙市区监察委立案、调查或处分的情况。综上所述，该事项无需另行取得监委出具的意见。

（四）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或参与经营性活动行为，是否违反《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法规法纪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究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甘书官等人入股或任职于发行人系历史原因造成

如前文所述，甘书官等七人入股发行人均发生于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其中甘书官、任时举系于 1998 年因企业改制的需要，经时任主管单位同意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持股并任职。

彼时，甘书官、任时举、张兴武、肖泽作为岑河农场或下属单位人员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周波、马继元、苗玲作为公务员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均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党纪法规明令禁止的情形。

甘书官等人入股或任职于发行人系历史原因造成。

2、甘书官等股东曾存在股东适格性瑕疵，但相关人员被追究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障碍

（1）股东适格性瑕疵情况

如前文所述，甘书官等人投资或任职发行人系历史原因造成，相关人员均非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政从政若干准则》的情形；随着后续法规的陆续出台，甘书官等六人（任时举除外）持股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适格性瑕疵，但截至目前上述瑕疵已不再存在。

（2）相关人员被追究处罚的风险较小

虽然发行人历史股东适格性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基于以下原因，相关人员被追究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障碍：

①相关人员入股的时间为 1998 年至 2006 年，彼时《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尚未出台，甘书官等人以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投资江汉有限的行为不属于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为，而随着后续法规的陆续出台，其股东的适格性存在瑕疵。因此，该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

②上述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股东均已采取了充分的整改措施：甘书官已经组织部门同意退出公务员序列；周波、苗玲、马继元、肖泽、张兴武均已真实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上述人员的持股瑕疵状态已不存在，并已取得了相关单位及政府部门的认可。

③历史股东均以与同期其他股东相同的价格取得公司股权，出资来源均为股东个人，不存在低价或无偿取得财产、违法违规入股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所得。

④如前文所述，上述七人均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存在利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且根据对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沙市区纪委、监察委的查询、核查，上述人员及发行人无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受到沙市区纪委、监察委立案调查或处分的记录。

⑤甘书官等人在担任公务员或事业编人员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但其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股东身份，其投资入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相关股东权利受到法律保护。经查询公务员对外投资的涉诉案件，法院判决也支持该等结论，部分案例如下：

案件	基本案情及法院意见
上诉人遵义市明德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公司”）、卢玉先因与被上诉人唐金权（原公务员）、张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2012年初，唐金权与张莉、卢玉先商议成立明德公司，因唐金权当时为公务员，登记股东仅为张莉、卢玉先两人。唐金权2013年7月退休后与卢玉先发生关于股东资格和股份比例的争议并提起诉讼。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红民商初字第288号）民事判决，确认唐金权系明德公司股东，持有明德公司43.65%股权。卢玉先、明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二审判决书（（2016）黔03民终3754号）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确有禁止公务员从事和参与经营性活动的规定，但该法律的实施是为了对公务员队伍进行管理，如有违反，将受到内部纪律惩处，显然不属于民事法律体系中所定义的‘效力性、禁止性’法律规范。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并不影响身为公务员的行为人从事民商法律的行为效力，故本院认定唐金权具有明德公司股东资格。”
郑艳华与孙世东股权转让纠纷案	郑艳华、孙世东等人于1998年出资设立北京健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峰公司”），当时郑艳华为公务员。2013年二人发生股权纠纷，孙世东以郑艳华取得健峰公司股权时为公务员身份为由，主张郑艳华不拥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西民初字第13782号）认为：“根据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可知，郑艳华为健峰公司的登记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该权利受到法律保护的程度并不因其是否为公务员而有所差别。”

综上所述，相关人员被追究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障碍。

（五）说明邹太新受贿案中，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是否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是否取得有关证明，上述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经营业务取得是否涉及其他行贿行为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实控人利用公务员身份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1、甘书官不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影响发行条件

邹太新案件相关事项发生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案件于 2016 年进行审理并判决。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以证人身份参与了邹太新受贿案的审理。对于该案件，现有核查情况及已经取得的证明情况如下：

（1）根据沙市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甘书官有犯罪记录；

（2）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查询，甘书官历史上无刑事犯罪记录；

（3）根据对荆州市沙市区监察委的走访核查，荆州市沙市区监察委无甘书官的刑事犯罪记录或相关情况记录；

（4）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至今，甘书官不存在和该历史案件相关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记录；

（5）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百度系统检索上述案情及人名，未查见甘书官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6）经访谈甘书官，截至目前，其不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从谨慎角度分析，即便该事项构成立案标准，根据《刑法》对单位行贿和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即不再追诉。邹太新案件中，甘书官涉案行为距今已逾十年，邹太新案件判决距今已逾五年，因此可以推定，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涉及邹太新案件的行为已过诉讼时效。

根据现有核查及已经取得的证明，目前不存在甘书官因行贿等原因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行为不涉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邹太新案件的情况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以贿赂手段“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况，不涉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涉及其他行贿行为的情况，内控制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制定《资金支付管理办法》《销售经营管理方案》《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控制了相关行贿事项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出具了《反商业贿赂声明及承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范，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4、实控人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根据甘书官的说明以及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组织的处理，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务员职务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况。

（六）说明甘书官 1996 年 1 月被吸收录用为国家干部的相关背景，发行人改制时区政府同意其在企业任职且保留组织关系及待遇的相关程序及证明文件，沙市区区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退出公务员序列的相关法律依据，上述兼职情况是否违反当时《公务员法》相关要求，甘书官是否因此可能收到相关处罚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有可比上市公司案例

1、甘书官 1996 年 1 月被吸收录用为国家干部的相关背景

甘书官自 1973 年参加工作起，即在岑河农场下属企业工作，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荆州江汉化工厂书记、厂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岑河农场副厂长（兼职）、西湖管理区副主任、荆州江汉化工厂书记、厂长。因此，在江汉有限改制前，甘书官系岑河农场（履行乡镇级政府职能）的干部身份，其于 1996 年 1 月被收录为国家干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改制时区政府同意其在企业任职且保留组织关系及待遇的相关程序及证明文件

1998年3月4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2期），明确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相关事宜，文件中记载：“（1）98年元月1日，管理区与精细化工厂法人代表签订的产权出售合同有效；（2）精细化工厂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有效，甘书官同志应在精细化工厂继续任职……”此外，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确认甘书官经区政府同意继续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任职，2008年7月被登记为公务员，享受正科级待遇。

3、沙市区区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退出公务员序列的相关法律依据

经检索查询，对于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因特定历史原因而形成的公务员任职及持股问题，并无退出公务员序列的明确法律依据。

对于甘书官退出公务员序列的处理方案，系2021年4月经沙市区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中共沙市区委组织部的记录，2021年4月，考虑到甘书官系江瀚新材董事长，其虽然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但沙市区区委常委会议从谨慎角度出发，参考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四条“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决定由甘书官退出公务员序列。

除甘书官外，任时举不属于应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务人员，其不存在违法违规障碍，其他五人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均不应当参考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4、上述兼职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毕，甘书官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甘书官历史上享有公务员身份并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的情况存在合规性瑕疵，但由于其任职、持股事项均早于《公务员法》的出台，属于历史遗留事

项；且为解决公务员身份瑕疵，2021年4月，经沙市区区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已退出公务员序列，并将1998年至退休期间的公务员待遇（工资、奖金、公积金、保险金等）全额退还。

此外，根据荆州市公务员局、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甘书官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组织处理，因此，甘书官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5、市场上存在类似案例

经检索，市场上类似案例情况如下：

案例	相关反馈问题及回复
<p>晨化股份 (300610)</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子洲囿于公务员身份由其妻子徐乃英代持发行人股份。对于子洲同志2013年12月退休之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经营发行人业务并经宝应县人民政府批准成为改制后发行人前身扬州晨化集团有公司的股东等历史沿革所涉相关问题的有关确认文件如下：</p> <p>1、2013年8月19日，宝应县人民政府上报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宝政发[2013]154号）确认：晨化股份历次改制履行了相关合法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企业改制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合法有效；晨化股份及其前身晨化科技历次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中，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清晰，至今未产生任何纠纷。</p> <p>2、2013年9月14日，扬州市人民政府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扬府发(2013)164号)认为，晨化股份历史沿革和产权股权变化情况清晰，其历次改制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集体企业改制政策规定，改制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该公司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纠纷。</p> <p>3、2013年12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认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118号）确认：晨化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4、中共宝应县委组织部于2016年6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于子洲同志于80年代开始经组织批准先后担任宝应县曹甸镇人民政府下属集体企业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厂长、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后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经宝应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家及宝应县集体企业改制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改制，于子洲同志成为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并继续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符合《关于鼓励机关干部从事经济工作的意见》（宝委发[1998]50号）等地方性及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于子洲同志已经退休，不属在职干部，其担任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p> <p>综上所述，鉴于于子洲当时任晨光化工厂法定代表人、厂长，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获得公务员身份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时代产物”，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公务员身份只是当时历史条件下当地地方政府</p>

案例	相关反馈问题及回复
	为促进经济发展而给予其的一种“政治待遇”。
同兴环保 (003027)	<p>郑光明为同兴环保实际控制人，2006年12月23日，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同意调整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其中郑光明认缴100万元、朱宁认缴83万元、解道东认缴83万元、王修华认缴83万元、徐贤胜认缴83万元、方向明认缴25万元、胡习峰认缴25万元、戈应翠认缴18万元。经核查，郑光明成为同兴有限股东时，系公务员身份，其离岗创业符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皖发[2003]13号）、《关于党政群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民营经济的暂行管理规定》（含发[2003]16号）的相关规定。2017年3月21日，中共含山县委组织部出具《证明》，证明郑光明辞职前曾担任含山县农业局农业股股长、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原巨兴乡乡长、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等职务；经审查，其任职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其辞职及创业符合有关规定。</p> <p>郑光明已退还了2005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间取得的全部公务员收入，并取得中共含山县委组织部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已辞去公务员身份并创办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离职前曾担任含山县农业局农业股股长、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原巨兴乡乡长、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等职务；其任职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其辞职及创业符合有关规定。</p>
日月明 (300906)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晓云自1997年至2014年，在江西省环境监察局从事财务相关工作，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江西日月明铁道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环境监察局（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和2014年10月31日填报的江西省财政统发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审批表，谭晓云自1997年7月起一直在江西省环境监察局从事财务工作，系该单位一般工作人员，2014年10月到达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休时享受正科非领导待遇。</p> <p>（1）由于谭晓云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p> <p>（2）谭晓云在江西省环境监察局任职期间之对外投资和兼职与《公务员法（2005）》第五十三条有关“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之规定存有一定冲突，该等对外投资和兼职存在一定瑕疵，但瑕疵不影响对外投资和兼职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p> <p>（3）谭晓云前述对外投资和兼职行为发生在其退休之前，2014年10月其到达退休年龄已从江西省环境监察局办理了退休手续，对外投资和兼职的瑕疵业已消除。此后谭晓云所从事的对外投资和任（兼）职行为均不与《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冲突。谭晓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对外投资和任（兼）职行为……</p> <p>谭晓云自1997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江西省环境监察局从事财务工作，不属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一般工作人员，其岗位及职务职责不包括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对外投资和兼职单位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获取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对外投资和兼职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此外，其对外投资系个人及其家庭自有资金出资，兼职亦系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选聘，其对外投资和兼</p>

案例	相关反馈问题及回复
	职单位与江西省环境监察局并无关系。
三环集团 (300408)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万镇，1992年-1998年任本公司总经理；1998年-2001年，任潮州市副市长；2001年-2007年，任潮州市政协副主席副主席；199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p> <p>潮州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证明：张万镇在担任潮州市副市长期间，一直没有登记为公务员，亦从未纳入公务员编制管理，不适用当时生效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关于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张万镇在担任潮州市副市长期间，没有发现利用职务便利为发行人及三江公司谋取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张万镇在担任潮州市副市长期间同时在发行人任职，前述任职行为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博硕科技 (300951)	<p>欧文灏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2007年9月至2017年9月期间就职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磐锋精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副总经理，并持有磐锋精密15%股权。欧文灏自2007年9月至2017年9月曾就职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任副科长，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磐锋精密，任副总经理。</p> <p>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首先，磐锋精密不属于欧文灏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磐锋精密与欧文灏曾任职单位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无地区和行政隶属关系，欧文灏在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工作业务与磐锋精密也没有业务关系，磐锋精密并非与欧文灏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因此，欧文灏向磐锋精密投资并担任高管不属于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况，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p> <p>其次，欧文灏辞职前就职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任副科长，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党员/党政领导干部，不违反该等规定。</p> <p>欧文灏向磐锋精密投资并担任高管不违反有关公务员、党政干部的各项管理规定。</p>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说明7位股东持股的相关情况；除马继元外，上述7人所持股份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上述 7 人历年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相关报酬、分红、津贴及实物回报不属于相关党纪法规规定应清退的情形；相关人员以向子女转让持有全部股权后，违法状态已不存在，无需退股并上缴入股期间的全部收益；

3、荆州市经开区岑河农场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上述 7 人不存在以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足以证明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证明的各个机构不相同具备合理性；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有效，无需纪委监委出具意见；

4、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或参与经营性活动行为不违反《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政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法规法纪的规定，被追究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5、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不存在因行贿等原因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已经取得有关证明，且不影响发行条件；该等行为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经营业务取得不涉及其他行贿行为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不存在实控人利用公务员身份之便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6、沙市区区常委会议决定甘书官退出公务员序列系从谨慎角度出发，参考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甘书官的兼职情况系历史原因，并未违反当时《公务员法》相关要求，甘书官不会因此受到相关处罚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市场上存在类似案例。

三、问题3、关于环保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6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生产的三氯氢硅，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但不属于“高污染产品”，该产品未来将用于生产环节内部循环。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2018年12月已到期，直至2020年9月获得核发的新证。发行人在2014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对部分老旧生产线的关键设备、零部件进行更新改造，使得实际生产能力逐年增加，导致实际产能超出原有环评批复产能。

请发行人：（1）说明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2）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绿色循环”的具体含义，三氯氢硅在相关产品生产中具体作用以及预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是否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3）说明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4）说明《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更新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量化说明产能扩张导致的排污增加量，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事故及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说明相关产能及排污量未及时取得环保机关确认的法律风险；（6）发行人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获取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获取了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有关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法规及标准；
- 4、就募投项目“绿色循环”事项访谈公司技术总监陈圣云；

5、获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以及项目建设情况，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发行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以及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事项；

6、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受到环保处罚情况及相关媒体报道，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环保处罚，获取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7、查阅了发行人2014年以来的排污情况说明以及园区与第三方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的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的相关排污证照。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发行人已建设了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相关技术以及工艺属于行业主流的污染物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说明如下：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一车间 二车间	氯化氢	1#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 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八车间	氯化氢	2#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 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自动化一车间	氯化氢	3#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 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13#车间 21#车间	氯化氢	4#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 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各生产车间	甲醇 乙醇 VOCs	尾气处理区	1	二级冷凝吸收+水喷 淋吸收	≥99.25%	7,200	7,200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吨/天）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生产工艺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HCl 处理废水 工艺尾气处理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 废水 地面 清洁	COD、BOD ₅ 、SS、氨氮 COD、SS COD、SS COD、BOD ₅ 、SS COD、SS	废水处理系统	1	格栅→调节均衡池→中和池→蒸汽加热池→UASB 厌氧反应器→初沉池→预曝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	3,750	7,200	7,200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和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要求 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1	/	/	/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各生产车间	各类泵机	220	90	厂房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25	昼间 65 夜间 55
	空压机	30	95	厂房隔声、减震		25	
	冷冻机	18	95	厂房隔声、减震		25	
	风机	12	85	厂房隔声、减震		15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处置去向
1	电石灰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2	污泥	作为制砖材料或进入生活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

(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HW08）和废活性炭（HW49），其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2-49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进行了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经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危险废物台账和危废转移联单，公司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具体参见本问题之“（六）发行人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是否匹配”。

3、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污染物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气

报告期内，废气属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发行人大气排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号及名称	评价对象	类（级）别	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艺废气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是

			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 10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 0.20mg/m ³	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是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主要污染物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报告期内，废水属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COD	18.141	11.648	13.181	6.386	是
氨氮	1.511	0.971	1.098	0.6386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时间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昼间	dB (A)	65	是
夜间	dB (A)	55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噪声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处理方式为第三方利用或进入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证载处理方式	发行人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废矿物油	委托利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根据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情况监测的报告及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每季度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发行人环境风险防控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要求，但监督监察中曾存在部分残渣及包装桶露天存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不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未及时备案等问题，发行人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回执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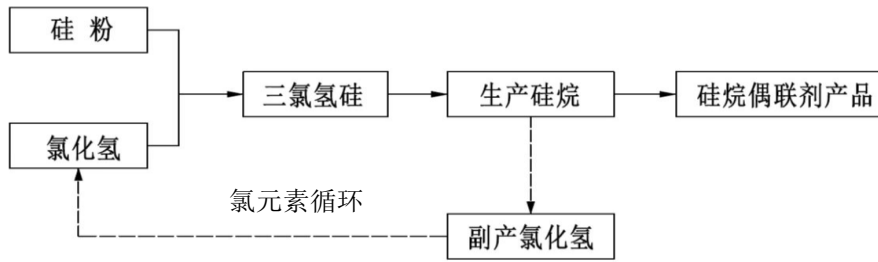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管控等环保相关措施，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二）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绿色循环”的具体含义，三氯氢硅在相关产品生产中具体作用以及预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是否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1、募投项目“绿色循环”系指生产过程中的“氯元素”循环

硅烷偶联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一般需要用水吸收后形成盐酸，然后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往往较低甚至需要补贴运费，经济效益不足。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实施完毕后，可以将硅烷偶联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全部回收，由氯化氢与金属硅反应生成三氯氢硅，从而作为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生产的原材料，以进入下一步的生产，从而实现“氯元素”的“绿色循环”。

氯元素的“绿色循环”工艺示意图如下：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可以实现“氯元素”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硅烷偶联剂的“绿色循环”。

2、三氯氢硅为硅烷偶联剂的原材料，未来不会对外销售

三氯氢硅是硅烷偶联剂生产的基础原材料之一，可以用于生产各类硅烷偶联剂成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未来的三氯氢硅产品将全部作为发行人生产硅烷偶联剂成品的原材料，以缓解公司对于三氯氢硅市场需求，缓解因原材料紧缺而提价的情况。

因三氯氢硅产品不会对外销售，因此目前以及未来皆不会形成收入。

3、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尾气干法回收过程中产生微量氢气	有组织的通过氮气稀释后排放到空气中	/	/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	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均衡池→中和池→蒸汽加热池→UASB 厌氧反应器→初沉池→曝气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达标排放	3,750m ³ /天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地下水	储罐区、生产车间、废水管道	构筑物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不均匀沉降破坏渗漏危害发生	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措施 1 项	杜绝水处理构筑物渗漏情况发生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废油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污水处理污泥	作为制砖建材或者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排放量为 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7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三氯氢硅及 5.2 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19〕9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4、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发行人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制定了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实际情况
原料贮存罐区应设置围堰，生产装置四周应设置防渗排水沟	考虑设计安全，储罐围堰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满足泄露收集量的情况下，本项目新建储罐区四周已建围堰，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装置四周设置防渗排水沟已建成，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厂区设置环形沟和集水池；新建有效容积不小于 20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水池	已建成，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厂界内建设独立的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健全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完善三级防控措施，防止污水事故性排放	已建成，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加大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设置大气、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地下水应急监测点位，并配备相应监测系统，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	依托已有的大气、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地下水应急监测点位，对环境风险进行监控，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已落实员工培训及应急演练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正在按照批复建设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处于试生产阶段。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可有效保障装置长期、稳定、有序运行。

（2）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行人持续高度重视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了专职环境管理机构安环部，由常务副总经理领导，发行人共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兼职管理人员若干名。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操作规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同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企业内部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和监督与管理五个方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上述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备案（备案号：4210022021002-Q）。

最近一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已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其他造成环境影响的事件。

此外，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江瀚新材所处的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所列举的两高行业，江瀚新材所有环评的已建项目及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所有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述不予批准环评的‘两高’项目。江瀚新材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造成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品三氯氢硅以及副产物四氯化硅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并无相关文件禁止或限制生产该产品，且发行人计划将其用于生产环节的内部循环；此外，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5、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已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荆环保审文[2019]9 号环评批复。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所处的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所列举的“两高”项目。江瀚新材所有环评的已建项目及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所有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述不予批准环评的“两高”项目。江瀚新材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造成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

因此，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三）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公司所在地政府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已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近三年发行人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其他造成环境影响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通过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及发行人当地媒体网站的报道，报告期内，除受到群众信访举报违规排污但经相关政府部门现场督察确认举报所述情况不属实外，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四）说明《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更新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更新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 版）》，公司所处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的申领时间为 2020 年。在国家尚未出台“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前，各地环保部门未新发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到期的排污许可证亦暂缓予以换证。

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部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已经在 2021 年 4 月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排污许可证》许可有效期未覆盖的期间，因化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未出台，特同意公司在新证核发前，合法继续持有并使用原《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7 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排污许可证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发行人应当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新证没有受理核发之前，合法使用原《排污许可证》（编号 4210021712000063A）。2020 年 9 月，发行人已经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210007070225296001P）。此外，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更新主要系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出台，并非发行人的特殊情况，有关主管部门已经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说明，且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此外，经检索相关案例，浩通科技（301026）、军信股份（301109）、正威新材（002201）、肇民科技（301000）、同兴环保（003027）、明冠新材（688560）等公司皆存在类似情形，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更新符合彼时的行业惯例。

（五）量化说明产能扩张导致的排污增加量，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事故及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说明相关产能及排污量未及时取得环保机关确认的法律风险

2014年，根据环保部门《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机硅烷偶联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已形成年产4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产能。在2014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通过对部分老旧生产线的关键设备、零部件进行更新改造，不断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生产工艺水平，使得实际生产能力逐年增加，至2018年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超过6万吨。2019年，发行人补充取得了《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年三氯氢硅及5.2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增5.2万吨硅烷偶联剂产能。因此，2019年以来，发行人不再存在产能超出环评批复的情形。在上述期间，发行人排污情况皆在排污总量控制范围内，且取得了荆州市环境生态局关于未发生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具体情况：

1、2014-2018年排污情况皆在排污总量控制范围内

如下：2014年-2018年之间，发行人的产能逐步扩张，其排污总量控制以及实际排污情况如下：

年份	证书	排污总量控制 (吨/年)	实际排污量 (吨/年)
2014年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D-属-13-00015）	COD 32.6	18.14
2015年		COD 32.6	13.86
2016年		COD 32.6	13.32

2017年	《排污许可证》 (4210021612000048A)	COD 32.6/氨氮 4.9	12.96/1.30
2018年		COD 32.6/氨氮 4.9	13.70/1.14

注：2016年及之前，《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仅针对COD总量进行限制；2017年以来，《排污许可证》开始对COD、氨氮总量进行限制。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在经过自身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对外进行排放。2015年开始，当地政府部门与第三方污水处理厂签署了协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水进入园区管道后，会经由第三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方才对外排放，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排污量在2015年有明显下降。

此外，2015年-2017年期间，发行人针对自身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将部分“间歇式”反应釜优化为“连续式”反应釜，从而减少了污水泵的使用，因此其2015年至2017年的实际排污量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2014年以来，尽管发行人实际产能逐年增长，但其实际排污量因引入了第三方污水处理厂以及自身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而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皆处于排污总量控制范围内。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的环保处罚。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化建设有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江瀚新材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相关产能及排污量已取得环保机关确认，法律风险较小

2022年1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早期，公司个别生产项目存在实际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生产结构调整导致，在生产线的弹性范围内，不属于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产能及排污量未及时取得环保机关确认的法律风险较小。

（六）发行人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是否匹配

1、发行人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于环境保护的系列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操作规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等公司日常环保运作制度，该等环保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地促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内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备有效性并得到执行。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2,196.75	1,429.24	2,353.72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1,053.53	1,322.79	2,253.27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万元）	1,143.22	106.45	100.45
排污量合计（吨）	7.02	14.28	12.62
环保投入/排污量（万元/吨）	312.72	100.09	186.52

①环保费用包括盐酸运费、环保材料领用（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环保验收监测费等；

②排污量包括 COD 以及氨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投资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 2,353.72 万元、1,429.24 万元以及 2,196.7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盐酸数量以及运输单价增长明显，而导致了环保费用整体上升。2021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发行人对于部分车间的尾气处理装置进行改造，且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量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对于污水管网进行了优化，使得 2021 年的排污量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比例分别为 186.52、100.09 以及 312.72。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比例在一定范围内有所波动，主要系环保投入会受到盐酸运费的影响，而排污量则会受到公司污水量的影响，因此规律性不甚显著。

整体而言，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的匹配关系具备合理性。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相关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主流的污染物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已达到节能减排要求，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妥善保存，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说明募投项目“绿色循环”的具体含义；三氯氢硅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未来不会对外进行销售；募投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募投项目满足环境风险防范，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更新主要系相关的技术规范尚未出台，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彼时的行业惯例；

5、2014 年以来，尽管发行人产能逐渐扩张，但是其实际排污量因引入了第三方污水处理厂以及自身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而有所下降，且皆处于排污总量控制范围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相关产能及排污量未及时取得环保机关确认的法律风险较小；

6、发行人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的匹配关系具备合理性。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

吴娅坤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江瀚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有限	指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之前身
华翔化工	指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参股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99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证监会出具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6 月，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7 月，就证监会在审核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过程中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8 月，就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 年 9 月，本所律师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取得相关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甘书官、甘俊父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江汉有限一定期间内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就发行人股东李云强涉及的婚后财产纠纷案[（2021）鄂1002民初65号]，2022年1月，沙市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及被告（反诉原告）撤诉，目前，李云强与其前妻张宝玲就婚后财产分割未发生新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云强不存在其他涉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诉讼纠纷，其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依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甘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甘书官	13.50%	发行人主要股东
2	贺有华	12.25%	发行人主要股东
3	尹超	8.50%	发行人主要股东
4	甘俊	7.25%	发行人主要股东
5	陈太平	6.52%	发行人主要股东
6	王道江	6.04%	发行人主要股东
7	谢永峰	5.95%	发行人主要股东

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甘书官	现任董事长
2	甘俊	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3	陈太平	现任董事
4	尹超	现任董事
5	简永强	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贺有华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晓勇	现任独立董事
8	罗传泉	现任独立董事
9	吴松成	现任独立董事
10	谢爱萍	原董事
11	贺旭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12	程新华	现任监事
13	胡茜	现任监事
14	周国栋	原监事
15	李云强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6	汤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7	阮少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8	陈圣云	现任技术总监
19	侯贤凤	现任财务总监
20	罗恒	现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 3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20年注 销）		贺有华持股 26.67% 并 任合伙人，周国栋持股 6.67% 并任合伙人，侯 贤凤持股 6.67% 并任合 伙人
2	华翔化工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 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正硅酸乙 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持股 34%，陈太 平持股 36% 并担任董事 长，甘书官担任董事， 贺有华担任董事
3	荆州市隆华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农药乳化剂、石油破乳剂、 油田助剂、聚醚、脱墨剂、精细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 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 可经营）	甘书官持股 9.4286% 并 担任董事，陈太平持股 35.5766% 并担任董事， 王道江持股 5.1429%
4	湖北金太阳印 刷有限公司 （2020 年注 销）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	甘书官持股 40% 并担任 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 妹甘书梅持股 30% 并任 经理
5	荆州市凤之湖 生态农庄有限 公司（2021 年 注销）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 务。	甘书官持股 50% 并担任 监事
6	荆州市沙市西 湖管理区建筑 工程公司 （2020 年注 销）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 屋建筑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北京画中画印 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 装订；广告设计、制作；印刷的技术开 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 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 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9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经理
10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文艺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1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文制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担任监事，2020年5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年10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6年9月至2020年 9月期间持股50%并任 监事
15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 股50%并担任监事
16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 股50%并担任监事
17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 英持股100%并担任法 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 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 书梅2020年9月前担 任监事
18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纸箱加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 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的股权，谢鄂林担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不含印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运；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荆州开发区友权水泥制品厂	水泥制品（不含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预制构件加工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沙市区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小型预制件	贺有华兄弟的儿子贺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1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李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有机硅化合物、以有机硅化合物为基础的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涂料辅助材料、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24	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销售涂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25	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吊	化工、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光电子设备、仪器仪表	贺旭峰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销)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销售。	定代表人
26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7	东莞优越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硅胶、高分子材料阻燃剂、交联剂研发及项目投资；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担任监事
28	江汉油田影都摄影图片潜江有限公司	摄影；扩印；照相器材零售。	贺旭峰配偶的母亲刘时华持股 20%，贺旭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成晓鸣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9	深圳深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深略联合数据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名称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分析；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广服务；统计分析；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统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2021年12月30日前，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此后，汤玉蓉担任监事，不再持股
30	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研；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租	2021年12月30日前，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执行董事，此后不再任职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赁；体育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游戏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脑耗材、办公设备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技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统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31	深圳深略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安装及维护、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市场调查、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代理、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信息咨询；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其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统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大数据分析咨询服务；环境调查、环保咨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监事兼财务总监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询、环境数据审核、环境规划设计与评估，生态文明研究；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推广服务；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第三方医疗行业评估监测及第三方评估调查……（以上项目不含社会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和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32	玉龙县白沙镇那里青年旅舍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息县平安盆盆香餐饮店	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阮少阳妹妹的配偶和平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4	沙市区飞蝶舞厅	舞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父亲蒋运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荆州市嘉洁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2019 年注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设计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罗传泉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财务总监
3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	罗传泉 2020 年 5 月前担任董事、副总裁、财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9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标代理；商务秘书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松成持股 2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0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1	上海度巴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	杨晓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3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杨晓勇 2021年5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营)。	
4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7	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制造各类塑料餐具、食品容器（凭许可证经营）、塑料文具等塑料及五金制品的精密模具，以及相关塑料和五金件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及预包装食品（糖果蜜饯、烹调佐料）的批发，以及医用防护口罩、日常防护口罩的制造销售（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 2021 年 11 月起至 2022 年 2 月，任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8	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生产、销售机床及各种自动化设备的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零配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瑞林担任董事
49	丽江市古城区假想摄影（2019 年 6 月注销）	摄影服务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0	沙市区蒋海龙 口腔诊所 (2021年4月 注销)	口腔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1	北京环球共享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印刷材料、装订材料、机械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18年7月前担任董事长
52	荆州市锦知路 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年12月14日起，程新华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程新华的子女程亮持股10%，担任监事，程新华的子女程春强持股10%
5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油墨、印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络（手机）游戏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2年2月14日起，吴松成担任独立董事

注：关联方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266.64	546.55	619.56	724.31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氢二氯硅烷、一甲基三氯硅烷等	10.69	293.42	158.06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	2.32	0.24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基乙氧基硅烷等	/	0.18	/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甲基三硅氧烷	/	0.09	/	/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	17.78	/	/

注：①杨晓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曾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41）独立董事，但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卸任，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②杨晓勇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7）独立董事，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等	352.66	668.83	478.53	385.23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等	0.04	/	166.33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	/	0.29	/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	/	/	6.64	/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	硅烷偶联剂	/	0.31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有限公司					
陈圣云	PE 拉伸缠绕膜	/	0.01	/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租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的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3.36	6.72	6.72	6.72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拆借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华翔化工	2020年度	1,426.25	/	20.17	1,446.41 ^①	/
	2019年度	1,392.43	/	33.82	/	1,426.25
甘书官 ^②	2020年度	/	450.00	/	450.00	/
	2019年度	/	70.00	/	70.00	/

注：①报告期内，华翔化工存在对于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上述拆借款由股东陈太平所持全部股份做担保。2020年度，公司收回华翔化工的拆借款共计 1,446.41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回 246.01 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收回 0.4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华翔化工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②2019 年和 2020 年，甘书官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分别与发行人发生 20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往来，因时间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5、垫付个税款

2021年7-8月，公司存在两次为股东垫付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合计金额 2,454.81 万元，主要系因纳税义务的履行较为紧急所致，该等借款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利息 23.29 万元，并且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前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8.52	5,797.04	4,548.94	5,619.99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 优越昌 浩科技 有限公 司	50.32	2.52	44.29	2.21	71.63	3.58	51.54	2.58
湖北兴 瑞硅材 料有限 公司	/	/	/	/	36.57	1.83	/	/
合计	50.32	2.52	44.29	2.21	108.20	5.41	51.54	2.58
预付款项								
湖北兴 瑞硅材 料有限 公司	1.54	/	0.82	/	/	/	/	/
合计	1.54	/	0.82	/	/	/	/	/
其他应收款								
荆州市 华翔化 工有限 公司	/	/	/	/	/	/	1,426.25	/
合计	/	/	/	/	/	/	1,426.2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94	147.05	240.37	140.46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	/	0.24	/
合计	130.94	147.05	240.61	140.46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股东垫付个税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2021年第二季度至2022年第二季度期间，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总经理甘俊决策同意。

此外，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该等声明具有法律效力，能够保证发行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就未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与其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仅拥有1家参股子公司华翔化工。

（二）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较法律意见书（二）披露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较法律意见书（二）披露未发生变化。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较法律意见书（二）（二）披露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0910061452.X	江瀚新材	一种烷基酰氧基硅烷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04-08	发明
2	200910061451.5	江瀚新材	一种循环生产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09-04-08	发明
3	201210099277.5	江瀚新材	一种混合酮肟型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2-04-08	发明
4	201210099278.X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 3-氯丙基三氯硅烷生产中的废料制备改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2012-04-08	发明
5	201210400349.5	江瀚新材	一种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6	201210400348.0	江瀚新材	一种双胺基硅烷的制备及其副产物的处理工艺	2012-10-21	发明
7	201310308040.8	江瀚新材	一种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多硫化物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7-22	发明
8	201210400347.6	江瀚新材	一种巯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9	201210099279.4	江瀚新材	一种 3-(苯基氨基)丙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及副产物的回收利用工艺	2012-04-08	发明
10	201210400346.1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多硫化钠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12-10-21	发明
11	201310308045.0	江瀚新材	一种正丁基氨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2	2013103	江瀚新材	一种 3-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偶	2013-09-04	发明

	96681.3		联剂的制备方法		
13	2013103 08059.2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酸性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4	2014103 63039.X	江瀚新材	一种 N-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与正硅酸乙酯混合物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5	2014103 72177.4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4-07-31	发明
16	2014103 63252.0	江瀚新材	一种乙烯基三烷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7	2014103 63251.6	江瀚新材	一种[3-(烷氧基硅基)丙基]乙二胺的制备工艺	2014-07-29	发明
18	2014103 63081.1	江瀚新材	一种环己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4-07-29	发明
19	2015100 40383.X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0	2015100 40387.8	江瀚新材	一种液相氯化反应制备氯甲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5-01-27	发明
21	2015100 40396.7	江瀚新材	一种低 VOC 排放的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2	2015100 40400.X	江瀚新材	一种二乙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1-27	发明
23	2015100 40405.2	江瀚新材	一种三甲氧基氢硅烷的工业化连续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4	2015100 40413.7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5	2015100 40422.6	江瀚新材	一种三-(2-甲氧乙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6	2015104 76755.3	江瀚新材	一种含硫硅烷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7	2015104 76761.9	江瀚新材	一种硫氰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8-07	发明
28	2015104 76762.3	江瀚新材	一种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一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9	2015104 76763.8	江瀚新材	一种酸性交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30	2015104 76771.2	江瀚新材	一种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工艺	2015-08-07	发明

31	2015104 76774.6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生产方法	2015-08-07	发明
32	2016101 40697.1	江瀚新材	一种 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3	2016101 40698.6	江瀚新材	一种隐蔽性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4	2016101 42368.0	江瀚新材	一种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5	2016101 42413.2	江瀚新材	一种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6	2016101 44250.1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7	2016101 44266.2	江瀚新材	一种丙基三异丙烯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8	2016106 55811.4	江瀚新材	一种烷氧基氢硅烷单塔反应工业化制备工艺	2016-08-12	发明
39	2016106 55812.9	江瀚新材	一种制备乙烯基三-(2-甲氧乙氧基)-硅烷的酯交换方法	2016-08-12	发明
40	2016106 55816.7	江瀚新材	一种甲氧基三甲基硅烷醇解工艺	2016-08-12	发明
41	2016110 33920.9	江瀚新材	生产氯丙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6-11-18	发明
42	2017100 03050.9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与炭黑的基本上球状的反应复合物的制备方法以及由所述方法制得的产品	2017-01-04	发明
43	2017100 30022.6	江瀚新材	一种复合硅烷偶联粘接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4	2017100 30023.0	江瀚新材	一种环氧硅烷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5	2017100 30038.7	江瀚新材	一种氰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6	2017100 30040.4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7	2017100 31069.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状含硫硅烷低聚物及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8	2017108 47693.1	江瀚新材	一种改性的橡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49	2017108	江瀚新材	一种四(三甲硅烷氧基)硅的合成	2017-09-19	发明

	48249.1		方法		
50	2017114 22451.4	江瀚新材	一种乙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工业合成方法	2017-12-25	发明
51	2017108 48248.7	江瀚新材	一种胺基硅烷与环氧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52	2017114 23976.X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改性炭黑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7-12-25	发明
53	2019101 64562.2	江瀚新材	一种固体含硫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4	2019101 65241.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硅氮氨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9-03-05	发明
55	2019101 65243.3	江瀚新材	一种加成法合成三(3-三甲氧基硅丙基)异氰脲酸酯的方法	2019-03-05	发明
56	2019101 64567.5	江瀚新材	一种长链烷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7	2019105 55733.4	江瀚新材	一种水性巯基胺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9-06-25	发明
58	2019105 56899.8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6-25	发明
59	2019105 55743.8	江瀚新材	一种从双胺基硅烷副产物乙二胺盐酸盐中制取无水乙二胺的方法	2019-06-25	发明
60	2020107 34667.X	江瀚新材	一种 RTV 硅橡胶增粘剂的制备方法	2020-07-28	发明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3,775,428.78	92,010,695.98
通用设备	1,896,467.97	540,140.23
专用设备	320,399,708.70	91,160,193.24
运输工具	5,639,450.27	2,312,862.51
合计	461,711,055.72	186,023,891.96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采购合同的方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575.00	2022.06.19	2022.06.19- 2022.07.15
2	江苏宇凡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525.00	2022.06.21	2022.06.21- 2022.07.15
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510.00	2022.06.24	2022.06.24- 2022.07.23
4	山东俊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369.60	2022.06.22	2022.06.22- 2022.07.10

2、销售合同

（1）外贸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的外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或在一定期限内锁定价格的长期合作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订单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外贸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Castle Chemicals limite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1.12.27	2022.01.01-2024.12.31
2	Pirelli Tyre S.p.A.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2020.12.09	2018.01.01-2025.12.31 ^①
3	Chemspc, Lt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4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5	The Goodyear Tire&Rubber Company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6	Keyser&Mackay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7	Wacker Chemie AG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注：①上表第二项协议系发行人与 Pirelli Tyre S.p.A.于 2017 年签署的框架协议（2018-2022）之补充协议，上表第二项协议约定，本协议所列条款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持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内贸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的内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的方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内贸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753.00	2021.11.24	2022.01.01-2022.12.31
2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722.12	2022.03.14	/
3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600.00	2021.11.25	2022.01.01-2022.12.31
4	广东巴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522.88	2022.01.11	2022.01.11-2023.01.10

5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452.32	2022.06.30	2022.06.30- 2022.07.30
---	-------------	-------	--------	------------	---------------------------

3、结售汇、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结售汇、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结售汇

①2022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

2022年3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出具《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分别确认：发行人按照汇率6.4146卖出2,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12,829.20万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按照汇率6.423卖出2,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12,846.00万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担保方式为：保证金1200.00万元。

2022年4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出具《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确认：发行人按照汇率6.59182卖出4,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26,367.28万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担保方式为：保证金400.00万元。

②2022年3月2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分别确认：发行人按照汇率6.4133卖出1,000.00万美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按照汇率6.4217卖出2,000.00万美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

2022年4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确认：发行人按照汇率6.5901卖出4,000.00万美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

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存入1,300.00万人民币（存单编号：鄂B00104569、鄂B00104570、鄂B00104571），存期六个月。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042602110001），质押前述单位定期存单（存单编号：鄂B00104569、鄂B00104570、鄂B00104571），价值或评估价值为1,30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

③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

2022年3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出具《中国银行湖北分行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证实书》，确认：发行人按照汇率6.414卖出3,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19,420.00万元，交割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

（2）借款及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22.03.28	30,000,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一年	信用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	2022.04.13	29,000,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一年	信用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结售汇、借款、承兑、担保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9,003,990.37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158,996.9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2021年8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现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向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为合法、有效。

（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未修改《公司章程》《公司

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新增修改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

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能够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依法申请并享有税收优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二）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

根据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合法合规，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土地管理和用地规划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所用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用地及储罐等附属设施用地，建设使用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项目建设、验收、生产依法依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公共安全及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相关法律

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涉及立案、侦查阶段的刑事案件的情况，无单位犯罪记录，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无违法行为的发生。

根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虽然存在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遵守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其他违法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

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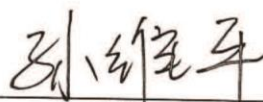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晨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


吴娅坤

2022年 9 月 28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1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三、 结论.....	125
第三节 签署页.....	1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江瀚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有限	指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之前身
华翔化工	指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系江瀚新材参股子公司
整体变更	指	江汉有限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江瀚新材
《发起人协议》	指	江瀚新材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55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三十六个月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或

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

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2、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兰田律师，本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注册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委特聘创业导师，曾任上海律师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宁波精达（603088）、克来机电（603960）、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税务筹划，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夏青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和股权激励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项目；

孙维平律师，本所律师，同济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和股权激励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洪思雨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上市（IPO）、私募投资基金设立与投资、企业股权激励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项目。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20 年 8 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如涉及资产，则对资产实体进行现场查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历史沿革、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使用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

准。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名，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20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相关提案。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即不超过 6,666.67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

案，包括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 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 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7)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	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	年产 6 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	30,000.00	23,218.08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1,788.01	61,788.01
合计		246,778.01	205,926.71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246,778.01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205,926.71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提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3年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法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取得相关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

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江汉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070225296 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江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号）；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号）；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号）；
- 9、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江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江汉有限的设立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0年12月22日,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其上载明发行人营业期限自1998年7月21日至长期。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载明,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江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江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成立于1998年7月2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及江汉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江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甘书官、甘俊,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及江汉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变化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股权清晰,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七) 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070225296 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号);
- 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
- 6、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活动的相关记录;
-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1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1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15、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7、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8、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9、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2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2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2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类别及特征，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此外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的净

利润分别为 308,350,975.29 元、289,108,144.56 元、283,782,800.05 元和 98,828,974.4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人员能够依法履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

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和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故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之规定：

①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08,350,975.29元、289,108,144.56元、283,782,800.05元和98,828,974.47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积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1,479,358,162.26元、

1,505,644,280.52元、1,362,972,100.57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0,00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人民币34,243,042.47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税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禁止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假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
- 3、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荆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575 号）；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 号）；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 号）；
- 6、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 号）；
- 7、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10、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11、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资料；
- 12、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13、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江汉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审计评估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汉有限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江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09,146,081.30 元；

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江汉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1,350,902,280.50 元。

3、2020 年 11 月 30 日，江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江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将江汉有限整体变更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江汉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0]917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09,146,081.30 元扣除专项储备 25,518,940.11 元和分红 601,176,469.30 元后的金额 582,450,671.89 元投入股份公司，按 1:0.3434 的比例折合为 200,000,000 股，余额 382,450,671.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审核设立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建立股份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等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四）验资程序

2020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全体发起人已将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209,146,081.30元扣除专项储备25,518,940.11元和分红601,176,469.30元后的金额582,450,671.89元投入股份公司，按折股方案折合为实收股本2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82,450,671.89元。

（五）工商登记

2020年12月22日，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7070225296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7070225296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号);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559号);
- 7、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8、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设有包括主管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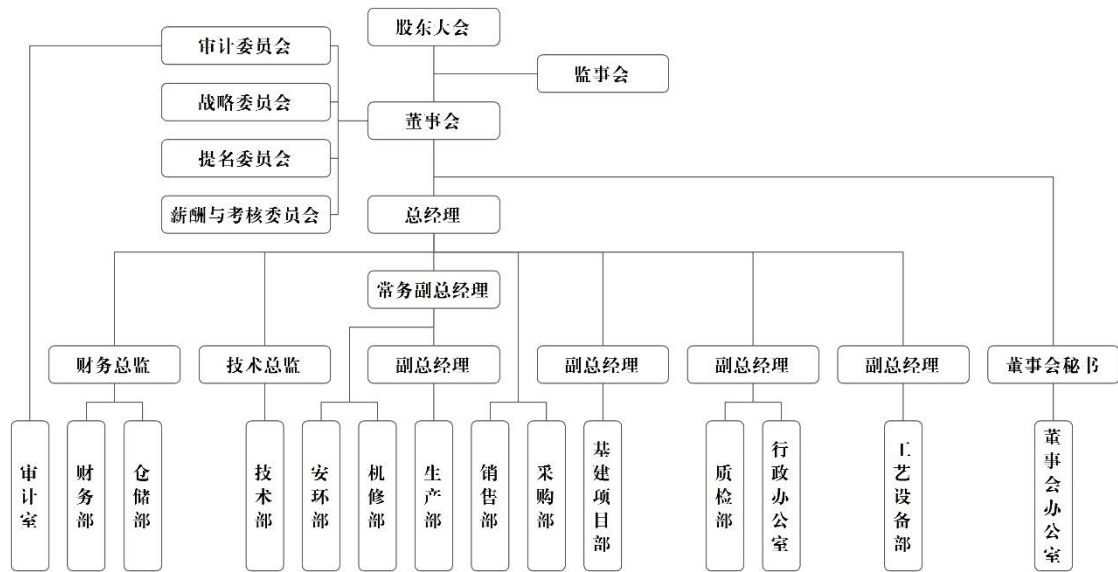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使发行人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070225296 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上文第（一）、（二）、（三）、（四）项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

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业务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
- 2、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股东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4、相关主管机关或单位对股东甘书官、任时举、张翼、历史股东周波、苗玲、余明兰、肖泽、马继元、张兴武持股情况出具的《专项证明》；
- 5、发行人九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5月签署）及《一致行动协议》（2020年12月签署）
- 6、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江瀚新材，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比例及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422421195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422421196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4,500,340	12.25%
3	尹超	4207001973*****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17,000,000	8.50%
4	甘俊	421002198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420400195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420400195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42100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1,900,000	5.95%
8	贺旭峰	4224291965*****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7,361,000	3.68%
9	程新华	422421196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803	3.50%
10	黄雪松	4210021989*****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719,007	3.36%
11	付高琼	4224211953*****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5,890,160	2.95%
12	陈圣云	420106196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5,006,000	2.50%
13	梁苗苗	4210021985*****	新西兰	4,899,230	2.45%
14	周思思	421002199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4,899,230	2.45%
15	谢爱萍	4224211958*****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526,080	2.26%
16	简永强	422421197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279,808	2.14%
17	侯贤凤	4210031978*****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379,755	1.69%
18	李云强	421003197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161,308	1.58%
19	任时举	422421195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037,099	1.52%
20	周国栋	422421197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799,560	1.40%
21	汤艳	420523197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661,800	1.33%
22	阮少阳	42112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400,000	1.20%
23	林俭吾	421002195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200,480	1.10%
24	夏红玲	421002198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595,450	0.80%
25	马志杰	421002200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208,409	0.60%
26	侯明辉	4224211963*****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177,517	0.59%
27	聂其珍	422421196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979,759	0.49%
28	谢云初	422421196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800,579	0.40%
29	谢江涛	421002198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0	严万辉 ^①	422421197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1	贺平	422421197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2	谢江华	422421197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71,961	0.34%

33	肖冠忠	421002199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02,779	0.20%
34	吴天秀	422421196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79,917	0.14%
35	张翼	42100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70,000	0.09%
36	张兴龙	421003198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9,959	0.07%
37	谢丽	422421197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9,959	0.07%
38	何玉文	4224211969*****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02,243	0.0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注：①严万辉曾用名黄江城，2017年其因个人原因更名，本律师工作报告统一披露为严万辉。

发行人的 38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是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前述转移行为而引起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422421195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422421196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4,500,340	12.25%
3	尹超	4207001973*****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17,000,000	8.50%
4	甘俊	421002198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420400195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420400195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42100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1,900,000	5.95%
8	贺旭峰	4224291965*****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7,361,000	3.68%
9	程新华	422421196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803	3.50%
10	黄雪松	4210021989*****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719,007	3.36%
11	付高琼	4224211953*****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5,890,160	2.95%
12	陈圣云	420106196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5,006,000	2.50%
13	梁苗苗	4210021985*****	新西兰	4,899,230	2.45%
14	周思思	421002199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4,899,230	2.45%
15	谢爱萍	4224211958*****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526,080	2.26%

16	简永强	422421197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279,808	2.14%
17	侯贤凤	4210031978*****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379,755	1.69%
18	李云强	421003197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161,308	1.58%
19	任时举	422421195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037,099	1.52%
20	周国栋	422421197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799,560	1.40%
21	汤艳	420523197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661,800	1.33%
22	阮少阳	42112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400,000	1.20%
23	林俭吾	421002195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200,480	1.10%
24	夏红玲	421002198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595,450	0.80%
25	马志杰	421002200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208,409	0.60%
26	侯明辉	4224211963*****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177,517	0.59%
27	聂其珍	422421196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979,759	0.49%
28	谢云初	422421196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800,579	0.40%
29	谢江涛	421002198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0	严万辉	422421197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1	贺平	422421197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99,866	0.35%
32	谢江华	422421197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71,961	0.34%
33	肖冠忠	421002199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402,779	0.20%
34	吴天秀	422421196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79,917	0.14%
35	张翼	42100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70,000	0.09%
36	张兴龙	421003198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9,959	0.07%
37	谢丽	422421197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39,959	0.07%
38	何玉文	4224211969*****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02,243	0.0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甘书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3.4951%，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甘书官先生，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甘书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3.4951%,1998 年至今,甘书官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甘俊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2530%股份,2017 年 2 月至今,甘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甘俊担任发行人董事。甘书官、甘俊二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 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九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九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3.44%的股份,除甘书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其他八位股东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九位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如有不同意见的,以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或变更。

据此,甘书官先生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3.44%。

(3)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关系,其二人在近年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和意见发表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甘书官、甘俊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无控股股东,甘书官、甘俊父子持续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甘书官、甘俊父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改制设立相关资料；
- 3、发行人及前身历次验资报告；
- 4、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股东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调查表》；
-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 6、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荆州市沙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 7、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由江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有限系由荆州市
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而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改制审批文件、工商注册登记资
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前身江汉有限
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设立情况

1992年5月，湖北省江陵县岑河农场出具《关于组建“湖北省江陵县沙岑精
细化工厂”的决定》（岑场发[1992]11号），组建湖北省江陵县沙岑精细化工
厂，并明确甘书官同志任厂长，张源源、李友富同志任副厂长；次月，湖北省
江陵县沙岑精细化工厂后完成工商开业登记，确认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
制；后续经1995年3月，1995年7月，1997年4月三次名称变更，截至改制
前，湖北省江陵县沙岑精细化工厂名称变更为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

2、江汉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1998年7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江汉有限设立

1998年,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产权出售的若干规定》(试行)(沙政发[1998]5号)、《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1998年第一批企业改革计划的通知》(沙政办发[1998]11号),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启动改制工作,改制主管部门为西湖管理区,改制责任人为彭开勤、甘书官。

1997年11月,湖北荆陵会计师事务所受精细化工厂聘请委托对其占有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荆陵会师评字(1997)第18号]。1998年1月2日,沙市区西湖管理区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关于企业产权出售的若干规定》(试行)(沙政发[1998]5号)规定的优惠政策,确定以企业资产净值按15%优惠后的价格121.00万元将精细化工厂除土地外的全部资产,包括流资、固资、债权、债务出让给江汉有限股东,双方签署《企业整体让售合同书》。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上述121.00万元资产买断对价已支付完毕,其中:首期买断款82.58万元,由29名股东支付;剩余38.42万元,由江汉有限向西湖管理区支付,股东后以盈余公积调账等方式完成还款。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1998年3月4日印发《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确认沙市区西湖管理区签订的产权出售合同有效;沙市区体改委办公室1998年6月23日印发《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甘书官、贺有华等29人共同出资组建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21.98	18.16%
2	贺友华	21.98	18.16%
3	袁红英	14.65	12.10%
4	程新华	7.33	6.05%
5	余明兰	7.03	5.81%
6	陈太平	6.59	5.45%
7	王道江	6.59	5.45%
8	周波	5.13	4.24%
9	苗玲	5.13	4.24%
10	任时举	2.93	2.42%
11	谢腊初	2.93	2.42%

12	张源源	2.93	2.42%
13	周国栋	2.93	2.42%
14	林俭吾	2.20	1.82%
15	侯明辉	1.47	1.21%
16	夏高文	1.47	1.21%
17	侯贤凤	1.03	0.85%
18	聂其珍	1.03	0.85%
19	贺平	0.73	0.61%
20	黄江城	0.73	0.61%
21	简永强	0.73	0.61%
22	谢鄂林	0.73	0.61%
23	谢云初	0.73	0.61%
24	谢江华	0.70	0.58%
25	李云强	0.59	0.48%
26	吴天秀	0.29	0.24%
27	何玉文	0.15	0.12%
28	谢丽	0.15	0.12%
29	杨业琼	0.15	0.12%
合计		121.00	100.00%

1998年7月，江汉有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设立时名称为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甘书官，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精细化工、油田化工、橡胶防尘套；由于当时对《公司法》中出资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其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182.00万元。

根据湖北荆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荆陵师所验字（98）第14号]审验及公司的说明，截至1998年6月30日，江汉有限注册资本182.00万元，具体包括：①股东买断的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资产的实际投入或实质价值（买断价格享受15%政策优惠前）约142.00万元；②5名股东（发行人说明为甘书官、贺有华、袁红英、陈太平、张源源）历史上出资30.00万元认购并享有部分权利的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某条硅烷偶联剂产品的生产经营线，该部分未包含于股东自西湖管理区买断的资产中；③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1998年1月至6月利润34.98万元，测算后划10.00万元转实收资本参与验资。

江汉有限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存在两方面瑕疵，但均已整改完毕。

其一，江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构成中，除职工支付的 82.58 万元首期买断款外的部分，其余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分红完税程序，对此江汉有限已于 2011 年 5 月将瑕疵出资进行置换。

其二，以上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金额与沙市区体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记载的 121.00 万元不一致。

对此，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专项说明，证明江汉有限改制时的注册资本虽然与改制批复不完全一致，但改制过程未损害国家、集体或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出具确认，江汉有限前身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为江汉有限的过程，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转制的相关法定程序，进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职工安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经由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相关产权出售合同的效力及甘书官同志继续任职的安排经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确认，《企业整体出售合同书》约定的买断资产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并依法取得沙市区体改委办公室的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虽然改制为江汉有限时的注册资本与改制批复不完全一致，但改制过程未损害国家、集体或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此外，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沙市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真实有效。

（2）2001 年 7 月，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江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02.28 万元。

根据湖北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郢会师验字[2001]71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实收资本 149.06 万元（该 149.06 万元实缴出资的认定仍存在一定瑕疵，江汉有限已于 2011 年 5 月以货币进行出资

置换，弥补历史瑕疵），截至 2001 年 5 月 23 日，江汉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53.21 万元，其中：原股东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74.72 万元，原股东合计现金增资 467.00 万元，新股东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200.00 万元，汤艳现金增资 1.00 万元，罗念现金增资 0.50 万元，张梅强现金增资 8.00 万元，肖泽现金增资 2.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 日，江汉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登记注册资本 90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2.17%
2	甘书官	132.77	132.77	14.71%
3	贺有华	109.73	109.73	12.16%
4	陈太平	93.39	93.39	10.35%
5	袁红英	81.56	81.56	9.04%
6	程新华	34.75	34.75	3.85%
7	余明兰	33.36	33.36	3.70%
8	王道江	31.28	31.28	3.47%
9	张源源	29.25	29.25	3.24%
10	周 波	24.33	24.33	2.70%
11	苗 玲	24.33	24.33	2.70%
12	任时举	15.08	15.08	1.67%
13	周国栋	13.90	13.90	1.54%
14	林俭吾	10.93	10.93	1.21%
15	张梅强	8.00	8.00	0.89%
16	夏高文	7.92	7.92	0.88%
17	简永强	6.15	6.15	0.68%
18	侯明辉	5.85	5.85	0.65%
19	侯贤凤	4.86	4.86	0.54%
20	聂其珍	4.86	4.86	0.54%
21	谢云初	3.98	3.98	0.44%
22	李云强	3.78	3.78	0.42%
23	贺 平	3.48	3.48	0.39%

24	严万辉	3.48	3.48	0.39%
25	谢鄂林	3.48	3.48	0.39%
26	谢江华	3.34	3.34	0.37%
27	肖 泽	2.00	2.00	0.22%
28	肖安武	1.68	1.68	0.19%
29	吴天秀	1.39	1.39	0.15%
30	汤 艳	1.00	1.00	0.11%
31	杨业琼	0.69	0.69	0.08%
32	谢 丽	0.69	0.69	0.08%
33	何玉文	0.51	0.51	0.06%
34	罗 念	0.50	0.50	0.06%
合计		902.28	902.28	100.00%

本次增资前，经家族内部协商，谢腊初（甘书官妻兄）将其持有的 2.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甘书官，转让价款以现金支付；肖安武在本次增资前现金出资 0.50 万元。前述股权变动后的江汉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已经全体股东认可，并签署相关章程修正案。经访谈核查，公司股东均对历次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记载的股东出资额不存在异议。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张梅强为马继元的代持方。2001 年，马继元对江汉有限经营策略提供了有益建议，并看好江汉有限发展前景，自愿出资入股 8.00 万元，但因其在当地税务局任职而不便直接持股，故委托其亲戚张梅强代持；另外，股东甘书官自愿作价 2.00 万元向马继元的代持方张梅强转让江汉有限出资额 2.00 万元，自此，张梅强在江汉有限 2003 年 9 月增资前合计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3）2003 年 9 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8 月 28 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袁红英以 81.56 万元向谢爱萍转让江汉有限 81.56 万元出资额，股东罗念以 0.20 万元向简永强转让 0.20 万元出资额，以 0.30 万元向汤艳转让 0.30 万元出资额；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完成后，江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3.41 万元并修订章程，其中原股东现金增资 451.14 万元，新股东尹超增资 50 万元。

2003 年 6 月至 7 月，罗念与汤艳、简永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汤艳、简永强分别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袁红英与其配偶谢爱萍

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系夫妻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鄂五环验字 [2003]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江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1.1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江汉有限实收资本 1,403.41 万元；

2003 年 9 月 17 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登记注册资本 1,403.4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1.38%
2	甘书官	196.15	196.15	13.98%
3	贺有华	164.60	164.60	11.73%
4	谢爱萍	122.34	122.34	8.72%
5	陈太平	97.00	97.00	6.91%
6	王道江	90.00	90.00	6.41%
7	程新华	52.13	52.13	3.71%
8	余明兰	50.04	50.04	3.57%
9	尹超	50.00	50.00	3.56%
10	张源源	43.87	43.87	3.13%
11	周波	36.49	36.49	2.60%
12	苗玲	36.49	36.49	2.60%
13	任时举	22.62	22.62	1.61%
14	周国栋	20.85	20.85	1.49%
15	林俭吾	16.39	16.39	1.17%
16	张梅强	15.00	15.00	1.07%
17	夏高文	11.88	11.88	0.85%
18	简永强	9.53	9.53	0.68%
19	侯明辉	8.77	8.77	0.62%
20	侯贤凤	7.30	7.30	0.52%
21	聂其珍	7.30	7.30	0.52%
22	谢云初	5.96	5.96	0.42%

23	李云强	5.67	5.67	0.40%
24	贺平	5.21	5.21	0.37%
25	严万辉	5.21	5.21	0.37%
26	谢鄂林	5.21	5.21	0.37%
27	谢江华	5.00	5.00	0.36%
28	肖泽	3.00	3.00	0.21%
29	肖安武	2.52	2.52	0.18%
30	吴天秀	2.08	2.08	0.15%
31	汤艳	1.95	1.95	0.14%
32	杨业琼	1.04	1.04	0.07%
33	谢丽	1.04	1.04	0.07%
34	何玉文	0.76	0.76	0.05%
合计		1,403.41	1,403.41	100.00%

(4) 2006年4月，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6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及江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同日，甘书官与肖安武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肖安武作价2.52万元向甘书官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52万元出资，相关对价已实际支付；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价315.00万元向甘书官等原股东及新股东贺旭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300.00万元出资额，该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综合公司规模、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并已实际支付。

此次变更前，原股东张源源去世，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出资额由其继承人付高琼继承。

此外，新股东贺旭峰现金增资9.96万元，新股东张兴武现金增资3.00万元，32名原股东现金增资480.00万元，原股东及贺旭峰以账面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计提所得税后合计转增1,116.59万元。

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出具的鄂五环验字[2006]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18日，江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96.59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80.00万元，资本公积计提所得税后转增876.59万元、未分配利润计提所得税后转增240.00万

元，增资后，江汉有限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登记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666.38	666.38	22.21%
2	贺有华	390.01	390.01	13.00%
3	谢爱萍	289.87	289.87	9.66%
4	尹超	242.82	242.82	8.09%
5	陈太平	229.83	229.83	7.66%
6	王道江	213.25	213.25	7.11%
7	程新华	123.51	123.51	4.12%
8	余明兰	118.57	118.57	3.95%
9	付高琼	103.94	103.94	3.46%
10	周波	86.46	86.46	2.88%
11	苗玲	86.46	86.46	2.88%
12	贺旭峰	62.56	62.56	2.09%
13	任时举	53.60	53.60	1.79%
14	周国栋	49.40	49.40	1.65%
15	林俭吾	38.83	38.83	1.29%
16	张梅强	35.54	35.54	1.18%
17	夏高文	28.15	28.15	0.94%
18	简永强	22.58	22.58	0.75%
19	侯明辉	20.78	20.78	0.69%
20	侯贤凤	17.29	17.29	0.58%
21	聂其珍	17.29	17.29	0.58%
22	谢云初	14.13	14.13	0.47%
23	李云强	13.43	13.43	0.45%
24	贺平	12.35	12.35	0.41%
25	严万辉	12.35	12.35	0.41%
26	谢鄂林	12.35	12.35	0.41%
27	谢江华	11.86	11.86	0.40%
28	肖泽	7.11	7.11	0.24%
29	吴天秀	4.94	4.94	0.16%
30	汤艳	4.62	4.62	0.15%
31	张兴武	3.00	3.00	0.10%

32	杨业琼	2.47	2.47	0.08%
33	谢丽	2.47	2.47	0.08%
34	何玉文	1.80	1.80	0.0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 2009年3月，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年2月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及增加江汉有限注册资本至7000.00万元，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因时任江汉有限高管尹超、贺旭峰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为奖励高管，甘书官先生作为主要股东分别无偿向尹超转让江汉有限128.28万元出资额，向贺旭峰转让江汉有限53.13万元出资额；股东马继元因个人资金需要，与贺旭峰协商一致由其委托持股人张梅强向贺旭峰作价14.22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14.22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已实际支付；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汉有限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2800.00万元，以现金出资1200.00万元。

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出具的鄂五环验字[2009]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12日，江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800.00万元，增资后，江汉有限实收资本7000.00万元；

2009年3月5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登记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865.90	865.90	12.37%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7.66%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余明兰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 波	201.73	201.73	2.88%
12	苗 玲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高文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张梅强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 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 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 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杨业琼	5.76	5.76	0.08%
33	谢 丽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6) 2010年7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张梅强作价30.00万元向马继元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49.76万出资额，上述转让系还原代持，转让对价已实际支付；苗玲作价201.73万元向其子女梁苗苗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01.73万元出资额，夏高文作价65.70万元向其子女夏红玲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65.70万元出资额，上述转让系父母子女之间股

权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7月7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登记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865.90	865.90	12.37%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7.66%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余明兰	276.67	276.67	3.95%
10	张源源	242.54	242.54	3.46%
11	周波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杨业琼	5.76	5.76	0.08%
33	谢 丽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7) 2011年5月，出资置换

2011年4月23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历史部分出资 3,743.0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湖北大信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鄂瑞会师验字[2011]第 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江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43.07 万元，用以置换历史上存在的部分出资，具体包括：①1998 年江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2.00 万元，经 2001 年增资前验资机构确认的实缴出资为 149.06 万元，其中除了 82.58 万元首期买断款外的部分（66.48 万元），江汉有限从谨慎角度均予以置换；②2006 年 3 月 20 日，江汉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76.59 万元；③2009 年 2 月 12 日，江汉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800.00 万元，置换原因系历史相关增资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资产评估增资，不能用于转增资本。

出资置换完成后，江汉有限实收资本仍为 7000.00 万元，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 超	865.90	865.90	12.37%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7.66%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余明兰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 波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杨业琼	5.76	5.76	0.08%
33	谢丽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8) 2011年9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4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1年8-9月，相关股东陆续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其中，周波作价201.73万元向其子女周思思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01.73万元出资额，余明兰作价276.67万元向其子女黄雪松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76.67万元出资额，上述转让系父母子女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尹超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减少在江汉精细的投资，作价414.75万元向甘书官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82.95万元出资额，作价414.75万元向陈太平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82.95万元出资额，该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参考江汉有限当时净资产等业务发展情况后，双

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并已实际支付。

2011年9月27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登记注册资本7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7.35%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865.90	865.9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8.85%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杨业琼	5.76	5.76	0.08%
33	谢 丽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9) 2014年12月, 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 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 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0日, 甘书官与其儿子甘俊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约定其作价82.60万元向甘俊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1.18%股权(对应出资额82.60万元), 因系父子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为奖励陈圣云为公司研发做出的突出贡献, 公司股东一致协商后, 由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陈太平与陈圣云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约定作价82.60万元向陈圣云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1.18%股权(对应出资额82.60万元), 相关对价已支付。

2014年12月29日, 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 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1000000036035), 登记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95	1,131.95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 超	700.00	700.0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甘俊	82.60	82.60	1.18%
17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8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9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0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21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2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3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4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5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6	贺平	28.82	28.82	0.41%
27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8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9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0	肖泽	16.59	16.59	0.24%
31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2	汤艳	10.78	10.78	0.15%
33	张兴武	7.00	7.00	0.10%
34	杨业琼	5.76	5.76	0.08%
35	谢丽	5.76	5.76	0.08%
36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0) 2015年8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同日，马继元与其儿子马志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马继元作价49.76万元向马志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0.71%股权（对应出资额49.76万元），因系父子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5年8月19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登记注

册资本 7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31.95	1,131.95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甘俊	82.60	82.60	1.18%
17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8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9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0	马志杰	49.76	49.76	0.71%
21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2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3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4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5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6	贺平	28.82	28.82	0.41%
27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8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9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0	肖泽	16.59	16.59	0.24%
31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2	汤艳	10.78	10.78	0.15%
33	张兴武	7.00	7.00	0.10%
34	杨业琼	5.76	5.76	0.08%
35	谢丽	5.76	5.76	0.08%

36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1) 2017年4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甘书官与其子甘俊、谢鄂林与其子谢江涛、张兴武与其子张翼、肖泽与其子肖冠忠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甘书官作价350.00万元向甘俊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5%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0万元），谢鄂林作价28.82万元向谢江涛转让其持有的0.41%江汉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28.82万元），张兴武作价7.00万元向张翼转让其持有的0.10%江汉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7.00万元），肖泽作价16.59万元向甘俊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0.24%股权（对应出资额16.59万元），上述转让因系父子之间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7年4月21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登记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781.95	781.95	11.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甘俊	432.60	432.60	6.18%
8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9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10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1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2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3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4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5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6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7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8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9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0	马志杰	49.76	49.76	0.71%
21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2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3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4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5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6	贺平	28.82	28.82	0.41%
27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8	谢江涛	28.82	28.82	0.41%
29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0	肖冠忠	16.59	16.59	0.24%
31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2	汤艳	10.78	10.78	0.15%
33	张翼	7.00	7.00	0.10%
34	杨业琼	5.76	5.76	0.08%
35	谢丽	5.76	5.76	0.08%
36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2) 2018年8月，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5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8年6月28日，谢爱萍与其儿子谢永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谢爱萍作价490.00万元向谢永峰转让其持有的7.00%江汉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490.00万元），因系父子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8年8月7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登记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781.95	781.95	11.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5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6	谢永峰	490.00	490.00	7.00%
7	甘俊	432.60	432.60	6.18%
8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9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10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1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2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3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4	谢爱萍	186.37	186.37	2.66%
15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6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7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8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9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20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1	马志杰	49.76	49.76	0.71%
22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3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4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5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6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7	贺平	28.82	28.82	0.41%
28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9	谢江涛	28.82	28.82	0.41%
30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1	肖冠忠	16.59	16.59	0.24%
32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3	汤艳	10.78	10.78	0.15%
34	张翼	7.00	7.00	0.10%
35	杨业琼	5.76	5.76	0.08%
36	谢丽	5.76	5.76	0.08%

37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3) 2019年7月，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9年7月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江汉有限增资至8,235.29万元及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章程。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管理团队认购，其中甘书官增资329.41万元，甘俊增资164.71万元，简永强、陈圣云增资123.53万元，贺有华、侯贤凤、汤艳、李云强、阮少阳分别增资98.82万元。

本次股东会还同意杨业琼向其子张兴龙转让其持有的0.08%江汉有限股权，同日，杨业琼与张兴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业琼作价5.76万元向张兴龙转让其持有的0.08%江汉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5.76万元），因系母子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9年7月30日，江汉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登记注册资本8235.29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1,111.36	1,111.36	13.50%
2	贺有华	1,008.84	1,008.84	12.25%
3	尹超	700.00	700.00	8.50%
4	甘俊	597.31	597.31	7.25%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6.52%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6.04%
7	谢永峰	490.00	490.00	5.95%
8	贺旭峰	303.10	303.10	3.68%
9	程新华	288.19	288.19	3.50%
10	黄雪松	276.67	276.67	3.36%
11	付高琼	242.54	242.54	2.95%
12	陈圣云	206.13	206.13	2.50%
13	周思思	201.73	201.73	2.45%
14	梁苗苗	201.73	201.73	2.45%
15	谢爱萍	186.37	186.37	2.26%
16	简永强	176.23	176.23	2.14%
17	侯贤凤	139.17	139.17	1.69%

18	李云强	130.17	130.17	1.58%
19	任时举	125.06	125.06	1.52%
20	周国栋	115.28	115.28	1.40%
21	汤艳	109.60	109.60	1.33%
22	阮少阳	98.82	98.82	1.20%
23	林俭吾	90.61	90.61	1.10%
24	夏红玲	65.70	65.70	0.80%
25	马志杰	49.76	49.76	0.60%
26	侯明辉	48.49	48.49	0.59%
27	聂其珍	40.34	40.34	0.49%
28	谢云初	32.97	32.97	0.40%
29	贺平	28.82	28.82	0.35%
30	严万辉	28.82	28.82	0.35%
31	谢江涛	28.82	28.82	0.35%
32	谢江华	27.67	27.67	0.34%
33	肖冠忠	16.59	16.59	0.20%
34	吴天秀	11.53	11.53	0.14%
35	张翼	7.00	7.00	0.09%
36	张兴龙	5.76	5.76	0.07%
37	谢丽	5.76	5.76	0.07%
38	何玉文	4.21	4.21	0.05%
合计		8,235.29	8,235.2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江汉有限自改制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虽然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瑕疵，但江汉有限均已整改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真实有效，江汉有限股权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24,500,340	12.25%
3	尹超	17,000,000	8.50%
4	甘俊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11,900,000	5.95%
8	贺旭峰	7,361,000	3.68%
9	程新华	6,998,803	3.50%
10	黄雪松	6,719,007	3.36%
11	付高琼	5,890,160	2.95%
12	陈圣云	5,006,000	2.50%
13	梁苗苗	4,899,230	2.45%
14	周思思	4,899,230	2.45%
15	谢爱萍	4,526,080	2.26%
16	简永强	4,279,808	2.14%
17	侯贤凤	3,379,755	1.69%
18	李云强	3,161,308	1.58%
19	任时举	3,037,099	1.52%
20	周国栋	2,799,560	1.40%
21	汤 艳	2,661,800	1.33%
22	阮少阳	2,400,000	1.20%
23	林俭吾	2,200,480	1.10%
24	夏红玲	1,595,450	0.80%
25	马志杰	1,208,409	0.60%
26	侯明辉	1,177,517	0.59%
27	聂其珍	979,759	0.49%
28	谢云初	800,579	0.40%
29	谢江涛	699,866	0.35%
30	严万辉	699,866	0.35%
31	贺 平	699,866	0.35%
32	谢江华	671,961	0.34%
33	肖冠忠	402,779	0.20%
34	吴天秀	279,917	0.14%
35	张 翼	170,000	0.09%
36	张兴龙	139,959	0.07%
37	谢 丽	139,959	0.07%
38	何玉文	102,243	0.0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五）发行人股本演变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1、出资及税务瑕疵已经整改完毕

（1）2011年，江汉有限对其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梳理，发现其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后续多次增资中存在以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合计金额 3,743.07 万元，不符合相关法规规范。2011年4月23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瑕疵出资 3,743.07 万元。经湖北大信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年5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瑞会师验字（2011）第 051 号]验证，截至 2011年5月25日，江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43.07 万元，用以置换历史上存在瑕疵的出资，具体包括：

①1998年江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2.00 万元，经 2001年增资前验资机构确认的实缴出资为 149.06 万元，其中除了 82.58 万元首期买断款外的部分（66.48 万元），江汉有限从谨慎角度均予以置换。

②2006年3月20日，江汉有限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76.59 万元；

③2009年2月12日，江汉有限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800.00 万元。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中明确：

在江汉有限设立登记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江汉有限由于对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一定时期内的注册资本出资存在瑕疵，但江汉有限股东已将存在瑕疵的出资进行置换。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清晰，符合法律规范。

（2）此外，江汉有限历史沿革中还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

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目前，公司股东已就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补缴。公司取得了荆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税款已经足额缴纳。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股东已就江汉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补缴，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江汉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中存在上述出资及税务瑕疵，但公司均已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江汉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自 2001 年 7 月江汉有限增资时起，张梅强持有的江汉有限股权系待马继元持有，2001 年，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并看好江汉有限发展前景，自愿出资入股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自甘书官处受让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但马继元因其在当地税务局任职而不便直接持股，故委托其远方亲戚张梅强代持有。经历次转增或增资后，张梅强代马继元持有江汉有限的出资额变更为 35.54 万元，2009 年 3 月，马继元因个人资金需求，向贺旭峰转让 14.22 万元出资额，剩余股权经 2009 年 3 月转增后变更为 49.76 万元。2010 年 7 月，按马继元要求，张梅强作价 30.00 万元向马继元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49.76 万出资额，定价系双方协商作为对代持的回报，因双方系亲属，日常钱款往来频繁，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此代持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江汉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股东身份瑕疵已经整改完毕

江汉有限历史过程中，部分股东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瑕疵，具体如下：

(1) 甘书官，在江汉有限改制前曾任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书记、厂长，

1996年1月被吸收录用为国家干部，1998年7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时，经区政府同意，甘书官继续在改制后的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任法人代表。2008年7月，甘书官同志被登记为公务员，后在区农业局享受正科级待遇。2017年3月，甘书官同志退休。自江汉有限改制设立后至其退休前，甘书官保留公务员身份并享受公务员待遇。

2021年4月，经沙市区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自1998年7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根据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关于甘书官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甘书官经政府同意在公司任职并持股，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本单位的组织处理。

(2) 江汉有限历史上还存在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为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情况，具体包括：

①周波，任职于沙市区税务局，2011年9月，周波向其子女周思思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②苗玲，任职于沙市区审计局，2010年7月，苗玲向其子女梁苗苗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③马继元，任职于沙市区税务局，2015年8月，马继元向其子女马志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④肖泽，任职于沙市公安分局，2017年4月，肖泽向其子女肖冠忠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⑤张兴武，任职于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事业编），2017年4月，张兴武向其子女张翼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⑥任时举，原任职于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事业编），1998年江汉有限改制时，经原单位同意在江汉有限持股并任职，原单位保留其行政（事业编）身份关系，但其不再担任行政职务，不再享受行政待遇。

上述股东均已取得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利用公务身份为

发行人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江汉有限历史过程中虽然存在部分股东存在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瑕疵，但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个别股东离婚诉讼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1.5807%股份的股东李云强涉及的[(2021)鄂1002民初65号]婚后财产纠纷案尚在诉讼过程中，李云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归属将根据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结果确定。鉴于李云强持股比例极低，其股份归属的潜在变动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本次发行上市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江汉有限一定期间内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个别股东涉及离婚诉讼可能影响其股份归属外，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文件；
- 4、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住建、环保、税务、海关、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
-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号）；

- 8、采购、销售、生产、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
- 9、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是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经营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机关
1	江瀚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GR202042000417	2020.12.01-2023.11.30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	江瀚新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2021]延0645号	2021.07.23-2024.07.22	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	
3	江汉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AQBIIWH（鄂）201900161	2019.07.05-2022.07	危险化学品	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4	江瀚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62	2018.11.19-2021.11.18	丙基三氯硅烷、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等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5	江瀚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20007070225296001P	2020.09.23-2023.09.22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6	江瀚新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鄂）3S42100111009	2020.06.15-2023.06.14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盐酸 100000 吨/年	荆州市应急管理局
7	江瀚新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3J42100200027	2020.06.15-2023.06.14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盐酸	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
8	江瀚新材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003462	长期	硝酸，硝酸银，重铬酸钾，过氧化氢（双氧水），镁粉，硫磺，锌粉，1,2-乙二胺	荆州市公安局
9	江汉有限	取水证	取水（沙市）字[2017]第4号	2017.07.02-2022.07.01	凿井取水 39.6 万方，管道退水 16.8011 万方	荆州市沙市区农业林业水利局

10	江汉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204960023	2015.07.20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11	江瀚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3188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州
12	江瀚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04960023	2003.10.15至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以及相关的收付款凭证等材料；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58号）；
- 6、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9、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 10、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13、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 14、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方认定

依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

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甘俊，详细分析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甘书官	13.50%	发行人主要股东
2	贺有华	12.25%	发行人主要股东
3	尹超	8.50%	发行人主要股东
4	甘俊	7.25%	发行人主要股东
5	陈太平	6.52%	发行人主要股东
6	王道江	6.04%	发行人主要股东
7	谢永峰	5.95%	发行人主要股东

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甘书官	现任董事长
2	甘俊	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3	陈太平	现任董事
4	尹超	现任董事
5	简永强	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贺有华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晓勇	现任独立董事
8	罗传泉	现任独立董事
9	吴松成	现任独立董事
10	谢爱萍	原董事
11	贺旭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12	程新华	现任监事
13	胡茜	现任监事
14	周国栋	原监事

15	李云强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6	汤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7	阮少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8	陈圣云	现任技术总监
19	侯贤凤	现任财务总监
20	罗恒	现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2020年注 销)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甘书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有华、周国栋、侯贤凤任合伙人
2	华翔化工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正硅酸乙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持股 34%，陈太平持股 36%并担任董事长，甘书官担任董事，贺有华担任董事，
3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农药乳化剂、石油破乳剂、油田助剂、聚醚、脱墨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持股 9.4286%并担任董事，陈太平持股 35.5766%并担任董事，王道江持股 5.1429%并担任董事
4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2020年注 销)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	甘书官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0%并任经理
5	荆州市风之湖生态农庄有限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甘书官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公司		
6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2020年注销)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甘书官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广告设计、制作；印刷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9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印刷耗材及印刷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经理
10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文艺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吊销)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文制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3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装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纸张、礼品、日用百货；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担任监事，2020年5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3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2020年10月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双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排版、装订；印刷技术开发、培训、服务；印刷设备、纸张、印刷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2020年9月前持股 50%
15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吊销）	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6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吊销)	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7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编辑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纸制品；广告代理；专业承包；图书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 202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 9 月前担任监事
18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 纸箱加工(不含印刷)、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 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普通货运; 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 谢鄂林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谢瑞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荆州开发区友权水泥制品厂	水泥制品(不含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预制构件 加工 销售	贺有华兄弟贺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沙市区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小型预制件	贺有华兄弟的儿子贺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 其配偶李敏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有机硅化合物、以有机硅化合物为基础的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涂料辅助材料、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4	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 销售涂料; 销售橡胶制品; 销售塑料制品; 货物进出口。	尹超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其配偶李敏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化工、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光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生产及销售;润滑油销售。	贺旭峰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6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7	东莞优越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硅胶、高分子材料阻燃剂、交联剂研发及项目投资;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担任监事
28	江汉油田影都摄影图片潜江有限公司	摄影;扩印;照相器材零售。	贺旭峰配偶的母亲刘时华持股 20%,贺旭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成晓鸣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9	深圳市深略联合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大数据分析;市场统计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广服务;统计分析;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统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研;贸易信息咨询;企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执行董事

		<p>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租赁；体育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游戏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脑耗材、办公设备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技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统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p>	
<p>31</p>	<p>深圳深略智慧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p>	<p>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安装及维护、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市场调查、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代理、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信息咨询；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其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统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大数据分析咨询服务；环境调</p>	<p>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监事兼财务总监</p>

		查、环保咨询、环境数据审核、环境规划设计与评估, 生态文明研究; 碳排放核查与节能评估、推广服务; 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 第三方医疗行业评估监测及第三方评估调查。(以上项目不含社会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涉及许可证和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许可经营项目是: 劳务派遣。	
32	玉龙县白沙镇那里青年旅舍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永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息县平安盆盆香餐饮店	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阮少阳妹妹的配偶和平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4	沙市区飞蝶舞厅	舞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恒配偶的父亲蒋运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荆州市嘉洁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注销)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 茶——不包含茶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传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设计开发服务; 房地产开发咨询;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罗传泉担任财务总监
3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罗传泉 2020 年 5 月前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标代理；商务秘书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松成持股 2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0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1	上海度巴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42	东岳集团有限	/	杨晓勇担任独立非执

	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行董事
43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杨晓勇 2021年5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4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

		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关联方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3,246.02	2,400.00	/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①	甲基氢二氯硅烷等	39,663.72	1,580,641.57	/	/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1,511,696.02	6,195,599.51	7,243,107.77	5,897,592.14

注：①杨晓勇自2020年12月16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曾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41）独立董事，但已于2021年5月17日卸任，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2018年和2019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1,208,584.05	4,785,300.87	3,852,318.19	3,480,952.01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	1,663,318.60	/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	硅烷偶联剂	/	2,942.48	/	/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	/	66,389.38	/	/
---------------	------------	---	-----------	---	---

注：①杨晓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7）独立董事，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租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的厂房，租赁面积 1,119.9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1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6,799.40	67,197.60	67,197.60	41,4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拆借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华翔化工	2020 年度	14,262,461.92	/	201,659.83	14,464,121.75 ^①	/
	2019 年度	13,924,277.92	/	338,184.00	/	14,262,461.92
	2018 年度	21,579,757.92	/	344,520.00	8,000,000.00 ^②	13,924,277.92
甘书官 ^②	2020 年度	/	4,500,000.00	/	4,500,000.00	/
	2019 年度	/	700,000.00	/	700,000.00	/
	2018 年度	/	2,000,000.00	/	2,000,000.00	/

注：①报告期内，华翔化工存在对于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上述拆借款由股东陈太平所持全部股份做担保。2018 年度，公司收回华翔化工的拆借款共计 800.00 万元，系以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2020 年度，公司收回华翔化工的拆借款共计 1,446.42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回 246.01 万元，以银行存款

形式收回 0.4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华翔化工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甘书官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分别与发行人发生 20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往来，因时间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82,887.17	45,489,423.23	56,199,944.12	57,893,126.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647,200.00	32,360.00	716,300.00	35,815.0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1,347.00	567.35	365,667.00	18,283.35
小计	/	658,547.00	32,927.35	1,081,967.00	54,098.3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515,350.00	25,767.50	173,300.00	8,665.00
小计	/	515,350.00	25,767.50	173,300.00	8,665.00
其他应收款	华翔化工	14,262,461.92	/	13,924,277.92	/
小计	/	14,262,461.92	/	13,924,277.9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741,073.82	2,403,728.87	1,404,600.00	1,096,851.69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	2,400.00	/	/
小计	/	1,741,073.82	2,406,128.87	1,404,600.00	1,096,851.69
预收款项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4,238.06	/	/	/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
小计	/	54,238.06	/	/	1,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决策权限

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除外）由总经理决策实施。

3、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管理层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上述职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就未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与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8558号)；
- 2、华翔化工工商档案及其章程；
- 3、对陈太平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4、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 5、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 6、本节所列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合同；
- 7、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8、律师走访荆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的记录；
- 9、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10、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节所列专利出具的证明；
- 1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查询记录；
- 12、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1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节所列商标出具的商标档案；
- 14、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记录；
- 15、对发行人国际商标代理机构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
- 1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华翔化工，该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1、华翔化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3713373X8）及《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太平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住所	荆州开发区北京东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正硅酸乙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陈太平持股 36%，江瀚新材持股 34%，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2、华翔化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2 年 3 月 20 日，经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沙隆达集团公司、江汉有限、陈太平共同出资设立华翔化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陈太平出资 108.00 万元，持股 36.00%；江汉有限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 34.00%，沙隆达集团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30.00%。

2002 年 2 月 1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瑞会师（2002）年验字第 008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止，华翔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陈太平的访谈记录，2002 年，发行人考虑到对三氯氢硅需求较大，江汉有限通过与时任董事陈太平共同投资设立华翔化工的方式，对于三氯氢硅进行相应的布局与投资，以确保原材料三氯氢硅的供应稳定性，华翔化工设立时各联营股东出资价格均为 1.00 元/股，价格公允，各方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合法合规。

(2) 2010 年 1 月，华翔化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增资 2400.00 万元并修订华翔化工章程，其中 1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华翔化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余 9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翔化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就上述增资，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楚星验字

师(2010)第008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27日止,华翔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增资款2400.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1500.00万元,货币增资900.00万元。

2010年2月26日,华翔化工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18617)。

(3)2015年2月,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及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沙隆达集团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华翔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股权结构为:陈太平出资972.00万元,持股36.00%;江汉有限出资918.00万元,持股34.00%;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810.00万元,持股30.00%。

2015年2月12日,华翔化工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18617)。

3、华翔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陈太平、江汉有限及沙隆达集团公司于2002年1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华翔化工的生产、经营、销售活动不得与联营三方的经营、销售活动形成同业竞争。经访谈陈太平确认,自2002年设立至2017年全面停产前,华翔化工的主要产品为三氯氢硅,与江汉有限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存在同业竞争,陈太平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经营或者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二) 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江瀚	荆州开发区岑	鄂(2021)荆	12,640.62	工业	至2052年	2901.28	无

	新材	河农场建设路 9号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460号			10月31日		
2	江瀚 新材	荆州开发区岑 河农场建设路 9号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304号	13,303.13	工业	至2054年 7月28日	3145.93	无
3	江瀚 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群力大 道36号1-26 栋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282号	100,088.72	工业	至2055年 10月14日	25678.19	无
4	江瀚 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群力大 道36号27-49 栋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2300号	113,967.44	工业	至2059年 9月29日	27179.50	无
5	江瀚 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群力大 道36号50栋 (区域配电房 区域机柜间)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4614号	94,119.50	工业	至2068年 2月28日	581.13	无
6	江瀚 新材	沙市区锣场镇 渔湖村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9541号	117,440.30	工业	至2071年 4月30日	/	无
7	江瀚 新材	沙市区锣场镇 东方大道以东	鄂(2021)荆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56957号	13,334.9100	工业	至2071年 9月10日	/	无
8	江汉 有限	沙市区岑河农 场岑沙东路 1,2,3,4,5栋	荆州房权证沙 字第 200002989号	/	/	/	594.57	无
9	江汉 有限	沙市区岑河农 场岑沙东路 6,7,8栋	荆州房权证沙 字第 200709063号	/	/	/	304.2	无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1,2,3,4,5,6,7,8栋的房屋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归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享有，上述房屋目前闲置且发行人无使用计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土地使用事宜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与江瀚新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1119.96	2021.01.01-2021.12.31	工业
2	荆州市旺诚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517.48	2021.01.01-2021.12.31	工业
3	荆州市元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464.44	2021.01.01-2021.12.31	工业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所有的房屋构成关联租赁，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双方尚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双方尚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其不规范的房屋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相关国家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号	注册人/ 权利人	保护地	商标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1	639252 3	江瀚 新材	中国		1: 工业硅; 硅; 结晶硅; 硅酸铝; 环氧乙烷; 甲烷; 乙烷; 联氨; 除粘分离剂; 硅藻土	2020.03.28-2030.03.27. (续展一次)

2	168815 0	江瀚 新材	中国		1: 乳化剂; 硅油乙基; 钻 探泥浆; 橡胶 化学增强剂	2011.12.28-2021.12.27. (续展一次)
3	151110 6	江瀚 新材	英国		1: Silicon;alumin ium silicate;ethyle ne; oxide;methane ;ethane;hydraz ine; kieselgur.	2019.11.06-2029.11.06
4	151110 6		印度			2019.11.06-2029.11.06
5	151110 6		韩国			2019.11.06-2029.11.06
6	151110 6/US60 72041		美国			2019.11.06-2029.11.06
7	151110 6		比荷卢 经济联 盟			2019.11.06-2029.11.06
8	151110 6		德国			2019.11.06-2029.11.06
9	151110 6		法国			2019.11.06-2029.11.06
10	151110 6		意大利			2019.11.06-2029.11.06
11	151110 6		俄罗斯			2019.11.06-2029.11.06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09100 61452.X	江瀚新材	一种烷基酰氧基硅烷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04-08	发明
2	2009100 61451.5	江瀚新材	一种循环生产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09-04-08	发明
3	2012100	江瀚新材	一种混合酮肟型交联剂的合成	2012-04-08	发明

	99277.5		方法		
4	2012100 99278.X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 3-氯丙基三氯硅烷生产中的废料制备改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2012-04-08	发明
5	2012104 00349.5	江瀚新材	一种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6	2012104 00348.0	江瀚新材	一种双胺基硅烷的制备及其副产物的处理工艺	2012-10-21	发明
7	2013103 08040.8	江瀚新材	一种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多硫化物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7-22	发明
8	2012104 00347.6	江瀚新材	一种巯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9	2012100 99279.4	江瀚新材	一种 3-(苯基氨基)丙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及副产物的回收利用工艺	2012-04-08	发明
10	2012104 00346.1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多硫化钠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12-10-21	发明
11	2013103 08045.0	江瀚新材	一种正丁基氨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2	2013103 96681.3	江瀚新材	一种 3-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9-04	发明
13	2013103 08059.2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酸性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4	2014103 63039.X	江瀚新材	一种 N-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与正硅酸乙酯混合物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5	2014103 72177.4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4-07-31	发明
16	2014103 63252.0	江瀚新材	一种乙烯基三烷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7	2014103 63251.6	江瀚新材	一种[3-(烷氧基硅基)丙基]乙二胺的制备工艺	2014-07-29	发明
18	2014103 63081.1	江瀚新材	一种环己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4-07-29	发明
19	2015100 40383.X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0	2015100 40387.8	江瀚新材	一种液相氯化反应制备氯甲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5-01-27	发明

21	2015100 40396.7	江瀚新材	一种低 VOC 排放的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2	2015100 40400.X	江瀚新材	一种二乙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1-27	发明
23	2015100 40405.2	江瀚新材	一种三甲氧基氢硅烷的工业化连续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4	2015100 40413.7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5	2015100 40422.6	江瀚新材	一种三-(2-甲氧乙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6	2015104 76755.3	江瀚新材	一种含硫硅烷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7	2015104 76761.9	江瀚新材	一种硫氰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8-07	发明
28	2015104 76762.3	江瀚新材	一种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一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9	2015104 76763.8	江瀚新材	一种酸性交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30	2015104 76771.2	江瀚新材	一种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工艺	2015-08-07	发明
31	2015104 76774.6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生产方法	2015-08-07	发明
32	2016101 40697.1	江瀚新材	一种 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3	2016101 40698.6	江瀚新材	一种隐蔽性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4	2016101 42368.0	江瀚新材	一种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5	2016101 42413.2	江瀚新材	一种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6	2016101 44250.1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7	2016101 44266.2	江瀚新材	一种丙基三异丙烯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8	2016106 55811.4	江瀚新材	一种烷氧基氢硅烷单塔反应工业化制备工艺	2016-08-12	发明
39	2016106 55812.9	江瀚新材	一种制备乙烯基三-(2-甲氧乙氧基)-硅烷的酯交换方法	2016-08-12	发明

40	2016106 55816.7	江瀚新材	一种甲氧基三甲基硅烷醇解工艺	2016-08-12	发明
41	2016110 33920.9	江瀚新材	生产氯丙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6-11-18	发明
42	2017100 03050.9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与炭黑的基本上球状的反应复合物的制备方法以及由所述方法制得的产品	2017-01-04	发明
43	2017100 30022.6	江瀚新材	一种复合硅烷偶联粘接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4	2017100 30023.0	江瀚新材	一种环氧硅烷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5	2017100 30038.7	江瀚新材	一种氰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6	2017100 30040.4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7	2017100 31069.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状含硫硅烷低聚物及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8	2017108 47693.1	江瀚新材	一种改性的橡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49	2017108 48249.1	江瀚新材	一种四(三甲硅烷氧基)硅的合成方法	2017-09-19	发明
50	2017114 22451.4	江瀚新材	一种乙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工业合成方法	2017-12-25	发明
51	2017108 48248.7	江瀚新材	一种胺基硅烷与环氧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52	2017114 23976.X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改性炭黑色浆的制备方法	2017-12-25	发明
53	2019101 64562.2	江瀚新材	一种固体含硫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4	2019101 65241.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硅氮氨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9-03-05	发明
55	2019101 65243.3	江瀚新材	一种加成法合成三(3-三甲氧基硅丙基)异氰脲酸酯的方法	2019-03-05	发明
56	2019101 64567.5	江瀚新材	一种长链烷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7	2019105 55733.4	江瀚新材	一种水性巯基胺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9-06-25	发明

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52,674,840.18
通用设备	620,223.47
专用设备	86,892,234.00
运输工具	1,122,566.75
合计	141,309,864.40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合同履行文件；
-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相关客户供应商询证函；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结售汇、承兑、担保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明细情况说明及相关履行文件；

- 5、发行人的信用报告；
-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8、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采购合同的方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洛阳友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720.00	2021.05.03	2021.05.03-2021.06.03
2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702.00	2021.05.27	2021.05.27-2021.06.30
3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508.20	2021.05.28	2021.05.28-2021.06.20
4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烯烃-C8	432.00	2021.05.13	2021.05.13-2021.06.30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氯丙烯	208.13	2021.05.25	2021.05.25-2021.06.03

2、销售合同

（1）外贸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的外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或在一定期限内锁定价格的长期合作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订单为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外贸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Castle Chemicals limite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0.10.17	2021.01.01-2022.12.31
2	Pirelli Tyre S.p.A.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2020.12.09	2018.01.01-2025.12.31 ^①
3	Chemspc, Lt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4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 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5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 已约定一定时期锁定价格	/	/

注: ①上表第二项协议系发行人与 Pirelli Tyre S.p.A.于 2017 年签署的框架协议(2018-2022)之补充协议, 上表第二项协议约定, 本协议所列条款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持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内贸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产品的内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的方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予以披露, 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523.50	2021.01.20	/
2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430.00	2020.12.14	2021.01.01-2021.12.31
3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407.50	2020.11.20	2021.01.01-2021.12.31
4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342.50	2020.11.19	2021.01.01-2021.12.31

3、结售汇、承兑、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 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结售汇、承兑、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编号 202103),2021年1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出具《远/择期结售汇签约通知书》,发行人按照汇率 6.5430 卖出 4,000.00 万美元,买入人民币 26,1720 万元,交割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担保方式为:占用授信人民币 1,050.00 万元。

(2)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约定 3-6 个月美元结售汇保证金比例为 3%。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发行人按照汇率 6.5430 卖出 4,000.00 万美元,买入人民币 26,1720 万元,交割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存入 120.00 万美元(存单编号:鄂 B00104563),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210129001),质押前述单位定期存单(存单编号:鄂 B00104563),价值或评估价值为 792.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在人民币 79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

(3) 2021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42180120210000262),承兑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商业汇票,担保方式为:20%比例保证金、80%比例信用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编号 42100320210000070),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银行承兑汇票(电票),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2,383.6518 万元,发行人以银行保证金 4,767,303.6 元进行质押担保。

(4)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42180120210000499),承兑人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商业汇票，担保方式为：20%比例保证金、80%比例信用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编号 42100320210000145），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银行承兑汇票（电票），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2,796.6660 万元，发行人以银行保证金 5,593,332.00 元进行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873,672.88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54,290.2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制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6、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2021年8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现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向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为合法、有效。

（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提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

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6、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7、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对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其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离任高管及其他方面实施内部审计、检查；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3、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部、仓储部、质检部、技术部、基建项目部、工艺设备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机修部、安环部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规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4.20	江汉有限 2017 年度股东会
2	2019.03.25	江汉有限 2018 年度股东会
3	2020.05.22	江汉有限 2019 年度股东会
4	2020.11.30	江汉有限 2020 年度股东会
5	2020.12.16	江瀚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2021.04.02	江瀚新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06.25	江瀚新材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8	2021.08.03	江瀚新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1.27	江汉有限董事会
2	2019.01.26	江汉有限董事会
3	2020.05.22	江汉有限董事会
4	2020.09.01	江汉有限董事会
5	2020.11.30	江汉有限董事会
6	2020.12.16	江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21.03.17	江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8	2021.05.31	江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9	2021.06.05	江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2021.07.19	江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4.10	江汉有限监事会
2	2019.03.15	江汉有限监事会
3	2020.05.22	江汉有限监事会
4	2020.11.30	江汉有限监事会
5	2020.12.16	江瀚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21.06.05	江瀚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涉及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涉及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江瀚新材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5、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发行人、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出具的关于监事任职情况的说明；
- 7、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

件；

8、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9、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10、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记录；

11、网络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公告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甘书官、甘俊、陈太平、尹超、简永强、贺有华、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其中，甘书官为董事长，甘俊为副董事长，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贺旭峰、程新华、胡茜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其中，贺旭峰为监事会主席，胡茜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9 名，其中甘俊任总经理，简永强任常务副总经理，贺有华、李云强、汤艳、阮少阳任副总经理，陈圣云任技术总监，侯贤凤任财务总监，罗恒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兼任监事的情形。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说明，该情况系江汉有限当时对《公司法》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所致。本所律师认为，李云强、汤艳、阮少阳虽然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监事任职资格瑕疵，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瑕疵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改组监事会予以规范，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为甘书官（董事长）、陈太平、尹超、简永强、贺有华、谢爱萍；监事为程新华（监事会主席）、贺旭峰、李云强、周国栋、汤艳、阮少阳；高级管理人员为甘俊（总经理）、简永强（常务副总经理）、陈圣云（技术总监兼安全总监）、侯贤凤（副总经理）、李云强（副总经理）、阮少阳（副总经理）、贺有华（副总经理）、汤艳（副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	2020.05.22	江汉有限 2019 年度股东会，选举甘书官、贺有华、陈太平、尹超、谢爱萍、简永强、甘俊为公司董事，其中甘俊为增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2020.12.16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甘书官、甘俊、贺有华、陈太平、尹超、简永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谢爱萍不再担任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甘俊被选举为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监事	2020.12.16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贺旭峰、程新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胡茜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周国栋不再担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0.12.16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甘俊为公司总经理，简永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贺有华、李云强、阮少阳、汤艳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圣云为公司技术总监，侯贤凤为公司财务总监，罗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仅罗恒为新聘高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比例较低，系公司整体变更、治理结构逐步完善的结果，且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述制度中均确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该等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

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562号）；
- 3、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的财务凭证；
- 5、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5%、6% ^①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②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①2018年5月1日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17%降为16%；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16%降为13%；公司出租不动产，属于2016年5月1日前取得的，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征；公司向他方出借款项并收取利息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②地方教育附加2018年至2020年度税率为1.5%，自2021年1月1日起提高至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4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4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 号），2019 年度公司享受减免 60% 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 号）与《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健康发展的意见》（荆政发〔2020〕1 号），2020 年度公司享受减免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21 年 1-3 月			
进出口企业奖励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1〕10 号）	1,495,000.00
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75,000.00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			2,473,850.00
获得市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备案			10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			30,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关于 2020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21〕9 号）	1,000,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沙市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和优秀企业的决定》（沙开发〔2021〕1 号）	100,000.00
2020 年度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荆州市传统产业改造资金的通知》（荆经信文〔2019〕80 号）	800,000.00
企业上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20〕4 号）	1,000,000.00
职业培训补贴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沙政发〔2020〕5 号）	292,800.00
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沙政办发〔2020〕5 号）	50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			55,000.00
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沙市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沙科发〔2020〕1 号）	45,000.00
稳岗返还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	214,929.18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沙市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江汉精细化工公司）资金的请示》（沙科技文〔2020〕2 号）	500,000.00
省级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湖北省总工会	《关于表扬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示范单位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5,000.00

		通报》(鄂工办字〔2019〕26号)	
吸纳困难就业人员补贴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沙政发〔2020〕3号)	4,000.00
产业扶贫奖补			12,000.00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荆州市人民政府	《荆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荆财产发〔2020〕244号)	50,000.00
安全生产责任险奖补资金	荆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50,000.00
2019年度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改造升级专项重点领域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函〔2018〕409号)	2,00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切块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荆经信文〔2019〕5号)	1,000,000.00
高价值培养项目资金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引导与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土地平整返还费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2,909,190.00
科技小巨人奖	荆州市人民政府	荆州市启动城区第二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84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4,570,05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8年度工商业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19〕5号)	1,000,000.00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湖北新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荆州海洋世界)等企业给予财政奖励的通知》(沙政办发〔2019〕4号)	10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			35,000.00
湖北省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奖励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2018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2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荆财商发〔2019〕56号)	2,000,0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奖励	沙市区政府	《沙市区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沙商文发〔2019〕24 号）	6,200.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沙市区锣场镇人民政府	沙市区锣场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42,014.32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沙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关于开展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补贴申报的通知》	18,620.00
就业扶贫奖补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市区产业扶贫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沙政办发〔2018〕45 号）	9,000.00
2018 年度			
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沙市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沙科发〔2018〕1 号）	70,000.00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荆财企发〔2018〕120 号）	2,5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沙市区锣场镇人民政府	《锣场镇党委会（扩大）会议纪要（第 17 期）》	2,339,778.00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4,105,820.00
企业改造升级奖励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17〕128 号）	50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荆州市天宇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给予财政奖励的通知》（沙政办发〔2018〕7 号）	45,000.00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250,000.00
纳税突出贡献奖	沙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的通报》（沙政办发〔2018〕5 号）	500,000.00
省级促进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促进外资外贸专项资金的通知》（沙财商发〔2018〕6 号）	10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奖励	荆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的意》（荆政发〔2015〕19 号）	25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	荆州市财政	《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	370,000.00

项资金	局	项资金的通知》（荆财商发〔2018〕123号）	
小巨人兑现奖励	荆州市人民政府	荆州市启动城区第二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360,000.00
贫困人员就业补贴	沙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关于开展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补贴申报的通知》	6,000.00
企业社保补贴			23,933.1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江瀚新材能够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依法申请并享有税收优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4、发行人的安全消防、培训、演习记录；
- 5、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污染物检测报告；
- 6、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合同、危废转运联单；
- 7、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安全设备的记录；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登记证、报告期社保缴纳凭证；
- 9、发行人员工个人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
- 11、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12、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13、荆州市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
- 14、荆州市科技局出具的《证明》；
- 15、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16、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 17、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18、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19、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 20、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21、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 22、荆州市沙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 23、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 24、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 25、国家税务总局沙市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26、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持有以下合法有效的资质：

资质名称	证件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排污许可证》	4210021712000063A	2017.12.26-2018.12.25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914210007070225296001P	2020.9.23-2023.9.2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确认，就其中《排污许可证》许可有效期未覆盖的期间，因化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行业规范未出台，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特同意发行人在新证核发前合法继续持有并使用原《排污许可证》。

2、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3、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范围	认证机构
TÜV SÜ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 140 46834 TMS	2021.03.02-2022.12.09	ISO 14001:2015：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油、硅橡胶、橡胶助剂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
		2019.12.10-2022.12.09		
		2016.12.10-2019.12.09		

（二）市场监督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合法合规，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土地管理和用地规划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所用厂房等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房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经营用地及储罐等附属设施用地，建设使用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持有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等违规情形。

根据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公安分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公共安全及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涉及立案、侦查阶段的刑事案件的情况，无单位犯罪记录，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范围	认证机构
TÜV SÜ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 100	2021.02.26-2.24.01.10	ISO 9001:2015：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油、橡胶助剂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认证 部
	46834 TMS	2017.08.29-2020.08.28		
	12 111	2021.01.11-2024.1.10	IATF 16949 轮胎用硅烷偶联剂的设计和生	
	46834 TMS	2017.08.29-2020.08.28	IATF 16949（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 01 日）：汽车轮胎用硅烷偶联剂的设计和生	

（六）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四项社会保险金，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起为员工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817 名，发行人各类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748	91.55%	69	41 名员工公司已缴纳，但因其本人社保迁移程序正在办理中，待次月办理完毕后，社保系统统一完成补缴存入； 1 名员工因系员工说明系失地农民，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 11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其在历史参保单位存在断缴记录，在未补足欠缴社保的情况下江瀚新材无法为其续缴社保； 2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员工说明已自主在异地购买社保，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 1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员工说明个人购买“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后由公司报销相关费用，自愿放弃在

				公司参保； 13名未缴纳原因系员工说明基于个人情况考虑，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
医疗保险	790	96.70%	27	16名员工公司已缴纳，但因其社保迁移程序正在办理中，待次月办理完毕后系统完成补缴； 11名员工因在历史任职单位缴纳医保未清零，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工伤保险	817	100.00%	0	/
失业保险	816	99.88%	1	1名员工公司已缴纳，但因其社保迁移程序正在办理中，待次月办理完毕后系统完成补缴；
公积金	813	99.51%	4	4名员工因个人公积金迁移程序正在办理中，无法缴入，待次月办理完毕后系统完成补缴

3、发行人取得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范围	认证机构
TÜV SÜ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 117 46834	2021.03.02-2022.12.01	ISO 45001:2018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认证部
	TMS	2019.12.02-2022.12.01	ISO 45001:2018	

如下：

4、根据荆州市沙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无违法行为的发生。

根据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虽然存在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至

2021年3月,生育保险自2018年以来缴费至2019年12月,2020年1月按国家规定生育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合为一险后,截止到2021年3月不欠费;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在遵守劳动用工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核准/备案文件;
-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所投项目

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	年产2000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	年产6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	30,000.00	23,218.08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1,788.01	61,788.01
合计		246,778.01	205,926.71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246,778.01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205,926.71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具体情况

1、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事项	具体情况
土地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4 号/土地面积 92119.50 m ²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421002-26-03-069196)
环评审批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30 号)

2、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事项	具体情况
土地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41 号/土地面积 117440.30 m ²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309533)
环评审批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43 号)

3、年产 6 万吨绿色循环三氯氢硅扩产建设项目

事项	具体情况
土地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4 号/土地面积 92119.50 m ²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421002-26-03-140970)
环评审批	《关于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三氯氢硅及 5.2 万吨/年绿色硅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19]9 号)

4、年产 2000 吨气凝胶产业化建设项目

事项	具体情况
土地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41 号/土地面积 117440.30 m ²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132577)
环评审批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气凝胶复核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44 号)

5、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事项	具体情况
土地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957 号/土地面积 13,334.9100 m ²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810918)
环评审批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沙分环保审文[2021]16 号)

(三)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

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旨在打造世界领先的知名硅烷企业，通过坚持自主创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努力提升科技研发实力，开发节能型、环保型新产品和新技术，促进有机硅资源的综合利用，实现集约化、精细化和规模化发展。

2、具体发展目标

（1）立足主业，新建三氯氢硅生产能力，完善产业链部署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三氯氢硅主要依赖对外采购，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和质量受制于三氯氢硅市场的波动。江瀚新材立足主业，计划新建三氯氢硅生产能力，形成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完整绿色循环，既能从原材料端提升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质量和自主程度，也能节省原材料运输成本和生产环节副产品处理费用，同时完善有机硅产业链部署。

（2）专注研发，扩充末端产品品类，巩固行业内领导地位及竞争优势

江瀚新材为硅烷偶联剂生产龙头，未来公司计划新建三氯氢硅生产能力，通过募投项目扩大功能性硅烷和中间体产能，扩充末端产品品类，加大市场覆盖力度。同时依托公司现有全品类和行业内高认可度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加快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3) 提升管理，软件与硬件同步升级，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江瀚新材计划在现有工艺基础上继续优化循环经济工艺，完善氯、硅、水、汽循环，建立自循环及自控系统，完善顾客满意度体系，建立合理的考核制度，培养专业化人才。加大市场需求及深度调研，加深对市场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及其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案情况出具的证明；

2、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就发行人及其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案情况出具的证明；

3、荆州市沙市区仲裁委出具的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仲裁记录证明；

4、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信报告；

6、本所律师走访荆州市沙市区监察委了解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案情况的记录；

7、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记录；

8、发行人的相关诉讼及仲裁文书；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1、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证人身份参与了邹太新受贿案的审理。根据（2016）鄂 08 刑初 5 号《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2009 年至 2011 年，被告人邹太新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甘书官给予的人民币 11.90 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邹太新犯受贿罪罪名成立。

该案件发生于报告期前，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根据沙市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未发现甘书官有犯罪记录；经本所律师访谈当地检察机关、监察委员会及人民法院，不存在甘书官或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影响甘书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上市发行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本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人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贺有华、尹超、陈太平、简永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贤凤、陈圣云、汤艳、阮少阳、李云强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未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有华、简永强、侯贤凤、陈圣云、汤艳、阮少阳、李云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25 位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有华、简永强、侯贤凤、陈圣云、汤艳、阮少阳、李云强，以及发行人 5%以上股东陈太平、王道江、谢永峰分别出具了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兰田

张兰田

夏青

夏青

孙维平

孙维平

洪思雨

洪思雨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而设立的；公司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BEI JIANG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邮政编码：4340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合作共赢、和谐进步、创新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庚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设立，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 亿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甘书官	26,990,288	13.4951%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	贺有华	24,500,340	12.250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3	尹超	17,000,000	8.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4	甘俊	14,506,000	7.253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5	陈太平	13,031,909	6.516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6	王道江	12,084,013	6.042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7	谢永峰	11,900,000	5.95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8	贺旭峰	7,361,000	3.680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9	程新华	6,998,803	3.499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10	黄雪松	6,719,007	3.359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11	付高琼	5,890,160	2.945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12	陈圣云	5,006,000	2.503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13	梁苗苗	4,899,230	2.449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14	周思思	4,899,230	2.449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15	谢爱萍	4,526,080	2.263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16	简永强	4,279,808	2.139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17	侯贤凤	3,379,755	1.689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18	李云强	3,161,308	1.580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19	任时举	3,037,099	1.518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20	周国栋	2,799,560	1.399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21	汤艳	2,661,800	1.330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22	阮少阳	2,400,0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23	林俭吾	2,200,480	1.100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4	夏红玲	1,595,450	0.797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25	马志杰	1,208,409	0.604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26	侯明辉	1,177,517	0.588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27	聂其珍	979,759	0.489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28	谢云初	800,579	0.400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29	谢江涛	699,866	0.349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30	严万辉	699,866	0.349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31	贺平	699,866	0.349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32	谢江华	671,961	0.336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33	肖冠忠	402,779	0.201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34	吴天秀	279,917	0.14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35	张翼	170,000	0.085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36	张兴龙	139,959	0.07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37	谢丽	139,959	0.07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38	何玉文	102,243	0.051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16日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或要求的，依照该等规定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报告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出；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且运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采取网络方式投票时，股东身份经由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确认。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各股东。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依法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券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否则,该票作废。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得票较多的董事、监事暂时代为履职,直至下届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票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未参与表决的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作出相关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时即行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检查股东大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运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决策实施；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除外）由总经理决策实施；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主持股东大会；

(三) 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聘任；

(七) 在发生战争或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 2 日发出通知。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

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传递）或者现场会议附加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表决票及决议文本上签字，并及时将其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至公司。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其中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

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数据电文到达收件方数据接收系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一）、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二）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724号

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江瀚新材函【2021】3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67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